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 公司章程（草案）；
- (五) 公司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六)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目录	1
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标准	12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2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9
八、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4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26
十、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26
十一、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26
十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6
十三、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27
十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27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0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金田、杨波为杰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林依洋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徐峰、王鹏、倪佳莹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金田，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安杰思科创板 IPO、道通科技科创板 IPO、鼎胜新材主板 IPO、正元智慧创业板 IPO、华友钴业主板 IPO、朗新科技创业板 IPO 等项目，以及赣锋锂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创智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组项目，新国都非公开、冠城大通可转债、贝达药业非公开、道通科技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

杨波，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当虹科技科创板 IPO、致善生物创业板 IPO、安杰思科创板 IPO、宏杉科技 IPO、国元证券配股、新安股份并购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林依洋，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先后参与振德医疗等再融资项目，天元宠物 IPO 等 IPO 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徐峰、王鹏、倪佳莹。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ZHOU XUN WEI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2013年3月18日至2043年3月17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创业大厦7楼西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780 6685

传真号码：0571-8780 6685

电子信箱：ir@joulwatt.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马问问，联系电话：0571-8780 668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持有公司2.58%股份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2年1月17日，在中信证券263会议系统召开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运营、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858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5,684.40万元、40,658.26万元、104,155.95万元和**70,165.87万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95.06万元、-27,002.52万元、14,197.50万元和**9,393.1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551.41万元、-9,316.81万元、13,613.17万元和**6,908.95万元**。最近一期，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858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验，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主体资格的条件

发行人系由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杰华特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8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859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

定。

(三) 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历次三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信用报告、重大合同及查询诉讼、仲裁文件、行业政策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符合关于发行人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受到《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等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颁布产业政策的鼓励、指导及监管；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任职资格声明等文件。本保荐人认为，(1) 发行人日常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

大违法行为。(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 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标准

(一) 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从事模拟芯片的研发与销售, 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应用、计算机及存储、通讯电子、汽车电子等众多领域。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21.06%,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35,906.15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341 人, 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58.89%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目前取得的发明专利 146 项, 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 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 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作为综合性的模拟集成电路供应商, 致力于为市场提供一站式的模拟集

成电路解决方案。为保持技术先进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基于技术发展趋势和终端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升级与创新，持续迭代现有产品并推出新产品。因此，公司产品研发执行“多产品线同时并行”的方案。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120.10 万元、9,928.49 万元、19,857.56 万元和 **14,358.28 万元**，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3%、24.42%、19.07%和 **20.4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9 个在研项目在持续执行。

未来，若公司在研发过程中的关键技术未能突破、相关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是公司研发进度较慢，相关产品推出市场后未获认可，公司将面临研发投入难以收回、市场开拓出现滞缓等风险，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发展基础，亦是公司保持持久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构建了一支专业的人才技术团队，研发技术人员占比达到五成以上。未来，若公司内部组织建设情况不佳，内部薪酬考核机制在同行业中丧失竞争力，或员工晋升机制未能得到高效率执行，公司可能将面临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且无法引入更多高水平技术人员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涵盖工艺平台改进、电路和版图设计以及质量管理等芯片生产的各个环节，是公司保持竞争力、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若公司因内部管理不善、工作疏忽、外部窃取等因素，导致相关技术外泄，将可能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与业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4、虚拟 IDM 模式的研发风险

公司采取虚拟 IDM 模式，不仅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环节，亦拥有自己专有的工艺技术，能要求晶圆厂商配合导入自有的制造工艺，并用于自身产品当中。公司采取虚拟 IDM 模式，有助于提升产品性能、加快产品迭代并增强与晶圆厂的合作关系，但同时也使得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并对公司内部的工艺研发能力和研发体系提出了较高要求。如公司在工艺持续研发和迭代过程中未能如期完成或

研发失败，可能无法及时有效地进行产品迭代并造成研发损失，进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半导体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国务院、各主管部门为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充分的市场竞争，保护企业的合法合规经营，并规划了长远的发展路径，为国内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若国家对集成电路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力度减弱，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29%、33.32%、51.32%和**51.50%**，2021年以来的客户集中度有明显上升，其中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超过30%，随着双方业务合作关系的不断深入，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及毛利占比可能进一步提高。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发展战略、采购战略等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因自身发展原因与主要客户间的合作空间减少，亦或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资信情况发生较为不利的变化，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58%、70.25%、69.15%和**70.91%**，采购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采取虚拟IDM模式，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制造环节均由外部供应商完成。未来，若供应商自身业务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自身资质与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公司对工艺器件的要求，亦或因产能受限无法及时供货等，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具体业务开展。

3、公司产能供应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模拟芯片产业重心逐渐向中国境内转移，产品国产化趋势明显。因下游工业级、汽车级等应用市场需求旺盛，加之国内晶圆、封测厂资源相对不足，目前国内供应链可能面临产能不足的风险。公司基于国内晶圆、封测厂的资源，已构建了完善的供应链体系。未来，若市场行情出现较大波动，抑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仍旧可能面临产能供应不足的风险，并直接影响到公司具体业务的开展。

4、半导体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技术不断升级,模拟芯片市场正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模拟集成电路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了诸多国内企业进入该领域;业内企业则在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开拓,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深耕模拟集成电路领域多年,通过自研工艺的迭代与多品类大量产品的设计实践,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部分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已处于国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但相对国际龙头模拟电路厂商,公司在产品数量、市场竞争力上还存在一定差距。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推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在国际竞争中形成竞争优势,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 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相应资产规模和人员也在不断扩张。未来,随着公司股票的公开发行业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以及人员团队预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质量管控等多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无法很好地适应公司快速发展要求,将使公司可能发生因为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对公司进一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 财务风险

1、公司收入增长持续性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684.40万元、40,658.26万元和104,155.9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1.38%,**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0,165.87万元**,呈高速增长趋势。其中第一大客户在2021年收入占比超过30%,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情况或其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发生较为不利的变化,导致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大幅下降,或公司在技术、产品等方面丧失竞争优势,或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及封装测试环节上产能不足,公司将面临业绩无法保持高速持续增长的风险。

2、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66%、19.97%、42.16%和 **42.18%**，存在毛利率波动及最近一年一期毛利率明显上升的情况。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结构、市场供求关系、技术先进性、产品更新迭代、市场销售策略等因素综合影响。由于公司产品类别较多，产品型号丰富，各类产品面对的市场竞争、产品周期和迭代进度均有差异。若未来主要应用领域的客户对芯片的市场需求大幅下降，或公司未能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及时研发或迭代产品导致产品不具有竞争优势，或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未达预期造成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554.39 万元、11,346.12 万元和 29,390.48 万元和 **55,969.9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幅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329.24 万元、2,016.38 万元和 1,735.26 万元和 **2,688.4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6%、17.77%和 5.90%和 **4.80%**，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格局变化、客户需求下降或产品迭代导致存货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经营亏损，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因支付较多产能保证金、存货规模上升等原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31.41 万元、-9,111.34 万元、-32,135.12 万元和 **-57,038.7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为负。若未来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或产能保证金无法收回，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同时融资未及预期，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产能保证金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收回的产能保证金账面余额为 **60,253.14 万元**。公司目前产能保证金支付金额较大，若公司未来采购量未达到计划采购量，或相关供应商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无法偿还保证金，可能导致公司产

能保证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全面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7、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税种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8 年至 2020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政策作出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则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具体时点由公司协同主承销商确定。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注册。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公司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此外，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股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无法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上市相关的发行后总市值的要求的，还可能产生发行中止，甚

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 其他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2020 年来，随着国际贸易摩擦的加剧，国内企业的芯片采购以及对外销售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公司已构建了面向国内的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且形成了以境内为主的销售体系。但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发酵，相关国际环境持续恶化，或国外出台限制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公司可能发生供应链受到一定限制、无法持续获得产能供应或者对外销售市场受到限制等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2、股票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3、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及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的情况。

4、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球经济表现较为疲软，在一定程度制约了诸如汽车电子、通讯电子、计算和存储、工业应用、消费电子等各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目前，新冠疫情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控制，全球经济表现较为平稳。若

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新冠疫情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国家政策扶持境内集成电路企业发展

集成电路行业是国家信息化建设中的基础性行业，在未来大国竞争中扮演着关键性的角色。近年来，国家日益重视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2014 年与 2015 年，《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纲要》和《中国制造 2025》相继颁布，就支持境内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指明了发展方向；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将集成电路排在实体经济第一位，助力集成电路行业迈入实体经济新征程。

在国家大力扶持境内集成电路企业发展的宏观政策环境下，我国模拟芯片行业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目前正处于历史性的关键机遇期。

2、集成电路市场需求旺盛呈现增长周期

自上世纪 50 年代集成电路问世以来，行业发展呈现出周期性波动上升的态势。基于 WSTS 统计，全球集成电路销售额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长期处于螺旋式上升的态势。近年来，随着以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新型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的逐步兴起，以及汽车电子、工业应用、通讯电子等领域电子产品需求的持续提升，集成电路保持着快速发展的态势，也带动了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发展。根据 IC Insights 数据统计，2010 年至 2020 年，集成电路设计产业（Fabless / System IC Sales）的销售额从 635 亿美元增长到了 1,27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

模拟芯片在新型消费电子市场以及新兴电子产品领域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将伴随新兴应用市场规模的扩大，不断受益于行业发展红利。

3、贸易摩擦催生集成电路国产化趋势

集成电路作为我国的战略支柱产业，是我国未来参与深度国际竞争的重要筹码。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贸易规模的扩大，参与国际贸易与全球竞

争的广度与深度逐步加深，在集成电路等未来发展关键领域的贸易摩擦也进一步加剧。为应对现阶段集成电路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受制于国外竞争对手的不利局面，防止在贸易摩擦中出现被“卡脖子”的不利局面，我国必须独立自主做大做强自己的集成电路产业，加快产融结合，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发展，形成国产化上下游配套体系，实现芯片产品的全面国产换代，真正实现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跨越式自主发展。

我国模拟芯片企业在国际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通过技术进步与自主创新，整合境内集成电路产业链资源，助力集成电路国产化格局的形成，已处于行业大发展的历史机遇期。

(二)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工艺-设计-系统的技术体系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发展独立自主的芯片研发技术，目前已形成了从工艺、设计再到系统的完整研发技术体系架构。首先，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产品制造工艺往往由各大晶圆厂提供，出于成本控制与规模化生产角度考虑，各大晶圆厂往往仅能提供标准化的芯片制造工艺平台，无法针对特定型号芯片进行专门化的工艺调整，故无法保障芯片实现最佳性能。同时，受限于本土晶圆代工厂的模拟芯片相关工艺跟国际领先水平的差距，大部分设计公司不得不选择国外的晶圆代工厂，无法真正做到供应链的自主可控。公司旨在突破行业固有工艺水平限制，利用国内晶圆厂现有资源，组建工艺研发团队，根据产品需求针对性研发特定工艺，使工艺制造水平与芯片开发需求相匹配，以实现芯片最优性价比。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国内主要晶圆厂构建了 0.18 微米的 7 至 55V 中低压 BCD 工艺、0.18 微米 10 至 200V 高压 BCD 工艺、以及 0.35 微米的 10 至 700V 超高压 BCD 工艺等三大类工艺设计条线，各工艺条线均已迭代一至三代，初步形成了系统的自研工艺体系。同时，在与晶圆厂合作过程中，公司既帮助晶圆厂调试提升了 BCD 工艺水平，又实现了企业自身上游供应链的完全国产化，客观上实现了双赢效果。

其次，公司具有较强的芯片设计能力，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深耕模拟芯片领域多年，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有深刻理解与丰富经验，产品设计能力可覆盖各主

要类别的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并逐步覆盖各类信号链产品。因此，区别于一般模拟芯片设计公司仅重点提供单一类别芯片产品，公司致力于发展多品类的系列芯片，目前已拥有 1,000 款以上可供销售的芯片产品型号。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得专利 40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6 项，集成电路布局设计登记证书 49 项，构建起了较为完善的多品类模拟芯片产品自主研发体系。

其三，基于自身工艺与电路设计优势，公司可根据芯片产品的下游具体应用场景进行系统优化，通过调整芯片的应用架构、关键参数等，实现公司芯片产品与应用系统的最优搭配，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如公司研发的 AC-DC 初级侧调节产品，作为主控芯片可用于控制电源实现恒压或恒流的输出，采用先进的控制架构，具备简洁的系统外围，可与适配器、充电器、家电、电表等不同领域的应用系统实现最优搭配。

2、宽领域的产品布局优势

凭借自身的人才团队优势与技术闭环优势，通过丰富的 IP 和专利组合，公司广泛开拓产品的应用广度，满足客户在各种应用场景下的需求，目前拥有 1,000 款以上可供销售、600 款以上在研的产品型号，已成为综合性的模拟芯片供应商。公司始终坚持多产品线的发展战略，通过打造品类广泛的产品线，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和提升抵抗市场波动的能力。此外，公司通过产品的广泛布局，进一步贴近市场，确保公司所参与的市场容量不断增长。

公司现已覆盖了大部分业界主流电源管理芯片品类，并逐步覆盖多品类信号链产品，在各大产品线形成了具有首创性的系列产品，研发出了诸如高频 SR 系列同步整流产品、面向 5G 和服务器电源市场的 100V 半桥大电流驱动产品以及支持 PoE++协议的 PSE 芯片等。

凭借不断的工艺迭代与研发创新，公司部分产品已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在多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如公司研发的智能功率级模块芯片，具有极高功率密度，具备电流和温度精确侦测功能，可实现国产换代。公司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全方位参与模拟芯片的市场竞争，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入从低功率到高功率全系列产品布局，为各行业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选择。

3、专业的人才团队优势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发展基础，是缩小国内外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差距的关键要素。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内部积极培养以及外部引进人才等多种方式，已形成了一支具有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超四成，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达八成。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341名**，占公司全部员工比例的**58.89%**。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拥有国外知名大学教育背景，并具有在如德州仪器、凌特公司、沃尔泰拉（Volterra）、芯源系统、美信半导体等国际领先模拟集成电路厂商长期一线工作的经验，专注从事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等主流模拟集成电路领域的深入研究，对于工艺研发与芯片设计皆有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

除公司研发团队外，公司销售、运营、质量管控等核心团队均拥有半导体相关行业教育背景与长期从业经验。

4、完备的质量管控优势

产品性能与可靠性是衡量芯片水平的重要指标。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组建了一支从设计、生产、测试再到运营管控全流程管理的后端团队，深入了解芯片物理层面的运行逻辑，具备从微观视角针对性解决根本问题的能力，以高于行业标准的产品质量规范对生产全流程进行管控，进而向市场供应高质量产品与服务。

公司质量控制团队在创立之初，主要通过在国内头部企业招募后端管理人员搭建了基本框架，后为满足各行业头部客户对产品质量的高要求，公司不断改进质量管控方式，目前已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质量控制管理团队，建立了严格高效的质量管控架构。

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 ISO9001: 2015 认证以及 ISO14001: 2015 等认证。基于卓越的质量保障措施，公司产品在不同应用环境下均保持着较高的稳定性，上线失效率水平远低于客户要求。产品的高性能与高质量，为公司扩大客户范围、树立品牌形象提供了坚实基础。

5、自主可控的国内供应链优势

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我国电源管理集成电路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但总体水准与国际先进水平尚存在一定差距，对国外芯片存在一定依赖。同时受到国际局势影响，未来境内外芯片业务合作交流存在不稳定性。因此，摆脱境外芯片依赖，建立稳定、高质量的国内芯片供应链体系，已是国内芯片设计企业所面临的关键难题。公司基于自身从工艺到系统的研发技术体系优势，与中芯国际、华虹宏力、华润上华等国内主要晶圆厂，以及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等国内主要封测厂开展了广泛业务合作与工艺技术交流，量产的多款产品均为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公司在保证产品竞争力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以境内为主的上游供应商体系，强化了公司稳定的国内供应链渠道优势。

6、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

模拟芯片在下游终端应用中所占的成本比重较低，在现有产品、运行方式能满足性能要求的情况下，下游客户切换方案与更改供应商的动力不足，故在多数客户中，模拟芯片供应名单极其稳定。在国产化的大背景下，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闭环优势，以及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目前已与多个模拟芯片下游应用市场的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通信客户和安防客户的供应商，并进入了汽车电子、通讯电子、计算机及存储、工业应用、消费电子等众多领域头部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在与下游客户合作过程中，形成了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机制。一方面，公司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体系后，通过频繁深入的技术交流，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技术水平，使产品的应用深度与广度得以拓展，产品前瞻性和品质得以快速提升，进一步加快了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在成功进入大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后，公司依靠大客户对产品认可度的背书，使自身产品具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进一步加快了市场销售规模的扩大。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先进半导体工艺平台开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其中，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用于新大楼的建设以及高端移动设备电源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利用现有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数量，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在汽车电子应用的多领域进行布局和投入，以实现车规级产品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先进半导体工艺平台开发项目用于公司工艺研发平台的持续开发，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设计工艺协同优势；补充流动资金将提升公司日常营运能力，将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

八、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上述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包括：

序号	股东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备案基金编号
1	华睿富华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71	SD4298
2	海康基金	杭州中电海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0452	S36960
3	乐杰华投资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P1001255	SEL893
4	同赢投资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1165	SY1117
5	汝鑫基金	杭州元亨利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866	SGY438
6	常春藤投资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1004090	SGC566
7	鸿富星河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50	SNA220
8	上海云锋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847	SEP702
9	中电投资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259	SE1889
10	上海国方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92	SGY627
11	红土投资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490	SLT199

序号	股东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备案基金编号
12	联想基金	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825	SEJ081
13	溥博投资	成都迈普华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332	SNH443
14	宜兴高易	宜兴高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2105	SLZ584
15	粤莞投资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19	SEP179
16	东方汇佳	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174	SNH654
17	芯图投资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7995	SNG727
18	厦门闻勤	宁波闻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603	SJX136
19	高创投资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434	SNA001
20	苏州芯动能	北京芯动能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79	SLA078
21	恒睿投资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20	SNG838
22	众增投资	大众聚鼎（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05	SQQ601
23	悦动投资	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9306	SQK759
24	长劲石投资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648	SED122
25	勤合投资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70825	SLX616
26	晨道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227	SQM734
27	珠海湛卢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290	SNM507
28	南京智兆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59	SLC960
29	聚芯基金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SL9155
30	执耳基金	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891	SGA068
31	海康智慧	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268	SJP407
32	南通沃赋	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P1070122	SEV502

序号	股东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备案基金编号
		伙)		

经核查，上述股东，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建设投资项目已完成当地主管部门的项目立项备案程序，根据最新环保法规，本次募投项目无需进

行环保审批或备案。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三、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由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核查、有关财务专项核查等财务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保荐机构聘请了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天职会计师”）协助完成财务重点问题核查。

天职会计师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注册资本为 14,352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邱靖之，与保荐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天职会计师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保荐机构提供的财务重点问题核查服务的资质。天职会计师主要服务内容为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财务重点问题核查。

保荐机构本次采用询价选聘的方式选定并聘请天职会计师提供财务重点问题核查服务，并采用单一来源选聘的方式续聘天职会计师提供财务重点问题核查服务。保荐机构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签署合同金额共计 60 万元（含税），已支付金额 40.80 万元人民币（含税）。

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聘请了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前海金诚”）为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前海金诚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RGH4XM，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A 栋 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江连，经营范围为如下：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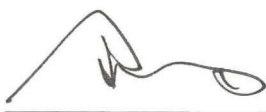
前海金诚为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无需特殊资质，其经营范围已包括技术咨询等。前海金诚为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咨询，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海金诚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连，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本次聘请前海金诚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定价方式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田




杨波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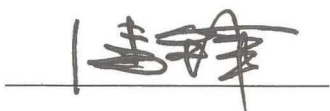
林依洋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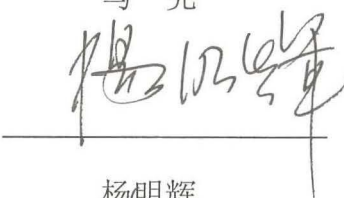
潘锋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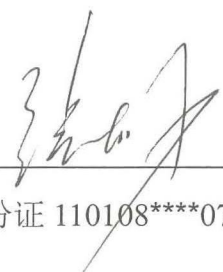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金田和杨波担任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07210058）

被授权人：


金 田（身份证 430502****09211011）


杨 波（身份证 330602****0218501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目录

引言.....	12
正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员工.....	22
九、发行人的业务.....	2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3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释义

发行人、公司、杰华特	指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杰华特有限	指	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香港杰华特	指	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
BVI 杰华特		JoulWatt Group Limited
华睿富华	指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芯基金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海康基金	指	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琨投资	指	宁波华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Wealth GCN	指	Wealth GCN Venture Inc.
乐杰华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程合伙	指	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湾合伙	指	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特合伙	指	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瓦合伙	指	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微合伙	指	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沃合伙	指	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指	杰程合伙、杰湾合伙、杰微合伙、杰特合伙、杰瓦合伙、杰沃合伙

安吉杰创	指	安吉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杰驰	指	安吉杰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杰鹏	指	安吉杰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杰盛	指	安吉杰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杰智	指	安吉杰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杰芯	指	安吉杰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鑫沅	指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赢投资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哈勃投资	指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GOLDWAY	指	GOLDWAY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汝鑫基金	指	嘉兴汝鑫元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执耳基金	指	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春藤投资	指	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英特尔	指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南通华达微	指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智慧	指	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富星河	指	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云锋	指	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电投资	指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南通沃赋	指	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兴高易	指	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方	指	上海国方构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国开科技	指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泮泽	指	上海泮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闽东时代	指	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投资	指	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想基金	指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溥博投资	指	平潭溥博知鉴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莞投资	指	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汇佳	指	东方汇佳圳兴三号（珠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芯图投资	指	杭州芯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闻勤	指	厦门闻勤华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创投资	指	高创成长（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芯动能	指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睿投资	指	平潭恒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众增投资	指	赣州市众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悦动投资	指	杭州德石悦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劲石投资	指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合投资	指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芯域行投资	指	芯域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盈咨询	指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道投资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哈勃	指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湛卢	指	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智兆	指	南京智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尔微电子	指	杰尔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杰华特张家港	指	杰华特微电子（张家港）有限公司
杰华特厦门	指	杰华特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杰华特珠海	指	杰华特微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杰瓦特	指	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杰华特南京	指	杰华特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杰柏特	指	厦门杰柏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杰华特上海	指	杰华特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杰华特成都	指	杰华特微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协能科技	指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衡评估师	指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香港律师	指	冯黄伍林有限合伙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
BVI律师	指	AMS LAW
LP	指	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543号《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1年9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599号《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601号《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602号《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80号文》	指	《关于实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
《36号令》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36号令)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证监会令[第174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律师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区别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律师	指	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后签名的本所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12F20200173-01号

致：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截至报告期末（除非另行说明）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真实、完整的所需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查验与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杰华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060994115M的《营业执照》。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企业信息公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前身杰华特有限设立于2013年3月18日, 于2021年4月2日按杰华特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经超过3年。

(三) 经核查,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 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 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发行人不存在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 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款,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选举了董事、监事, 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一直从事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签订且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

（1）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

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

(3)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征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担保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发生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合法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的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经核查，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中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规模及股本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8,88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8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 40,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 10% 以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市值及财务指标

经核查，发行人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664,526,723.46	406,582,613.47	256,843,961.12	197,794,28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8,563,084.18	-270,025,202.64	-79,950,619.67	-49,605,89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4,753,229.85	-93,168,116.18	-85,514,090.31	-58,534,174.02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因此，在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的情况下亦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由杰华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已经杰华特有限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了创立大会，完成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股东签署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因改制而与债权人产生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软件等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完整且独立于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宜进行独立管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

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实际缴付，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相关股东履行了有关出资程序，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 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五) 经核查, 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 经核查,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做出的有关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 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变动均为当事方真实意思表示,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 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 签署的与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履行了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股东已经足额缴纳出资, 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 股权变动实施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三)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不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相关安排。

八、发行人的员工

(一) 经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用工及社会保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二) 经核查, 发行人以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 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 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参加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均以其自有资金足额出资, 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规定了员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以及锁定、减持安排,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其实施合法合规。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杰华特贸易于中国大陆以外从事模拟集成电路研发及市场开拓业务外, 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在其他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从事业务。

(三) 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更, 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香港杰华特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ZHOU XUN WE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黄必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VANKO LLC	香港杰华特持股100%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安影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	龙海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天津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协能科技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6	嘉兴市吉高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合肥协能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重庆市鹏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电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持股32%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山东协能杰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通过协能科技控制的企业
12	浙江简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浙商中拓协能（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担任董事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必亮、ZHOU XUN WEI 共同控制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BVI杰华特	ZHOU XUN WEI持股51%并担任董事、黄必亮持股49%，两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安吉杰创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控制且由黄必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安吉杰驰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4	安吉杰鹏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5	安吉杰盛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安吉杰智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7	安吉杰芯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8	杰微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9	杰特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杰瓦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杰湾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杰程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杰沃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香港杰华特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控制且由黄必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VANKO LLC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通过香港杰华特共同间接控制且由ZHOU XUN WEI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JoulWatt BMS Technology Limited	ZHOU XUN WEI持股100%且黄必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香港杰华特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	杰沃合伙	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杰华特珠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杰华特南京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杰华特厦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杰尔微电子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杰瓦特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	杰华特深圳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	杰华特张家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	杰柏特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	杰华特贸易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	杰华特上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1	杰华特成都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关联自然人

下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下列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ZHOU XUN WEI	发行人董事、董事长、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
2	黄必亮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
3	马皓	发行人董事
4	吴昆红	发行人董事
5	邹小芑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沈书豪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徐棣枫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刘国强	发行人监事
9	季悦	发行人监事
10	窦训金	发行人监事
11	谢立恒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2	马问问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6.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ZHOU XUN WEI	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持股 6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ZHOU XUN WEI 之父周吉昌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杭州协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持股 20.632%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ZHOU XUN WEI 之父周吉昌持股 50.336% 的企业
		浙江大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持股 26.0611% 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杭州西湖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申宏大云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协能科技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智现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持股 10% 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	黄必亮	乌鲁木齐泰禾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黄必亮之弟媳宋雪梅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中油泓泰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黄必亮之弟媳宋雪梅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铭徽集团有限公司	黄必亮之弟黄必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沈书豪	德清华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沈书豪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且沈书豪之母詹亚琴持股 60% 并担任法定代表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徐棣枫	南京正方电气有限公司	徐棣枫之妻姐夏晓持股 95%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南京恒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徐棣枫之妻姐夏晓持股 2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窦训金	泰兴市盛翔化纤刀具有限公司	窦训金配偶之父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季悦	杭州凤天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季悦担任监事，且季悦之配偶刘建红持股 51%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季悦之配偶刘建红持股 60%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有爱有家（杭州）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季悦之配偶刘建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7	吴昆红	新港海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庆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高级副总裁的企业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杭州昀竞科技有限公司	由ZHOU XUN WEI实际控制，于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期间为发行人股东，经股东决议解散，已于2021年2月8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	杭州旭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持股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12月26日注销
3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黄必亮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经全体股东决议解散，已于2021年1月28日简易注销
4	青岛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15日注销
5	湖州安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由协能科技持股60%的企业，于2019年12月16日组成清算组，已于2020年6月19日注销
6	杭州利沃得电源有限公司	由协能科技持股54.88%的企业，于2020年1月9日经股权转让不再持有股份
7	杭州蜂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邹小芄曾持股3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8日注销
8	杭州云池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担任董事并通过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7日注销
9	严淼	报告期初至2020年3月9日任发行人董事
10	申珺	报告期初至2020年11月17日任发行人董事
11	任远程	报告期初至2020年11月17日任发行人董事
12	邱忠乐	2018年5月19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任发行人董事
13	王海栋	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任发行人董事
14	管竹民	报告期初至2021年3月14日任发行人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况，注销重要关联方系正常商业

决策，其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担保、资金拆借、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应收应付款项及其他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通过关联方和供应商以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的形式将银行贷款汇入对方账户，对方在短时间内汇回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通过该转贷方式使用银行借款共计 14,922.00 万元，获得的转贷资金全部用于自身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且已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偿还了贷款本金及利息，未造成银行损失，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秩序及金融安全，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或将资金用于违法用途的情形，在相关贷款银行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金融信贷、金融秩序及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四）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OU XUN WEI、黄必亮，及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及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杰

尔微电子在该土地上实施杭政工出[2020]10 号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工程，就该项目发行人已经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项目代码 2020-330106-39-03-143781）及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备案号 202033010600000381），并取得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二）商标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取得境内外商标 21 项。

（三）专利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取得境内外专利 365 项。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取得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取得集成电路布局设计登记证书 49 项。

（六）互联网域名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取得境内域名 1 个。

（七）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

（八）租赁物业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有关出租方承租经营场地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租赁集体用地等违反住房管理、自然资源管理等相关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

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及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从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受让的商标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变更登记，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继受方式取得的专利已履行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瑕疵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与第三方的共有专利已签署《专利权共有协议》，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瑕疵或潜在纠纷，且发行人业务对相关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十）其他权利限制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财产行使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经核查,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 以杰华特有限为主体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 但发行人系由杰华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 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 以杰华特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 但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 经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 经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 合法、有效, 相关合同或协议的履行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三)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含竞业禁止协议条款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且实际履行。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所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在建工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并获得了环保部门必要的批复或同意。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四)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制定了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已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 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核准, 并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募投项目用地已落实, 用地情况符合杭州市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不存在较大风险。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项目实施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 勇

经办律师：_____ 

王 丹

经办律师：_____ 

仲丽慧

2022年3月23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和补充.....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七、发行人的员工.....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0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51
问询问题一 关于产品与技术.....	51
问询问题二 关于客户.....	55

问询问题三 关于股权及股东关系	74
问询问题四 关于关联交易	85
问询问题五 关于经销模式	95
问询问题九 关于股份支付	108
问询问题十 关于期间费用	12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12F20200173-08号

致：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了 12F20200173-01 号《法律意见》、12F20200173-02 号《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下发了编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22]170 号《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6218 号《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22]号 2179 号《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

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和补充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该等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已经超过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一直从事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签订且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五、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征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担保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发生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合法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所规定的禁止类、限制类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中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规模及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8,88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少于 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 40,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 10% 以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5. 市值及财务指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41,559,526.58	406,582,613.47	256,843,96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1,975,034.24	-270,025,202.64	-79,950,61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元）	136,131,746.09	-93,168,116.18	-85,514,090.31
-----------------------------------	----------------	----------------	----------------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因此，在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的情况下亦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资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发行人的股东

1. 常春藤投资

常春藤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卜育文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卜焜华，转让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	1.7143
2	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10.0000
3	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5.7143
4	日照广源热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12.8571
5	山东朴里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12.8571
6	袁玉青	有限合伙人	1,300	3.7143
7	张军	有限合伙人	2,100	6.0000
8	程萧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2.8571
9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	30.0000
10	王雷	有限合伙人	2,000	5.7143
11	左雨涵	有限合伙人	1,000	2.8571
12	卜焜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4286
13	梁光辉	有限合伙人	1,500	4.2857
合计			35,000	100

2. 南通沃赋

南通沃赋的有限合伙人周大福金融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天津华清新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4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英晟投资有限公司，原有限合伙人上海长三角协同优势

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华清新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	21.6667
2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000
3	深圳市英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	8.0000
4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	10.3333
5	苏州慧佳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0
6	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0
7	江苏新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0
8	苏州世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5.0000
9	德汉祥（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	2.3333
10	胡昊天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7
11	宁波沃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

3. 苏州芯动能

苏州芯动能的出资额由 100,285 万元变更为 119,480 万元, 新增出资由北京学诚投资有限公司、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重庆中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芯动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7392
2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7392
3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7392
4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696
5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1848
6	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15	0.9332
7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1848
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1848
9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5109
10	共青城德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85	3.5864
11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3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2	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1848
13	北京学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5109
1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696
15	重庆中显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5109
16	青岛芯动能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80	2.5778
合计			119,480	100

4. 比亚迪

比亚迪的注册资本由 286,114.2855 万元变更为 291,114.2855 万元，变更后前 10 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72,379,247	29.9700
2	王传福	513,623,850	17.6400
3	吕向阳	239,228,620	8.2200
4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225,000,000	7.7300
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5.3300
6	夏佐全	82,635,607	2.840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884,968	2.4700
8	王念强	18,299,740	0.63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76,633	0.4100
10	李柯	10,921,400	0.3800
合计		2,201,099,667	75.6200

5. 众增投资

众增投资的原合伙人邹俊杰退出，新增合伙人黄毅，变更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	66.8819
2	黎羽	有限合伙人	309	14.2528
3	张雨晴	有限合伙人	103	4.7509
4	陆昌泉	有限合伙人	103	4.7509
5	黄毅	有限合伙人	103	4.7509
6	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4.6125
合计			2,168	100

（二）国有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国开科技系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符合《80号文》《36号令》规定的第三类国有股东情形。因此，国开科技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所持杰华特的股份应界定为国有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国开科技正在办理有关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预计不存在取得批复的障碍。如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开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员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用工及社会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 3 名员工因离职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外，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员工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颁发部门	持证人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12294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杰华特张 家港	三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杰华特贸易于中国大陆以外从事模拟集成电路研发及市场开拓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其他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从事业务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香港杰华特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ZHOU XUN WE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黄必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VANKO LLC	香港杰华特持股100%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安影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	龙海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天津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协能科技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6	嘉兴市吉高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合肥协能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重庆市鹏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电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持股32%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山东协能杰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浙江简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杭州拓和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ZHOU XUN WEI认缴出资7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3	浙商中拓协能(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BMS TECHNOLOGY LIMITED	ZHOU XUN WEI持股100%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必亮、ZHOU XUN WEI 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BVI杰华特	ZHOU XUN WEI持股51%并担任董事、黄必亮持股49%,两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安吉杰创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控制且由黄必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安吉杰驰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4	安吉杰鹏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5	安吉杰盛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安吉杰智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7	安吉杰芯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8	杰微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9	杰特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杰瓦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1	杰湾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杰程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杰沃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香港杰华特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控制且由黄必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VANKO LLC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通过香港杰华特共同间接控制且由ZHOU XUN WEI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JoulWatt BMS Technology Limited	ZHOU XUN WEI间接持股100%且黄必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香港杰华特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	杰沃合伙	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杰尔微电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杰华特厦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杰华特珠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杰瓦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杰华特深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杰华特张家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杰华特南京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杰柏特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	杰华特上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杰华特成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1	杰华特贸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下列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ZHOU XUN WEI	发行人董事、董事长、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
2	黄必亮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
3	马皓	发行人董事
4	吴昆红	发行人董事
5	邹小芄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沈书豪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徐棣枫	发行人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刘国强	发行人监事
9	季悦	发行人监事
10	窦训金	发行人监事
11	谢立恒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2	马问问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6.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ZHOU XUN WEI	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持股 6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ZHOU XUN WEI 之父周吉昌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杭州协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持股 20.632%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ZHOU XUN WEI 之父周吉昌持股 50.336% 的企业
		浙江大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持股 56.167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西湖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间接持股 11.2334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协能科技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担任董事的企业；ZHOU XUN WEI 之父周吉昌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智现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持股 10% 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一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通过杭州瑞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5.2752%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瑞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通过浙江大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6.167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黄必亮	中油泓泰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黄必亮之弟媳宋雪梅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铭徽集团有限公司	黄必亮之弟黄必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沈书豪	德清华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沈书豪持股 40%并担任监事，且沈书豪之母詹亚琴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沈书豪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徐棣枫	南京正方电气有限公司	徐棣枫之妻姐夏晓持股 9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南京恒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徐棣枫之妻姐夏晓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窦训金	泰兴市盛翔化纤刀具有限公司	窦训金配偶之父程光裕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季悦	杭州凤天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季悦担任监事且季悦之配偶刘建红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季悦之配偶刘建红持股 6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有爱有家（杭州）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季悦之配偶刘建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7	吴昆红	新港海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庆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高级副总裁的企业
8	马问问	无锡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	马问问担任董事且发行人持股 33.33% 的企业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曾存在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昀竞科技有限公司	由ZHOU XUN WEI实际控制，于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期间为发行人股东，经股东决议解散，已于2021年2月8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	杭州旭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持股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12月26日注销
3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黄必亮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经全体股东决议解散，已于2021年1月28日简易注销
4	青岛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15日注销
5	湖州安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由协能科技持股60%的企业，于2019年12月16日组成清算组，已于2020年6月19日注销

6	杭州利沃得电源有限公司	由协能科技持股54.88%的企业，于2020年1月9日经股权转让不再持有股份
7	杭州蜂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邹小芄曾持股3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8日注销
8	杭州云池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担任董事，且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ZHOU XUN WEI之父周吉昌通过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0%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7日注销
9	京恒（杭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担任监事并通过浙江大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9.32%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28日注销
10	乌鲁木齐泰禾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黄必亮之弟媳宋雪梅曾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2022年3月8日起不再担任职务
11	浙江申宏大云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4月13日起不再担任职务
12	杭州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通过协能科技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14日注销
13	严淼	报告期初至2020年3月9日任发行人董事
14	申珺	报告期初至2020年11月17日任发行人董事
15	任远程	报告期初至2020年11月17日任发行人董事
16	邱忠乐	2018年5月19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任发行人董事
17	王海栋	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任发行人董事
18	管竹民	报告期初至2021年3月14日任发行人监事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

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3,230.09	-	663,805.31
VANKO LLC	技术服务	673,841.71	4,965,761.43	1,947,503.39
小计	-	677,071.80	4,965,761.43	2,611,308.7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 公司	成品	-	41,455,483.20	3,816,107.20
小计	-	-	41,455,483.20	3,816,107.20

2. 关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年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杭州安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是
	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是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2020年7月10日	2020年7月24日	是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50.00	2020年6月3日	2020年7月2日	是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50.00	2020年6月3日	2020年7月3日	是
	合 计	2,700.00	-	-	-
2019年度	-	-	-	-	-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ZHOU XUN WEI	3,000.00	2020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29日	否
ZHOU XUN WEI	250.00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6月16日	否
ZHOU XUN WEI	250.00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1月27日	否
ZHOU XUN WEI	1,500.00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11月8日	是
ZHOU XUN WEI	350.00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9月26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20年9月3日	2021年9月2日	是
ZHOU XUN WEI	1,300.00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	650.00	2020年8月4日	2021年8月3日	是
ZHOU XUN WEI	2,000.00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20年5月26日	2021年5月19日	是
ZHOU XUN WEI	700.00	2020年5月6日	2021年5月5日	是
ZHOU XUN WEI	145.00	2020年10月23日	2021年4月23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ZHOU XUN WEI、黄必亮	500.00	2020年4月24日	2021年4月21日	是
ZHOU XUN WEI	800.00	2020年4月9日	2021年4月8日	是
ZHOU XUN WEI	161.50	2020年9月24日	2021年3月24日	是
ZHOU XUN WEI	700.00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3月15日	是
ZHOU XUN WEI	33.50	2020年9月9日	2021年3月9日	是
ZHOU XUN WEI	100.00	2020年8月27日	2021年2月27日	是
ZHOU XUN WEI、黄必亮	1,500.00	2020年2月11日	2021年2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	1,500.00	2020年2月11日	2021年2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20年7月31日	2021年1月30日	是
ZHOU XUN WEI	1,750.00	2020年2月28日	2021年1月19日	是
ZHOU XUN WEI	110.00	2020年7月6日	2021年1月6日	是
ZHOU XUN WEI	350.00	2020年6月10日	2020年12月9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9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是
ZHOU XUN WEI、黄必亮	926.81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11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	145.00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10月22日	是
ZHOU XUN WEI	1,000.00	2019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是
ZHOU XUN WEI	161.50	2020年3月23日	2020年9月23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9年9月10日	2020年9月9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ZHOU XUN WEI	100.00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8月26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20年2月11日	2020年8月11日	是
ZHOU XUN WEI、黄必亮	500.00	2019年8月8日	2020年8月5日	是
ZHOU XUN WEI	143.50	2019年12月10日	2020年6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黄必亮	500.00	2019年5月21日	2020年5月18日	是
ZHOU XUN WEI	700.00	2019年5月7日	2020年5月6日	是
ZHOU XUN WEI	1450.00	2019年10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	是
ZHOU XUN WEI	800.00	2019年4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是
ZHOU XUN WEI	450.00	2019年4月3日	2020年4月2日	是
ZHOU XUN WEI	750.00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是
ZHOU XUN WEI	700.00	2019年3月22日	2020年3月21日	是
ZHOU XUN WEI	250.00	2019年3月20日	2020年3月19日	是
ZHOU XUN WEI	300.00	2019年3月20日	2020年3月19日	是
ZHOU XUN WEI	161.50	2019年9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2月25日	是
ZHOU XUN WEI	1,500.00	2019年2月12日	2020年2月11日	是
ZHOU XUN WEI	100.00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是
ZHOU XUN WEI	532.00	2019年6月6日	2019年12月6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11月29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ZHOU XUN WEI	500.00	2019年5月8日	2019年11月8日	是
ZHOU XUN WEI	143.50	2019年4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	是
ZHOU XUN WEI	145.00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10月12日	是
ZHOU XUN WEI	618.00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9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	161.50	2019年3月5日	2019年9月5日	是
ZHOU XUN WEI	100.00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7月26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7月17日	是
ZHOU XUN WEI	350.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7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	310.00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6月5日	是
ZHOU XUN WEI	8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5月23日	是
ZHOU XUN WEI、黄必亮	500.00	2018年5月17日	2019年5月16日	是
ZHOU XUN WEI	700.00	2018年6月14日	2019年5月7日	是
ZHOU XUN WEI	142.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1日	是
ZHOU XUN WEI	143.5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4月25日	是
ZHOU XUN WEI	800.00	2018年5月30日	2019年4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	145.00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4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	450.00	2018年4月4日	2019年4月3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8年4月4日	2019年3月31日	是
ZHOU XUN WEI	750.00	2018年3月29日	2019年3月28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ZHOU XUN WEI	700.00	2018年3月23日	2019年3月22日	是
ZHOU XUN WEI	300.00	2018年3月21日	2019年3月20日	是
ZHOU XUN WEI	250.00	2018年3月21日	2019年3月20日	是
ZHOU XUN WEI	161.50	2018年8月29日	2019年2月24日	是
ZHOU XUN WEI	1,500.00	2018年2月13日	2019年2月12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8年2月7日	2019年2月6日	是
ZHOU XUN WEI	100.00	2018年7月31日	2019年1月27日	是
合 计	42,065.31	-	-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借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2021年度	-	-	-	-	-	-
2020年度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71,009.05	18,990,000.00	208,058.72	19,269,067.76	-
	协能科技	5,521,809.59	-	85,569.87	5,607,379.46	-
	香港杰华特	1,726,259.11	-	-	1,726,259.11	-
	杰微合伙	1,196,751.00	-	-	1,196,751.00	-
	杰瓦合伙	605,500.00	2,000.00	-	607,500.00	-

年度	借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杰特合伙	1,667,500.00	5,000.00	-	1,672,500.00	-
	ZHOU XUN WEI	215,795.00	3,000.00	-	218,795.00	-
2019 年度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	14,170,000.00	71,009.05	14,170,000.00	71,009.05
	协能科技	-	6,500,000.00	21,809.59	1,000,000.00	5,521,809.59
	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	-	1,570,000.00	-	1,570,000.00	-
	香港杰华特	265,924.52	1,460,334.59	-	-	1,726,259.11
	杰微合伙	-	1,207,251.00	-	10,500.00	1,196,751.00
	杰瓦合伙	-	615,500.00	-	10,000.00	605,500.00
	杰程合伙	-	10,000.00	-	10,000.00	-
	杰湾合伙	-	10,000.00	-	10,000.00	-
	杰特合伙	-	1,677,500.00	-	10,000.00	1,667,500.00
	ZHOU XUN WEI	311,584.00	215,295.00	-	311,084.00	215,795.00

(2) 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ZHOU XUN WEI	-	5,700,000.00	-	5,700,000.00	-
2019 年度	ZHOU XUN WEI	-	19,197,056.70	-	19,197,056.70	-

年度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黄必亮	300,000.00	-	-	300,000.00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50,500.28	4,369,279.24	3,220,019.38

5. 其他关联交易

(1)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向 A 公司采购服务不含税 33,962.26 元、79,245.28 元和 275,471.69 元。

(2) 发行人 2020 年度与 A 公司签订《半桥 GAN 驱动器定制技术合作项目合同》，A 公司承担该技术合作项目部分费用，合同金额为 63.60 万元。

(3)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存在通过 VANKO LLC 向个别境外员工支付境外薪酬及报销等费用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推广服务费的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2,024,368.18 元、2,949,639.79 元和 1,582,598.18 元。自 2021 年 3 月起，公司已通过香港子公司杰华特贸易处理上述事项，相关交易未来不会持续发生。

(4) 关联方代收代付事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ZHOU XUN WEI 替发行人代收废料款项分别为 215,295.00 元和 3,000.00 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 ZHOU XUN WEI 之间的上述代收款项已经结清。

(5) 转贷

单位：元

年度	转入方名称	转出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应收发生额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2020年度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杰华特	-	57,746,371.03	57,746,371.03	-
2019年度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杰华特	-	28,661,212.56	28,661,212.56	-
	ZHOU XUN WEI	杰华特	-	1,500,000.00	1,500,000.00	-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上述银行贷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偿还了本金及利息。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A 公司	-	-	-	-	1,001,242.65	50,062.13
	合计	-	-	-	-	1,001,242.65	50,062.13
预付款项	VANKO LLC	-	-	396,746.26	-	842,573.18	-
	合计	-	-	396,746.26	-	842,573.18	-
其他应收款	协能科技	-	-	-	-	5,521,809.59	276,090.48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	-	-	-	71,009.05	3,550.45
	杰微合伙	-	-	-	-	1,196,751.00	59,837.5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杰瓦合伙	-	-	-	-	605,500.00	30,275.00
	杰特合伙	-	-	-	-	1,667,500.00	83,375.00
	ZHOU XUN WEI	-	-	-	-	215,795.00	10,914.75
	香港杰华特	-	-	-	-	1,726,259.11	205,978.99
	合计	-	-	-	-	11,004,623.75	670,022.2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负债	A 公司	-	919,945.06	-
	合计	-	919,945.06	-

7. 其他重要交易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与新增 B 公司的交易规模较大, 分别向 B 公司实现不含税成品销售 3,119,142.02 元和 341,118,016.66 元。

8.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0月26日, 公司独立董事沈书豪、徐棣枫、邹小芄对公司2018年至2021年1-9月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至2021年1-9月关联交易, 相关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上述交易为系公司正常经营生产需要, 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 有利于企业的运行和规范管理;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

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上述交易事项无异议。

2022年5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沈书豪、徐棣枫、邹小芄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交易为系公司正常经营生产需要，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有利于企业的运行和规范管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上述交易事项无异议。

（2）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1年1-9月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11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1年1-9月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5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确认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同意将2021年度关联交易提交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2021年度关联

交易待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及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境外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境内外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新增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第4715918号	一种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杰华特	ZL201710880697.X	2021年10月1日	2017年9月26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第4715060号	一种半导体结	杰华特	ZL2018112	2021年10月	2018年10月	发明	原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构及其形成方法		07907.X	1日	17日	专利	取得
3	第4841957号	用于静电防护的晶体管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杰华特	ZL202010011505.3	2021年12月10日	2020年1月6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第4842690号	一种扇外型封装件及其制作方法	杰华特	ZL202010116143.4	2021年12月10日	2020年2月25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第4780330号	一种扇外型封装件及其制作方法	杰华特	ZL202010116109.7	2021年11月9日	2020年2月25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第14306002号	一种开关电源电路的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2022025577.1	2021年10月1日	2020年9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第4714652号	开关电源的频率控制方法、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2011141717.X	2021年10月1日	2020年10月22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第14658806号	电池充放电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2022764178.7	2021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第4784274号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控制方法及反激式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2011355066.4	2021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26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	第14332309号	一种调光电路及应用其的LED驱动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2022853244.8	2021年10月8日	2020年12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第14661984号	开关电源的电感电流模拟电路及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2022955669.X	2021年11月9日	2020年12月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2	第 14654033 号	电压尖峰抑制电路和电池保护电路	杰华特	ZL202023247117.X	2021年11月9日	2020年12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第 15351920 号	引线框架及封装结构	杰华特	ZL202121724439.0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新增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申请国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Control Method and Control Circuit for Switching Power Supply Circuit, and Switching Power Supply Circuit	杰华特	US 11,201,553 B2	2019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4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40年3月20日
2	ACTIVE CLAMPING FLYBACK CIRCUIT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杰华特	US 11,152,866 B2	2019年12月13日	2021年10月19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9年12月13日
3	CLAMPING SWITCH ABNORMALITY DETECTION METHOD, CLAMPING SWITCH ABNORMALITY DETECTION CIRCUIT AND SWITCH CIRCUIT	杰华特	US 11,165,355 B2	2020年2月7日	2021年11月2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40年4月11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

(四)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互联网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2,918,392.77元、62,787,123.67元、404,747.70元。

(八) 主要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权利证书	土地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	厦门海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厦门中心项目E座23层03、04、05单元	60元/月/平方米，租金总价714,960元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办公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销售中，尚未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	商业服务、办公	未备案，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无法备案
2	厦门海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厦门中心项目E座23层01、02单元	60元/月/平方米，租金总价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办公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销售中，尚未办	商业服务、办公	未备案，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权利证书	土地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公司	元	590,400 元	月 31 日		理房屋不动产权证		书无法备案
3	邱璟、周宏莉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9 栋 2 单元 15 层 1507 号	租金 27,576.49 元/月, 押金 55,152.98 元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办公	是	办公	已备案
4	深圳顺祥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20 层 2005 号	79,000.00 元/月, 物业管理费、维修基金、服务费合计 9,311.00 元/月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	是	办公	已备案
5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西湖区保亭人家 6 幢 1 单元 502 室	8400.00 元/月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住宿	是	住宅	备案中
6	彭辉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和盛东街 77 号南城都汇汇彩园 4 幢 1 单元 702 室	4,800 元/月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住宿	是	住宅	已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向有关出租方承租经营场地的行为,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租赁集体用地等违反住房管理、自然资源管理等相关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

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1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晶圆产能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EHQ-20210626)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30日前向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支付 250 万美元款项作为预付款，以作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的投片保证	250 万美元	2021 年 11 月
2	江西芯诚微电子有限公司	《产能采购合作协议》	发行人向江西芯诚微电子有限公司提前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以协助江西芯诚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战略扩产	1,5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四）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相关合同或协议的履行，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章程的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向杰华特张家港颁发了编号为 GR2021320122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 杰华特张家港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发放单位
2021年度	2019年创业浦口人才启动资金摊销	500,000.00	南京市浦口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确定2019年“创业浦口”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浦人才〔2019〕5号）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333,2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18号）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755,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4号）
	“凤凰行动”计划奖励	1,500,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杭政〔2018〕14号）
	科技创新载体奖励	50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2021年度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十三批--2020年认定的科技创新载体的奖励）的通知》（西科〔2021〕21号）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370,000.0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杭州市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市管〔2020〕173号）
	外经贸专项资金	166,700.00	杭州市财政局商务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49号）
	小升规奖励资金	100,000.00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西湖区小升规奖励资金的通知》（西发改经信〔2021〕36号）
	零星补助	428,426.23	—
2020年度	集成电路项目补贴	3,829,400.0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2020年杭州市集成电路产业项目资助名单的通知》（杭经信电子〔2020〕80号）
	专利奖励款	545,200.00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19〕121号）、未来科技园（海创园）《关于拨付2018年第四批专利申请补助资

			金的公示》
	知识产权高质补贴	225,740.00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张家港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资金的通知》（张市监〔2020〕88 号）
	科技创新补贴	108,500.00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印发关于开展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张政发〔2020〕32 号）
	专利项目奖励	100,000.00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第十一届江苏省专利项目奖苏州市获奖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苏财行〔2020〕49 号）
	人才房租租赁补助	77,760.00	未来科技园（海创园）管委会《关于拨付海创园 2019 年部分人才房租租赁补助资金的公示》
	就业创业补助	54,652.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 号）
	产业扶持资金	60,000.00	南京市浦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浦口区集成电路产业扶持政策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浦工信发〔2020〕19 号）
	零星补助	228,886.07	—
2019 年度	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185,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7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 2018 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8〕62 号、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8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 2019 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9〕51 号
	就业创业补助	1,212,043.4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

			意见》杭政函〔2019〕19号
	培育自主出口品牌补助	817,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9〕140号
	专利补助资金	450,800.00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2018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公示》、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2018年第三批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公示》、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19〕121号、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知识产权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杭州市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教知〔2018〕190号、杭财教会〔2018〕214号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276,000.00	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办理2018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相关手续的通知》
	张家港市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金	200,000.00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港市财政局《2018年度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拟安排企业公示》
	人才补助款	125,000.00	张家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16年第三批、第四批“张家港市领军型创业创新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例如名单的通知》张人才办〔2017〕3号
	2018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贴	100,0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苏财规〔2017〕21号）
	零星补助	1,953.10	—

（四）完税及税务处罚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杰尔微电子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杰瓦特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杰华特珠海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杰华特深圳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杰华特上海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杰华特厦门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杰柏特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杰华特南京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

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杰华特成都都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杰华特张家港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杰华特贸易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事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问询问题一 关于产品与技术

1.2 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选取国际竞品进行关键性能比较，但未指明竞品所属厂商和具体型号；（2）发行人研发出了诸如高集成度大电流系列、高压高精度高可靠性功率管理系列等多类具有首创性的芯片产品，在低功耗技术、大电流控制和驱动技术、氮化镓整套方案设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技术突破；（3）发行人与得明电子协议约定“线性稳压电路”相关专利双方共有，报告期内与供应商晶合集成合作研发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平台；（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谋科技采购 Cortex-M7 等相关产品的技术授权，合作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请发行人说明：（1）国际竞品的具体指代，是否为市场主流产品及依据，用于对比的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公司主要产品，并结合发行人在目标市场的技术储备，分析目前的技术水平；（2）首创性芯片产品的主要指代、产品技术水平及对应收入金额、占比，氮化镓的研发和产业化进展情况，取得显著技术突破的具体表现；（3）与得明电子共有专利对主营业务的影响，对应的产品及收入情况。与晶合集成合作研发进展，研发成果是否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与客户或供应商合作研发的情况；（4）分析安谋科技技术授权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及合作的稳定性，是否构成技术依赖及合作到期后的安排。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核查了发行人与得明电子共有的专利情况；
2. 获取了发行人与得明电子签署的《专利权共有协议》；

3. 访谈了相关负责人，了解共有专利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
4. 查阅了《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收入情况；
5. 获取了发行人与晶合集成签署的《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6. 访谈了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晶合集成的合作研发进展情况；
7. 获取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
8. 获取了发行人与安谋科技签署的《技术授权许可协议》；
9. 访谈了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安谋科技的技术授权的执行情况；
10. 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

（一）与得明电子共有专利对主营业务的影响，对应的产品及收入情况。与晶合集成合作研发进展，研发成果是否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与客户或供应商合作研发的情况。

1. 与得明电子共有专利对主营业务的影响，对应的产品及收入情况

（1）与得明电子共有专利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杭州得明电子有限公司共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第 5784766 号	线性稳压电路	杰华特、杭州得明电子有限公司	ZL201620622310.1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6月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第 3083971 号	线性稳压电路	杰华特、杭州得明电子有	ZL201610460171.1	2018年9月21日	2016年6月2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与得明电子签署了《专利权共有协议》，约定专利号为“ZL201610460171.1”名称为“线性稳压电路”的发明专利和专利号为“ZL201620622310.1”名称为“线性稳压电路”的实用新型专利为双方共有。双方针对上述共有专利达成的各自权利及义务关系如下：

①得明电子同意上述专利权均由杰华特进行实施和商业利用，得明电子放弃实施上述专利权；

②未经杰华特同意，得明电子不得将上述专利权许可给他人使用；杰华特对上述专利权的自行实施和许可他人实施所得的商业利益均归杰华特。

根据《专利权共有协议》及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基于上述两项专利所生产的产品的销售所得均由发行人享有，且未经发行人同意，得明电子不得将上述专利权许可给第三方使用。因此，上述专利的共有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2）与得明电子共有专利相关的产品及销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与得明电子共有专利对应的产品共计2种，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2%、1.81%以及1.18%。

因此，发行人与得明电子共有专利对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2. 与晶合集成合作研发进展，研发成果是否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2020年11月1日，发行人与晶合集成签署《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合作研发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平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该技术平台仍处于研发阶段，如研发完成，将形成工艺类研发成果，将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之一。《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开发合

作合同》约定，合作研发产生的技术研发成果为双方共有；同时，该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保障发行人对研发成果的使用：晶合集成对发行人在本合同项目的器件机构、工艺流程及子流程等工艺技术应严格保密，在独家使用权期间不得将此揭露、应用于其他方，不得对外直接、间接或变相公开、转让，晶合集成同意后续基于发行人的最新市场需求，适时进一步地和发行人合作开发新的技术产品，并提供产能支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作研发项目及潜在的技术成果，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工艺开发能力，增强发行人产品开发水平，有利于产品迭代并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与晶合集成签署产能保证合同，发行人获得了特定工艺在晶合集成五年的独家使用权，并获得了 2 年以上的产能保证，为发行人进一步工艺开发和产能供应提供了坚持基础，整体有助于促进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3. 是否存在其他与客户或供应商合作研发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合作研发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得明电子共有专利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低，不存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与晶合集成合作研发项目仍在研发阶段，研发成果将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其他与客户或供应商合作研发的情形。

（二）分析安谋科技技术授权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及合作的稳定性，是否构成技术依赖及合作到期后的安排。

发行人与安谋科技签署《技术授权许可协议》，约定由安谋科技给与发行人 Cortex-M7 等相关产品的技术授权，授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该协议不存在因严重违约需要解除的情形。

根据《技术授权许可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技术授权为非排他性的许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产品设计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3 颗芯片的开发使用到该技术授权，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通讯电子领域。报告期内，上述技术授权涉及的芯片产品尚未实现量产，在报告期内未形成

销售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拥有 1,000 款以上可供销售、600 款以上在研的芯片产品型号，将有效支撑未来销售业绩的增长。未来，即使该技术授权相关的芯片产品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量产目标，发行人原有的终端客户资源以及产品体系，亦能够保证未来规模的增长。因此，安谋科技向发行人的技术授权，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构成技术依赖。

安谋科技是专业提供 IP 授权服务的公司，目前发行人与其合作开展顺利，签署协议的权利义务约定清晰，双方合作稳定。

根据《技术授权许可协议》的相关约定，安谋科技不存在对相关产品限制销售的情况，技术授权期限届满后发行人有权继续生产、销售于授权期内已经销售的利用授权技术开发的产品，同时，发行人有权保留授权技术相关副本用于支持该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但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安谋科技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等费用。因此，该许可协议的到期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安谋科技的技术授权对公司的业务影响较小，《技术授权许可协议》不存在解除的风险，合作稳定。发行人对授权技术不存在技术依赖，合作到期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不存重大影响。

问询问题二 关于客户

2.1 关于第一大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杰华特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2.17%、30.29%、33.32%和 50.23%，2021 年 1-9 月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30%；（2）A 公司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后，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与 A 公司合作的历史背景，进入 A 公司供应商体系的过程，结合对 A 公司直接和间接销售的收入金额，对发行人产品结构和毛利等业务的影响、变动趋势等，分析发行人业务对 A 公司的依赖程度，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2）结合合作模式

及相关协议约定，分析发行人对 B 公司的销售是否构成对终端客户代销，B 公司在内的经销商与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A 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
2. 对 B 公司及相关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 B 公司及相关经销商的确认；
3. 获取了发行人与 B 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进销存凭证资料；
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网站查询了 B 公司及相关经销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5. 访谈了相关负责人，了解与 A 公司合作的背景、进入 A 公司供应商体系的过程及 A 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并获取双方沟通的邮件记录；
6. 查阅《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内容；
7. 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经核查：

（一）与 A 公司合作的历史背景，进入 A 公司供应商体系的过程，结合对 A 公司直接和间接销售的收入金额，对发行人产品结构和毛利等业务的影响、变动趋势等，分析发行人业务对 A 公司的依赖程度，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018 年起，国内对于集成电路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增长，国产半导体技术持续发展，同时受中美贸易摩擦等情况的影响，国内客户逐步重视供应链安全问题，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A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启动对发行人的供应商认证工作，包括质量体系认证、工厂制程认证、编码认证等。2018

年底，发行人经 A 公司审核认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于 2019 年 1 月开始对接具体产品需求。2019 年初，发行人根据 A 公司需要研发的首批产品通过样品的功能验证及可靠性测试。2019 年 6 月，发行人首批产品经 A 公司验证通过并开始向 A 公司供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 公司的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最近一年，双方业务规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30%，对应毛利占比约为 40%，对发行人的经营具有一定影响。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 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 A 公司业务占比尚未达到重大依赖标准。剔除来自 A 公司的业务收入后，发行人其他业务 2020 年收入增长 43.45%、毛利增长 86.49%；2021 年收入增长 93.02%，毛利增长 315.26%，其他业务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因此，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对 A 公司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与 A 公司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的实现收入的产品数量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为 5 款、20 款、38 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 A 公司相关的在研产品数量为 51 款。A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且 A 公司存在供应链国产替代的需求，双方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考虑到未来公司与 A 公司的合作将进一步深入，A 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毛利占比可能提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一、（五）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风险”和“第四节、二、（二）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风险”披露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对 A 公司不构成重大依赖，双方合作稳定、持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二）结合前述合作模式及相关协议约定，分析发行人对 B 公司的销售是否构成对终端客户代销，B 公司在内的经销商与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结合前述合作模式及相关协议约定，分析发行人对 B 公司的销售是否构成对终端客户代销

发行人对 B 公司进行了经销商资质审查，经审查通过后与其签署了《杰华特微电子合作协议书》，协议条款与其他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条款一致。

根据《杰华特微电子合作协议书》，双方就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订货流程、价格和货款结算、退换货、售后服务、知识产权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定货流程：乙方（即 B 公司）将需求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等以书面形式将采购订单发给甲方（即发行人）。每个采购订单必须写明产品型号、封装形式、采购数量、交货时间、付款方式、交货方式和地点以及其它要求。甲方收到乙方采购订单后，应及时审核并回复。

(2) 提（交）货：对乙方所订的产品，甲方可以按照下列方式交货：① 甲方负责运输并交付到乙方住所地，运费由甲方承担；② 甲方负责运输并交付到乙方指定的客户所在地，运费由甲方承担；③ 其他乙方在订货单上指定的方式，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确认。

(3) 价格和货款结算及付款对账要求：1. 双方约定 Joulwatt 集成电路产品的订货结算价格。对于此协议外“Joulwatt”品牌集成电路产品价格或此协议外新开发的产品价格另议或者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商定。销售价格以人民币计算。2. 双方选择第③项结算方式：① 款到发货方式；② 当期货款当月收款方式；③ 月结 60 天。

(4) 退换货规定：1. 除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等原因外，甲方发货后，乙方一律不得退货；2. 乙方在收到货物十五天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可以向甲方要求退换货，但需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3. 对发货后 15 天内的未开箱产品，因乙方或其用户选型不当导致不能使用的，甲方原则上不予退货，允许换货的，换货费用自理；已经开箱产品，如甲方同意退货的，甲方可以折价方式接受乙方退换货，根据货物到甲方经检测后书面确定折价损失；4. 退/换货运输费用：因甲方产品质量原因或发错货，运费由甲方承担；因乙方选型等原因而退换货，运费由乙方承担；5. 退换货时，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售后服务: 1. 甲方对售出产品提供一年的保质期, 从产品出厂当天开始计算。在保质期内, 如产品在产品手册明确的工作环境下发生故障, 甲方将免费对产品提供换货或维修服务, 乙方须负责送修一程的运输费用。如由于人为、使用不当、自然损耗、灾害等而产生的故障、未按照产品手册使用产品而发生的故障或其他非产品质量而发生的故障, 甲方不负责换货和维修。2. 乙方负责本授权区域内的客户售后服务工作, 甲方为乙方的售后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支持。

根据发行人与 B 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以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根据 B 公司的订单将产品运达至其指定地点向其交付产品后, 由 B 公司自行承担产品保管、灭失的买卖风险、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客户信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关于委托代销安排的相关定义, “代销是指委托方和受托方签订合同或协议, 委托受托方向终端客户销售商品。在这种安排下, 企业应当评估受托方在企业向其转让商品时是否已获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 如果没有, 企业不应在此时确认收入, 通常应当在受托方售出商品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受托方应当在商品销售后, 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确定的手续费确认收入。表明一项安排是委托代销安排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在特定事件发生之前(例如, 向最终客户出售商品或指定期间到期之前), 企业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二是企业能够要求将委托代销的商品退回或者将其销售给其他方(如其他经销商)。三是尽管受托方可能被要求向企业支付一定金额的押金, 但是, 其并没有承担对这些商品无条件付款的义务。”因此, 发行人与 B 公司采取的是买断式的销售模式, 不属于代销。

综上所述, 发行人对 B 公司的销售属于买断式经销, 发行人通过 B 公司最终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不构成代销。

2. B 公司在内的经销商与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工商信息及与相关经销商确认, B 公司在内的经销商与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A 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A 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九、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其关联关系。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2.2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入股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存在海康威视、UNIQUESTARELECTRONICSINC.、大华股份、A 公司、比亚迪、华勤技术等 6 家客户以及中芯国际等供应商入股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引入客户和供应商股东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入股价格及定价公允性；（2）客户和供应商入股前后与发行人销售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双方之间交易的销售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对其他客户和供应商的对比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双方是否存在销售、采购等相关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了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的出资凭证；
2. 查阅了发行人引入客户、供应商股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工商变更记录；
3. 获取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4. 对相关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5. 获取了客户、供应商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框架协议及部分订单、发货单、发票等进销存凭证；
6. 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文件，并查阅了与关联交易相

关的三会文件；

7. 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

8.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9. 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一) 发行人引入客户和供应商股东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入股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存在客户及供应商投资入股的情形，具体包括海康威视、UNIQUESTAR ELECTRONICS INC.（以下简称“昶伸电子”）、大华股份、A公司、比亚迪与华勤技术 6 家客户以及中芯国际与通富微 2 家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以虚拟 IDM 为主要经营模式的模拟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具有人才密集、研发投入大及研发周期长的经营特点。近年来，发行人发展迅速，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38%。因此，发行人具有通过持续的股权融资以支撑公司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以及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的客观需求。

根据对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上述客户、供应商股东均都对于发行人的技术实力与发展潜力高度认可，并看好国内模拟芯片行业的市场前景，因此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股东与同期其他入股股东的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入股对应发行人估值不存在低于前次股权变动对应发行人估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名称	类型	关联股东	入股时间	同期其他入股股东名称	此轮外部估值	上轮外部估值	定价公允性
海康威视	终端客户	海康基金	2016年10月26日	无	3.50	1.65	各方协商定价，不存在融资估值低于前次增资估值的情况

客户/供应商名称	类型	关联股东	入股时间	同期其他入股股东名称	此轮外部估值	上轮外部估值	定价公允性
							形, 定价公允
		海康智慧	2020年12月24日	鸿富星河等19家机构股东	22.20	18.00	各方协商定价, 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融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定价公允
昶伸电子	客户	Wealth GCN	2017年12月4日	无	3.50	3.50	各方协商定价, 不存在融资估值低于前次增资估值的情形, 定价公允
大华股份	终端客户	华琨投资	2018年11月12日	乐杰华	6.30	6.30	各方协商定价, 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融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定价公允
比亚迪	终端客户	比亚迪	2021年7月8日	悦动投资等7家机构股东	42.10	22.20	各方协商定价, 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融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定价公允
		开盈咨询	2021年7月8日	悦动投资等7家机构股东	42.10	22.20	各方协商定价, 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融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定价公允
华勤技术	终端客户	勤合投资	2021年7月8日	悦动投资等7家机构股东	42.10	22.20	各方协商定价, 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融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定价公允
中芯国际	供应商	聚芯基金	2018年7月11日	无	6.30	3.50	各方协商定价, 不存在融资估值低于前次增资估值的情形, 定价公允
通富微	供应商	南通华达微	2020年12月21日	无	18.00	13.50	各方协商定价, 不存在融资估值低于前次增资估值的情

客户/供应商名称	类型	关联股东	入股时间	同期其他入股股东名称	此轮外部估值	上轮外部估值	定价公允性
							形，定价公允

注：1. 2016年10月海康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前次外部融资系上海鑫沅受让香港杰华特2.20%股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南京银行为杰华特有限提供科技贷款，故双方协商一致对应估值较低，故此处选用估值为上海鑫沅受让股权的前次外部融资估值（即华睿富华增资入股）。

2. A公司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股东，其入股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引入客户和供应商股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入股股东的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

（二）客户和供应商入股前后与发行人销售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双方之间交易的销售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对其他客户和供应商的对比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双方是否存在销售、采购等相关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客户和供应商入股前后与发行人销售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

客户或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性质	最早入股时间
海康威视	终端客户	2016年10月
昶伸电子	客户	2017年12月
中芯国际	晶圆供应商	2018年7月
大华股份	终端客户	2018年11月
A公司	客户	已申请豁免披露
通富微	封测供应商	2020年12月
比亚迪	终端客户	2021年7月
华勤技术	终端客户	2021年7月

海康威视、昶伸电子、大华股份、中芯国际入股时间均在报告期前，客户 A 公司、比亚迪、华勤技术和供应商通富微入股时间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入股的客户或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额或采购额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1) A 公司

①入股前后公司对其销售情况

2018 年 10 月，A 公司启动对发行人的供应商认证工作，包括质量体系认证、工厂制程认证、编码认证等。经供应商认证及样品测试通过后，发行人首批产品于 2019 年 6 月经 A 公司验证通过并开始向 A 公司供货。因此，A 公司在其关联公司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前已开始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的产品进入客户供应链后逐步放量，使得相关产品的收入上升。

②入股前后单价变动

发行人向 A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A 公司产品 1、A 公司产品 2，两者合计占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 A 公司销售总额的 43.57%、65.03%，两款产品入股前后的单价一致。

(2) 比亚迪

①比亚迪系发行人的终端客户，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间接对其实现销售。比亚迪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其对应的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大类	入股时间	2021 年 8-12 月	2021 年 1-7 月
AC-DC 芯片	2021 年 7 月	-	27.08
电池管理芯片		-	0.93
DC-DC 芯片		158.25	18.23
线性电源芯片		33.89	3.19
合计	-	192.14	49.43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对比亚迪销售的金额总体较小,在其入股后销售金额增加的原因系发行人产品进入比亚迪供应链体系后逐步放量,因此相关产品的收入上升。

②入股前后单价变动

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比亚迪产品 1,占 2021 年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总额的 50.86%,其在入股前后的单价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	入股时间	2021 年 8-12 月	2021 年 1-7 月
比亚迪产品 1	2021 年 7 月	1.38	1.38

(3) 华勤技术

①华勤技术系发行人的终端客户,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间接对其实现销售。华勤技术的关联公司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其对应的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大类	入股时间	2021 年 8-12 月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DC-DC 芯片	2021 年 7 月	74.10	122.96	92.80
线性电源芯片		66.60	86.18	24.62
合计	-	140.70	209.14	117.42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向华勤技术销售的金额总体较小。由于产能紧张,发行人对其部分订单无法满足,导致对其 2021 年下半年销售额略有下降。总体上,发行人对其对应经销商的销售额在其入股前后无较大变化。

②入股前后单价变动

发行人向华勤技术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DC-DC 大类的华勤技术产品 1,占 2021 年发行人向华勤技术对应经销商销售金额的 26.09%,华勤技术及其对应的经销商均为中国台湾地区的公司,双方采用美元进行结算该产品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均为 0.11 美元/颗，2021 年受市场芯片供应紧张影响，产品价格下半年上升为 0.12 美元/颗。

单位：美元/颗

产品	入股时间	2021 年 8-12 月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华勤技术产品 1	2021 年 7 月	0.12	0.11	0.11

(4) 通富微

①通富微系发行人的封测供应商。通富微的关联公司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情况：

单位：万元

大类	入股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封测	2020 年 12 月	5,011.13	1,397.93	1,924.78
合计	-	5,011.13	1,397.93	1,924.78

发行人 2020 年向通富微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受公司向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增长影响；2021 年发行人营收规模大幅增长，向封测厂商采购金额进一步提升，使得发行人 2021 年向通富微采购金额增长。

②入股前后单价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富微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通富微产品 1 至通富微产品 5，其中，其中通富微产品 1、2、4 受 2021 年芯片市场供应紧张加工费上涨影响，2021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单价上涨；通富微产品 3、5 系因 2021 年采购规模增长较大，且对应目标销售群体对价格较为敏感，发行人须保持产品的价格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通过在通富微放置自有封装设备以专门用于特定产品的封装等方式与通富微协商保障采购价格的稳定。

单位：元/颗

大类	入股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大类	入股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富微产品 1	2020 年 12 月	0.14	0.11	0.15
通富微产品 2		0.25	0.19	-
通富微产品 3		0.14	0.15	-
通富微产品 4		0.06	0.04	0.04
通富微产品 5		0.19	0.19	0.19

2. 双方之间交易的销售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对其他客户和供应商的对比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双方是否存在销售、采购等相关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双方之间交易的销售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对其他客户和供应商的对比

①发行人与入股客户的销售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

客户	定价方式	交易条件	信用政策	受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海康威视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产品送达客户或客户指定的 交货地点并签收	款到发货	否
UNIQUESTAR ELECTRONICS INC.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并完成 出口报关手续	月结 30 天	否
大华股份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产品送达客户或客户指定的 交货地点并签收	当月结	否
A 公司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产品送达客户或客户指定的 交货地点并签收	票到 60 天	否
比亚迪	根据市场价格	产品送达客户或客户指定	当月结、月结	否

客户	定价方式	交易条件	信用政策	受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协商定价	的交货地点并签收	30天	
华勤技术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并完成 出口报关手续	月结30天	否
其他客户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内销客户：产品送达客户或 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签 收； 外销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发 货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以当月结、月 结30天、发 货后60天为 主	否

发行人与客户的信用政策根据客户资信情况和采购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入股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公司与入股客户的信用政策明显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

②发行人与入股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类别	供应商	定价方式	交易条件	信用政策	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晶圆制造	中芯国际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中测厂签收	下单时预付20%， 到货后支付剩余 80%	否
	世界先进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中测厂签收	100%预付	否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中测厂签收	月结30天	否
	华虹宏力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中测厂签收	月结30天	否
	华润上华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中测厂签收	月结30天	否

类别	供应商	定价方式	交易条件	信用政策	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封装	通富微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签收确认	非预付, 出货后月 结 45 天	否
	其他重要封测供应 商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签收确认	非预付, 出货后月 结 30 天、60 天	否

发行人与晶圆供应商信用政策系晶圆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采购量、资金实力等因素协商确定, 发行人与入股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优于其他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发行人与入股客户或供应商在定价方式、交易条件以及信用政策等方面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双方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2)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①对于入股客户, 按照各客户各产品型号在报告期内汇总销售额排序, 选取排名前五且单个产品销售额在 100 万元的明细进行销售单价比较, 与同类产品销售给除该客户以外的平均销售单价进行比较, 对比情况如下:

A. 海康威视

单位: 元/颗

主要产品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康威视产品 1	海康均价	0.24	0.21	0.21
	其他客户均价	0.25	0.21	0.21
	差异	-0.01	0.00	0.00
海康威视产品 2	海康均价	0.10	-	-
	其他客户均价	0.09	-	-
	差异	0.01	-	-

主要产品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康威视产品 3	海康均价	0.14	0.11	0.11
	其他客户均价	0.15	0.10	0.10
	差异	-0.01	0.01	0.01
海康威视产品 4	海康均价	0.25	0.20	-
	其他客户均价	0.25	-	0.20
	差异	0.00	-	-
海康威视产品 5	海康均价	0.25	0.25	0.26
	其他客户均价	0.35	0.35	0.45
	差异	-0.10	-0.10	-0.19

如上表所示,除海康威视产品 5 外,发行人对海康威视的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基本一致。海康威视产品 5 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该产品主要销售给海康威视,零星销售给其他客户,因此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要高于海康威视的价格。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B. 昶伸电子

单位:元/颗

主要产品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昶伸电子产品 1	昶伸电子均价	0.27	0.29	0.30
	其他客户均价	0.30	0.25	0.25
	差异	-0.03	0.04	0.05
昶伸电子产品 2	昶伸电子均价	0.35	0.31	0.31
	其他客户均价	0.32	0.30	0.34

主要产品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异	0.03	0.01	-0.03
昶伸电子产品 3	昶伸电子均价	0.32	-	-
	其他客户均价	0.30	-	-
	差异	0.02	-	-
昶伸电子产品 4	昶伸电子均价	0.71	0.75	0.76
	其他客户均价	0.72	0.74	0.38
	差异	-0.01	0.01	0.38
昶伸电子产品 5	昶伸电子均价	0.70	0.65	0.75
	其他客户均价	0.99	0.75	0.86
	差异	-0.29	-0.10	-0.1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昶伸电子的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销售均价不存在较大差异。昶伸电子产品 4 销售给其他客户的 2019 年价格较低,主要系 2019 年为拓展该领域其他客户故销售价格较低;昶伸电子产品 5 销售均价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该款产品通过昶伸电子进入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体系,销售价格较低。2021 年受市场行情影响,发行人对该产品定价提高,但考虑到与同仁宝电脑的长期合作关系未对其进行涨价,造成 2021 年产品与其他客户均价差异增大。总体上,发行人与昶伸电子的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C. 大华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大华股份总体销售 215 万元,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单个产品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市场价对其进行销售,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D. A 公司

单位：元/颗

主要产品	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 公司产品 1	A 公司均价	0.22	0.22
	其他客户均价	0.24	0.20
	差异	-0.02	0.02
A 公司产品 2	A 公司均价	0.31	0.31
	其他客户均价	-	-
	差异	-	-
A 公司产品 3	A 公司均价	3.89	3.98
	其他客户均价	5.61	-
	差异	-1.72	-
A 公司产品 4	A 公司均价	0.27	-
	其他客户均价	0.20	-
	差异	0.07	-
A 公司产品 5	A 公司均价	2.00	2.47
	其他客户均价	2.99	-
	差异	-0.99	-

上述产品为通用产品，发行人主要向 A 公司销售，对其他客户的销售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因 A 公司采购规模较大，其单位价格低于其他第三方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总体上，发行人与 A 客户的销售价格同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E. 比亚迪

单位：元/颗

主要产品	客户	2021 年度
比亚迪产品 1	比亚迪均价	1.38
	其他客户均价	2.26
	差异	-0.88

2021 年，发行人为进入比亚迪供应链体系，首款主要合作产品采取竞争性报价策略，使得发行人对比亚迪销售的产品 1 单价低于其他客户均价。因此，发行人与比亚迪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F. 华勤技术

单位：元/颗

主要产品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勤技术产品 1	华勤技术均价	0.71	0.74
	其他客户均价	0.71	0.75
	差异	0.00	-0.01

发行人对华勤技术的销售均价与其他客户均价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入股供应商均为公司的重要供应商，与其他相同采购类别供应商采购单价进行对比：

A. 中芯国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中芯国际采购晶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主要产品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度
晶圆	中芯国际采购均价	0.09	0.06	0.06
	其他晶圆供应商均价	0.08	0.06	0.08

主要产品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差异	0.01	0.00	-0.02

发行人向中芯国际采购晶圆的均价与其他供应商的晶圆采购均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原因系不同晶圆厂所生产的晶圆以及所使用的工艺平台均有所区别。总体上，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交易价格同其他晶圆供应商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B. 通富微

单位：元/颗

主要产品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度
封测加工费	通富微采购均价	0.14	0.09	0.09
	其他封测供应商均价	0.13	0.08	0.08
	采购单价差异	0.01	0.01	0.01

发行人向通富微采购封测加工的均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封测加工的均价基本一致，略高于其他封测供应商均价，差异原因系发行人向其他封测供应商采购量较大，对应价格存在一定优惠。总体上，发行人与通富微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入股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金额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业务变化所致，相关产品单价不存在因入股原因导致的异常变动，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股东在入股后所享有的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均系与发行人经报价程序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显著优惠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销售、采购等相关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询问题三 关于股权及股东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1）间接控制股东 BVI 杰华特注册股份数为 1500 万股，两实控人已认购股份仅为 2 万股；（2）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与多名自然人关于发行人、BVI 杰华特、员工持股平台、ZHOU XUN WEI 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3）发行人 2021 年入职的员工陈建强为发行人间接股东，报告期内与 ZHOU XUN WEI 存在大额资金拆借；（4）报告期内上海鑫沅以每股 101.00 元的价格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香港杰华特，低于同期股价；（5）报告期内昀竞科技以每股 51.88 元受让发行人股份，低于同期股价，仅 2 个月后将该部分股份以每股 64.85 元转出。公司将昀竞科技认定为 ZHOU XUN WEI 控制的企业，但公开信息显示该企业由协能科技员工持股；（6）报告期内 ZHOU XUN WEI 分别向发行人股东海康基金、华睿富华支付协能科技的财务顾问费 222.8 万元和 200.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章程、登记文件等，说明间接控股股东 BVI 杰华特的股权架构设置情况，两实控人仅认购 2 万股的原因，剩余其他注册股份的具体安排；（2）实控人低价回购上海鑫沅股份的原因，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昀竞科技设立背景及经营情况，短时间内入股又退出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陈建强与发行人及其联方的关系及任职情况，是否与 ZHOUXUNWEI 等存在股份代持，陈建强控制瑞意丰等企业与发行人直间接业务或资金交易往来情况。陈建强与 ZHOU XUN WEI 拆借资金来源及用途，ZHOU XUN WEI 取得借款后的具体用途和最终去向，后续具体偿还安排及资金来源；（4）ZHOU XUN WEI 向海康基金、华睿富华支付顾问费的主要内容和资金来源；（5）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就股东资格合规性、股份代持、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进行补充核查及信息披露，并说明发行人直间接股东的适格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代持、违规入股或持股、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2. 获取了 BVI 杰华特的商业登记证、查册文件、公司章程等登记文件；
3. 查阅了 BVI 律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访谈了上海鑫沅、昀竞科技股权转让相关经办人员；
5. 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控股股东关于账户完整性说明及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实际控制人关于账户完整性的说明及全部银行账户流水，逐一核查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上海鑫沅，并分析往来原因（上海鑫沅系南京银行间接控制的股权投资公司，未能配合中介机构提供银行账户流水）；
6. 获取了昀竞科技报告期内银行开立清单及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报告期内昀竞科技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7. 访谈了英特尔增资的相关经办人员；
8. 获取了陈建强与 ZHOU XUN WEI 共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陈建强与 ZHOU XUN WEI 之间的债务关系，确认双方不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协能科技的股权代持行为；
9. 访谈了陈建强并获取了陈建强与瑞意丰共同出具的确认函；
10. 获取了报告期内陈建强与 ZHOU XUN WEI 存在资金往来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并分析陈建强同 ZHOU XUN WEI 资金往来的原因；
11. 获取了陈建强的个人调查表及简历，并核查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12. 获取了 ZHOU XUN WEI 与陈建强之间的借款协议；
13. 获取了瑞意丰及经易科技报告期内的全部流水，并获取了瑞意丰和经易科技出具的说明；
14. 查阅了协能科技 2016 年至 2019 年间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获取了协能科技 2017 至 2020 年间银行贷款合同；

15. 查阅协能科技与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
16. 获取了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相关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出资凭证；
17.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18. 获取了由直接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穿透持有发行人万分之一股份（约 3.89 万股）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声明函；
19. 查阅了直接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20.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了直接股东的关联方情况；
21. 获取了直接股东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22. 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及关于偿还债务资金来源的说明函；
23. 对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一）结合公司章程、登记文件等，说明间接控股股东 BVI 杰华特的股权结构设置情况，两实控人仅认购 2 万股的原因，剩余其他注册股份的具体安排；

BVI 杰华特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登记设立，公司编号为 1549670，企业类型为 BVI BUSINESS COMPANY，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董事为 ZHOU XUN WEI。BVI 杰华特注册股份数为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4 美元，已发行股份数为 20,000 股，股东已认购股份数为 20,000 股。

根据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BVI 杰华特的注册登记文件，以及《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的规定，BVI 杰华特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登记时

必须在章程中明确最大可发行的股份数量，但公司的股东权益、股权结构以发行并认购的股份数为准。因此，BVI 杰华特的注册股份数 15,000,000.00 股系其注册登记时记载在公司章程里的最大可发行股份数，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黄必亮在设立 BVI 杰华特时考虑到其仅作为持股公司，不开展实际经营，按照便利原则决定 BVI 杰华特只发行 2 万股股份并予以全部认购。目前，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黄必亮合计持有 BVI 杰华特的全部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BVI 杰华特不存在已发行但尚未认购的股份的情形，未来亦不存在发行股份的安排。

同时，根据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BVI 杰华特的设立和存续不存在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实控人低价回购上海鑫沅股份的原因，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昀竞科技设立背景及经营情况，短时间内入股又退出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实控人低价回购上海鑫沅股份的原因，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上海鑫沅以 420.525 万元的价格向香港杰华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4.16360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单价为 101.00 元/美元注册资本。前述股份转让交易前，英特尔以 6,4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60.5433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入股单价为 105.71 元/美元注册资本。

根据对上海鑫沅访谈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鑫沅与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磋商股权转让方案、发行人与英特尔就增资方案的磋商工作为同时期开展，股权转让及增资所参考的投前估值均为 13.50 亿元。英特尔增资入股前的注册资本为 1,275.954804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扩大至 1,336.498174 万美元，上海鑫沅的股权转让在估值一致的情况下，因英特尔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在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扩大，导致转让单价由英特尔增资入股的 105.71 元/美元注册资本（即 135,000 万元/1,275.95480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下降至 101.00 元/美元注册资本（即 135,000 万元/1,336.498174 万美元注册资本）。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所参考的发行人投前估值一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低价回购上海鑫沅股份的情形。同

时，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上海鑫沅与发行人及历次股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除股权转让产生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香港杰华特及实际控制人与上海鑫沅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所述，上海鑫沅与香港杰华特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

2. 昀竞科技设立背景及经营情况，短时间内入股又退出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昀竞科技的设立背景及经营情况

因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作为直接股东的先例，为受让股东华睿富华拟转让的股权，同时因 ZHOU XUN WEI 为外籍人士，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委托协能科技员工庄慧颖及屈玲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设立了昀竞科技用于回购部分华睿富华持有的公司股权。经与昀竞科技法定代表人及登记的控股股东庄慧颖访谈确认，昀竞科技名义股东的出资来源实际均为 ZHOU XUN WEI。因此，昀竞科技实际为 ZHOU XUN WEI 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经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2) 昀竞科技短时间内入股又退出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 年 3 月，华睿富华将其持有的杰华特有限 4.00% 的股权作价 2,016 万元转让给昀竞科技。昀竞科技受让股份系股东华睿富华希望尽快部分收回对发行人的投资，由于发行人当时业绩不佳，华睿富华短时间内难以寻找投资机构受让老股的情况下，由 ZHOU XUN WEI 控制的企业昀竞科技对华睿富华持有的股权进行回购，股权转让对应公司估值为 5.04 亿元，为前次股权转让公司估值（6.3 亿元）的 8 折，系华睿富华与昀竞科技协商确定。华睿富华及昀竞科技确认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019 年 4 月，同赢投资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拟投资入股，经双方协商，由昀竞科技将其持有的杰华特有限 4.00% 的股权作价 2,520 万元转让给同赢投资。

前述两次股权转让对应转让价差为 504 万元，昀竞科技将 500 万元转至 ZHOU XUN WEI 个人银行账户。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对应公司估值为 6.3 亿元，高于华睿富华向昀竞科技转让股权对应的公司估值，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对同赢投资受让股权承担回购义务。因此，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允，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昀竞科技在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未开展实际经营，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发行人与昀竞科技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两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定价公允。

经核查报告期内昀竞科技的银行流水，昀竞科技同 ZHOU XUN WEI 之间的资金流水主要包括：（1）ZHOU XUN WEI 通过名义股东向昀竞科技出资 500 万元，后昀竞科技将出资款 500 万元转回至 ZHOU XUN WEI；（2）昀竞科技将股权转让差价中 500 万元转至 ZHOU XUN WEI 个人银行账户。报告期内昀竞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三）陈建强与发行人及其联方的关系及任职情况，是否与 ZHOU XUN WEI 等存在股份代持，陈建强控制瑞意丰等企业与发行人直间接业务或资金交易往来情况。陈建强与 ZHOU XUN WEI 拆借资金来源及用途，ZHOU XUN WEI 取得借款后的具体用途和最终去向，后续具体偿还安排及资金来源；

1. 陈建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及任职情况

（1）陈建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任职关系

普华资本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控制的协能科技的历史股东，陈建强于 2013 年 6 月入职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投后总监，于 2016 年开始负责协能科技的投后管理工作；2021 年 3 月，陈建强从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离职；2021 年 4 月至今，陈建强入职发行人并担任投资总监。

¹ 普华资本在协能科技的投资主体包括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天勤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分别于 2012 年 5 月及 2015 年 6 月投资入股协能科技。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陈建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职关系。

（2）陈建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股权关系

①陈建强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陈建强系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通过东方汇佳间接持有发行人 81.08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084%。东方汇佳于 2020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与鸿富星河等同期入股的 19 家机构股东增资价格一致，价格公允。根据 ZHOU XUN WEI、陈建强共同出具的确认函，ZHOU WUN WEI 与陈建强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的股权代持行为。

②陈建强与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控制的协能科技的股权关系

报告期初，陈建强曾代 ZHOU XUN WEI 回购并持有协能科技的股份，后于 2019 年 12 月将上述股份转至第三方及 ZHOU XUN WEI 控制的公司，陈建强不再持有协能科技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陈建强与 ZHOU XUN WEI 之间不存在关于协能科技的股权代持行为。

（3）陈建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自然人之间的近亲属关系

陈建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自然人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陈建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职、股权及近亲属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ZHOU XUN WEI 与陈建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陈建强控制瑞意丰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直间接业务或资金交易往来情况

（1）陈建强控制瑞意丰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直间接业务或资金交易往来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之日，陈建强控制的企业包括湖州瑞意丰科技

有限公司及杭州经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瑞意丰和经易科技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及瑞意丰和经易科技财务报表，瑞意丰和经易科技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瑞意丰与经易科技的银行流水，陈建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业务及资金往来。

(2) 陈建强控制瑞意丰等企业及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直间接业务或资金交易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陈建强控制的瑞意丰与 ZHOU XUN WEI 及其控制的企业杰耳瓦、协能科技及安影科技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入	流出	净流入	时间	主要背景及用途
杰耳瓦与瑞意丰	1,182.64	-	1,182.64	2021年9月	200万元最终转入 ZHOU XUN WEI，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2020年12月	982.64万元转入协能科技，用于日常资金周转
协能科技与瑞意丰	7,469.90	7,335.59	134.31	2021年2月至报告期末	瑞意丰合计转入协能科技 6,169.90万元系瑞意丰帮助协能科技进行银行转贷
				2020年11月	协能科技向瑞意丰借款 1,299.9万元，系协能科技向 ZHOU XUN WEI 归还拆借款 1,3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协能科技欠瑞意丰 134.31万元
安影科技与瑞意丰	3,000.00	3,000.00	-	2021年2月	上述资金全部为瑞意丰协助安影科技进行银行转贷
合计	-	-	1,316.95	-	-

如上表所示，瑞意丰与 ZHOU XUN WEI 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往来主要系拆借款及银行转贷，主要用于协能科技及安影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以及 ZHOU XUN WEI 个人资金周转。

除上述情况外，陈建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直间接业务或资金交易往来。

3. 陈建强与 ZHOU XUN WEI 拆借资金来源及用途，ZHOU XUN WEI 取得借款后的具体用途和最终去向，后续具体偿还安排及资金来源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ZHOU XUN WEI 对陈建强负债合计 600 万元，主要系陈建强出资代 ZHOU XUN WEI 回购协能科技的部分股权，上述资金来源系陈建强自有资金。

对于 ZHOU XUN WEI 上述债务情况，ZHOU XUN WEI 及陈建强出具确认函共同确认，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ZHOU XUN WEI 的还款来源主要包括：（1）薪金收入。2021 年 ZHOU XUN WEI 从发行人领取薪酬 111.58 万元，从协能科技领取薪酬 24.00 万元；（2）持有协能科技的减持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ZHOU XUN WEI 通过杰湾科技间接持有协能科技 18.9434% 股权。2021 年 12 月，协能科技以 9.1 亿的投后估值完成新一轮融资，以此计算 ZHOU XUN WEI 持有协能科技股权价值为 1.79 亿元；（3）协能科技未来分红款项；（4）发行人未来分红款项。因此，ZHOU XUN WEI 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

（四）ZHOU XUN WEI 向海康基金、华睿富华支付顾问费的主要内容和资金来源。

ZHOU XUN WEI 向海康基金、华睿富华支付顾问费主要系服务于协能科技的财务顾问费。ZHOU XUN WEI 支出上述顾问费的资金来源于向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及第三方借款。ZHOU XUN WEI 向海康基金、华睿富华支付顾问费具体情况如下：

支付时间	收款方	金额（万元）	服务期间	服务情况	资金来源
2020 年 1 月 3 日	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81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协助协能科技引入投资者，协助完成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金额合计 9,277 万元	向香港杰华特借款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200.62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华睿利用自身在企业信贷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对协能科技的财务管理、财务风险控制、信贷融资等提供咨询及中介服务的业务，协助协能取	向第三方借款

				得信贷融资 6000 万元	
--	--	--	--	---------------	--

(五)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就股东资格合规性、股份代持、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进行补充核查及信息披露，并说明发行人直间接股东的适格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代持、违规入股或持股、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1.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就股东资格合规性、股份代持、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进行补充核查及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已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部分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2. 说明发行人直间接股东的适格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代持、违规入股或持股、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直接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直接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穿透持有发行人万分之一股份（约 3.89 万股）以上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承诺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不当入股、违规入股”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股东的资格，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直接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直接股东的关联方情况交叉比对，截至报告期末，除已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

露专项核查报告》“二、关于突击入股”中披露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直接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及其关于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因历次股权转让产生的资金往来之外，哈勃投资与发行人股东深圳哈勃、红土投资之间因存在股权关系而产生资金往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违规入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因历次股权转让产生的资金往来和已补充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问询问题四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ZHOU XUN WEI 控制的企业 JoulWatt BMS 及其控制的杰湾科技主营业务为对协能科技进行投资，ZHOU XUN WEI 同时兼任协能科技董事长；（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矽湾科技等存在多起资金拆借、转贷等关联交易，转贷金额共计 11,868.05 万元。矽湾科技系实控人黄必亮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JoulWatt BMS 及其控制的杰湾科技公司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交易往来；（2）协能系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产品；（3）发行人与矽湾科技等产生大额资金拆借、转贷等关联交易的原因及清理情况，相关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存在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了 JoulWatt BMS Technology Limited 及 BMS TECHNOLOGY LIMITED 的注册登记资料;

2. 访谈了 JoulWatt BMS 及杰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了解其设立背景情况和主营业务情况;

3. 获取了 JoulWatt BMS、BMS TECHNOLOGY LIMITED 及杰湾科技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4. 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JoulWatt BMS 及杰湾科技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以及 BMS TECHNOLOGY LIMITED 关于银行账户的说明;

5. 获取了协能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了解其业务及产品情况;

6.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7. 获取了发行人银行“转贷”相关合同、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

8. 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

9. 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的三会文件;

10. 登陆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

(一) JoulWatt BMS 及其控制的杰湾科技公司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交易往来;

JoulWatt BMS Technology Limited 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注册登记设立, 公司编号为 1693490, 注册地址为 Room 901,9/F.,Easey Commercial Building,253-261 Hennessy Road,Wanchai,Hong Kong, 董事为黄必亮, 股东为 BMS TECHNOLOGY LIMITED, 现持有 JoulWatt BMS 100%的已发行股份。

BMS TECHNOLOGY LIMITED 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塞舌尔共和国登记设立, 公司类型为 INTERNATIONAL BUSSINESS COMPANY, 公司编号为 166369,

注册地址为 The Offices of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eychelles) Limited, P.O. 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 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董事为 ZHOU XUN WEI, 股东为 ZHOU XUN WEI, 现持有 BMS TECHNOLOGY LIMITED 100% 已发行股份。

JoulWatt BMS 持有杰湾科技 100% 股权, 杰湾科技持有协能科技 18.94% 股份。JoulWatt BMS 及杰湾科技的设立系 ZHOU XUN WEI 基于商业惯例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为向中国境内投资而搭建的持股平台, 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 JoulWatt BMS、BMS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杰湾科技均无实际业务经营。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资金流水以及 JoulWatt BMS、杰湾科技资金流水并经 ZHOU XUN WEI、BMS TECHNOLOGY LIMITED 确认, 报告期内 JoulWatt BMS、BMS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杰湾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交易往来。

（二）协能系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等,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 协能系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等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范围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池管理系统	一般项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电池制造; 电池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管理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废弃电器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范围
			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安影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梯次利用产品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天津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开展过业务	暂无业务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合肥协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管理系统销售	电池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储能电池管理系统、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电子产品、电力设备、电池及电池系统、节能环保设备销售及服务;电池维护、计算机软件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电池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海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梯次利用产品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范围
			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软件开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重庆市鹏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暂无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力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研发、销售：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系统；生产、销售：充换电设备；锂离子电池；锂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协能杰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拟从事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业务	暂无业务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协能系关联方主营业务为电池管理系统、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和梯次利用，与发行人所处的模拟芯片领域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

协能系关联方主要产品为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包括总控、主控、从控、显示屏、智能边缘计算网关、二轮车保护板以及通讯后备电源保护板等部件，协能系关联方的核心技术在于通过算法实现的主动均衡技术以及系统集成能力；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电源管理模拟芯片及信号链产品，核心技术在于集成电路的工艺开发、电路设计能力。协能系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产品及核心技术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协能系关联方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及技术方面

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 发行人与矽湾科技等产生大额资金拆借、转贷等关联交易的原因及清理情况，相关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存在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合规。

1. 发行人与矽湾科技等产生大额资金拆借、转贷等关联交易的原因及清理情况，相关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

(1) 转贷情况

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等以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的形式将银行贷款汇入对方账户，对方在短时间内汇回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汇出金额	汇出日期	汇回金额	汇回日期	转贷方	资金流向	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	458.12	2019年2月3日	248.12	2019年2月15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150.00	2019年2月3日	ZHOU XUN WEI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60.00	2019年2月3日	李小青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中国银行	618.00	2019年3月13日	481.00	2019年3月13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137.00	2019年3月28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江苏银行	500.00	2019年5月22日	301.40	2019年5月22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198.60	2019年5月23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江苏银行	500.00	2019年8月13日	500.00	2019年8月13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中国	500.00	2019年8月30日	248.00	2019年9月2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贷款银行	汇出金额	汇出日期	汇回金额	汇回日期	转贷方	资金流向	资金用途
银行			252.00	2019年9月4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浦发银行	500.00	2019年9月10日	500.00	2019年9月10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浙商银行	1,500.00	2020年2月11日	500.00	2020年2月13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500.00	2020年2月14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500.00	2020年2月18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南京银行	1,350.00	2020年3月2日	500.00	2020年3月3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500.00	2020年3月4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350.00	2020年3月5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江苏银行	500.00	2020年5月27日	500.00	2020年5月27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招商银行	1,000.00	2020年7月1日	150.00	2020年7月1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850.00	2020年7月2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江苏银行	650.00	2020年8月4日	650.00	2020年8月5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民生银行	774.64	2020年8月12日	500.00	2020年8月12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274.64	2020年8月13日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合计	8,850.76	-	8,850.76	-	-	-	-

2019至2020年期间,发行人通过转贷方式使用银行借款共计8,850.76万元,获得的转贷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自2020年8月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上述银行贷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偿还了本金及利息。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的转贷情况。

(2) 资金拆借情况

① 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借出方名称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ZHOU XUN WEI	-	570.00	-	570.00	-
	合计	-	570.00	-	570.00	-
2019 年度	ZHOU XUN WEI	-	1,919.71	-	1,919.71	-
	黄必亮	30.00	-	-	30.00	-
	合计	30.00	1,919.71	-	1,949.71	-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入主要系公司因临时周转向实际控制人短期多次拆入资金。

② 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借入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7.10	1,899.00	20.81	1,926.91	-
	香港杰华特	172.63	-	-	172.63	-

年度	借入方名称	期初应收 余额	累计借出 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 发生额	期末应 收余额
	ZHOU XUN WEI	21.58	0.30	-	21.88	-
	协能科技	552.18	-	8.56	560.74	-
	杰微合伙	119.68	-	-	119.68	-
	杰瓦合伙	60.55	0.20	-	60.75	-
	杰特合伙	166.75	0.50	-	167.25	-
	合 计	1,100.46	1,900.00	29.36	3,029.83	-
2019 年度	无锡矽湾科技有 限公司	-	1,417.00	7.10	1,417.00	7.10
	杭州杰耳瓦科技 有限公司	-	157.00	-	157.00	-
	ZHOU XUN WEI	31.16	21.53	-	31.11	21.58
	香港杰华特	26.59	146.03	-	-	172.63
	协能科技	-	650.00	2.18	100.00	552.18
	杰微合伙	-	120.73	-	1.05	119.68
	杰瓦合伙	-	61.55	-	1.00	60.55
	杰程合伙	-	1.00	-	1.00	-
	杰湾合伙	-	1.00	-	1.00	-
	杰特合伙	-	167.75	-	1.00	166.75
	合 计	57.75	2,743.59	9.28	1,710.16	1,100.46

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的用途如下：

① 发行人向无锡矽湾、杰耳瓦、协能科技拆出资金主要系用于协能科技日

常生产经营；

② 向持股平台拆出资金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对第一期股权激励价格进行调整后持股平台需向部分已出资员工退还其超额出资款，故向发行人进行拆借；

③ 发行人向 ZHOU XUN WEI 拆出资金主要系 ZHOU XUN WEI 个人资金周转；

④ 发行人向香港杰华特拆出资金主要系发行人代香港杰华特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款。

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2. 是否存在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合规

(1) 转贷

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上述银行贷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偿还了本金及利息，未对银行造成损失，未实际危害金融秩序及金融安全，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或将资金用于违法用途的情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南京银行、浙商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江苏银行等相关贷款行已对发行人贷款情况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偿还了贷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行为，不存在信贷不良记录。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金融信贷、金融秩序及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除上述资金拆借情况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

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8 至 2021 年 1-9 年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矽湾科技等产生大额资金拆借、转贷等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性活动所需，截至 2020 年 8 月已不存在新增转贷行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情况。发行人的转贷不存在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就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问询问题五 关于经销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业务以经销为主，与经销商合作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各期经销业务金额分别为 18,321.81 万元、23,612.97 万元、33,905.65 万元、64,126.2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比重为 92.64%、92.00%、83.39%和 96.54%；

（2）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变动较大，部分注册资本较小；（3）公司参与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开拓，在综合评估终端客户的资质条件后，送样给合格终端客户，并同经销商一起参与样片的测试工作；（4）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退货金额分别为 507.46 万元、172.29 万元、558.53 万元、96.75 万元；（5）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在收入方面存在大额差异调整情况；（6）中介机构对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对经销商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准入标准、定价机制、物流安排、验收标准、退换货机制、货物风险承担等，并说明按照经销商签收或出口报关确认收入是否合理；（2）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直销和经销模式占比情况，并分析该类产品主要采用该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按销售金额大小的分布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业务

特点分析经销商分散、各期变动及主要经销商各期销售额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各期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经销发行人业务占其业务比重，结合期末库存及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分析对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5) 分析不同类型产品主要终端客户变化情况及与主要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直销客户和经销模式下最终客户重合或不同经销商客户的最终客户重合的情况，分析合理性；(6) 报告期内申报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在收入方面差异的具体情况、调整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 对收入特别是确认依据、截止性和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及形成相关结论依据的充分性；(2) 对终端客户样品寄送及测试的核查情况，分析与公司目前主要开拓的终端客户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主要经销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
2. 获取了主要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进销存凭证；
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网站查询了主要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情况；
4. 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主要经销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

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对主要经销客户进行的访谈，查阅经销客户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基本资料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经销客户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昶伸电子的董事谢伯毅、刘孟昌在发行人股东 Wealth GCN 中持有股份，其中谢伯毅间接持有发行人 0.2970% 股份，刘孟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30% 股份。如“问询问题二 关于客户”之“2.2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入股”部分所述，昶伸电子与发行人采购金额和单价在其关联方 Wealth GCN 入股前后无明显变化，双方之间交易的销售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对其他供应商的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双方不存在销售、采购等相关特殊安排，昶伸电子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经销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如下：

核查对象类型	具体核查对象名称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的公司：BVI 杰华特、香港杰华特、VANKO LLC； 协能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协能科技、龙海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安影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鹏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协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协能杰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JoulWatt BMS、杰湾科技、电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安吉杰创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安吉杰驰、安吉杰鹏、安吉杰盛、安吉杰智、安吉杰芯、杰微合伙、杰特合伙、杰瓦合伙、杰湾合伙、杰程合伙、杰沃合伙

核查对象类型	具体核查对象名称
关键岗位人员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ZHOU XUN WEI、黄必亮； 监事：窦训金、刘国强、季悦； 高级管理人员：黄必亮（总经理）、马问问（董事会秘书）、谢立恒（财务总监）； 主要销售人员：何颖彦； 主要采购人员：缪爱明； 财务经理：李小青； 出纳：李佳。

核查资金流水的标准为：法人单笔交易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自然人单笔交易达到或超过 5 万元。

1. 自然人核查情况

(1) ZHOU XUN WEI

报告期内，ZHOU XUN WEI 资金流水的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报销及奖金（杰华特及协能）	153.05	-	61.74	-	86.73	-
投资理财	-	-	15.00	187.00	-	-
亲属往来	21.06	-	30.00	1,465.00	1,132.95	10.00
发行人相关-委托持股及解除	-	992.97	-	1,900.00	2,196.93	-
发行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及拆借	-	54.36	541.84	1,815.26	-	-

发行人相关-转贷	-	-	-	-	150.00	150.00
发行人相关-资金拆借	-	-	570.00	591.88	1,761.63	1,833.13
第三方-拆借款	3,004.56	1,459.90	8,660.02	3,932.22	5,733.72	8,452.16
第三方-购房冻资款	1,200.00	1,200.58	-	-	-	-
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	320.71	620.71	300.00	18.42	10.00	6.75
第三方-其他	70.00	186.10	49.95	602.25	395.08	754.32
合计	4,769.38	4,514.62	10,498.55	10,512.03	11,467.04	11,296.36

注：工资与《招股说明书》的差异主要系未统计单笔发放5万元以下的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ZHOU XUN WEI 资金流水涉及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相关事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五、四、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及清理过程”部分披露。

(2) 黄必亮

报告期内，黄必亮资金流水的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投资理财	30.00	44.70	-	-	-	-
工资奖金	54.10	-	-	-	-	-
亲属往来	-	-	193.99	-	-	97.00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资金拆借	-	-	-	-	-	30.00
与第三方的往来-政府人才奖励	-	-	-	-	100.00	-
与第三方的往来-金融机构	-	-	-	191.27	-	-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合计	84.10	44.70	193.99	191.27	100.00	127.00

(3) 谢立恒

报告期内，谢立恒资金流水的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投资理财	48.73	18.00	-	-	-	-
工资奖金	6.56	-	-	-	-	-
亲属往来	58.80	29.90	-	-	-	-
与第三方的往来-金融机构	29.90	104.76	-	-	-	-
合计	143.98	152.66	0.00	0.00	0.00	0.00

注：谢立恒于2021年8月入职，故仅统计其入职以来的资金流水。

(4) 马问问

报告期内，马问问资金流水的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10.68	-	5.39	-	5.79	-
与亲戚之间的往来	-	5.00	-	5.00	-	-
合计	10.68	5.00	5.39	5.00	5.79	0.00

(5) 刘国强

报告期内，刘国强资金流水的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20.16	-	10.60	-	10.89	-
与第三方的往来	200.00	198.00	-	-	-	-
合计	220.16	198.00	10.60	0.00	10.89	0.00

(6) 季悦

报告期内，季悦资金流水的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投资理财	233.58	110.39	188.82	133.00	7.19	19.60
亲属往来	294.99	332.00	20.00	72.00	-	-
车辆买卖	-	-	26.43	-	-	-
合计	528.57	442.39	235.25	205.00	7.19	19.60

(7) 窦训金

报告期内，窦训金资金流水的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投资理财	15.05	53.00	-	-	407.08	334.00
工资奖金	72.64	-	39.71	-	28.59	-
亲属往来	-	5.00	6.00	10.00	19.00	-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	-	-	-	-	20.00	47.10
房屋买卖	-	181.53	-	-	-	-
与第三方的往来-金融机构	-	-	-	-	30.00	30.03
与第三方的往来-其他	25.92	-	-	-	-	-
合计	113.61	239.53	45.71	10.00	504.66	411.13

(8) 何颖彦

报告期内，何颖彦资金流水的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投资理财	160.54	406.00	959.39	827.00	1,674.98	1,553.00
工资奖金	51.92	-	12.17	-	10.27	-
亲属往来	100.00	20.00	10.00	647.00	126.00	49.00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资金拆借	-	-	-	-	-	77.14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	-	-	-	-	-	102.00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大额消费及房屋买卖	-	-	-	-	360.00	-
与第三方的往来	144.00	-	85.18	52.31	216.42	70.00
合计	456.46	426.00	1,066.75	1,526.31	2,387.42	1,851.14

注:2021年何颖彦与第三方往来金额较大主要系其朋友于2018年向其借款买房100万元的归还。

(9) 缪爱明

报告期内, 缪爱明资金流水的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11.05	-	9.65	-	8.29	-
亲属往来	-	15.00	60.00	-	8.60	58.00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	-	-	-	-	7.40	9.90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报销	6.61	-	-	-	5.00	-
大额消费及房屋买卖	-	-	-	98.00	129.00	60.00
与第三方的往来	-	-	-	-	40.00	-
合计	17.66	15.00	69.65	98.00	198.29	127.90

(10) 李小青

报告期内, 李小青资金流水的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投资理财	20.00	-	-	-	-	-
与亲属之间的往来	985.00	1,018.21	1,160.50	1,143.00	-	-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报 销支付工资	-	-	60.07	60.07	42.91	42.91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代 收少量货款	-	-	33.32	11.44	-	-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委 托持股形成及解除	992.97	991.96	-	-	2,560.50	2,370.50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员 工持股平台	-	-	-	-	7.90	9.90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转 贷	-	-	-	-	60.00	60.00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资 金拆借	-	-	-	-	102.90	102.90
与第三方的往来-贷款	-	-	-	-	5.00	5.01
与第三方的往来-其他	60.00	65.00	312.15	324.40	-	-
合计	2,057.97	2,075.17	1,566.04	1,538.91	2,779.21	2,591.22

报告期内，李小青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主要包括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员工持股平台的投资及退款、协助 ZHOU XUN WEI 收取委托持股款及解除时退款、报销支付工资以及代收少量货款情形。其中：李小青与发行人之间资金拆借已经结清，委托持股形成及解除事宜已在《招股说明书》招之“第五节、四、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及清理过程”部分披露；报销支付工资以及代收少量货款事宜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三）、3、其他情况”部分披露。

2. 法人核查情况

(1) BVI 杰华特及其控制的香港杰华特

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杰华特，BVI 杰华特持有香港杰华特 100% 股权。报告期内，BVI 杰华特及其控制的香港杰华特的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	-	65.56	-	-	224.54	-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资金拆借	-	-	-	21.13	-	-
ZHOU XUN WEI	64.90	-	-	40.00	-	154.85
合计	64.90	65.56	0.00	61.13	224.54	154.85

报告期内，BVI 杰华特无单笔 5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香港杰华特资金流水主要系与发行人股权转让相关的收入及支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以及与 ZHOU XUN WEI 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金额具体为：（1）2019 年 8 月，杰华特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香港杰华特将其持有 1.7905% 股权转让给 GOLDWAY；（2）2020 年 10 月，杰华特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上海鑫沅将其持有的 0.3115% 股权转让至香港杰华特。

公司向香港杰华特拆借资金主要系公司代香港杰华特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款，香港杰华特于 2020 年归还上述欠款。

(2) VANKO LLC

香港杰华特持有 VANKO LLC 100% 股权，报告期内 VANKO LLC 的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发行人相关事宜费用	64.10	225.64	746.96	755.08	494.15	397.19
合计	64.10	225.64	746.96	755.08	494.15	397.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VANKO LLC 采购技术服务费，以及通过 VANKO LLC 向个别境外员工支付境外薪酬及报销等费用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推广服务费的情形。自 2021 年 3 月起，发行人已通过香港子公司杰华特贸易处理上述事项，相关交易未来不会持续发生。上述事宜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九、（二）、2、（4）”部分披露。

（3）协能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协能科技及其控制公司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自身业务相关-工资	126.96	3,712.08	-	1,630.95	-	1,519.90
自身业务相关-购销往来	6,994.05	10,202.50	4,631.92	5,764.45	3,797.07	4,025.03
自身业务相关-汇票贴现及兑付	3,787.71	110.00	278.15	-	717.01	-
自身业务相关-金融机构借款	900.27	3,508.94	3,250.00	2,250.00	3,000.00	-
自身业务相关-内部拆借款	4,237.96	6,147.96	7,335.56	5,847.47	2,030.50	2,259.00
自身业务相关-其他	-	1,513.60	0.00	190.08	-	-
自身业务相关-土地款	-	-	-	-	935.80	897.68
自身业务相关-政府补贴	-	-	2,000.00	-	2,120.00	-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第三方相关-拆借款	11,823.10	10,972.94	15,920.96	17,296.54	10,471.55	5,357.96
第三方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	-	168.00	-	-	-
第三方相关-投资款	5,400.00	160.00	6,000.00	1,195.00	500.00	500.00
合计	33,270.05	36,328.02	39,584.59	34,174.49	23,571.93	14,559.57

(4) BMS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 JoulWatt BMS、杰湾科技

报告期内，BMS TECHNOLOGY LIMITED 未设立银行账户，JoulWatt BMS、杰湾科技的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第三方相关	-	-	1,400.90	1,400.90	-	-
合计	0.00	0.00	1,400.90	1,400.90	0.00	0.00

注：上述与第三方相关的资金收入及支出主要系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及还款。

(5) 电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电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收入主要来源及支出主要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公司自身相关	305.50	-	-	-	-	-
与发行人相关	-	-	-	-	-	-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第三方相关	150.00	100.00	-	-	-	-
合计	455.5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注：电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

(6) 安吉杰创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各持股平台

报告期内，安吉杰创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各持股平台达到或超过50万元的资金流水收入主要来源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与发行人相关-股权激励投资款	-	-	2,319.59	3,499.90	678.98	-
ZHOU XUN WEI	-	-	-	500.00	-	795.90
合计	0.00	0.00	2,319.59	3,999.90	678.98	795.90

综上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往来存在合理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问询问题九 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实际控制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份额，2018年及2020年持股平台成立时曾设置股权激励预留池，后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安吉杰创出资认购。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若公司成功上市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限售期届满并符合减持规定的，每季度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

一次减持申请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出售的具体时间、周期、价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便利原则决定；（2）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杰特合伙、杰微合伙等多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4.62 万元、175.36 万元、18,738.00 万元及 1,063.25 万元，其中公司 2020 年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当年取得股权部分一次性计入股份支付费用；（3）发行人 2019 年对 2018 年通过的管理层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对除任远程等 6 人外的原授权员工由 6 元/元注册资本修改为 1 元/元注册资本，导致员工持股平台须向出资员工退差价，该差价由发行人向平台出借资金，后由实际控制人补足并归还发行人，2020 年公司对 273 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不同；（4）2020 年申报报表中对原始报表股权激励费用相关的资本公积调减 5,489.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原预留池股份的拟授予对象，目前实际控制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持有主要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后续授予员工计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利益，在员工服务期满后减持事宜完全由实际控制人决定的前提下，员工是否能实际享受该激励，该等设置是否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和规定相符；（2）历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岗位类别分布情况、激励数量、激励方式、服务期或其他行权条件约定、激励价格及股权公允价值、股份支付的确认及分摊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发行人设立多家员工持股平台且各平台存在层层嵌套的原因，持股平台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4）2019 年 11 月对除任远程等 6 人外的入股价格修改为 1 元/元注册资本的原因、依据，由实际控制人补足差价是否合法合规，2020 年股权激励不同增资价格对应激励对象的岗位分布情况，事后对股权激励价格修改、同股不同价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是否还存在其他“同次激励不同人员入股价格不同”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5）发行人申报报表中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费用进行相关调整的原因，原始财务报表确认相关费用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4）（5）核查并

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历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出资凭证、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签署的承诺函、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文件、持股平台资金流水、退出持股平台的员工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金流水等；
2. 访谈实际控制人、相关经办人员；
3. 获取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4. 获取了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全体员工签署的确认函；
5.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6.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

（一）原预留池股份的拟授予对象，目前实际控制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持有主要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后续授予员工计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利益，在员工服务期满后减持事宜完全由实际控制人决定的前提下，员工是否能实际享受该激励，该等设置是否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和规定相符；

1. 原预留池股份的拟授予对象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原预留池股份的拟授予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销售等岗位的骨干员工；其他有特殊技能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同时，激励对象应当是发行人（包含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及其他聘用人员，激励对象最终以发行人董事会的审批为准。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原预留池股份的拟授予对象包含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管理层，与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销售等岗位的骨干员工，以及其他有特殊技能、对发行人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该等人员范围覆盖广泛，囊括了发行人的管理、研发、销售等核心岗位和部门，包括了发行人高中层管理人员和基层员工，同时，做到了兼顾历史贡献与潜在贡献，能够实现广泛的、长期的激励效应及利益共享效果，与上述“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和规定相符。

2. 目前实际控制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持有主要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吉杰创合计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占员工持股平台总份额的比例为 65.04%，具体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安吉杰创持有持股 平台份额（%）	安吉杰创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1	杰特合伙	1.0395	46.40	0.4823
2	杰微合伙	1.0395	7.86	0.0817
3	杰瓦合伙	1.0395	4.96	0.0516
4	杰程合伙	1.0395	58.25	0.6055

序号	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安吉杰创持有持股 平台份额 (%)	安吉杰创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5	杰湾合伙	1.0395	9.50	0.0988
6	杰沃合伙	7.1677	93.80	6.7230
合计		12.3654	65.04	8.0429

杰华特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1）激励对象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销售等岗位的骨干员工；其他有特殊技能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2）实施股权激励后持股平台内剩余的未认购的股份由普通合伙人认购并持有。

根据杰华特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11月完成了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认购，截至2020年11月，员工认购激励股份后各持股平台内剩余份额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普通合伙人（即实际控制人）予以全部认购。截至2020年11月30日，各持股平台内的全部份额均已经按照经杰华特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由员工及实际控制人完成了认购并足额缴纳了出资款。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属于原预留池股份的拟授予对象。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吉杰创合计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份额系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平台内剩余未认购的股份由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即实际控制人）予以认购，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同时，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在发行人创立及发展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ZHOU XUN WEI 全面负责发行人战略定位、大客户开发、产业链保障、外部融资等重要事宜；黄必亮为发行人研发总负责人，在决定发行人可持续竞争力的技术研发、产品布局、工艺开发及质量保证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因

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持股平台内剩余未认购的股份由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即实际控制人）予以认购”，能够实现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具有合理性。

再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直接持有发行人 34.69% 的股份，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8.04%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2.73% 的股份；假设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 6,800 万股份，上市后，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降低为 29.52%，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降低为 6.83%，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降低为 36.35%，因此，在外部股东较多的情况下，持股平台内剩余未认购的股份由实际控制人认购并持有有利于确保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以及发行上市后的长期发展阶段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进而确保发行人在内部管理、技术研发、产业发展等方面保持稳定的发展战略和持续竞争力，保障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目标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约定的激励范围，其认购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持股平台中持股份额较高的合理性主要体现在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创立及发展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以及有利于稳固公司控制权，有助于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

3. 是否存在代持或后续授予员工计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1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激励认购完成后，参与认购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 2020 年末员工总数超过 90%，未授予股份的员工主要为 2020 年下半年入职的新员工。因此，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已覆盖多数员工，激励目的已经达到，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吉杰创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后续授予员工计划，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全体员工签署的确认函，各持股平台内的合伙人均

以其薪酬及自筹资金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认购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后续不存在授予员工的计划。

经比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的员工姓名，不存在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员工的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报告期内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收取自然人资金流水的情形。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吉杰创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后续授予员工计划，认购并持有激励股份的员工亦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在员工服务期满后减持事宜完全由实际控制人决定的前提下，员工是否能实际享受该激励

根据杰华特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员工签署的《承诺函》、持股平台的合伙文件等，持股平台的管理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安吉杰创）负责，员工服务期届满后由员工自行决定所持激励股份的减持，执行事务合伙人仅负责按照员工的要求办理具体的减持事务，无权处置员工的激励股份，激励股份的权益所有人为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

由于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数众多，从上市减持的实际操作考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员工的具体减持要求负责集中办理减持的具体事项，符合拟上市公司持股平台管理的惯例。因此，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每季度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一次减持申请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出售的具体时间、周期、价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便利原则决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在执行股份减持的具体事务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切实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义务，不损害员工权益，最大限度的保障员工的权益：（1）设立专门的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汇总员工减持要求，办理减持后收益支付等手续；（2）聘请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执行股份减持工作。

因此，上述由员工自行决定激励股份的减持、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按照员工的要求办理减持事务的设置系出于实际操作可行性考虑，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和规定相符，员工享受激励股份的权益不受影响，能实际享受该激励。

5. 该等设置是否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和规定相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吉杰创合计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占员工持股平台总份额的比例为 65.04%。如上所述，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范围，其认购持股平台份额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实际控制人持有份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体现在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创立及发展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以及有利于稳固发行人的控制权，有助于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设立目标和相关规定。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激励认购完成后，参与认购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 2020 年末员工总数超过 90%，未授予股份的员工主要为 2020 年下半年入职的新员工。因此，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已覆盖多数员工，激励目的已经达到，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吉杰创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后续授予员工计划，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在员工服务期满后由员工自行决定激励股份的减持、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按照员工的要求办理减持事务的设置系出于实际操作可行性考虑。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确保在执行股份减持的具体事务时采取相关措施，切实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义务，不损害员工权益，最大限度的保障员工的权益。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较高有助于发行人长期、稳

定发展，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后续授予计划或代持情形，上述设置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设立目标和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多家员工持股平台且各平台存在层层嵌套的原因，持股平台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1. 发行人设立多家员工持股平台且各平台存在层层嵌套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合伙人/二级持股平台	二级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杰特合伙	1.0395	安吉杰创	-	0.4823
			43 名员工	-	0.5572
2	杰微合伙	1.0395	安吉杰创	-	0.0817
			37 名员工	-	0.9578
3	杰瓦合伙	1.0395	安吉杰创	-	0.0516
			38 名员工	-	0.9879
4	杰程合伙	1.0395	安吉杰创	-	0.6055
			安吉杰智	安吉杰创	/
				16 名员工	0.4340
38 名员工	-				
5	杰湾合伙	1.0395	安吉杰创	-	0.0988
			安吉杰鹏	安吉杰创	/
				36 名员工	0.9407
40 名员工	-				

序号	持股平台	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合伙人/二级持股平 台	二级持股平台 合伙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6	杰沃合伙	7.1677	安吉杰创	-	6.723
			安吉杰盛	安吉杰创	/
				1 名员工	0.0041
			安吉杰芯	安吉杰创	/
				1 名员工	0.0041
			安吉杰驰	安吉杰创	/
				1 名员工	0.0165
34 名员工	-	0.4200			

发行人 2018 年拟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前员工人数约 180 人左右，且员工人数规模持续扩大，拟激励对象的范围在正式实施前难以确定，受限于《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量 50 人的限制，为确保股权激励的顺利实施，发行人于 2018 年设立了 5 个持股平台拟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新设立第 6 个持股平台杰沃合伙拟用于实施新的股权激励。

因未充分考虑员工人数规模的增长以及剩余可用于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人数容量，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时已设立的 6 个持股平台已经不能满足需求，为确保第二期股权激励的顺利实施同时为后续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充足的持股平台人数容量，通过在杰程合伙、杰湾合伙、杰沃合伙 3 个持股平台上嵌套二级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已有持股平台人数容量进行扩容。

2. 持股平台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全体员工签署的确认函，各持股平台内的合伙人均以其薪酬及自筹资金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认购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后续不存在授予员工的计划。

经比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的员工姓名，不存在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员工的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报告期内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收取自然人资金流水的情形。

综上所述，各持股平台内的合伙人均以其自有合法资金足额缴纳出资，入股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四)2019 年 11 月对除任远程等 6 人外的入股价格修改为 1 元/元注册资本的原因、依据，由实际控制人补足差价是否合法合规，2020 年股权激励不同增资价格对应激励对象的岗位分布情况，事后对股权激励价格修改、同股不同价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是否还存在其他“同次激励不同人员入股价格不同”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1. 2019 年 11 月对除任远程等 6 人外的入股价格修改为 1 元/元注册资本的原因、依据

发行人 2019 年修改 2018 年实施的第一期股权激励的认购价格（任远程等 6 人除外）系充分考虑员工出资能力并采纳员工对 2018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方案的意见反馈后经员工与发行人协商修改，并经发行人当时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任远程等 6 人当时为发行人董事及中层管理人员，自身经济基础较好，出于支持发行人长期发展考虑，入股价格保持 6 元/元注册资本，未进行下调，故入股价格高于其他员工价格，该入股价格系经任远程等 6 人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

2. 由实际控制人补足差价是否合法合规

如上所述，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完成了第一期、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认购，截至 2020 年 11 月，员工认购激励股份后各持股平台内剩余份额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普通合伙人（即实际控制人）予以全部认购。因此，由实际控制人补足差价系根据杰华特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行人实施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后截至 2020 年 11 月持股平台内剩余的未认购的股份（即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内剩余未完全认缴的出资额）予以认购并持有，实际控制人向持股平台缴纳的认购款即补足差价，合法合规。

3. 2020 年股权激励不同增资价格对应激励对象的岗位分布情况

发行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价格系经发行人与员工协商按照员工自发行人 2013 年设立以来至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的入职年份确定为 1 元/元注册资本至 7.58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2020 年股权激励不同增资价格对应激励对象的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次

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对应入职年份	销售部门	管理部门	研发部门	总计
1	2013 年及以前	4	2	10	16
2	2014 年	2	5	8	15
3	2015 年	2	0	10	12
4	2016 年	7	4	5	16
5	2017 年	5	4	17	26
6	2018 年	7	5	18	30
7.58	2019 年-2020 年	31	40	89	160
总计	-	58	60	157	275

注：2020 年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总数为 273 人，上述价格分布合计 275 人次，系有两名员工经与发行人协商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分别按照 1 元/元注册资本、6 元/元注册资本以及 2 元/元注册资

本、7.58元/元注册资本两种价格认购。

4. 事后对股权激励价格修改、同股不同价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2019年对2018年股权激励价格进行修改系经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经发行人当时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签署承诺函予以确认，合法合规；发行人已经按照修改后的价格参考同期引进外部投资的公允价格进行了股份支付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时分为1元/元注册资本、6元/元注册资本两种价格安排系经发行人与员工协商确定，经发行人当时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签署承诺函予以确认；同时，该等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内部不同价格认购合伙份额不影响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增资价格，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一致，且股权激励实施时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故不涉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同股不同价”，合法合规。发行人已经对两种价格的激励股份参考同期引进外部投资的公允价格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发行人2020年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次激励不同人员入股价格不同”系经发行人与员工协商按照员工自发行人2013年设立以来至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的入职年份确定为1元/元注册资本至7.58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经发行人当时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签署承诺函予以确认；同时，该等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内部不同价格认购合伙份额不影响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增资价格，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一致，且股权激励实施时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故不涉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同股不同价”，合法合规。发行人已经对不同价格的激励股份参考同期引进外部投资的公允价格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5. 是否还存在其他“同次激励不同人员入股价格不同”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同次激励不同人员入股价格不同”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问询问题十 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4,300.00 万元、6,120.10 万元、9,928.49 万元和 13,629.91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及测试费构成，虚拟 IDM 模式下公司人员会参与晶圆厂和封测厂生产环节，发行人各期末长库龄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且存在研发领用成品芯片的情况；（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445.45 万元、513.08 万元、663.23 万元和 50.84 万元，主要系委托第三方服务商在韩国、中国台湾地区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开拓及维护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研发相关部门人员参与晶圆生产和封测环节工作的情况，相关人员薪酬的归集准确性，材料及测试费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研发过程中领用成品金额，其中领用长库龄存货的情况及合理性；（2）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内容、主要供应商情况及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销售服务费供应商合作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审计报告》《保荐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内控控制鉴证报告》；
2. 获取了相关供应商的注册登记资料；
3. 获取了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署的协议；
4. 获取了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之间的结算凭证；
5. 获取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6. 获取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8. 通过相关网站查询了相关供应商的注册登记信息；
9. 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10. 访谈了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经办人员；
11.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2.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销售服务费供应商合作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销售服务费供应商均已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合法合规；供应商按照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提供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约定服务；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向供应商结算支付服务费用，并取得有供应商开具的服务费发票或凭证，费用支付与供应商开展的市场扩展、销售服务工作相符。销售服务费供应商均具备提供约定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供应商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2. 规范经营及反商业贿赂有关的制度与协议条款

发行人通过在相关业务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与直销及经销客户之间建立有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的机制；发行人制定并执行有《员工诚信廉洁规定》《代理商管理标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出纳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商业贿赂等行为，并从公司业务合同的签订、审批、结算支付及费用报销等环节防范商业贿赂等行为，建立健全了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制度并得

到有效执行。

3. 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情形。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不良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被立案调查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销售服务费供应商的合作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 勇

经办律师：_____

王 丹

经办律师：_____

仲丽慧

2022年5月31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目录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4
问询问题五 关于股东.....	4
问询问题六 关于实控人.....	2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12F20200173-13号

致：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了 12F20200173-01 号《法律意见》、12F20200173-02 号《律师工作报告》、12F20200173-08 号《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下发了编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22]242 号《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问询问题五 关于股东

5.1 关于股权及股东关系

根据回复材料:(1)发行人设立昀竞科技用于回购华睿富华股权,2019年3月回购华睿富华股权后于当年4月即转让给同赢投资,两次股权转让价差504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总监陈建强控制的瑞意丰向ZHOU XUN WEI及其控制的企业杰耳瓦、协能科技及安影科技拆借资金近1.2亿元。截至首轮回复出具日,ZHOU XUN WEI欠款陈建强600万元;(3)报告期内,ZHOU XUN WEI向股东海康基金、华睿富华支付顾问费,系两公司协助协能科技完成增资和取得信贷融资等服务报酬。

请发行人说明:(1)昀竞科技回购华睿富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在短期内转让给同赢投资、华睿富华未直接转让股权给同赢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华睿富华、同赢投资背后的权益持有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方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是否实质为一揽子交易计划,两次股权转让价差504万元的具体用途和最终去向;(2)陈建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ZHOU XUN WEI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情况,包括拆借资金的具体来源、具体用途和最终去向等,是否存在直间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请ZHOU XUN WEI配合提交向海康基金、华睿富华支付顾问费的相关服务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 ZHOU XUN WEI 支付顾问费等相关行为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了华睿富华、同赢投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付款凭证;
2. 访谈了昀竞科技并获取了昀竞科技的银行流水;
3. 获取了华睿富华、同赢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4. 获取了陈建强及其控制的企业、ZHOU XUN WEI 及其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
5. 获取陈建强于 2016 年底及 2017 年初借款给朋友的转账单据、陈建强朋友还款的转账单据以及双方签署的借款及还款协议等文件;
6. 获取了 ZHOU XUN WEI 与海康基金、协能科技与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的顾问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
7. 对 ZHOU XUN WEI 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承诺函;
8. 获取了 ZHOU XUN WEI 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9.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

(一) 昀竞科技回购华睿富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在短期内转让给同赢投资、华睿富华未直接转让股权给同赢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华睿富华、同赢投资背后的权益持有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方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是否实质为一揽子交易计划,两次股权转让价差 504 万元的具体用途和最终去向;

1. 昀竞科技回购华睿富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在短期内转让给同赢投资、华睿富华未直接转让股权给同赢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昀竞科技回购华睿富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主要系华睿富华希望尽快收回对杰华特有限的部分股权投资款，在难以寻找投资机构受让老股的情况下，由 ZHOU XUN WEI 控制的昀竞科技对华睿富华持有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发行人前次股权转让估值（6.3 亿元）的 8 折，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华睿富华与昀竞科技协商确定，其余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昀竞科技在短期内转让至同赢投资主要系昀竞科技受让华睿富华的股权为满足华睿富华尽快退出的诉求，并未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权。

华睿富华未直接转让股权给同赢投资的原因系同赢投资受让股权要求出让方提供回购权，而华睿富华自身无法提供相关回购权，而由 ZHOU XUN WEI 控制的昀竞科技将股权转至同赢投资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对同赢投资本次购买股权承担回购义务，本次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估值为 6.3 亿元，与发行人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保持一致。由于昀竞科技在向同赢投资转让股权过程中提供了回购权，因此，在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中获取差价 504 万元，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华睿富华、同赢投资背后的权益持有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方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华睿富华、同赢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华睿富华、同赢投资的权益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华睿富华、同赢投资、昀竞科技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是否实质为一揽子交易计划，两次股权转让价差 504 万元的具体用途和最终去向

根据华睿富华、同赢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华睿富华与昀竞科技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系经华睿富华与昀竞科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与同赢投资无关；昀竞科技与同赢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系经昀竞科技与同赢投资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与华睿富华无关。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事宜系相互独立的两次股权转让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计划。

两次股权转让差价中 500 万元由昀竞科技转至 ZHOU XUN WEI 个人银行账户，其中 200 万元拆借给协能科技用于日常生产经营，300 万元用于归还其前期对杰耳瓦的拆借款。

(二) 陈建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 ZHOU XUN WEI 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情况，包括拆借资金的具体来源、具体用途和最终去向等，是否存在直间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1. 陈建强与 ZHOU XUN WEI 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初，陈建强在协助 ZHOU XUN WEI 受让及转让协能科技股权过程中已垫付自有资金 404 万元。报告期内，陈建强与 ZHOU XUN WEI 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原因	具体用途及去向			资金具体来源
	拆借人员	涉及金额	内容	
拆借给第三方	周*	450	出于能够及时收回借款的考虑，ZHOU XUN WEI 通过陈建强、庄慧颖向自然人周*提供借款，涉及金额 450 万元； 目前，周*已全部归还至 ZHOU XUN WEI	ZHOU XUN WEI 出借资金主要来自协能科技对其前期借款的还款
	黄**	345	出于能够及时收回借款的考虑，ZHOU XUN WEI 通过陈建强向自然人黄**提供借款，涉及金额 345 万元。 目前，黄**已全部归还本金及利息，陈建强将 245 万元归还 ZHOU XUN WEI，100 万元未打回至 ZHOU XUN WEI，双方协商用于抵扣 ZHOU XUN WEI 对陈建强的前期欠款 100 万元	ZHOU XUN WEI 出借资金主要来自协能科技对其前期借款的还款
	尹*	15	协能科技员工尹*向 ZHOU XUN WEI 借款，ZHOU XUN WEI 与陈建强沟通由陈建强将资金转至 ZHOU XUN WEI 后借款至尹*。 目前，尹*已全部直接归还对陈建强的借款	陈建强自有资金

往来原因	具体用途及去向			资金具体来源
	拆借人员	涉及金额	内容	
回购协能科技股权	-	176	陈建强提供资金 176 万元,用于回购协能科技股权, 新增 ZHOU XUN WEI 对陈建强的欠款 176 万元	陈建强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陈建强与 ZHOU XUN WEI 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

(1) 拆借给第三方,其中,周*、黄**系 ZHOU XUN WEI 的朋友,尹*系协能科技员工,上述三人均不属于客户、供应商的关联自然人。目前,第三方自然人已全部还款,ZHOU XUN WEI 及陈建强不存在因为对第三方拆借而新增双方的债权债务;

(2) 回购协能科技股权:报告期初,陈建强在协助 ZHOU XUN WEI 受让及转让协能科技股权过程中已垫付自有资金 404 万元,报告期内因回购协能科技股权,ZHOU XUN WEI 对陈建强欠款新增 176 万元,ZHOU XUN WEI 归还陈建强 100 万元。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建强合计垫付自有资金 480 万元,后经陈建强与 ZHOU XUN WEI 双方协商,ZHOU XUN WEI 应支付陈建强本金及利息合计 600 万元。

上述 ZHOU XUN WEI 与陈建强之间资金往来涉及的自然人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自然人,不存在直间接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2. 陈建强与 ZHOU XUN WEI 控制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陈建强作为发行人的员工领取工资及奖金外,陈建强与 ZHOU XUN WEI 控制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统计如下:

(1) 2019 年 11 月陈建强合计向昀竞科技转入 50 万元

2019 年 11 月,陈建强拆借 50 万元至昀竞科技,昀竞科技用于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协能科技股权,该资金系陈建强自有资金。由于昀竞科技为 ZHOU XUN WEI 控制的企业,因此,陈建强向昀

竞科技的拆借款 50 万元,已计入前述报告期内因协能科技股权回购,ZHOU XUN WEI 对陈建强欠款新增 176 万元中。

(2) 2019 年 4 月陈建强合计向杰耳瓦转入 298 万元,主要系陈建强将其代 ZHOU XUN WEI 回购的协能科技部分股权对外转让给合肥勤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股权转让款转至杰耳瓦,上述资金来源为合肥勤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协能科技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陈建强作为发行人的员工领取工资及奖金外,陈建强与 ZHOU XUN WEI 控制企业的资金往来均为回购或出售协能科技股权相关的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直间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3. 陈建强控制的企业与 ZHOU XUN WEI 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陈建强控制的企业为湖州瑞意丰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经易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陈建强控制的企业与 ZHOU XUN WEI 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4. 陈建强控制的企业与 ZHOU XUN WEI 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陈建强控制的瑞意丰与 ZHOU XUN WEI 控制的杰耳瓦、协能科技及安影科技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入	流出	净流入	时间	主要背景及用途	资金来源
杰耳瓦与瑞意丰	1,182.64	-	1,182.64	2021 年 9 月	200 万元最终转入 ZHOU XUN WEI, 该借款用于 ZHOU XUN WEI 支付历史股权代持的部分解除款项	瑞意丰的自有资金,来自于陈建强朋友 2016 年底及 2017 年初向陈建强借款的还款
				2020 年 12 月	982.64 万元系杰耳瓦借款后转入协能科技子公司安影科技,该笔资金系杰耳瓦对安影科技前期欠款的还款	
协能科技与	7,469.90	7,335.59	134.31	2021 年	瑞意丰合计转入	银行转贷资

瑞意丰				2月至报 告期末	协能科技 6,169.90 万元系瑞意丰帮 助协能科技进行 银行转贷, 主要用 于支付协能科技 的供应商货款及 支付员工工资	金
				2020年 11月	协能科技向瑞意 丰借款 1,299.9 万 元用于归还对 ZHOU XUN WEI 的借款。后协能科 技陆续向瑞意丰 还款, 截至报告期 末, 协能科技欠瑞 意丰 134.31 万元; 截至目前, 协能科 技与瑞意丰不存 在债务关系	瑞意丰的自 有资金, 来自 于陈建强朋 友 2016 年底 及 2017 年初 向陈建强借 款的还款
安影科技与 瑞意丰	3,000.00	3,000.00	-	2021年 2月	上述资金全部为 瑞意丰协助协能 子公司安影科技 进行银行转贷, 主 要用于支付安影 科技及协能科技 的供应商货款及 支付员工工资	银行转贷资 金
合计	-	-	1,316.95	-	-	-

注: 杰耳瓦与瑞意丰, 其中杰耳瓦为净流入方, 下同。

如上所述, 瑞意丰与 ZHOU XUN WEI 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往来主要系拆借款及银行转贷, 其中, 瑞意丰同协能科技及安影科技的银行转贷主要用于支付协能科技及安影科技的供应商货款及支付员工工资; 拆借至 ZHOU XUN WEI 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历史股权代持的部分解除款项, 上述资金不存在直间接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 陈建强控制的企业与 ZHOU XUN WEI 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所述, 陈建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 ZHOU XUN WEI 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直间接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 ZHOU XUN WEI 支付顾问费等相关行为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ZHOU XUN WEI 与海康基金、华睿富华的顾问协议

根据 ZHOU XUN WEI 提供的顾问协议并经访谈确认，其与海康基金、华睿富华的顾问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如下：

聘用方	受聘方	签署时间	服务内容	费用约定	实际服务期间	履行情况	实际支付费用(万元)
ZHOU XUN WEI	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20日	协助协能科技引入投资者	1.服务费用为融资金融的2% 2.服务期间的差旅费由 ZHOU XUN WEI 承担 3.最终费用根据服务情况协商一致结算	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协助协能科技完成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金额合计9,277万元	222.81
协能科技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华睿利用自身在企业信贷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对协能科技的财务管理、财务风险控制、信贷融资等提供咨询及中介服务的业务	1.顾问服务费用65万元/年 2.服务期间招待费用以结算时双方确认为准	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	进行财务管理、财务风险控制并协助协能科技取得信贷融资6,000万元	200.62

根据海康基金、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ZHOU XUN WEI 与海康基金、协能科技与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财务顾问服务协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实际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与 ZHOU XUN WEI 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ZHOU XUN WEI 与海康基金、协能科技与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2. ZHOU XUN WEI 支付顾问费合规性

(1) 支付海康基金顾问服务费

根据 ZHOU XUN WEI 与海康基金签订的《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付款凭证以及海康基金出具的确认函,海康基金协助协能科技完成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金额合计 9,277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实际支付海康基金顾问服务费及期间差旅费用合计 222.81 万元。

ZHOU XUN WEI 已按照顾问服务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合法、合规。

(2) 支付华睿富华顾问服务费

根据协能科技与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付款凭证以及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协助协能科技进行财务管理、财务风险控制并协助协能科技取得信贷融资 6,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顾问服务费及期间招待费用合计 200.62 万元。

根据协能科技的确认并经访谈 ZHOU XUN WEI, ZHOU XUN WEI 系协能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因协能科技资金紧张,故代协能科技垫付财务顾问服务费。

ZHOU XUN WEI 已代协能科技按照顾问服务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合法、合规。

3. 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 ZHOU XUN WEI 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被立案调查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海康基金、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协能科技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 ZHOU XUN WEI 支付顾问费等相关行为合法、合规。

5.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回复及申报材料：（1）公司股权激励办法，员工持股平台原预留池股份的拟授予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各岗位骨干员工等，但最终由 2 位实控人认购，该部分不存在服务期，而同次激励的其他员工均存在服务期；（2）发行人直间接股东包括杰程合伙等 11 家员工持股平台，各平台层层嵌套，主要原因系考虑《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人数量的限制，但部分持股平台员工人数较少，例如安吉杰盛、安吉杰芯、安吉杰驰等仅有 1 名员工，即吕艳欣等三人；（3）2019 年 11 月对除任远程等 6 人外的入股价格修改为 1 元/股注册资本，任远程等 6 人当时为公司董事及中层管理人员，自身经济基础较好，出于支持公司长期发展考虑，未对出资价格进行下调；（4）实控人 2020 年用于股权激励认缴出资的款项中有 541.83 万元来自于员工在持股平台认缴的入股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原预留池拟授予对象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2 位实控人全额认购是基于实控人身份还是员工身份，同次授予对员工和实控人设置不同服务期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安排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的约定，是否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员工目标和规定相符；（2）员工持股平台采用嵌套方式而非增设同级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平台仅有 1 名员工的原因，前述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联方的关系及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及实控人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后续激励计划；（3）实控人 2020 年股权激励认缴出资资金来自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该等情形是否损害了员工利益，员工对此是否知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任远程等 6 人、嵌套平台及吕艳欣等三人入股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出资凭证、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签署的承诺函、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文件、持股平

台资金流水及相关出资文件、退出持股平台的员工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金流水等；

2. 获取了吕艳欣等 3 人的个人调查表及出资时间点前后 6 个月主要银行卡银行流水；

3. 获取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4. 获取了持股平台的内部决议文件；

5. 访谈股权激励事项经办人员；

6. 获取了 ZHOU XUN WEI 分别与杰程合伙、杰湾合伙签署的借款协议。

经核查：

(一) 原预留池拟授予对象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2 位实控人全额认购是基于实控人身份还是员工身份，同次授予对员工和实控人设置不同服务期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安排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的约定，是否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员工目标和规定相符；

1. 原预留池拟授予对象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销售等岗位的骨干员工；其他有特殊技能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同时，激励对象应当是发行人（包含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及其他聘用人员。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系由发行人在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拟授予对象名单，不涉及拟授予对象的变更。发行人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均经杰华特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员工目标和规定相符。

2. 2 位实控人全额认购是基于实控人身份还是员工身份

根据杰华特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完成了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认购，截至 2020 年 11 月，员工认购激励股份后各持股平台内剩余份额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普通合伙人（即 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控制的安吉杰创）予以全部认购。

ZHOU XUN WEI 作为董事，全面负责发行人战略定位、大客户开发、产业链保障、外部融资等重要事宜；黄必亮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研发总负责人，在决定发行人可持续竞争力的技术研发、产品布局、工艺开发及质量保证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系以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并认购持股平台内剩余股份，认购各持股平台内剩余份额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员工目标和规定相符。

3. 同次授予对员工和实控人设置不同服务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发行人对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及实控人均未明确设置服务期。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无具体服务期限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之前员工如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而应以原认购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对限售期规定如下：激励对象持有公司的股份自授予日起至公司完成中国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不得转让。若公司启动 IPO 申报事宜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的限售期按照届时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执行，且不低于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同时股权激

励计划管理办法对限售期内激励股权的流转规定如下：激励对象发生“退出触发条件”的，公司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安吉杰创）有权自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受让价格按照本金加固定利息确定。

根据上述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及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在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时，认定对普通员工的股权激励实质存在服务期，按照预计完成上市的时间节点为 2022 年底，结合上市后限售期三年，将服务期确定为授予日至 2025 年底；考虑到 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员工激励股份回购的回购权利人为 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控制的安吉杰创，故对授予给 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的激励股份不认定存在服务期。

4. 上述安排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的约定，是否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员工目标和规定相符

综上所述，股权激励对象系由发行人在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拟授予对象名单，不涉及拟授予对象的变更，历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及激励股权的授予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2 位实控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就各持股平台内剩余份额全额认购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实现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于同次授予对员工和实控人均未明确设置服务期，但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及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在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时认定对普通员工的股权激励实质存在服务期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该等安排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的约定，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员工目标和规定相符。

（二）员工持股平台采用嵌套方式而非增设同级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平台仅有 1 名员工的原因，前述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及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及实控人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后续激励计划；

1. 员工持股平台采用嵌套方式而非增设同级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涉及嵌套方式的持股平台及对应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成立时间	增资入股时间	入股时持有公司份额	第二期股权激励情况
1	杰程合伙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5月	2.00%	2020年10月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事宜
2	杰湾合伙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5月	2.00%	
3	杰沃合伙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7月	10.00%	

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价格及授予数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实施平台主要为杰程合伙、杰湾合伙及杰沃合伙，上述平台分别于2018年5月、2018年5月及2020年7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入股时分别持有发行人2.00%、2.00%及10.00%股权。

因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人数较多，受限于《合伙企业法》对单一合伙企业中合伙人数量的限制，发行人考虑对上述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进行扩容。

发行人采用嵌套平台而非增设同级平台主要系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时机构股东已达22家，发行人层面新增股东需所有股东同意并签署相关文件，执行时费时费力；采用嵌套方式则无需股东签署相关文件，实际操作较为便捷。因此，发行人在持股平台扩容时采用了嵌套方式。

2. 部分平台仅有1名员工的原因

发行人采用嵌套方式进行持股平台扩容，在杰程合伙、杰湾合伙上层分别架设安吉杰智和安吉杰鹏，在杰沃合伙上层架设安吉杰芯、安吉杰盛和安吉杰驰，发行人在原有持股平台上嵌套架设较多平台主要系接受了外部聘请咨询顾问的相关意见。

发行人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时，结合对于员工激励的实际需求出发，激励人数不足以在各个平台分布较多人数，部分嵌套平台存在合伙人数量较少的情况。因此，安吉杰芯、安吉杰盛和安吉杰驰除去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杰创外，仅有一名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以满足合伙企业不少于两名合伙人的设立要求。安吉杰芯、安吉杰盛和安吉杰驰中三名员工系发行人在确定各个员工对应的股权激励

实施平台时随意确定。

3. 前述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联方的关系及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及实控人资金往来情况

安吉杰芯、安吉杰盛和安吉杰驰中的三名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嵌套平台	有限合伙人	入职时间	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股份数比例	出资时间
安吉杰芯	王宝女	2020年2月13日	质量专员	3.79	0.0041%	2020年11月28日
安吉杰盛	吕艳欣	2019年11月4日	质量专员	3.79	0.0041%	2020年11月27日
安吉杰驰	刘小龙	2020年9月14日	质量经理	15.16	0.0165%	2020年11月26日

除上述任职关系外，王宝女、吕艳欣及刘小龙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系。除上述因认购持股平台份额进而间接投资发行人以及由发行人支出的薪酬及报销款外，王宝女、吕艳欣及刘小龙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王宝女、吕艳欣及刘小龙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系其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

4.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后续激励计划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11月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进行调整），2020年10月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0年11月，发行人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杰沃合伙等12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全部分配完毕，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后续激励计划。

(三)实控人2020年股权激励认缴出资资金来自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该等情形是否损害了员工利益，员工对此是否知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实控人2020年股权激励认缴出资资金来自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2020年股权激励认缴出资资金来源于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为541.83万元，系向持股平台杰程合伙、杰湾合伙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息	借款期限	签署日期
1	杰程合伙	10.34	SHIBOR 同期贷款利率	2020年11月30日至 2023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 30日
2	杰湾合伙	531.49	SHIBOR 同期贷款利率	2020年11月30日至 2023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 30日

杰程合伙、杰湾合伙出借给实际控制人的资金系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通过持股平台认购激励股份所形成的溢缴款。

2. 该等情形是否损害了员工利益，员工对此是否知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杰程合伙及杰湾合伙的合伙人决议，两持股平台将该等溢缴款 541.83 万元出借给实际控制人均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2020年股权激励认缴出资中来自于员工通过持股平台认购激励股份所形成的溢缴款，持股平台将该等溢缴款541.83万元出借给实际控制人均经其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相关持股平台中的员工均在合伙人决议上签字并一致同意上述事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说明对任远程等 6 人、嵌套平台及吕艳欣等三人入股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任远程等6人及吕艳欣等三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	所在平台	认购份额所需 出资(万元)	出资时间	备注
1	任远程	杰特合伙	120.00	未出资	2020年4月离职
2	张军明	杰特合伙	120.00	2019年1月及 2月共计出资 50万元	兼职人员，已退出持股平台，持股平台于2020年11月及12月退款
3	徐爱民	杰湾合伙	120.00	2020年11月	-
4	陆阳	杰瓦合伙	120.00	2020年1月、 2月及6月	-

5	何颖彦	杰微合伙	102.00	2019年2月	-
6	左正	杰微合伙	57.00	2019年1月	2020年12月离职， 持股平台于2020年 11月及12月退款
7	吕艳欣	安吉杰盛	3.79	2020年11月	-
8	刘小龙	安吉杰驰	15.16	2020年11月	-
9	王宝女	安吉杰芯	3.79	2020年11月	-

针对任远程等6人入股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陆阳、徐爱民、何颖彦出资时点前后6个月的主要账户资金流水（其中左正、张军明、任远程已不再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获取嵌套平台在内全部持股平台的全部账户资金流水，确认张军民、左正历史出资及退股时收到持股平台退股资金情况；

3. 对于陆阳及徐爱民关于其出资款项中的借款部分，获取借款协议；获取徐爱民、陆阳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确认其与借款方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的股权代持行为；获取徐爱民借款人、陆阳借款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关于行人的股份代持行为；

4. 获取陆阳、徐爱民、何颖彦出具的声明函：“本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何颖彦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陆阳及徐爱民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部分拆借款。左正、张军明、任远程已退出持股平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何颖彦、陆阳、徐爱民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的代持情形。

针对嵌套平台及吕艳欣、王宝女、刘小龙入股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吕艳欣、王宝女、刘小龙出资时点前后6个月的主要账户资金流水；

2. 获取吕艳欣、王宝女、刘小龙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3. 吕艳欣、王宝女、刘小龙出具声明函：“本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

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获取了嵌套平台在内全部持股平台的全部账户资金流水，核对员工出资情况。

经核查，嵌套平台出资资金均来自于对应员工，吕艳欣、王宝女、刘小龙三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嵌套平台及吕艳欣、王宝女、刘小龙三人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的代持情形。

问询问题六 关于实控人

6.1 关于实控人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ZHOU XUN WEI** 及其控制企业的对外债务合计约 **6,100** 万元，包括：（1）**ZHOU XUN WEI** 个人外部债务 **3,32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昀竞科技注册资本、协能科技日常经营、回购协能科技股权、个人资金周转等；（2）**ZHOU XUN WEI** 控制的企业外部债务 **2,817** 万元（不包含银行贷款、经营产生的往来款项），主要为杰耳瓦对瑞意丰、溥博商务、亘峻企业的欠款及协能科技对瑞意丰的欠款。

请发行人说明：（1）**ZHOU XUN WEI** 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是否存在潜在股份质押等担保措施、上市后担保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借款双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 **ZHOU XUN WEI** 控制的各主体经营情况及个人主要资产具体情况等，测算分析前述负债的具体还款安排和还款资金来源。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了 ZHOU XUN WEI 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资金流水；
2. 获取了 ZHOU XUN WEI 的个人资产证明；
3. 获取了 ZHOU XUN WEI 及其控制企业与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
4. 对 ZHOU XUN WEI 进行了访谈；
5. 获取了协能科技外部融资协议和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经核查：

(一)ZHOU XUN WEI 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是否存在潜在股份质押等担保措施、上市后担保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借款双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

ZHOU XUN WEI及其控制企业的债权方已经与债务方明确还款计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之“6.1 关于实控人”第（二）问的回复内容。

根据上述债权方与债务方共同出具的确认函，ZHOU XUN WEI不存在潜在股份质押等担保措施、上市后担保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借款双方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 结合 ZHOU XUN WEI 控制的各主体经营情况及个人主要资产具体情况等，测算分析前述负债的具体还款安排和还款资金来源。

1. ZHOU XUN WEI控制的各主体经营情况及个人主要资产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ZHOU XUN WEI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发行人、协能科技及下属各子公司，其个人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及协能科技的股权、个人房产及私家车，具体情况为：

(1) ZHOU XUN WEI控制的各主体经营情况：① 杰华特：杰华特2021年营业收入104,155.95万元，净利润为14,144.59万元；② 协能科技（合并口径）：根据协能科技2021年审计报告，协能科技2021年营业收入为1.94亿元，净利润为-0.41亿元，资产总额为3.52亿元，净资产为1.00亿元。

(2) ZHOU XUN WEI个人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及协能科技的股权、一套房产及一辆小型汽车，具体包括：① 协能科技股权：ZHOU XUN WEI通过杰湾科技间接持有协能科技18.9434%股权。2021年12月，协能科技以9.1亿的投后估值完成新一轮融资，以此计算ZHOU XUN WEI持有协能科技股权价值为1.79亿元；② 发行人股权：ZHOU XUN WEI间接持有发行人25.4955%股份。按照2021年发行人最后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43.2亿元计算，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价值为11.01亿元；③ 房产：ZHOU XUN WEI拥有位于张家港的房产一套，价值约180万元；④ 小型汽车：ZHOU XUN WEI拥有一辆小型汽车，价值约10万元。

2. 测算分析前述负债的具体还款安排和还款资金来源

对于ZHOU XUN WEI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及还款安排具体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还款期限	还款主体	资金来源
ZHOU XUN WEI	边**	1,076	2023年12月31日前	ZHOU XUN WEI	ZHOU XUN WEI拟通过杰湾科技转让持有不超过5.00%协能科技股权；工资及奖金
	汤**	1,350	2024年12月31日前		
	陈建强	600	2023年12月31日前		
	王*	300	2023年12月31日前		
杰耳瓦	瑞意丰	200	2023年12月31日前	杰耳瓦	杰耳瓦转让协能科技股权，预计不超过3.50%；杰耳瓦自有资金287万元
		983	2023年12月31日前		
	上海溥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023年12月31日前		
	上海亘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23年12月31日前		
合计		6,009	-	-	-

对于ZHOU XUN WEI及其控制企业的对外债务，主要还款来源为：（1）协能科技的股权转让款：2021年12月，协能科技以9.1亿的投后估值完成新一轮融资，ZHOU XUN WEI控制的杰湾科技拟于2023年及2024年通过转让协能科技股权分别筹措2,400万元及2,000万元，预计转让股权比例不超过5.00%；杰耳瓦目前持有协能科技23.0063%股份，杰耳瓦拟于2023年新一轮股权融资时转让其持有的协能科技股权筹措3,250万元，预计转让股权比例不超过3.50%；（2）ZHOU XUN

WEI薪资及奖金：2021年ZHOU XUN WEI在协能科技及杰华特取得薪资及奖金共计136万元；（3）杰耳瓦自有资金：目前，杰耳瓦货币资金为287万元，可用于还款。

综上所述，ZHOU XUN WEI及其控制企业已作出还款安排，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转让协能科技股权、ZHOU XUN WEI薪资及奖金、杰耳瓦自有资金，归还上述债务不存在实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ZHOU XUN WEI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上述债权主体不存在纠纷及诉讼。

6.2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回复材料：（1）自公司成立起至今，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存在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且共同为公司的实控人；（2）ZHOU XUN WEI与黄必亮于2021年3月1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各方签署协议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之日止，且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持续有效。

请发行人说明：（1）《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发行人的控制权状态，事实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体现，签订前后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控制权稳定的要求；（2）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约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 获取了BVI杰华特、香港杰华特、各持股平台的注册登记资料；
5. 获取了ZHOU XUN WEI及黄必亮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 对 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确认函；

7. 查阅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文件；

8. 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9. 获取了 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出具的《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0. 获取了 BVI 律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发行人的控制权状态，事实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体现，签订前后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控制权稳定的要求；

1.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发行人的控制权状态，事实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体现

(1)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发行人的控制权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BVI 杰华特及香港杰华特的注册登记资料、BVI 律师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章程》，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香港杰华特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37.4603%的股份及其表决权；BVI 杰华特持有香港杰华特 100%已发行股份，其中，ZHOU XUN WEI 持有 BVI 杰华特 51%已发行股份，黄必亮持有 BVI 杰华特 49%已发行股份，BVI 杰华特的董事为 ZHOU XUN WEI，香港杰华特的董事为黄必亮。就 BVI 杰华特董事的任命须经代表 75%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因此，ZHOU XUN WEI、黄必亮共同控制对 BVI 杰华特、香港杰华特的董事任命，并进而共同控制 BVI 杰华特、香港杰华特的管理。

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各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吉杰创，安吉杰创间接控制发行人 13.3547%的股份及其表决权，其中，ZHOU XUN WEI 持有安吉杰创 97.5%份额，黄必亮持有安吉杰创 2.5%份额，黄必亮为安吉杰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安吉杰创的《合伙协议》，安吉杰创的合伙事务由 ZHOU XUN WEI、黄必亮共同决定。同时，根据持股平台设立后至《一

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杰华特有限的《公司章程》，各持股平台有权共同委派一名董事。

因此，自杰华特有限成立之日起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ZHOU XUN WEI、黄必亮通过其共同控制的香港杰华特、持股平台委派至杰华特有限历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始终超过 1/2，且 ZHOU XUN WEI、黄必亮始终为杰华特有限的董事会成员。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前，杰华特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行，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事项经过半数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ZHOU XUN WEI 与黄必亮通过 BVI 杰华特、香港杰华特、持股平台共同控制发行人合计 50.815% 的股份及其表决权，ZHOU XUN WEI、黄必亮共同通过 BVI 杰华特、香港杰华特以及持股平台控制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进而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等共同实际控制状态自杰华特有限设立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没有发生变更。

(2)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事实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体现

经访谈 ZHOU XUN WEI、黄必亮，并核查杰华特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香港杰华特、持股平台委派至杰华特有限的董事均经 ZHOU XUN WEI、黄必亮协商一致确定；ZHOU XUN WEI、黄必亮作为董事在杰华特有限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意见，ZHOU XUN WEI、黄必亮通过香港杰华特及持股平台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事项上的表决意见均与 ZHOU XUN WEI、黄必亮保持一致；ZHOU XUN WEI 与黄必亮之间，以及 ZHOU XUN WEI、黄必亮与香港杰华特、持股平台委派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同时，在杰华特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中，ZHOU XUN WEI 担任董事长，全面负责战略定位、大客户开发、产业链保障、外部融资等重要事宜；黄必亮担任董事、研发总负责人，在决定技术研发、产品布局、工艺开发及质量保证等方面

发挥主导作用。ZHOU XUN WEI 和黄必亮在杰华特有限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均共同发挥决定性作用。

2. 签订前后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控制权稳定的要求

(1)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的控制权状态

ZHOU XUN WEI 与黄必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杰华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ZHOU XUN WEI 与黄必亮通过 BVI 杰华特、香港杰华特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及其表决权较《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因吸收新股东入股导致 ZHOU XUN WEI 与黄必亮通过 BVI 杰华特、香港杰华特共同控制的股份及其表决权下降至 34.6855%，通过安吉杰创共同控制的股份及其表决权下降至 12.3652%，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及其表决权下降至 47.0507%，但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仍对发行人形成共同实际控制，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时，《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ZHOU XUN WEI、黄必亮通过香港杰华特提名且当选的董事人数过半数（不含独立董事），且 ZHOU XUN WEI 与黄必亮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 ZHOU XUN WEI 召集并主持，审议事项的表决上 ZHOU XUN WEI 与黄必亮均保持一致意见，香港杰华特提名的其他董事在审议事项的表决上均与 ZHOU XUN WEI、黄必亮保持一致。ZHOU XUN WEI 与黄必亮之间，以及 ZHOU XUN WEI、黄必亮与香港杰华特提名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发行人现任提名委员会由 ZHOU XUN WEI、徐棣枫、邹小芄组成，其中徐棣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发行人在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需先经提名委员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再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提名委员会会议文件，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议案中，其他董事的投票均与 ZHOU XUN WEI、黄必亮一致。

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中，ZHOU XUN WEI 担任董事长，黄必亮担任董事、总经理、研发总负责人，2 人的主要职责未发生变化，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仍发挥决定性作用。

综上所述，ZHOU XUN WEI 与黄必亮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仍对发行人形成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控制权状态在《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后未发生变化。

(2) 是否符合控制权稳定的要求

① 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共同控制的股份及其表决权稳定，且保持一致决策，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ZHOU XUN WEI 与黄必亮通过 BVI 杰华特、香港杰华特、安吉杰创共同控制发行人合计 47.0507% 的股份及其表决权，较《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合计控制发行人 50.815% 的股份及其表决权的情况因引进新的股东略有下降，但未发生影响其共同控制权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历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自杰华特有限设立以来至今，ZHOU XUN WEI、黄必亮一直担任杰华特有限、发行人的董事，在杰华特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的决策意见，不存在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自发行人设立至今，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共同控制的 BVI 杰华特、香港杰华特及持股平台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的决策意见，不存在纠纷的情形。

② 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共计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决策和运作，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各组织机构的职责范围，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因此，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ZHOU XUN WEI 和黄必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③ 共同控制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自杰华特有限设立以来至今，ZHOU XUN WEI、黄必亮一直担任杰华特有限、发行人的董事，且在杰华特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的决策意见，不存在纠纷的情形。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双方已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签署书面协议系对事实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ZHOU XUN WEI、黄必亮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稳定、有效。

ZHOU XUN WEI、黄必亮已出具《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ZHOU XUN WEI、黄必亮共同控制的情况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制权状态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未发生变化，符合控制权稳定的要求。

(二) 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约定。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关于有效期的约定如下：

(1)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之日止，且本协议确认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

(2) 在本协议一方将其所持有的 BVI 杰华特、安吉杰创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的情形下，除非该等股份的受让方非本协议签约方及转让方的继承人，且独立于转让方控制下的关联方，否则受让或继承该等股份的主体应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并受本协议约束。

根据 ZHOU XUN WEI 与黄必亮出具的《确认函》《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ZHOU XUN WEI 与黄必亮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保持共同控制并采取一致行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至各方均不再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之日，ZHOU XUN WEI 与黄必亮仍将保持共同控制并采取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之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赵 勇

经办律师: _____

王 丹

经办律师: _____

仲丽慧

2022年8月3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12F20200173-19号

致：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了 12F20200173-01 号《法律意见》、12F20200173-02 号《律师工作报告》、12F20200173-08 号《补充法律意见（一）》、12F20200173-13 号《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下发了《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针对该函所涉及的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就此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申报

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问询问题 1 关于内部控制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矽湾、ZHOU XUN WEI 等关联方发生多起转贷、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向个别境外员工支付境外薪酬报销等费用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推广服务等不规范情形。请发行人：（1）分类说明上述各项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日期及具体整改措施、实施效果；（2）逐条说明上述不规范情形是否违反了银行、外汇、税务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潜在不利影响；（3）说明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拆出资金是否存在最终流向供应商、客户的情形；（4）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的内容及近两年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已经建立并有效运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是否已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并保障发行主体规范运行的长效机制；（5）检查并说明《招股说明书》1-1-195 页“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存在通过 VANKO LLC 向个别境外员工支付境外薪酬及报销等费用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推广服务费的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202.44 万元、294.96 万元和 158.26 万元。自 2021 年 3 月起，公司已通过香港子公司杰华特贸易处理上述事项，相关交易未来不会持续发生”与《律师工作报告》3-3-2-226“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存在通过 VANKO LLC 向个别境外员工支付境外薪酬及报销等费用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推广服务费的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114.84 万元、202.44 万元、294.96 万元和 156.73 万元。自 2021 年 3 月起，公司已通过香港子公司杰华特贸易处理上述事项，相关交易未来不会持续发生”数据的一致性与准确性；并进一步解释说明“2021 年 1-9 月存在……”与“自 2021 年 3 月起……相关交易未来不会持续发生”的描述的合理性。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1）-

（5）所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问题（3）详细说明对无锡矽湾、协能科技等主体的资金流水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果。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并获取了相关银行单据；
2. 获取了发行人银行“转贷”相关合同、明细；
3. 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
4.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的账户开立清单及账户完整性承诺函；
5.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的报告期内全部账户的银行流水；
6.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监事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7. 查阅了发行人与 VANKO LLC 之间签署的代付费用协议并核查了 VANKO LLC 的报告期内全部账户的银行流水；
8. 获取了协能科技等主体出具的关于相关拆借款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承诺；
9.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0. 获取了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授信情况说明》；
11. 查阅了天健审[2022]6218 号《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543 号《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 9 月审计报告》；
12. 查询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获取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13. 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

（一）分类说明上述各项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日期及具体整改措施、实施效果；

1. 转贷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存在通过关联方等以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的形式将银行贷款汇入对方账户，对方在短时间内汇回发行人账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汇出金额	汇出日期	汇回金额	汇回日期	转贷方	资金流向	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	458.12	2019/2/3	248.12	2019/2/15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150.00	2019/2/3	ZHOU XUN WEI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60.00	2019/2/3	李小青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中国银行	618.00	2019/3/13	481.00	2019/3/13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137.00	2019/3/28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江苏银行	500.00	2019/5/22	301.40	2019/5/22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198.60	2019/5/23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江苏银行	500.00	2019/8/13	500.00	2019/8/13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中国银行	500.00	2019/8/30	248.00	2019/9/2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252.00	2019/9/4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浦发银行	500.00	2019/9/10	500.00	2019/9/10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浙商银行	1,500.00	2020/2/11	500.00	2020/2/13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500.00	2020/2/14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贷款银行	汇出金额	汇出日期	汇回金额	汇回日期	转贷方	资金流向	资金用途
			500.00	2020/2/18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南京银行	1,350.00	2020/3/2	500.00	2020/3/3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500.00	2020/3/4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350.00	2020/3/5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江苏银行	500.00	2020/5/27	500.00	2020/5/27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招商银行	1,000.00	2020/7/1	150.00	2020/7/1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850.00	2020/7/2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江苏银行	650.00	2020/8/4	650.00	2020/8/5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民生银行	774.64	2020/8/12	500.00	2020/8/12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274.64	2020/8/13	无锡矽湾	杰华特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合计	8,850.76	-	8,850.76	-	-	-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的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转贷主要系为了更为方便和灵活使用银行借款，通过前述转贷情形获得的转贷资金全部用于自身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已按照上述银行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偿还了本金及利息。

（2）整改日期及具体整改措施、实施效果

自2020年8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发行人已按照上述银行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偿还了本金及利息，未对银行造成实际损失，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秩序及金融安全，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或将资金用于违法用途的情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银行、浙商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江苏银行出具《资信证明书》《授信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偿还了贷款本金及利息，在相关贷款银行不存在不良记录。

综上，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且发行人均已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银行足额偿还了本金及利息。

2. 资金拆借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 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ZHOU XUN WEI	-	5,700,000.00	-	5,700,000.00	-
2019 年度	ZHOU XUN WEI	-	19,197,056.70	-	19,197,056.70	-
	黄必亮	300,000.00	-	-	300,0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入主要系发行人因临时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短期多次拆入资金。

② 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借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71,009.05	18,990,000.00	208,058.72	19,269,067.76	-
	协能科技	5,521,809.59	-	85,569.87	5,607,379.46	-
	香港杰华特	1,726,259.11	-	-	1,726,259.11	-
	杰微合伙	1,196,751.00	-	-	1,196,751.00	-
	杰瓦合伙	605,500.00	2,000.00	-	607,500.00	-
	杰特合伙	1,667,500.00	5,000.00	-	1,672,500.00	-
	ZHOU XUN WEI	215,795.00	3,000.00	-	218,795.00	-
2019 年度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	14,170,000.00	71,009.05	14,170,000.00	71,009.05
	协能科技	-	6,500,000.00	21,809.59	1,000,000.00	5,521,809.59
	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	-	1,570,000.00	-	1,570,000.00	-
	香港杰华特	265,924.52	1,460,334.59	-	-	1,726,259.11
	杰微合伙	-	1,207,251.00	-	10,500.00	1,196,751.00
	杰瓦合伙	-	615,500.00	-	10,000.00	605,500.00
	杰程合伙	-	10,000.00	-	10,000.00	-
	杰湾合伙	-	10,000.00	-	10,000.00	-
	杰特合伙	-	1,677,500.00	-	10,000.00	1,667,500.00

年度	借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ZHOU XUN WEI	311,584.00	215,295.00	-	311,084.00	215,795.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矽湾、杰耳瓦、协能科技拆出资金主要系用于协能科技日常生产经营，向持股平台拆出资金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对于第一次股权激励价格进行调整，持股平台需对员工多出资部分进行退款，故向发行人进行拆借；发行人向香港杰华特拆借资金主要系发行人代香港杰华特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款；发行人向 ZHOU XUN WEI 拆出资金主要系 ZHOU XUN WEI 个人资金周转。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2）整改日期及具体整改措施、实施效果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8 至 2021 年 1-9 月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自 2021 年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3.支付境外薪酬报销等费用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推广服务费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存在通过 VANKO LLC 向个别境外员工支付境外薪酬及报销等费用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推广服务费的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202.44 万元、294.96 万元和 158.26 万元。

（2）整改日期及具体整改措施、实施效果

自 2021 年 3 月起，发行人已通过香港子公司杰华特贸易处理向个别境外员工支付境外薪酬及报销等费用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推广服务费的相关事项，未与 VANKO LLC 新增签署协议，与 VANKO LLC 之间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逐条说明上述不规范情形是否违反了银行、外汇、税务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潜在不利影响；

1. 转贷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矽湾、ZHOU XUN WEI 等关联方转贷涉及的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授信情况说明》，发行人与贷款银行的业务往来履约正常，不存在不良记录，且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金融信贷、金融秩序及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资金拆借相关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8 至 2021 年 1-9 月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就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支付境外薪酬报销等费用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推广服务费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外汇、税

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香港子公司杰华特贸易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支付境外人员薪酬的承诺》，发行人如因通过 VANKO LLC 向个别境外员工支付境外薪酬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税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矽湾、ZHOU XUN WEI 等关联方发生多起转贷、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向个别境外员工支付境外薪酬报销等费用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推广服务费等事项均已规范，不存在因违反银行、外汇、税务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说明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拆出资金是否存在最终流向供应商、客户的情形；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无锡矽湾、协能科技等主体的账户开立清单；
2. 获取了无锡矽湾、协能科技等主体的账户完整性承诺函；
3. 获取了无锡矽湾、协能科技等主体报告期内全部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分析发行人与上述主体拆出资金的最终流向，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
4. 获取了协能科技等主体出具的关于相关拆借款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承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拆出资金的情形。其中：发行人向无锡矽湾、杰耳瓦、协能科技拆出资金主要系用于协能科技日常生产经营，向持股平台拆出资金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对于第一次股权激励价格

进行调整，持股平台需对员工多出资部分进行退款，故向发行人进行拆借；发行人向香港杰华特拆借资金主要系发行人代香港杰华特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款；发行人向 ZHOU XUN WEI 拆出资金主要系 ZHOU XUN WEI 个人资金周转。

截至 2020 年末，上述拆借方均已足额偿还发行人拆借款的本金及利息，2021 年起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最终流向供应商、客户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的内容及近两年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已经建立并有效运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是否已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并保障发行主体规范运行的长效机制；

2021年3月15日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未设立股东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决策。

发行人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1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5月24日	《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关联交易清单》《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2020年度银行信贷	-	-

			授信情况及2021年授信计划的议案》		
2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8日	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股东哈勃投资、香港杰华特、杰特合伙、杰微合伙、杰瓦合伙、杰程合伙、杰湾合伙、杰沃合伙回避表决	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3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11日	2018年至2021年1-9月财务报告及关联交易情况	-	-
4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10日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股东哈勃投资、深圳哈勃、香港杰华特、杰特合伙、杰微合伙、杰瓦合伙、杰程合伙、杰湾合伙、杰沃合伙回避表决	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5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6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2月21日	提升公司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	-
7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3月16日	确认2021年度银行信贷授信情况及2022年授信计划及担保情况	-	-
8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3月31日	确认2021年度银行信贷授信情况及2022年授信计划及担保情况	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9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5月9日	2021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10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6月1日	2021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股东哈勃投资、深圳哈勃、香港杰华特、杰特合伙、杰微合伙、杰瓦合伙、杰程合	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

				伙、杰湾合伙、杰沃合伙回避表决	意见
--	--	--	--	-----------------	----

股份公司成立前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股份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予以确认。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使用、关联担保等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就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交易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内部控制制度已有效执行。

因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且有效运行，不存在内部控制制度缺陷，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发行人已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并保障发行主体规范运行的长效机制。

（五）检查并说明《招股说明书》1-1-195 页“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存在通过 VANKO LLC 向个别境外员工支付境外薪酬及报销等费用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推广服务费的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202.44 万元、294.96 万元和 158.26 万元。自 2021 年 3 月起，公司已通过香港子公司杰华特贸易处理上述事项，相关交易未来不会持续发生”与《律师工作报告》3-3-2-226“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存在通过 VANKO LLC 向个别境外员工支付境外薪酬及报销等费用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推广服务费的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114.84 万元、202.44 万元、294.96 万元和 156.73 万元。自 2021 年 3 月起，公司已通过香港子公司杰华特贸易处理上述事项，相关交易未来不会持续发生”数据的一致性与准确性；并进一步解释说明“2021 年 1-9 月存在……”与“自 2021 年 3 月起……相关交易未来不会持续发生”的描述的合理性。

1. 《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数据的一致性与准确性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1-1-195 页“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存在通过 VANKO LLC 向个别境外员工支付境外薪酬及报销等费用以及中国

台湾地区的推广服务费的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202.44 万元、294.96 万元和 158.26 万元。自 2021 年 3 月起，公司已通过香港子公司杰华特贸易处理上述事项，相关交易未来不会持续发生”系根据天健审[2022]6218 号《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数据，《律师工作报告》3-3-2-226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存在通过 VANKO LLC 向个别境外员工支付境外薪酬及报销等费用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推广服务费的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114.84 万元、202.44 万元、294.96 万元和 156.73 万元。自 2021 年 3 月起，公司已通过香港子公司杰华特贸易处理上述事项，相关交易未来不会持续发生”系根据天健审[2021]10543 号《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 9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末的经审计数据，两项数据系不同报告期内的数据，与经审计的数据一致，不存在数据错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 VANKO LLC 之间已经签署的代付费用协议，发行人按照实际发生情况定期向 VANKO LLC 结算支付相关费用。因 2021 年 10 月发生的 1.53 万元境外员工办公房租等费用由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后向 VANKO LLC 予以结算支付，因此，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费用较 2021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末的经审计费用增加 1.53 万元。本所律师已根据天健审[2022]6218 号《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于《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更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数据。

2. “2021 年 1-9 月存在……”与“自 2021 年 3 月起……相关交易未来不会持续发生”的描述的合理性

发行人自 2021 年 3 月起已通过香港子公司杰华特贸易处理向个别境外员工支付境外薪酬及报销等费用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推广服务费的相关事项，未与 VANKO LLC 新增签署协议，与 VANKO LLC 之间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但因原境外员工办公租房协议等事项延续至 2021 年 10 月完结，2021 年 10 月仍有 1.53 万元境外员工办公房租等费用需要结算支付，该等费用的支付系此前已经签署的代付费用协议关联交易的执行，非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且该新增的 1.53 万元费用亦已经纳入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总额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因此，

“2021年1-9月存在……”与“自2021年3月起……相关交易未来不会持续发生”的描述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 勇

经办律师：_____ 

王 丹

经办律师：_____ 

仲丽慧

2022年8月12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目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七、发行人的员工.....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12F20200173-22号

致：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了 12F20200173-01 号《法律意见》、12F20200173-02 号《律师工作报告》、12F20200173-08 号《补充法律意见（一）》、12F20200173-13 号《补充法律意见（二）》、12F20200173-19 号《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9858 号《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 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22] 号 9859 号《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69 次审议会议审议，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该等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已经超过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一直从事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签订且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征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担保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发生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合法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从事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所规定的禁止类、限制类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中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规模及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8,880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少于6,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40,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10%以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市值及财务指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701,658,732.94	1,041,559,526.58	406,582,613.47	256,843,96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3,931,278.76	141,975,034.24	-270,025,202.64	-79,950,61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9,089,456.31	136,131,746.09	-93,168,116.18	-85,514,090.31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因此，在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的情况下亦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资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发行人的股东

1. 聚芯基金

聚芯基金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 1 幢 1105A 室。

2. 华琨投资

华琨投资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华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琨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李珂将其持有的 126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陈爱玲，华琨投资的认缴出资额由 2,520 万元变更为 12,600 万元，新增出资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认缴，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建峰	有限合伙人	3,150	25.0000
2	陈爱玲	有限合伙人	1,890	15.0000
3	朱江明	有限合伙人	1,260	10.0000
4	吴军	普通合伙人	1,260	10.0000
5	朱建堂	有限合伙人	630	5.0000
6	赵宇宁	有限合伙人	630	5.0000
7	张兴明	有限合伙人	630	5.0000
8	吴坚	有限合伙人	630	5.0000
9	陈雨庆	有限合伙人	630	5.0000
10	许志成	有限合伙人	630	5.0000
11	梁磊	有限合伙人	630	5.0000
12	应勇	有限合伙人	630	5.0000
合计			12,600	100

3. 汝鑫基金

汝鑫基金的原合伙人边剑霞、周南退出，新增有限合伙人海南元亨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元亨利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	1.5000
2	海南元亨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67	98.5000
合计			2,200	100

4. 鸿富星河

鸿富星河的原合伙人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退出，鸿富星河的认缴出资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45,000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4.4444
2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2222
3	佛山市桦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111
4	深圳市鸿富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8.8889
5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6667
6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44
7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2222
合计			45,000	100

5. 南通沃赋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南通沃赋的管理人变更为宁波沃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122；南通沃赋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V502。

6. 苏州芯动能

苏州芯动能的认缴出资额由 119,480 万元变更为 125,036 万元，原合伙人共青城德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新增合伙人应蓓蕾、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芯鑫融资租赁（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9954
2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9954
3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9954
4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9977
5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9988
6	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71	0.9365
7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9988
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9988
9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399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0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95
11	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9988
12	北京学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3993
1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9977
14	重庆中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3993
15	青岛芯动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80	2.4633
16	应蓓蕾	有限合伙人	5,000	3.9988
17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85	3.8269
合计			125,036	100

7. 比亚迪

比亚迪前十大股东股权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72,390,757	29.9700
2	王传福	513,623,850	17.6400
3	吕向阳	239,228,620	8.2200
4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	225,000,000	7.7300
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4,000,302	5.29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夏佐全	82,635,607	2.840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870,656	2.4300
8	王念强	18,299,740	0.6300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76,633	0.4100
10	李柯	10,921,400	0.3800
	合计	2,198,947,565	75.5400

8. 悦动投资

悦动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199 室, 有限合伙人吴建农的认缴出资额由 3,000 万元减少至 2,700 万元, 新增有限合伙人孙太阳认缴出资 300 万元, 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建农	有限合伙人	2,700	67.50
2	上海灏泓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	24.75
3	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25
4	孙太阳	有限合伙人	300	7.50
	合计		4,000	100

9. 开盈咨询

开盈咨询的认缴出资额由 1,000.01 万元变更为 2,000.01 万元, 新增出资由各有限合伙人认缴, 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逢炜	有限合伙人	200	9.99995
2	范正洋	有限合伙人	200	9.99995
3	陈鼎豪	有限合伙人	200	9.99995
4	杨静	有限合伙人	200	9.99995
5	张燕	有限合伙人	200	9.99995
6	周玲丽	有限合伙人	200	9.99995
7	朱倩芸	有限合伙人	200	9.99995
8	郭伟男	有限合伙人	200	9.99995
9	谢菁菁	有限合伙人	200	9.99995
10	苏梦诗	有限合伙人	200	9.99995
11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05
合计			2,000.01	100

10. 深圳哈勃

深圳哈勃的认缴出资额由 450,000 万元变更为 700,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认缴，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3,000	69.0000
2	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30.0000
3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	1.0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700,000	100

（二）国有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国开科技系国家开发银行的全资孙公司，符合《80号文》《36号令》规定的第三类国有股东情形。因此，国开科技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所持杰华特的股份应界定为国有股份，若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开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将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2022年9月13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22]68号），确认国开科技持有杰华特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员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用工及社会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除5名员工因离职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外，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员工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其他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从事业务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香港杰华特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ZHOU XUN WE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黄必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VANKO LLC	香港杰华特持股100%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安影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杭州一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安影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ZHOU XUN WEI间接控制的企业
3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4	龙海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天津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协能科技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7	嘉兴市吉高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合肥协能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重庆市鹏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电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持股32%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山东协能杰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浙江简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杭州拓和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ZHOU XUN WEI认缴出资7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浙商中拓协能(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BMS TECHNOLOGY LIMITED	ZHOU XUN WEI持股100%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必亮、ZHOU XUN WEI 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BVI杰华特	ZHOU XUN WEI持股51%并担任董事、黄必亮持股49%，两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安吉杰创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控制且由黄必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安吉杰驰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4	安吉杰鹏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5	安吉杰盛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安吉杰智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7	安吉杰芯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杰微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9	杰特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杰瓦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杰湾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杰程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杰沃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香港杰华特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控制且由黄必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VANKO LLC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通过香港杰华特共同间接控制且由ZHOU XUN WEI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JoulWatt BMS Technology Limited	ZHOU XUN WEI间接持股100%且黄必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香港杰华特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	杰沃合伙	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杰尔微电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杰华特厦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杰华特珠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杰瓦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杰华特深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杰华特张家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杰华特南京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杰柏特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	杰华特上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杰华特成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1	杰华特贸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下列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ZHOU XUN WEI	发行人董事、董事长、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
2	黄必亮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
3	马皓	发行人董事
4	吴昆红	发行人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邹小芑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沈书豪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徐棣枫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刘国强	发行人监事
9	季悦	发行人监事
10	窦训金	发行人监事
11	谢立恒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2	马问问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6.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ZHOU XUN WEI	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持股 6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ZHOU XUN WEI 之父周吉昌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杭州协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持股 20.632%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ZHOU XUN WEI 之父周吉昌持股 50.336% 的企业
		浙江大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持股 56.167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西湖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间接持股 11.2334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协能科技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的企业；ZHOU XUN WEI 之父周吉昌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智现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持股 10% 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杭州一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通过杭州瑞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5.2752%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瑞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通过浙江大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6.1670%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黄必亮	中油泓泰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黄必亮之弟媳宋雪梅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铭徽集团有限公司	黄必亮之弟黄必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乌鲁木齐西北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黄必亮之弟黄必武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协能科技持股 80% 的企业
		木垒庭州协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必亮之弟黄必武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协能科技通过乌鲁木齐西北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6% 的企业。
3	沈书豪	德清华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沈书豪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且沈书豪之母詹亚琴持股 6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沈书豪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徐棣枫	南京正方电气有限公司	徐棣枫之妻姐夏晓持股 95%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南京恒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徐棣枫之妻姐夏晓持股 2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5	窦训金	泰兴市盛翔化纤刀具有限公司	窦训金配偶之父程光裕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季悦	杭州凤天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季悦担任监事且季悦之配偶刘建红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季悦之配偶刘建红持股 6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有爱有家（杭州）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季悦之配偶刘建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7	吴昆红	新港海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庆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高级副总裁的企业
8	马问问	无锡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	马问问担任董事且发行人持股 33.33%的企业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曾存在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昀竞科技有限公司	由ZHOU XUN WEI实际控制，于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期间为发行人股东，经股东决议解散，已于2021年2月8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黄必亮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经全体股东决议解散，已于2021年1月28日简易注销
3	青岛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15日注销
4	湖州安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由协能科技持股60%的企业，于2019年12月16日组成清算组，已于2020年6月19日注销
5	杭州利沃得电源有限公司	由协能科技持股54.88%的企业，于2020年1月9日经股权转让不再持有股份
6	杭州蜂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邹小芄曾持股3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8日注销
7	杭州云池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担任董事，且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ZHOU XUN WEI之父周吉昌通过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0%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7日注销
8	京恒（杭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担任监事并通过浙江大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9.32%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28日注销
9	乌鲁木齐泰禾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黄必亮之弟媳宋雪梅曾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2022年3月8日起不再担任职务
10	浙江申宏大云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4月13日起不再担任职务
11	杭州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通过协能科技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14日注销
12	严淼	报告期初至2020年3月9日任发行人董事
13	申珺	报告期初至2020年11月17日任发行人董事
14	任远程	报告期初至2020年11月17日任发行人董事
15	邱忠乐	2018年5月19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任发行人董事

16	王海栋	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任发行人董事
17	管竹民	报告期初至2021年3月14日任发行人监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	3,230.09	-	663,805.31
VANKO LLC	技术服务	-	673,841.71	4,965,761.43	1,947,503.39
小计	-	-	677,071.80	4,965,761.43	2,611,308.7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A公司	成品	-	-	41,455,483.20	3,816,107.20
小计	-	-	-	41,455,483.20	3,816,107.20

2. 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年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2年1-6月	-	-	-	-	-
2021年度	-	-	-	-	-
2020年度	杭州安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2月10日	是
	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0月16日	是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2020年7月10日	2020年7月24日	是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50.00	2020年6月3日	2020年7月2日	是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50.00	2020年6月3日	2020年7月3日	是
	合计	2,700.00	-	-	-
2019年度	-	-	-	-	-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ZHOU XUN WEI	2,000.00	2022年2月21日	2023年2月21日	否
ZHOU XUN WEI	950.00	2022年3月9日	2023年3月4日	否
ZHOU XUN WEI	2,050.00	2022年3月25日	2023年3月17日	否
ZHOU XUN WEI	3,000.00	2022年6月25日	2023年6月24日	否
ZHOU XUN WEI	3,000.00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3月25日	是
ZHOU XUN WEI	17,000.00	2022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4日	否
ZHOU XUN WEI	1,092.00	2022年3月29日	2023年3月29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ZHOU XUN WEI	734.00	2022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否
ZHOU XUN WEI	655.00	2022年4月7日	2023年4月7日	否
ZHOU XUN WEI	2,000.00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12月29日	否
ZHOU XUN WEI	1,700.00	2022年5月20日	2023年5月19日	否
ZHOU XUN WEI	490.00	2022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4日	否
ZHOU XUN WEI	810.00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0日	否
ZHOU XUN WEI	1,000.00	2022年3月9日	2022年9月9日	否
ZHOU XUN WEI	1,000.00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9月9日	否
ZHOU XUN WEI、黄必亮	990.00	2022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否
ZHOU XUN WEI、黄必亮	299.00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1月25日	是
ZHOU XUN WEI	3,000.00	2022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4日	否
ZHOU XUN WEI	6,000.00	2022年4月20日	2025年4月18日	否
ZHOU XUN WEI	3,000.00	2022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6日	否
ZHOU XUN WEI	6,000.00	2022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2日	否
ZHOU XUN WEI	1,200.00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10月29日	否
ZHOU XUN WEI、黄必亮	1,000.00	2022年2月7日	2022年8月7日	否
ZHOU XUN WEI、黄必亮	1,000.00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8月28日	否
ZHOU XUN WEI、黄必亮	1,275.36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ZHOU XUN WEI、黄必亮	2,031.46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10月29日	否
ZHOU XUN WEI、黄必亮	1,113.95	2022年6月2日	2022年12月2日	否
ZHOU XUN WEI、黄必亮	98.94	2022年3月17日	2023年3月17日	否
ZHOU XUN WEI	3,000.00	2020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29日	否
ZHOU XUN WEI	250.00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6月16日	是
ZHOU XUN WEI	250.00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1月27日	是
ZHOU XUN WEI	1,500.00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11月8日	是
ZHOU XUN WEI	350.00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9月26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20年9月3日	2021年9月2日	是
ZHOU XUN WEI	1,300.00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	650.00	2020年8月4日	2021年8月3日	是
ZHOU XUN WEI	2,000.00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20年5月26日	2021年5月19日	是
ZHOU XUN WEI	700.00	2020年5月6日	2021年5月5日	是
ZHOU XUN WEI	145.00	2020年10月23日	2021年4月23日	是
ZHOU XUN WEI、黄必亮	500.00	2020年4月24日	2021年4月21日	是
ZHOU XUN WEI	800.00	2020年4月9日	2021年4月8日	是
ZHOU XUN WEI	161.50	2020年9月24日	2021年3月24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ZHOU XUN WEI	700.00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3月15日	是
ZHOU XUN WEI	33.50	2020年9月9日	2021年3月9日	是
ZHOU XUN WEI	100.00	2020年8月27日	2021年2月27日	是
ZHOU XUN WEI、黄必亮	1,500.00	2020年2月11日	2021年2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	1,500.00	2020年2月11日	2021年2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20年7月31日	2021年1月30日	是
ZHOU XUN WEI	1,750.00	2020年2月28日	2021年1月19日	是
ZHOU XUN WEI	110.00	2020年7月6日	2021年1月6日	是
ZHOU XUN WEI	350.00	2020年6月10日	2020年12月9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9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是
ZHOU XUN WEI、黄必亮	926.81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11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	145.00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10月22日	是
ZHOU XUN WEI	1,000.00	2019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是
ZHOU XUN WEI	161.50	2020年3月23日	2020年9月23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9年9月10日	2020年9月9日	是
ZHOU XUN WEI	100.00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8月26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20年2月11日	2020年8月11日	是
ZHOU XUN WEI、黄必亮	500.00	2019年8月8日	2020年8月5日	是
ZHOU XUN WEI	143.50	2019年12月10日	2020年6月10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ZHOU XUN WEI、黄必亮	500.00	2019年5月21日	2020年5月18日	是
ZHOU XUN WEI	700.00	2019年5月7日	2020年5月6日	是
ZHOU XUN WEI	145.00	2019年10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	是
ZHOU XUN WEI	800.00	2019年4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是
ZHOU XUN WEI	450.00	2019年4月3日	2020年4月2日	是
ZHOU XUN WEI	750.00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是
ZHOU XUN WEI	700.00	2019年3月22日	2020年3月21日	是
ZHOU XUN WEI	250.00	2019年3月20日	2020年3月19日	是
ZHOU XUN WEI	300.00	2019年3月20日	2020年3月19日	是
ZHOU XUN WEI	161.50	2019年9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2月25日	是
ZHOU XUN WEI	1,500.00	2019年2月12日	2020年2月11日	是
ZHOU XUN WEI	100.00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是
ZHOU XUN WEI	532.00	2019年6月6日	2019年12月6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11月29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9年5月8日	2019年11月8日	是
ZHOU XUN WEI	143.50	2019年4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	是
ZHOU XUN WEI	145.00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10月12日	是
ZHOU XUN WEI	618.00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9月10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ZHOU XUN WEI	161.50	2019年3月5日	2019年9月5日	是
ZHOU XUN WEI	100.00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7月26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7月17日	是
ZHOU XUN WEI	350.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7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	310.00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6月5日	是
ZHOU XUN WEI	8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5月23日	是
ZHOU XUN WEI、黄必亮	500.00	2018年5月17日	2019年5月16日	是
ZHOU XUN WEI	700.00	2018年6月14日	2019年5月7日	是
ZHOU XUN WEI	142.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1日	是
ZHOU XUN WEI	143.5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4月25日	是
ZHOU XUN WEI	800.00	2018年5月30日	2019年4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	145.00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4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	450.00	2018年4月4日	2019年4月3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8年4月4日	2019年3月31日	是
ZHOU XUN WEI	750.00	2018年3月29日	2019年3月28日	是
ZHOU XUN WEI	700.00	2018年3月23日	2019年3月22日	是
ZHOU XUN WEI	300.00	2018年3月21日	2019年3月20日	是
ZHOU XUN WEI	250.00	2018年3月21日	2019年3月20日	是
ZHOU XUN WEI	161.50	2018年8月29日	2019年2月24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ZHOU XUN WEI	1,500.00	2018年2月13日	2019年2月12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8年2月7日	2019年2月6日	是
ZHOU XUN WEI	100.00	2018年7月31日	2019年1月27日	是
合计	106,555.02	-	-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借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2022年1-6月	-	-	-	-	-	-
2021年度	-	-	-	-	-	-
2020年度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71,009.05	18,990,000.00	208,058.71	19,269,067.76	-
	协能科技	5,521,809.59	-	85,569.87	5,607,379.46	-
	香港杰华特	1,726,259.11	-	-	1,726,259.11	-
	杰微合伙	1,196,751.00	-	-	1,196,751.00	-
	杰瓦合伙	605,500.00	2,000.00	-	607,500.00	-
	杰特合伙	1,667,500.00	5,000.00	-	1,672,500.00	-
	ZHOU XUN WEI	215,795.00	3,000.00	-	218,795.00	-
2019年度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	14,170,000.00	71,009.05	14,170,000.00	71,009.05

年度	借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协能科技	-	6,500,000.00	21,809.59	1,000,000.00	5,521,809.59
	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	-	1,570,000.00	-	1,570,000.00	-
	香港杰华特	265,924.52	1,460,334.59	-	-	1,726,259.11
	杰微合伙	-	1,207,251.00	-	10,500.00	1,196,751.00
	杰瓦合伙	-	615,500.00	-	10,000.00	605,500.00
	杰程合伙	-	10,000.00	-	10,000.00	-
	杰湾合伙	-	10,000.00	-	10,000.00	-
	杰特合伙	-	1,677,500.00	-	10,000.00	1,667,500.00
	ZHOU XUN WEI	311,584.00	215,295.00	-	311,084.00	215,795.00

(2) 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2022年 1-6月	-	-	-	-	-	-
2021年度	-	-	-	-	-	-
2020年度	ZHOU XUN WEI	-	5,700,000.00	-	5,700,000.00	-
2019年度	ZHOU XUN WEI	-	19,197,056.70	-	19,197,056.70	-
	黄必亮	300,000.00	-	-	300,000.00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03,536.66	5,150,500.28	4,004,677.92	3,220,019.38

5. 其他关联交易

(1)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向 A 公司采购服务不含税 33,962.26 元、79,245.28 元、275,471.69 元和 111,320.75 元。

(2) 发行人 2020 年度与 A 公司签订《半桥 GAN 驱动器定制技术合作项目合同》，A 公司承担该技术合作项目部分费用，合同金额为 63.60 万元。

(3)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由 VANKO LLC 代付费 2,024,368.18 元、2,949,639.79 元和 1,582,598.18 元。

(4) 关联方代收代付事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ZHOU XUN WEI 替发行人代收废料款项分别为 215,295.00 元和 3,000.00 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 ZHOU XUN WEI 之间的上述代收款项已经结清。

(5) 转贷

单位：元

年度	转入方名称	转出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应收发生额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2020年度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杰华特	-	57,746,371.03	57,746,371.03	-
2019年度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杰华特	-	28,661,212.56	28,661,212.56	-
	ZHOU XUN WEI	杰华特	-	1,500,000.00	1,500,000.00	-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上述银行贷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偿还了本金及利息。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A 公司	-	-	-	-	-	-	1,001,242.65	50,062.13
	合计	-	-	-	-	-	-	1,001,242.65	50,062.13
预付款项	VANKO LLC	-	-	-	-	396,746.26	-	842,573.18	-
	合计	-	-	-	-	396,746.26	-	842,573.18	-
其他应收款	协能科技	-	-	-	-	-	-	5,521,809.59	276,090.48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71,009.05	3,550.45
	杰微合伙	-	-	-	-	-	-	1,196,751.00	59,837.55
	杰瓦合伙	-	-	-	-	-	-	605,500.00	30,275.00
	杰特合伙	-	-	-	-	-	-	1,667,500.00	83,375.00
	ZHOU XUN WEI	-	-	-	-	-	-	215,795.00	10,914.75
	香港杰华特	-	-	-	-	-	-	1,726,259.11	205,978.99
	合计	-	-	-	-	-	-	11,004,623.75	670,022.2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负债	A 公司	-	-	919,945.06	-
	合计	-	-	919,945.06	-

7. 其他重要交易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新增 B 公司的交易规模较大，分别向 B 公司实现不含税成品销售 3,119,142.02 元、341,118,016.66 元和 261,976,194.38 元。

8.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沈书豪、徐棣枫、邹小芄对公司2018年至2021年1-9月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至2021年1-9月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交易为系公司正常经营生产需要，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有利于企业的运行和规范管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上述交易事项无异议。

2022年5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沈书豪、徐棣枫、邹小芄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交易为系公司正常经营生产需要，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有利于企业的运行和规范管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上述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1年1-9月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11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1年1-9月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5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确认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并预估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同意将2021年度关联交易提交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6月1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认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并预估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及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在境内新增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属文件编号	核定服务项目	所有权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杰特华	第 56997867 号	第 9 类	杰华特	2032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	JIEHUATE	第 56997462 号	第 9 类	杰华特	2032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	杰瓦特	第 56992905 号	第 9 类	杰华特	2032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	杰柏特	第 57273466 号	第 9 类	杰华特	2032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三）专利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新增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第 4883477 号	开关电路的控制方法、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2110061952.4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	第 4937271 号	反激电路及其控制方法和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2011201992.6	2022 年 2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第 4940654 号	三电平开关电路及其控制方法和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2011252759.0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第 4979810 号	一种功率开关管的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	杰华特	ZL202011537593.7	2022 年 3 月 8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第 5033549 号	一种三电平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2110479470.0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第 16241010 号	芯片焊接装置	杰华特	ZL202122622456.X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第 5084319 号	用于静电防护的晶体管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杰华特	ZL202010010844.X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第 5080434 号	寄生式 LDMOS 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杰华特	ZL202010999539.8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	第 5076983 号	电感电流检测电路及其应用其的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2110260755.5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	第 5085908 号	开关电源电路	杰华特	ZL202110401586.2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	第 5085913 号	升压电路的控制方法及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2110434048.3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	第 5140957 号	用于静电防护的晶体管结构	杰华特	ZL202010011508.7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及其制造方法						
13	第 5143922 号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杰华特	ZL202010579365.X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	第 5144495 号	横向双扩散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	杰华特	ZL202010685897.1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	第 5140317 号	横向双扩散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	杰华特	ZL202011275829.4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6	第 5142159 号	一种用于 ESD 防护电路的栅极接地场效应管及其制备方法	杰华特	ZL202110187019.1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7	第 5141526 号	一种横向双扩散晶体管	杰华特	ZL202110533925.2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	第 16474415 号	一种开关变换器	杰华特	ZL202122686907.6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新增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申请国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Power Transistor Driving Method, Driving Circuit and Switching Circuit	杰华特	US 11,218,136 B2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40 年 11 月 12 日
2	METHOD AND SYSTEM	杰华特	US	2020 年 8	2022 年 3	发明	美国	原始取得	2040 年 8 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申请国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FOR ESTABLISHING METAL INTERCONNECTION LAYER CAPACITANCE PREDICTION MODEL		11,288.431 B2	月 12 日	月 29 日	专利			12 日
3	CONTROL METHOD OF SINGLE LIVE LINE CHARGING CIRCUIT, CONTROL CIRCUIT OF SINGLE LIVE LINE CHARGING CIRCUIT AND CINGLE LIVE LINE	杰华特	US 11,309.796 B2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40 年 9 月 15 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

（四）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互联网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4,817,069.46 元、63,232,496.89 元、365,678.04 元。

（八）主要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权利证书	土地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东软创业大厦七楼A707-A711（单号）、A708-A712（双号）、B701-B705（单号）、B702-B706（双号）号	2.4元/月/平方米，租金总价1,163,224.00元	2022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	办公	是	工业	已备案
2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东软创业大厦十一楼B1109、B1111、九楼B901-B911（单号）、B902-B912（双号）	2.45元/月/平方米，租金总价1,458,368.00元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办公	是	工业	已备案
3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东软创业大厦十一楼B1103、B1105、B1107号	2.55元/月/平方米，租金总价243,364.00元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办公	是	工业	已备案
4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创业大厦B1207号	2.4元/月/平方米，租金总价87,768.00元	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	办公	是	工业	已备案
5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创业大厦十二楼	2.4元/月/平方米，租金总价69,468.00元	2022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	办公	是	工业	已备案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权利证书	土地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司	B1211号	元	24日				
6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创业大厦B706（部分）、B708、B710、B712房间	2.4元/月/平方米，租金总价289,881.00元	2022年6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	办公	是	工业	已备案
7	张家港鸿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路38号宏远纺织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东南办公室四间及一楼东北办公室二间	租金总价108,422.86元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办公	是	工业	待办理
8	张家港鸿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路38号宏远纺织有限公司车间一号楼一楼东侧仓库（租赁面积共计2,847平方米）、办公楼一楼东南办公室四间及一楼东北办公室一间	仓库租金为230元/年/平方米，五间办公室租金为60,000元/年，物业管理费10,000元/年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办公	是	工业	待办理
9	成都市舒康鞋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167号富顿中心7栋101、201、301、401、501号房屋	65元/月/平方米，租金总价119,277.60元/年，自第三年开始逐年递增6%	2022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	办公	是	工业	已备案
10	深圳市天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市TCL国际E城G2栋204B	租金为51,391.69元/月	2022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15日	办公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项目整体开发部分办公楼	工业研发、生活配套	园区产证尚未办理，无法备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权利证书	土地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尚未完工，尚未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		案
11	金鑫男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北路106号麦库大厦1619-1620	5,000元/月，物业费5元/月/平方米	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办公	是	工业	未办理
12	北京万泓亿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5号(海淀新技术大厦)9层9027室单元	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28日为装修期，管理费1元/天/平方米，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租金为7元/月/平方米，年租金217,175.00元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办公	是	综合类	暂未获得产权证书原件，尚未办理
13	陕西昇昱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项目T1楼(座)9层903号	80元/月/平方米，运营管理服务费10.90元/月/平方米	2022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	办公	是	工业	因该房屋为分租房屋无独立产权证，无法备案
14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创业大厦地下室东北角(原保洁休息室)	租金总价25,000.00元	2022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	仓储	是	工业	系地下室部分区域，无法备案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权利证书	土地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5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创业大厦地下室东北角	租金总价 22,000.00元	2022年6月14日至 2023年6月13日	仓储	是	工业	系地下室部分区域，无法备案
16	周彪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青田路8号中集智荟园13栋2103房	3,600元/月	2022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5日	住宿	是	住宅	未备案
17	王俊、范敏敏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五区12幢1单元401室	5,100元/月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住宿	是	住宅	未备案
18	黄傲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五区3幢1单元201室	5,940元/月	2022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	住宿	是	住宅	未备案
19	徐关寿、徐华滨	杭州市西湖区嘉绿南苑4幢4单元601	7,500.00元/月	2022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2日	住宿	是	住宅	未备案
20	娄富山	杭州市西湖区嘉绿青苑2幢2002	5,837.00元/月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住宿	是	住宅	未备案
21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荡新村东区23幢602	3,840.00元/月	2022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	住宿	是	住宅	未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向有关出租方承租经营场地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租赁集体用地等违反住房管理、自然资源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住宅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杰华特成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且进行了1次章程修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1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	代理销售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年1月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公司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POLESTAR ELECTRONIC LIMITED	代理销售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3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封测采购的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到期双方无异议顺延一年
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测采购的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机构	金额 (万元)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58282203070020）	杰华特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000.00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4.35000%	杰华特张家港就未偿付的全部借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杰华特为实现掌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提供最高债权额 3,000 万元的连带责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机构	金额 (万元)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任担保。 ZHOU XUN WEI 就未偿付的全部借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杰华特为实现掌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提供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58282203100023）	杰华特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000.00	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9月9日	4.35000%	杰华特张家港就未偿付的全部借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杰华特为实现掌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提供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ZHOU XUN WEI 就未偿付的全部借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杰华特为实现掌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提供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2022051910021630）	杰华特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1,700.00	2022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	3.85000%	ZHOU XUN WEI 就未偿付的全部借款、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提供最高债权额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机构	金额 (万元)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2022052410021887）	杰华特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490.00	2022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	3.85000%	ZHOU XUN WEI 就未偿付的全部借款、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提供最高债权额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2022053110022382）	杰华特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810.00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0日	3.85000%	ZHOU XUN WEI 就未偿付的全部借款、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提供最高债权额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6	《借款合同》（编号:浙商银借字（2022）第00024号）	杰华特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990.00	2022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6日	4.35000%	ZHOU XUN WEI 就未偿付的全部借款、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提供最高债权额 5,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黄必亮就未偿付的全部借款、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提供最高债权额 5,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7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64345 号）	杰华特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092.00	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9日	4.1000%	ZHOU XUN WEI 就未偿付的全部借款、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提供最高债权额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8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6	杰华特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734.00	2022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30日	4.1000%	ZHOU XUN WEI 就未偿付的全部借款、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提供最高债权额 10,000 万元的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机构	金额 (万元)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4654号)						连带责任担保。
9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6 6013号)	杰华特	民生银行 杭州分行	655.00	2022年4月 7日至2023 年4月7日	4.1000%	ZHOU XUN WEI就 未偿付的全部借款、 利息、费用等全部债 权之和提供最高债 权额 10,000 万元的 连带责任担保。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3301012022 0003447)	杰华特	中国农业 银行杭州 余杭支行	17,000.00	2022年2月 15日至2023 年2月14日	4.1500%	ZHOU XUN WEI就 未偿付的全部借款、 利息、费用等全部债 权之和提供最高债 权额 17,000 万元的 连带责任担保。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3301012022 0008124)	杰华特	中国农业 银行杭州 余杭支行	3,000.00	2022年3月 25日至2025 年3月24日	3.8500%	ZHOU XUN WEI就 未偿付的全部借款、 利息、费用等全部债 权之和提供最高债 权额 17,000 万元的 连带责任担保。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3301012022 0011023)	杰华特	中国农业 银行杭州 余杭支行	6,000.00	2022年4月 20日至2025 年4月18日	4.1500%	ZHOU XUN WEI就 未偿付的全部借款、 利息、费用等全部债 权之和提供最高债 权额 17,000 万元的 连带责任担保。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3301012022 0012071)	杰华特	中国农业 银行杭州 余杭支行	3,000.00	2022年4月 27日至2025 年4月26日	4.1500%	ZHOU XUN WEI就 未偿付的全部借款、 利息、费用等全部债 权之和提供最高债 权额 17,000 万元的 连带责任担保。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3301012022	杰华特	中国农业 银行杭州 余杭支行	6,000.00	2022年5月 24日至2025 年5月22日	4.1500%	ZHOU XUN WEI就 未偿付的全部借款、 利息、费用等全部债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机构	金额 (万元)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0014455)						权之和提供最高债权额 1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20200467-2022 年（余杭）字 00093 号）	杰华特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2,000.00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	4.1500%	ZHOU XUN WEI 在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20200467-2022 年（余杭）字 00129 号）	杰华特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950.00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	4.1500%	ZHOU XUN WEI 在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20200467-2022 年（余杭）字 00159 号）	杰华特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2,050.00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4.1500%	ZHOU XUN WEI 在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20200467-2022 年（余杭）字 00325 号）	杰华特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3,000.00	2022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3.300%	ZHOU XUN WEI 在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等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机构	金额 (万元)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人/ 保证人	被担保 人	担保期限	担保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Ec158002105110196）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杰华特 张家港	杰华特	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6月27日	杰华特张家港就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58282203070020）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58282203100023）项下的未偿付的全部借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杰华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在3,000万元范围内提供担保。

5. 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长期合作协议》	发行人向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2,604万元的产能保证金。	2,604	2021年12月27日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合同编号：49-22-01-0383）	发行人向中芯国际支付合计人民币33,920万元的产能预留保证金。	33,920	2022年1月30日
3	浙江南臻建设有限公司	《杭政工出（2020）10号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	因杰尔微电子、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南臻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由浙江南臻建设有限公司整体受让越烽建设	17,068.1256	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5月25日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施工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杰尔微电子与浙江南臻建设有限公司就剩余工程量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四）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相关合同或协议的履行，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进行了以下1次章程修订，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修订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2年6月1日，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修改股东哈勃投资的名称为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发放单位
2022 年 1-6 月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0,000.00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2）10 号）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748,200.00	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西湖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西发改经信〔2022〕9 号）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尖兵计划竞争性项目	2,79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1〕35 号）
	科技局企业研发补助	2,790,000.00	西湖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西湖区 2022 年省重点研发尖兵计划-择优委托项目市级补助计划公示》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30,000.00	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西发改经信〔2022〕10 号）
	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数字产业专项资金	1,833,000.0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数字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2〕39 号）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发放单位
	凤凰计划扶持资金	1,50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兑现西湖区 2022 年度第一批凤凰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西金融办〔2022〕10 号）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项目二期	1,17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1〕35 号）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西湖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西发改经信〔2022〕20 号）
	鲲鹏计划上规模奖励	1,000,000.0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的通知》
	创新载体奖励	500,000.00	西湖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22 年度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的通知》（西科〔2022〕16 号）
	姑苏计划资助资金	400,000.00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委办发〔2021〕11 号）
	制造业奖励	370,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推出杭十条，助企开门红》
	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奖励	300,000.00	西湖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22 年度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的通知》（西科〔2022〕2 号）
	稳岗补贴	272,504.0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 号）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22 年度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八批-2021 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计划和奖励计划）的通知》（西科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发放单位
			(2022) 10 号)
	科技经费资助	200,000.00	西湖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22 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2022 第一批创新券兑付) 的公示》
	知识产权补助	150,000.0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1 年杭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等资助项目的通知》(杭市管函(2021) 180 号)
	质量奖奖励资金	100,000.00	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西湖区标准化项目资助资金和区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的通知》(西市监(2022) 10 号)
	零星补助	531,826.54	-

(四) 完税及税务处罚

1. 发行人

根据信用杭州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信用杭州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杰尔微电子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杭州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杰瓦特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于2022年8月29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杰华特珠海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杰华特深圳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杰华特上海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杰华特厦门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杰柏特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杰华特南京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杰华特成都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杰华特张家港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杰华特贸易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69 次审议会议现场问询问题及会后进一步落实事项，发行人变更原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名称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具体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香港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2年8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69次审议会议审议，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 勇

经办律师：_____

王 丹

经办律师：_____

仲丽慧

2022 年 9 月 26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目录

引言	3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3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起人和股东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4
八、发行人的员工	189
九、发行人的业务	19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4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30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1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1

释义

发行人、公司、杰华特	指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杰华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香港杰华特	指	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
BVI 杰华特	指	JoulWatt Group Limited
华睿富华	指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芯基金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海康基金	指	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琨投资	指	宁波华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Wealth GCN	指	Wealth GCN Venture Inc.
乐杰华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程合伙	指	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湾合伙	指	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特合伙	指	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瓦合伙	指	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微合伙	指	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沃合伙	指	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指	杰程合伙、杰湾合伙、杰微合伙、杰特合伙、杰瓦合伙、杰沃合伙
安吉杰创	指	安吉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杰驰	指	安吉杰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杰鹏	指	安吉杰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杰盛	指	安吉杰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杰智	指	安吉杰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杰芯	指	安吉杰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鑫沅	指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赢投资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哈勃投资	指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GOLDWAY	指	GOLDWAY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汝鑫基金	指	嘉兴汝鑫元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执耳基金	指	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春藤投资	指	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英特尔	指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南通华达微	指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智慧	指	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富星河	指	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云锋	指	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电投资	指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沃赋	指	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兴高易	指	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方	指	上海国方构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国开科技	指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泮泽	指	上海泮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闽东时代	指	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投资	指	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想基金	指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溥博投资	指	平潭溥博知鉴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莞投资	指	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汇佳	指	东方汇佳圳兴三号（珠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芯图投资	指	杭州芯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闻勤	指	厦门闻勤华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创投资	指	高创成长（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芯动能	指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睿投资	指	平潭恒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众增投资	指	赣州市众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悦动投资	指	杭州德石悦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劲石投资	指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合投资	指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芯域行投资	指	芯域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盈咨询	指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道投资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哈勃	指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湛卢	指	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智兆	指	南京智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尔微电子	指	杰尔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杰华特张家港	指	杰华特微电子（张家港）有限公司
杰华特厦门	指	杰华特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杰华特珠海	指	杰华特微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杰瓦特	指	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杰华特南京	指	杰华特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杰华特上海	指	杰华特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杰华特成都	指	杰华特微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杰华特深圳	指	杰华特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杰柏特	指	厦门杰柏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杰华特贸易	指	JoulWatt Trading Limited

协能科技	指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衡评估师	指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香港律师	指	冯黄伍林有限合伙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
BVI律师	指	AMS LAW
LP	指	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本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543号《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1年9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599号《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601号《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602号《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复核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的天健验[2022]30号《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80号文》	指	《关于实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
《36号令》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36号令）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证监会令[第174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律师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http://www.gsxt.gov.cn
企查查	指	http://www.qcc.com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区别表述，在本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律师	指	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后签名的本所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12F20200173-02号

致：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改革意见》《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报告中对审计、评估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报告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真实、完整的所需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1993年1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创建于北京，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1995年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涉及证券、金融、银行、保险、期货、房地产、航空航天、能源等多个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本报告由赵勇律师、王丹律师、仲丽慧律师共同签署。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赵勇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主要从事公司、证券、股权投资等法律业务。

王丹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法学院，主要从事公司、证券、股权投资等法律业务。

仲丽慧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主要从事公司、证券、股权投资等法律业务。

上述三位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是：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11楼，联系电话：0571-86508080，传真：0571-87357755。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自2020年7月开始正式启动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工作。本所指派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所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与发行人充分沟通，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多次交流，了解发行人基本法律状况，告知其发行上市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各种法律后果。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数份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并多次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与授权、实质条件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重大合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发行人环保、税务、诉讼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

（二）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本所组成专门工作组，根据《律师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验了依据上述规定需查验的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验的文件，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作了谈话记录，并要求发行人就一些重大问题和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

（三）与各方充分沟通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中信证券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中信证券、天健会计师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协助发行人确定发行方案、协助发行人起草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文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协助草拟、修改、审查有关合同、协议等；审查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以及公司历次验资报告等其它文件。本所律师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与发行人充分协商，妥善处理，使这些问题规

范化、合法化。

(五) 制作工作底稿并出具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在必要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对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历时 20 个月。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杰华特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申请发行规模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8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10%，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中不超过 20%向发行人高管和员工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其他合格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其余部分向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中不超过 20%进行战略配售，其余部分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5）发行定价方式

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股票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7)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9)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 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如下：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老股转让数量、新股发行及老股发行调整机制、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费用分摊、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签署与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4)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5)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向企业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企业登记管理部门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7) 本次发行股票获准注册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8)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

(9)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上述授权有效期：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 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 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如果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

(2)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①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增持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增持股票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持股比例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主体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在触发增持股票义务后，若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 500 万元止。

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票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履行增持义务，个人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税后工资总额的 30%。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③公司回购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如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公司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3）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支付的分红。

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承诺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 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股利为主要分红方式，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保证投资者回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阅，并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期的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须对公司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4）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②当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如现金分红的条件未成熟具备，出于合理回报投资者、回应中小股东诉求等因素的考虑，公司仍可以视情况依法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5. 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填补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1)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

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

渠道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研发涉及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4）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市场的战略布局。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的规定和公开承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6）相关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①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②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③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④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作出如下承诺：

①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

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⑧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作出如下承诺：

①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⑧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

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⑦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2）查阅了发行人2021年第五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杰华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060994115M的《营业执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情况，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持续经营3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杰华特有限设立于2013年3月18日，于2021年4月2日按杰华特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经超过3年。

（三）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

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了发行人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3）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4）获取了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签订且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

（1）如本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如本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本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变更且没有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稳定。

如本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如本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

(3) 如本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征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担保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发生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合法经营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应急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规模及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8,880万元，不低

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8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 40,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 10% 以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64,526,723.46	406,582,613.47	256,843,961.12	197,794,28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8,563,084.18	-270,025,202.64	-79,950,619.67	-49,605,89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4,753,229.85	-93,168,116.18	-85,514,090.31	-58,534,174.02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因此，在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了控股股东的注册登记文件；（3）获取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确认函；（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5）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6）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7）获取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8）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9）获取了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10）获取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11）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相关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的情况下亦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由杰华特有限经下列程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21 年 2 月 1 日，杰华特有限董事会（系杰华特有限最高决策机构）通过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21 年 2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1]1305 号《审计报告》，对杰华特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

3. 2021 年 2 月 25 日，正衡评估师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20]第 446 号《评估报告》，对杰华特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

4. 2021 年 2 月 26 日，杰华特有限董事会（系杰华特有限最高决策机构）通过决议，同意将杰华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07,522,551.22 元中的 360,000,000.00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余额 147,522,551.22 元计入资本公积，杰华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21 年 2 月 26 日，杰华特有限的全体股东香港杰华特、华睿富华、海康基金、Wealth GCN、杰程合伙、杰湾合伙、杰特合伙、杰瓦合伙、杰微合伙、聚芯基金、华琨投资、乐杰华投资、同赢投资、哈勃投资、GOLDWAY、汝鑫基金、中证投资、执耳基金、常春藤投资、杰沃合伙、英特尔、南通华达微、海康智慧、鸿富星河、上海云锋、中电投资、南通沃赋、宜兴高易、上海国方、国开科技、上海泮泽、闽东时代、红土投资、联想基金、溥博投资、粤莞投资、东方汇佳、芯图投资、厦门闻勤、高创投资、苏州芯动能及恒睿投资签署了《关于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方案的确认函》，同意公司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中的 36,000 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的 147,522,551.2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在杰华特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订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6. 2021 年 3 月 15 日，杰华特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国强为杰华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7. 2021 年 3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将杰华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8. 2021 年 4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252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9. 2021 年 4 月 2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060994115M 的《营业执照》。

10. 2021 年 5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核准了公司纳税人名称的变更。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杰华特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如本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三）发起人协议

2021年2月26日，杰华特有限全体股东香港杰华特、华睿富华、海康基金、Wealth GCN、杰程合伙、杰湾合伙、杰特合伙、杰瓦合伙、杰微合伙、聚芯基金、华琨投资、乐杰华投资、同赢投资、哈勃投资、GOLDWAY、汝鑫基金、中证投资、执耳基金、常春藤投资、杰沃合伙、英特尔、南通华达微、海康智慧、鸿富星河、上海云锋、中电投资、南通沃赋、宜兴高易、上海国方、国开科技、上海泮泽、闽东时代、红土投资、联想基金、溥博投资、粤莞投资、东方汇佳、芯图投资、厦门闻勤、高创投资、苏州芯动能及恒睿投资签订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份总数、组织机构以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2021年2月2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1]1305号《审计报告》，对杰华特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杰华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7,522,551.22元。

2. 2021年2月25日，正衡评估师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20]第446号《评估报告》，对杰华特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杰华特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7,496.37万元。

3. 2021年4月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252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杰华特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3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47,522,551.22元。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

告的议案》《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六）债权人保护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发行人系由杰华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杰华特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改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305号《审计报告》，杰华特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累计亏损491,717,425.01元。

如上所述，发行人股改时以杰华特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07,522,551.22元折股，每股面值1元，折合发行人实收股本总数为360,000,000.00股，实收注册资本360,000,000.00，资本公积147,522,551.22元。折和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净资产超出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部分全

部计入资本公积，符合《公司法》第95条、167条的规定。

杰华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整体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杰华特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同意，以杰华特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杰华特有限签署的相关合同的约定通知了债权人，不存在与债权人之间的纠纷或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已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手续。

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决策同意并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同意，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三会文件；（3）查阅了《关于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方案的确认函》；（4）查阅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5）查阅了发行人股改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及所附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的资质；（6）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债权合同及股改通知；（7）查阅了发行人股改后的营业执照、税务变更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由杰华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已经杰华特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了创立大会，完成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股东签署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因改制而与债权人产生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系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

3. 如本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

商标、专利、软件等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完整且独立于股东。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宜进行独立管理。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为：J3310047184704，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060994115M的《营业执照》。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

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2）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3）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5）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6）获取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商标、专利等财产权利的权利证书及相关购买合同；（7）获取了发行人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8）获取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表；（9）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10）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业务系统、生产经营设备；（11）访谈了发行人的人事、财务、生产经营等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3.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42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13,485.7188	37.4603
2	华睿富华	834.5088	2.3181
3	海康基金	603.7344	1.6770
4	Wealth GCN	432.864	1.2024
5	杰特合伙	404.1684	1.1227
6	杰微合伙	404.1684	1.1227
7	杰瓦合伙	404.1684	1.1227
8	杰程合伙	404.1684	1.1227
9	杰湾合伙	404.1684	1.1227
10	聚芯基金	1,010.4228	2.8067
11	华琨投资	702.8028	1.9522
12	乐杰华投资	424.3788	1.1788
13	同赢投资	1,475.7876	4.0994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哈勃投资	1,354.3308	3.7620
15	GOLDWAY	404.1684	1.1227
16	汝鑫基金	480.3084	1.3342
17	常春藤投资	351.1404	0.9754
18	执耳基金	351.1404	0.9754
19	中证投资	1,003.2552	2.7868
20	杰沃合伙	2,786.8176	7.7412
21	英特尔	1,322.3304	3.6731
22	南通华达微	145.9512	0.4054
23	鸿富星河	648.6768	1.8019
24	海康智慧	648.6768	1.8019
25	闽东时代	486.5076	1.3514
26	上海云锋	486.5076	1.3514
27	中电投资	324.3384	0.9009
28	南通沃赋	257.8536	0.7163
29	上海国方	324.3384	0.9009
30	国开科技	162.1692	0.4505
31	上海泮泽	405.4248	1.1262
32	红土投资	648.6768	1.8019
33	联想基金	486.5076	1.3514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4	溥博投资	324.3384	0.9009
35	宜兴高易	162.1692	0.4505
36	粤莞投资	243.2556	0.6757
37	东方汇佳	243.2556	0.6757
38	芯图投资	308.124	0.8559
39	厦门闻勤	162.1692	0.4505
40	高创投资	162.1692	0.4505
41	苏州芯动能	162.1692	0.4505
42	恒睿投资	162.1692	0.4505
	合计	36,000	100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杰华特

香港杰华特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8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编号为 1380556，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51255636-000-10-12-4，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9 楼 901 室，董事为黄必亮。香港杰华特注册股份数为 100 万股，每股面值 0.01 港币，股份总面值为 1 万元港币，已发行并由股东认购股份数为 100 股普通股，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 1.00 元港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香港杰华特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每股面值（港币）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每股面值（港币）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1	BVI 杰华特	100.00	0.01	100.0000
	合计	100	-	100

BVI 杰华特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登记设立，公司编号为 1549670，企业类型为 BVI BUSINESS COMPANY，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董事为 ZHOU XUN WEI。BVI 杰华特注册股份数为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4 美元，股东已认购股份为 20,000 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BVI 杰华特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每股面值（美元）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1	ZHOU XUN WEI	10,200.00	0.004	51.0000
2	黄必亮	9,800.00	0.004	49.0000
	合计	20,000	-	100

BVI 杰华特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 设立

BVI 杰华特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登记设立，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每股面值（美元）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1	ZHOU XUN WEI	20,000.00	0.004	100.00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每股面值（美元）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合计	20,000	-	100

根据 ZHOU XUN WEI 与黄必亮签署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BVI 杰华特系由 ZHOU XUN WEI 与黄必亮共同出资注册登记设立，设立时发行股份 20,000 股，股本金 80.00 美元，设立时登记的股权结构为：ZHOU XUN WEI 持有 100% 股份，ZHOU XUN WEI 为董事。BVI 杰华特设立时 100% 股份登记在 ZHOU XUN WEI 名下，且董事为 ZHOU XUN WEI 系 ZHOU XUN WEI 与黄必亮为方便办理公司注册登记事宜而商定由 ZHOU XUN WEI 出面以 ZHOU XUN WEI 名义办理，但设立时实际权益和股权结构为：ZHOU XUN WEI 持有 51% 股份并享有 51% 权益，黄必亮持有 49% 股份并享有 49% 权益，黄必亮的 49% 股份于设立时由 ZHOU XUN WEI 代为持有。

②股权转让

ZHOU XUN WEI 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向黄必亮转让所持有 BVI 杰华特已发行的 9,800 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系对股份代持的还原。转让后 BVI 杰华特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每股面值（美元）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1	ZHOU XUN WEI	10,200.00	0.004	51.0000
2	黄必亮	9,800.00	0.004	49.0000
	合计	20,0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ZHOU XUN WEI 为美国国籍，黄必亮为中国澳门地区居民。BVI 杰华特设立时，ZHOU XUN WEI 为中国国籍并取得有美国永久居留资格，黄必亮为中国澳门地区居民。

根据 ZHOU XUN WEI 与黄必亮签署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系以 ZHOU XUN WEI 向黄必亮转让 49% 股份的方式将原由 ZHOU XUN WEI 代黄必亮持有的 BVI 杰华特 49% 股份还原至黄必亮名下。还原后股权结构为：ZHOU XUN WEI 持股 10,200 股，占比 51%，黄必亮持股 9,800 股，占比 49%，双方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BVI 杰华特的权益。还原后的股权结构与真实股权结构一致。

根据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代持及还原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规定的情形，也不涉及纳税。因此，上述股份代持及还原合法有效，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规定的情形，不涉及纳税，不存在违反 BVI 杰华特注册地相关税务法规的情形。

根据香港杰华特提供的股东调查表、注册登记资料、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杰华特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 华睿富华

华睿富华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 日，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501240363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129 号 25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宗佩民），认缴出资额为 10,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睿富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睿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526,618.00	37.0443
2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7,318.00	10.1032
3	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4,940.00	6.735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杨宇霞	有限合伙人	5,603,906.00	5.3884
5	曹江江	有限合伙人	5,603,906.00	5.3884
6	冯海琴	有限合伙人	3,502,470.00	3.3678
7	吴丽生	有限合伙人	3,502,470.00	3.3678
8	应建明	有限合伙人	3,502,470.00	3.3678
9	张琦明	有限合伙人	3,502,470.00	3.3678
10	胡春江	有限合伙人	3,502,470.00	3.3678
11	章莉	有限合伙人	3,502,470.00	3.3678
12	李晓松	有限合伙人	3,502,470.00	3.3678
13	德清县宇生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2,470.00	3.3678
14	余明	有限合伙人	2,101,390.00	2.0206
15	诸晓庭	有限合伙人	2,101,390.00	2.0206
16	杭州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1,390.00	2.0206
17	陈珺	有限合伙人	1,400,942.00	1.3471
18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28,440.00	0.9889
合计			104,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华睿富华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271；华睿富华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298。华睿富华及浙江富华睿银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睿富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 海康基金

海康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22879791B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时代广场 1 号楼 A 座 3 楼 31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中电海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申珺），认缴出资额为 32,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海康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中电海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5479
2	柴慧京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8.5759
3	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4799
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0.8360
5	王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2879
6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287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7	黄大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920
8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960
9	叶英杰	有限合伙人	700.00	2.1672
10	秦路	有限合伙人	600.00	1.8576
11	叶剑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479
12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0	20.1238
合计			32,3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海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中电海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452;海康基金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36960。海康基金及杭州中电海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康基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4. Wealth GCN

Wealth GCN 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登记设立,公司注册号 317250,企业类型为 EXEMPTED COMPANY,注册地址为 SUITE 102, CONNOR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董事为 LIU, MENG-CHANG (刘孟昌)。Wealth GCN 发行总股本为 500 万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Wealth GC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每股面值 （美元）	占已发行股份 比例（%）
1	LOYALT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632,353	0.01	42.6587
2	Huang, Chia-Feng	120,000	0.01	8.0952
3	Lei, Yi-Hsin	20,000	0.01	1.3492
4	Ho, Meng-Chien	200,000	0.01	13.4921
5	Tsai, Yu-Kung	30,000	0.01	2.0238
6	Wu, Chun-Chieh	80,000	0.01	5.3968
7	Wang, Yin-Hung	30,000	0.01	2.0238
8	Lee, Chia-Hua	100,000	0.01	6.7460
9	Hsiao, Ho-Chieh	60,000	0.01	4.0476
10	Leu, Ching-Biau	50,000	0.01	3.3730
11	Cheng, Po-Jen	30,000	0.01	2.0238
12	Chiu, Chi-Lun	20,000	0.01	1.3492
13	Hu, Su-Jung	80,000	0.01	5.3968
14	Chu, Pao-Chi	30,000	0.01	2.0238
	合计	1,482,353	14,823.53	100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Wealth GCN 穿透后的股东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5. 杰特合伙

杰特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B2B6P4R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

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6-11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吉杰创（委派代表：黄必亮），认缴出资额为 126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杰特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在部门	任职情况
1	安吉杰创	普通合伙人	58.46	46.3968	-	-
2	饶先成	有限合伙人	2.00	1.5873	综合部	经理
3	蒋一帆	有限合伙人	2.26	1.7937	研发部	员工
4	毛卫军	有限合伙人	2.26	1.7937	研发部	员工
5	蒋盛烽	有限合伙人	2.00	1.5873	技术发展部	经理
6	赵鹏程	有限合伙人	1.89	1.5000	研发部	员工
7	梁孝亿	有限合伙人	1.79	1.4206	研发部	员工
8	李要	有限合伙人	1.89	1.5000	研发部	员工
9	白旭升	有限合伙人	1.69	1.3413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10	徐俊	有限合伙人	1.89	1.5000	研发部	员工
11	朱敏	有限合伙人	1.00	0.7937	综合部	员工
12	葛新爱	有限合伙人	3.50	2.7778	财务部	经理
13	潘康霞	有限合伙人	0.45	0.3571	研发部	员工
14	杨翔	有限合伙人	0.64	0.5079	工程部	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在部门	任职情况
15	吴健文	有限合伙人	0.30	0.2381	工程部	员工
16	刘县萍	有限合伙人	0.45	0.3571	研发部	员工
17	施粉	有限合伙人	1.00	0.7937	质量部	员工
18	秦顶立	有限合伙人	0.88	0.6984	工程部	员工
19	厉婷婷	有限合伙人	0.45	0.3571	研发部	员工
20	叶晓亮	有限合伙人	0.45	0.3571	研发部	员工
21	王小彬	有限合伙人	0.70	0.5556	销售部	经理
22	龙昊	有限合伙人	1.50	1.1905	市场及应用 部	员工
23	杨建伟	有限合伙人	1.00	0.7937	销售部	总监
24	郭景贤	有限合伙人	1.85	1.4683	研发部	经理
25	吴明浩	有限合伙人	1.30	1.0317	市场及应用 部	员工
26	叶达伟	有限合伙人	1.30	1.0317	销售部	员工
27	黄学仁	有限合伙人	1.30	1.0317	销售部	员工
28	吴忠武	有限合伙人	1.50	1.1905	销售部	员工
29	姚清龙	有限合伙人	1.09	0.8651	市场及应用 部	员工
30	吴海涛	有限合伙人	0.91	0.7222	销售部	员工
31	陈明珠	有限合伙人	0.10	0.0794	综合部	员工
32	孙婷婷	有限合伙人	0.10	0.0794	研发部	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在部门	任职情况
33	杨玉	有限合伙人	4.00	3.1746	销售部	总监
34	魏华平	有限合伙人	1.00	0.7937	销售部	员工
35	孟帅	有限合伙人	1.20	0.9524	销售部	员工
36	陈瑜刚	有限合伙人	0.90	0.7143	销售部	员工
37	曹卫东	有限合伙人	1.20	0.9524	销售部	员工
38	王楸琼	有限合伙人	0.60	0.4762	销售部	员工
39	黄廷姬	有限合伙人	1.00	0.7937	销售部	员工
40	臧真波	有限合伙人	6.00	4.7619	销售部	总监
41	南长合	有限合伙人	5.00	3.9683	销售部	总监
42	毛小一	有限合伙人	3.00	2.3810	市场及应用部	经理
43	黎之歌	有限合伙人	0.20	0.1587	研发部	员工
44	俞杨威	有限合伙人	4.00	3.1746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合计			126	100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杰创现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MA2D5ARX90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46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必亮，认缴出资额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安吉杰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必亮	普通合伙人	50	2.5
2	ZHOU XUN WEI	有限合伙人	1,950	97.5
合计			2,000	100

（注：安吉杰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吉杰驰、安吉杰鹏、安吉杰盛、安吉杰智、安吉杰芯、杰微合伙、杰特合伙、杰瓦合伙、杰湾合伙、杰程合伙、杰沃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807.6596 万股股份，占比 12.3652%。）

经本所律师核查，杰特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详见本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员工”之“（二）员工股权激励情况”），杰特合伙的全部出资份额实际均由发行人在职员工持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杰特合伙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企业信息公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杰特合伙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6. 杰微合伙

杰微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B2AX25J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6-11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吉杰创（委派代表：黄必亮），认缴出资额为 126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杰微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在部门	任职情况
1	安吉杰创	普通合伙人	9.91	7.8651	-	-
2	窦训金	有限合伙人	25.60	20.3175	研发部	总监
3	何颖彦	有限合伙人	17.00	13.4921	销售部	总监
4	陈小鹏	有限合伙人	10.60	8.4127	研发部	经理
5	韩广涛	有限合伙人	8.70	6.9048	技术发展部	总监
6	程平华	有限合伙人	6.00	4.7619	研发部	经理
7	徐峰	有限合伙人	6.00	4.7619	研发部	经理
8	缪爱明	有限合伙人	4.00	3.1746	运营部	经理
9	王小彬	有限合伙人	2.40	1.9048	销售部	经理
10	龙昊	有限合伙人	2.10	1.6667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11	杨建伟	有限合伙人	2.00	1.5873	销售部	总监
12	郭景贤	有限合伙人	1.65	1.3095	研发部	经理
13	焦丽英	有限合伙人	1.40	1.1111	综合部	经理
14	纪亚梅	有限合伙人	2.00	1.5873	研发部	员工
15	何喜生	有限合伙人	2.00	1.5873	销售部	经理
16	林晓红	有限合伙人	2.00	1.5873	销售部	员工
17	葛辉	有限合伙人	1.80	1.4286	销售部	员工
18	徐明江	有限合伙人	1.75	1.3889	研发部	员工
19	刘艺文	有限合伙人	2.00	1.5873	销售部	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在部门	任职情况
20	姚土生	有限合伙人	3.00	2.381	研发部	经理
21	俞金山	有限合伙人	3.00	2.381	综合部	员工
22	姚刃锋	有限合伙人	2.00	1.5873	销售部	员工
23	叶宝娟	有限合伙人	1.25	0.9921	研发部	员工
24	吴明浩	有限合伙人	0.50	0.3968	市场及应用 部	员工
25	叶达伟	有限合伙人	0.50	0.3968	销售部	员工
26	黄学仁	有限合伙人	0.50	0.3968	销售部	员工
27	袁绚丽	有限合伙人	0.89	0.7063	销售部	员工
28	杨春健	有限合伙人	0.30	0.2381	运营部	员工
29	钱宇	有限合伙人	0.64	0.5079	运营部	员工
30	陈丹	有限合伙人	0.64	0.5079	运营部	员工
31	吴忠武	有限合伙人	0.30	0.2381	销售部	员工
32	尹士喜	有限合伙人	0.45	0.3571	研发部	员工
33	范甜甜	有限合伙人	0.45	0.3571	研发部	员工
34	姚清龙	有限合伙人	0.30	0.2381	市场及应用 部	员工
35	刁秋芹	有限合伙人	0.93	0.7381	运营部	员工
36	王虹	有限合伙人	0.30	0.2381	研发部	员工
37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84	0.6667	综合部	员工
38	韩倩倩	有限合伙人	0.30	0.2381	运营部	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在部门	任职情况
合计			126	1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杰微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员工”之“（二）员工股权激励情况”），杰微合伙的全部出资份额实际均由发行人在职员工持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杰微合伙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企业信息公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杰微合伙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7. 杰瓦合伙

杰瓦合伙成立于2018年4月19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B2AUE4G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6-11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吉杰创（委派代表：黄必亮），认缴出资额为126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杰瓦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在部门	任职情况
1	安吉杰创	普通合伙人	6.26	4.9683	-	-
2	陆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873	技术发展部	总监
3	周寅	有限合伙人	2.70	2.1429	研发部	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在部门	任职情况
4	单伟	有限合伙人	4.00	3.1746	销售部	总监
5	季悦	有限合伙人	3.00	2.381	综合部	监事
6	黄丽斌	有限合伙人	2.55	2.0238	研发部	经理
7	张安羊	有限合伙人	6.10	4.8413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8	刘国强	有限合伙人	6.10	4.8413	市场及应用部	经理 监事
9	王思蕴	有限合伙人	6.10	4.8413	市场及应用部	经理
10	林利瑜	有限合伙人	6.00	4.7619	研发部	经理
11	程扬	有限合伙人	6.00	4.7619	研发部	经理
12	陈志贞	有限合伙人	3.00	2.381	研发部	主管
13	李小青	有限合伙人	2.00	1.5873	财务部	主管
14	项燕军	有限合伙人	1.70	1.3492	运营部	主管
15	陈佳	有限合伙人	3.69	2.9286	技术发展部	经理
16	王炜槐	有限合伙人	3.50	2.7778	技术发展部	经理
17	高红波	有限合伙人	3.50	2.7778	研发部	员工
18	钱聪慧	有限合伙人	2.60	2.0635	销售部	员工
19	何勇吉	有限合伙人	2.58	2.0476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20	董浩	有限合伙人	2.58	2.0476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21	苏志勇	有限合伙人	1.80	1.4286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22	杜红霞	有限合伙人	3.00	2.381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在部门	任职情况
23	何耀华	有限合伙人	2.58	2.0476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24	吴晗	有限合伙人	1.50	1.1905	销售部	员工
25	孙力	有限合伙人	2.58	2.0476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26	马问问	有限合伙人	2.40	1.9048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27	罗坤辉	有限合伙人	1.80	1.4286	销售部	员工
28	彭健	有限合伙人	3.00	2.381	工程部	主管
29	刘冲超	有限合伙人	2.00	1.5873	研发部	员工
30	唐莉娜	有限合伙人	1.00	0.7937	综合部	员工
31	刘芳	有限合伙人	1.10	0.873	工程部	员工
32	叶菲	有限合伙人	2.00	1.5873	综合部	员工
33	豆媛媛	有限合伙人	0.90	0.7143	研发部	主管
34	王大新	有限合伙人	0.56	0.4444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35	张国英	有限合伙人	0.35	0.2778	工程部	员工
36	姚怡文	有限合伙人	1.20	0.9524	财务部	员工
37	杨芬	有限合伙人	0.79	0.627	销售部	员工
38	蒋香华	有限合伙人	1.89	1.5000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39	石明福	有限合伙人	1.59	1.2619	工程部	员工
合计			126	1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杰瓦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员工”之“（二）员工股权激励情况”），杰瓦合伙的全部出资份额实际均由发行人在职员工持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杰瓦合伙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企业信息公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杰瓦合伙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8. 杰程合伙

杰程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B2AWTX0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6-1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吉杰创（委派代表：黄必亮），认缴出资额为 126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杰程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在部门	任职情况
1	安吉杰创	普通合伙人	9.19	7.2937	-	-
2	安吉杰智	有限合伙人	70.00	55.5556	-	-
3	焦丽英	有限合伙人	1.60	1.2698	综合部	经理
4	杨慧娟	有限合伙人	0.30	0.2381	研发部	员工
5	周瑜辉	有限合伙人	0.30	0.2381	研发部	员工
6	王冬杰	有限合伙人	0.38	0.3016	研发部	员工
7	王琦	有限合伙人	0.10	0.0794	研发部	员工
8	韦宇轩	有限合伙人	0.10	0.0794	研发部	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在部门	任职情况
9	葛海燕	有限合伙人	0.10	0.0794	研发部	员工
10	毛海彬	有限合伙人	0.10	0.0794	研发部	员工
11	葛薇薇	有限合伙人	1.41	1.1190	技术发展部	员工
12	陈斌	有限合伙人	1.18	0.9365	技术发展部	员工
13	胡涛	有限合伙人	1.64	1.3016	技术发展部	员工
14	孟繁均	有限合伙人	0.55	0.4365	技术发展部	员工
15	许飞	有限合伙人	0.50	0.3968	技术发展部	员工
16	范文棋	有限合伙人	1.00	0.7937	技术发展部	员工
17	樊雕	有限合伙人	1.00	0.7937	技术发展部	员工
18	邾亚俊	有限合伙人	0.50	0.3968	技术发展部	员工
19	王秋娜	有限合伙人	0.10	0.0794	工程部	员工
20	占礼洲	有限合伙人	0.20	0.1587	工程部	员工
21	纵欣	有限合伙人	0.66	0.5238	工程部	员工
22	陈天宇	有限合伙人	4.00	3.1746	工程部	主管
23	梅超	有限合伙人	1.30	1.0317	工程部	员工
24	马新岳	有限合伙人	2.50	1.9841	工程部	员工
25	张彬彬	有限合伙人	0.70	0.5556	工程部	员工
26	方雅伦	有限合伙人	1.17	0.9286	工程部	员工
27	王之云	有限合伙人	0.10	0.0794	工程部	员工
28	何宝玥	有限合伙人	0.18	0.1429	工程部	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在部门	任职情况
29	朱爱云	有限合伙人	1.00	0.7937	工程部	员工
30	易满星	有限合伙人	4.00	3.1746	研发部	高级经理
31	王晓亮	有限合伙人	3.00	2.3810	研发部	员工
32	陈腾	有限合伙人	0.50	0.3968	研发部	员工
33	周寅	有限合伙人	3.30	2.6190	研发部	经理
34	黄丽斌	有限合伙人	3.45	2.7381	研发部	经理
35	项燕军	有限合伙人	1.60	1.2698	运营部	主管
36	孟宪志	有限合伙人	1.95	1.5476	研发部	员工
37	周孙泽	有限合伙人	1.61	1.2778	研发部	员工
38	黄孟意	有限合伙人	1.61	1.2778	研发部	员工
39	曹龙兵	有限合伙人	1.61	1.2778	研发部	员工
40	陈科全	有限合伙人	1.51	1.1984	研发部	员工
合计			126	100	-	-

有限合伙人安吉杰智现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25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3MA2D5ERXXT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8楼474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吉杰创（委派代表：马问问），认缴出资额为7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安吉杰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在部门	任职情况
1	安吉杰创	普通合伙人	64.21	91.7286	-	-
2	胡晓婷	有限合伙人	0.49	0.7000	运营部	员工
3	冷欢	有限合伙人	0.10	0.1429	运营部	员工
4	刘娟	有限合伙人	0.30	0.4286	运营部	员工
5	沈金花	有限合伙人	0.10	0.1429	运营部	员工
6	陈春红	有限合伙人	0.10	0.1429	运营部	员工
7	夏芳香	有限合伙人	0.30	0.4286	运营部	员工
8	沈阳	有限合伙人	0.10	0.1429	运营部	员工
9	周洋林	有限合伙人	0.10	0.1429	运营部	员工
10	黄中	有限合伙人	0.10	0.1429	运营部	员工
11	钱玉玲	有限合伙人	0.10	0.1429	运营部	员工
12	姚琴	有限合伙人	0.10	0.1429	运营部	员工
13	金昊	有限合伙人	0.10	0.1429	运营部	员工
14	甘志超	有限合伙人	0.50	0.7143	技术发展部	员工
15	王建秋	有限合伙人	0.30	0.4286	运营部	员工
16	华志伟	有限合伙人	1.00	1.4286	运营部	员工
17	张燕	有限合伙人	2.00	2.8571	销售部	经理
合计			70	1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杰程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员工”之“（二）员工股权激励情况”），杰程

合伙的全部出资份额均由发行人在职员工持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杰程合伙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企业信息公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杰程合伙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9. 杰湾合伙

杰湾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B2AWC0P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6-11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吉杰创（委派代表：黄必亮），认缴出资额为 126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杰湾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在部门	任职情况
1	安吉杰创	普通合伙人	1.74	1.3810	-	-
2	安吉杰鹏	有限合伙人	50.00	39.6825	-	-
3	徐爱民	有限合伙人	20.00	15.8730	研发部	员工
4	李小青	有限合伙人	1.00	0.7937	财务部	主管
5	傅铁军	有限合伙人	1.00	0.7937	工程部	员工
6	向正煌	有限合伙人	1.00	0.7937	工程部	员工
7	刘原	有限合伙人	0.60	0.4762	陈涛	员工
8	冯朝润	有限合伙人	1.00	0.7937	工程部	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在部门	任职情况
9	陈涛	有限合伙人	3.00	2.3810	工程部	主管
10	许力	有限合伙人	4.00	3.1746	研发部	高级经理
11	吴磊	有限合伙人	3.00	2.3810	研发部	主管
12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00	0.7937	研发部	员工
13	寇明亮	有限合伙人	2.00	1.5873	研发部	员工
14	葛桐山	有限合伙人	3.00	2.3810	研发部	经理
15	王泽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7937	研发部	员工
16	向睿	有限合伙人	1.00	0.7937	研发部	经理
17	张胜有	有限合伙人	4.00	3.1746	研发部	经理
18	李路	有限合伙人	1.30	1.0317	工程部	员工
19	刘超	有限合伙人	2.00	1.5873	工程部	员工
20	刘伦友	有限合伙人	2.00	1.5873	工程部	员工
21	李双	有限合伙人	0.65	0.5159	工程部	员工
22	李莎莎	有限合伙人	0.65	0.5159	工程部	员工
23	何薇	有限合伙人	0.10	0.0794	综合部	员工
24	肖风娥	有限合伙人	0.50	0.3968	工程部	员工
25	罗凯远	有限合伙人	0.35	0.2778	工程部	员工
26	胡涛	有限合伙人	3.00	2.3810	工程部	主管
27	杨树祥	有限合伙人	0.35	0.2778	工程部	员工
28	邓修华	有限合伙人	0.10	0.0794	工程部	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在部门	任职情况
29	方金秀	有限合伙人	0.10	0.0794	工程部	员工
30	李丽莎	有限合伙人	0.80	0.6349	工程部	员工
31	关旭	有限合伙人	3.00	2.3810	工程部	主管
32	汪汝涵	有限合伙人	0.20	0.1587	工程部	员工
33	王琦嫻	有限合伙人	0.20	0.1587	工程部	员工
34	程武	有限合伙人	1.70	1.3492	工程部	员工
35	沈超	有限合伙人	0.60	0.4762	工程部	员工
36	朱宏波	有限合伙人	0.35	0.2778	工程部	员工
37	杜昊翔	有限合伙人	2.00	1.5873	运营部	经理
38	刘妍	有限合伙人	0.50	0.3968	工程部	员工
39	王超霖	有限合伙人	0.30	0.2381	工程部	员工
40	李培真	有限合伙人	0.81	0.6429	工程部	员工
41	罗尹春	有限合伙人	2.00	1.5873	工程部	员工
42	王雅君	有限合伙人	2.00	1.5873	工程部	主管
43	周敏	有限合伙人	0.10	0.0794	工程部	员工
44	宋文平	有限合伙人	1.00	0.7937	工程部	员工
45	陈卢	有限合伙人	1.00	0.7937	工程部	员工
合计			126	100	-	-

有限合伙人安吉杰鹏现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29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3MA2D5ERT7K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47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吉杰创（委派代表：赵佳音），认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安吉杰鹏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在部门	任职情况
1	安吉杰创	普通合伙人	5.73	11.4600	-	-
2	孙云鹏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00	工程部	经理
3	左娜娜	有限合伙人	0.80	1.6000	工程部	员工
4	陈元卫	有限合伙人	0.40	0.8000	工程部	员工
5	孟庆恒	有限合伙人	3.00	6.0000	工程部	员工
6	郭俊	有限合伙人	1.80	3.6000	工程部	主管
7	王正	有限合伙人	0.50	1.0000	工程部	员工
8	陈俊平	有限合伙人	1.80	3.6000	工程部	员工
9	徐永安	有限合伙人	0.60	1.2000	工程部	员工
10	张宇杰	有限合伙人	0.65	1.3000	工程部	员工
11	王柄为	有限合伙人	0.10	0.2000	工程部	员工
12	邓伟	有限合伙人	0.65	1.3000	工程部	员工
13	万经邦	有限合伙人	1.00	2.0000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14	王碧玮	有限合伙人	0.50	1.0000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在部门	任职情况
15	刘超容	有限合伙人	0.10	0.2000	工程部	员工
16	陈高	有限合伙人	4.00	8.0000	销售部	总监
17	丁军	有限合伙人	1.00	2.0000	销售部	员工
18	卞海峰	有限合伙人	1.00	2.0000	销售部	员工
19	伍陈灿	有限合伙人	0.90	1.8000	销售部	员工
20	林时渡	有限合伙人	1.00	2.0000	销售部	员工
21	许坤	有限合伙人	1.50	3.0000	销售部	员工
22	李喜娥	有限合伙人	1.06	2.1200	销售部	经理
23	万青	有限合伙人	1.00	2.0000	销售部	员工
24	周巧利	有限合伙人	0.10	0.2000	综合部	员工
25	林达仁	有限合伙人	0.60	1.2000	综合部	员工
26	李佳	有限合伙人	0.28	0.5600	财务部	员工
27	胡月霞	有限合伙人	1.00	2.0000	综合部	主管
28	王欣然	有限合伙人	0.10	0.2000	综合部	员工
29	赵佳音	有限合伙人	0.33	0.6600	综合部	员工
30	唐虎	有限合伙人	2.20	4.4000	销售部	员工
31	赵怀友	有限合伙人	1.50	3.0000	销售部	员工
32	郭威	有限合伙人	1.10	2.2000	销售部	员工
33	张晓梅	有限合伙人	2.00	4.0000	销售部	员工
34	李思佳	有限合伙人	1.00	2.0000	销售部	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在部门	任职情况
35	缪陈军	有限合伙人	1.50	3.0000	销售部	经理
36	金洪亮	有限合伙人	1.20	2.4000	销售部	员工
37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	6.0000	销售部	经理
合计			50	1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杰湾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员工”之“（二）员工股权激励情况”），杰湾合伙的全部出资份额均由发行人在职员工持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杰湾合伙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企业信息公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杰湾合伙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0. 聚芯基金

聚芯基金成立于2016年6月27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2G39Y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8号17幢101室20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玉望），认缴出资额为221,275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聚芯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7,750,000	45.091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0	31.6348
3	上海荣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22.5963
4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0,000	0.6779
合计			2,212,750,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聚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853；聚芯基金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9155。聚芯基金及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聚芯基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1. 华琨投资

华琨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GLMR5B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05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军，认缴出资额为 2,52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琨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建峰	有限合伙人	630	25.0000
2	陈爱玲	有限合伙人	252	10.0000
3	朱江明	有限合伙人	252	10.0000
4	吴军	普通合伙人	252	10.0000
5	朱建堂	有限合伙人	126	5.0000
6	赵宇宁	有限合伙人	126	5.0000
7	张兴明	有限合伙人	126	5.0000
8	吴坚	有限合伙人	126	5.0000
9	陈雨庆	有限合伙人	126	5.0000
10	许志成	有限合伙人	126	5.0000
11	梁磊	有限合伙人	126	5.0000
12	应勇	有限合伙人	126	5.0000
13	李珂	有限合伙人	126	5.0000
合计			2,520	100

根据股东调查表、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琨投资的合伙人均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华琨投资由全体合伙人经协商一致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资金募集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有限合伙企业进行管理的的情况，因此华琨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琨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2. 乐杰华投资

乐杰华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CJ4JP1W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46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晓枫），认缴出资额为 1,261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乐杰华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23.7906
2	周劲	有限合伙人	450	35.6860
3	毛华芬	有限合伙人	240	19.0325
4	张翼飞	有限合伙人	200	15.8604
5	胡晓鹏	有限合伙人	50	3.9651
6	施伟国	有限合伙人	11	0.8723
7	蓝天琪	有限合伙人	10	0.7930
合计			1,261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乐杰华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255；乐杰华投资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L893。乐杰华投资及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杰华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3. 同赢投资

同赢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MNN75R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伟鹤），认缴出资额为 320,59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同赢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490	30.4096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23.3944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7.7981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7.7981
5	青岛同创致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	6.8623
6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38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资有限公司			
7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192
8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192
9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00	2.5266
10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2.4954
11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5596
12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5596
13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5596
1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9358
15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6238
	合计		320,590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同赢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165;同赢投资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Y1117。同赢投资及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赢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同赢投资的说明，本所律师按照重要性原则将同赢投资穿透后的第四层股东孔翔亦纳入核查范围。

孔翔，男，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5301031964*****。2000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孔翔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助理、副所长，创业企业培训中心副主任、主任；注册审核中心（筹）副主任（总监级）；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第三、第四届专职委员；目前，孔翔担任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因此，孔翔系《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发布前已离职人员。

根据孔翔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同赢投资、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孔翔出具的确认函，经浙江证监局就保荐机构提交的孔翔信息比对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同赢投资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孔翔系《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间接持有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161% 的股份（约 626 股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称的“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

根据同赢投资、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孔翔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孔翔间接投资入股发行人系作为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因发行人直接股东同赢投资投资入股发行人而间接通过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同赢投资入股并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孔翔未就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进行实缴。

发行人直接股东同赢投资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两次投资入股发行人。同赢投资 2019 年 4 月以受让股权的方式投资发行人的价格（发行人估值 6.3 亿元）系由发行人与同赢投资参考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与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引进投资价格相同；同赢投资 2019 年 10 月以增资方式投资发行人的价格（发行人估值 10 亿元）系由发行人与同赢投资及该轮次其他投资人参考前一轮次投资价格（发行人估值 8.59 亿元）共同商定，与参与发行人该次增资的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相同。

同赢投资、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孔翔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孔翔不存在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不当入股”情形。

根据同赢投资、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孔翔出具的确认函：孔翔因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直接及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太多，根据上市监管要求核查程序繁琐而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 160 万元）全部转让给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并已经完成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鉴于其未就该等认缴出资进行实缴，因此，该等认缴出资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1 元，价格公允。变更后，孔翔退出投资，不再持有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任何权益，也不再间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权益，也不存在以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持有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任何权益。

因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孔翔已经退出对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从而不再间接持有人发行人股份。

14. 哈勃投资

哈勃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KNMP6T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楼，法定代表人白熠，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哈勃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根据股东及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哈勃投资穿透后的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及自然人任正非，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系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工会实行的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均为华为员工。哈勃投资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股东提供的说明函、本所律师调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勃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5. GOLDWAY

GOLDWAY 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编号为 1538743，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53421451-000-12-20-7，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谢斐道 414-424 号中望商业中心 6 楼 C 室，董事为李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GOLDWAY 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每股面值 (港币)	占已发行股份 比例 (%)
1	Right Direct Investments LTD.	1	1.00	100.0000
	合计	1	-	100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GOLDWAY 穿透后的股东为中国香港籍自然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6. 汝鑫基金

汝鑫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CWLCQ2G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

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0 室-3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元亨利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晓俊），认缴出资额为 2,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汝鑫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元亨利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	1.5000
2	边剑霞	有限合伙人	1,617	73.5000
3	周南	有限合伙人	550	25.0000
合计			2,2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汝鑫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元亨利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866；汝鑫基金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GY438。汝鑫基金及杭州元亨利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汝鑫基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7. 常春藤投资

常春藤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现持有日照市东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02MA3NJALF06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曲东路 396 号日照国际财富中心第 38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付磊），认缴出资额为 3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需省级发改部门

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常春藤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	1.7143
2	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10.0000
3	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5.7143
4	日照广源热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12.8571
5	山东朴里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12.8571
6	袁玉青	有限合伙人	1,300	3.7143
7	张军	有限合伙人	2,100	6.0000
8	程萧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2.8571
9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	30.0000
10	王雷	有限合伙人	2,000	5.7143
11	左雨涵	有限合伙人	1,000	2.8571
12	卜育文	有限合伙人	500	1.4286
13	梁光辉	有限合伙人	1,500	4.2857
合计			35,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常春藤投资的基金管理

人为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090；常春藤投资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GC566。常春藤投资及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春藤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8. 执耳基金

执耳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Y4UA7P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81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锴），认缴出资额为 105,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执耳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47.3485
2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28.4091
3	汇丰普惠（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4697
4	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4697
5	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734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	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0	0.5682
合计			1,056,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执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891；执耳基金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GA068。执耳基金及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执耳基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9. 中证投资

中证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 日，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91286847J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要经营场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法定代表人方浩，注册资本为 1,4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证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00
合计		14,000,000,000	100

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开展经营，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中证投资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2020 年 7 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开始就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场开展业务工作。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签署辅导协议、2022 年 3 月签署保荐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证投资未以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作为对发行人投资的条件。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入股公司的时间早于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质开展业务工作的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证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0. 杰沃合伙

杰沃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HYHW288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298 号西港发展中心西 4 幢 9 楼 901-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吉杰创（委派代表：黄必亮），认缴出资额为 87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杰沃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在部门	任职情况
1	安吉杰创	普通合伙人	219.03	25.1759	-	-
2	安吉杰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9885	-	-
3	安吉杰盛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9885	-	-
4	安吉杰芯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9885	-	-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在部门	任职情况
5	许亚云	有限合伙人	2.00	0.2299	综合部	经理
6	谢建宇	有限合伙人	5.00	0.5747	市场及应用部	总监
7	温海涛	有限合伙人	1.51	0.1736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8	卢萌	有限合伙人	0.35	0.0402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9	赵成冬	有限合伙人	2.10	0.2414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10	李俊宏	有限合伙人	1.30	0.1494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11	许祥勇	有限合伙人	4.00	0.4598	市场及应用部	主管
12	龚昌为	有限合伙人	2.10	0.2414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13	于冰	有限合伙人	2.50	0.2874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14	韩晓丽	有限合伙人	2.10	0.2414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15	杨洋	有限合伙人	2.20	0.2529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16	刘银象	有限合伙人	1.50	0.1724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17	刘宽	有限合伙人	0.76	0.0874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18	丁立伟	有限合伙人	1.00	0.1149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19	金业程	有限合伙人	0.25	0.0287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20	李钦宇	有限合伙人	0.15	0.0172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21	邱开铭	有限合伙人	0.15	0.0172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22	朱培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市场及应用部	经理
23	王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0	0.1149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24	祝帆	有限合伙人	2.00	0.2299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在部门	任职情况
25	黑晨阳	有限合伙人	1.00	0.1149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26	王晓明	有限合伙人	2.00	0.2299	市场及应用部	员工
27	王佳莉	有限合伙人	0.10	0.0115	综合部	员工
28	吴秋霞	有限合伙人	0.10	0.0115	销售部	员工
29	潘瑶	有限合伙人	0.10	0.0115	销售部	员工
30	陆建芳	有限合伙人	0.10	0.0115	销售部	员工
31	李正兴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市场及应用部	总监
32	郑兰兰	有限合伙人	2.50	0.2874	销售部	总监
33	张航	有限合伙人	1.50	0.1724	销售部	经理
34	谢经东	有限合伙人	1.20	0.1379	销售部	经理
35	陈钟辉	有限合伙人	0.70	0.0805	销售部	员工
36	徐路燕	有限合伙人	0.10	0.0115	质量部	员工
37	沈丹萍	有限合伙人	0.50	0.0575	质量部	员工
38	马问问	有限合伙人	0.10	0.0115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合计			870	100	-	-

有限合伙人安吉杰驰现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3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3MA2D5ERU5E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8楼477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吉杰创（委派代表：朱敏），认缴出资额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安吉杰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在部门	任职情况
1	安吉杰创	普通合伙人	198.00	99.0000	-	-
2	刘小龙	有限合伙人	2.00	1.0000	质量部	经理
合计			200	100	-	-

有限合伙人安吉杰盛现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MA2D5ERL1T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47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吉杰创(委派代表:李小青),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安吉杰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在部门	任职情况
1	安吉杰创	普通合伙人	199.50	99.7500	-	-
2	吕艳欣	有限合伙人	0.50	0.2500	质量部	员工
合计			200	100	-	-

有限合伙人安吉杰芯现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MA2D5ERF2Q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47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吉杰创(委派代表:周巧利),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安吉杰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所在部门	任职情况
1	安吉杰创	普通合伙人	199.50	99.7500	-	-
2	王宝女	有限合伙人	0.50	0.2500	质量部	员工
合计			200	1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杰沃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员工”之“（二）员工股权激励情况”），杰沃合伙的全部出资份额均由发行人在职员工持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杰沃合伙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企业信息公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杰沃合伙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1. 英特尔

英特尔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659516415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紫竹科学园区紫星路 880 号，法定代表人为 TIFFANY DOON SILVA，注册资本为 1,8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在高科技信息和通信领域内（包括电子商务技术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中试、研发成果的转让和许可，为英特尔产品（包括母公司和关联公司）提供安装、调试、维护、咨询、技术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英特尔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1,800	100
	合计	1,800	100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19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289904Y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紫竹科学园区紫日路 751 号 2 层，法定代表人为 TIFFANY DOON SILVA，注册资本为 26,372 万美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英特尔亚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26,372	100
	合计	26,372	100

英特尔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为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系美国上市公司 INTEL CORPORATION 的子公司。

英特尔以自有资金投资参股发行人。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特尔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2. 南通华达微

南通华达微成立于 1990 年 10 月 11 日，现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138298807R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主要经营场所为南通市紫琅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石明达，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应用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

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矿产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南通华达微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石明达	781.8800	39.0940
2	章小平	114.1800	5.7090
3	高峰	108.2000	5.4100
4	夏鑫	108.1800	5.4090
5	戴玉峰	107.1900	5.3595
6	仲美玲	97.2000	4.8600
7	张洞	97.2000	4.8600
8	赵霞	92.1900	4.6095
9	吴晓纯	84.7500	4.2375
10	石磊	78.9400	3.9470
11	郑剑华	65.2000	3.2600
12	高巧珍	23.8700	1.1935
13	戴锦文	19.2400	0.9620
14	成群	18.1200	0.9060
15	李金建	18.0000	0.9000
16	施宁峰	17.9900	0.8995
17	曹亚群	17.9900	0.8995

序号	股东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8	王建荣	17.9900	0.8995
19	羌志恒	17.9900	0.8995
20	王建华	14.7500	0.7375
21	谢红星	14.6200	0.7310
22	赵亚俊	13.5000	0.6750
23	张岳平	13.5000	0.6750
24	曹清波	13.5000	0.6750
25	严学军	13.4900	0.6745
26	吴品忠	13.4900	0.6745
27	周士琳	12.3500	0.6175
28	刘凤祥	4.5000	0.2250
	合计	2,000	100

南通华达微系以其自有资金投资参股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华达微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3. 海康智慧

海康智慧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H18WR8B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 518 号 3 幢 D 楼 5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慧泉），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

围为“服务：股权投资基金（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海康智慧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0
2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0
3	中电科（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0
4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	9.9000
5	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00
合计			1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海康智慧的基金管理人为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268；海康智慧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JP407。海康智慧及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康智慧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4. 鸿富星河

鸿富星河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50QXJ73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

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会展北路6号8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守宇），认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鸿富星河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0
2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3	佛山市桦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4	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5	深圳市鸿富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8.00
6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7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8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鸿富星河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050；鸿富星河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A220。鸿富星河及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富星河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5. 上海云锋

上海云锋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MA1G88X769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 318 号 68 幢二楼 209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云锋众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鑫），认缴出资额为 877,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云锋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云锋众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1395
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4.1841
3	北京微梦众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6974
4	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6974
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184
6	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341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	2.2562
8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	2.2562
9	武汉卓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	2.2562
10	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184
1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2.8487
12	茅惠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789
13	陈德军	有限合伙人	13200	1.5041
14	西藏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789
1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789
16	西藏天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789
17	杨廷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395
18	马瑞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395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帝龙极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395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申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395
21	珠海思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39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22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395
23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395
24	霍尔果斯捷普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395
25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00	0.7521
26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6974
27	西藏新胜福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400	1.7548
28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7092
29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395
3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6974
合计			877,6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上海云锋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847;上海云锋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EP702。上海云锋及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云锋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6. 中电投资

中电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现持有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K30J47D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21 层 2002 室（实际楼层 20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涛），认缴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电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6,000	93.00
2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000	7.00
合计			2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中电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259；中电投资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1889。中电投资及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7. 南通沃赋

南通沃赋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现持有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4MA1XJTTQ98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999 号江海商务大厦内 12 层 12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沃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耿凯），认缴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南通沃赋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华清新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000
2	上海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000
3	周大福金融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0
4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0
5	苏州慧佳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0
6	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0
7	江苏新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0
8	苏州世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5.0000
9	德汉祥（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	2.3333
10	胡昊天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1	宁波沃赋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南通沃赋管理人为南通沃富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247；南通沃赋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V502。南通沃赋及南通沃富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沃赋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8. 宜兴高易

宜兴高易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现持有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MA22DHFQ8X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 16 号创新研发大厦，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宜兴高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鸣昊），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宜兴高易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00
2	无锡嘉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3	储辉	有限合伙人	1,350	13.5000
4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	13.5000
5	井锋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00
6	宜兴高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宜兴高易管理人为宜兴高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105;宜兴高易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LZ584。宜兴高易及宜兴高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宜兴高易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9. 上海国方

上海国方成立于2019年4月26日,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6MA1FYGKT6W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1904C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恣),认缴出资额为201,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海国方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9.4530
2	上海潼方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73
3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97
合计			201,1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上海国方管理人为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092;上海国方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GY627。上海国方及上海国方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国方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0. 国开科技

国开科技成立于2016年11月8日,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MA009CGR1M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8层F801-F805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晓东,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国开科技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	100

根据国开科技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国开科技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股 36.5362%）、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7.1899%）合计持股 63.7261%（其中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系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为第一大股东，因此，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80 号文》《36 号令》规定的第二类国有股东情形，据此，国开科技系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符合《80 号文》《36 号令》规定的第三类国有股东情形。因此，国开科技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所持杰华特的股份应界定为国有股。

根据国开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国开科技已启动国有股权设置、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申请流程，预计不存在取得批复的障碍。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开科技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1. 上海泮泽

上海泮泽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现持有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K13641M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27286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大同，认缴出资额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泮泽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杨大同	普通合伙人	3,600	60.0000
2	李朋	有限合伙人	2,400	40.0000
合计			6,000	100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泮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2. 闽东时代

闽东时代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现持有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1MA33NN8X4P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津），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闽东时代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德市金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0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00	49.9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00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闽东时代

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3. 红土投资

红土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现持有南山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BFUU89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211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红卫），认缴出资额为 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红土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400	49.0000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	31.6667
3	北京建信本源新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667
4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6667
5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红土投资管理人为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490；红土投资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T199。红土投资及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土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4. 联想基金

联想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YKX45J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4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长江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旭），认缴出资额为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联想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联想知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0.0000
2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7,000	39.0000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00
4	湖北长江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联想基金管理人为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825；联想基金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J081。联想基金及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调取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想基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5. 溥博投资

溥博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现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MA35290G31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片区遂意路平潭跨境电商园综合办公大楼 4 层 405 室 0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迈普华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花蕾），认缴出资额为 3,005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溥博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溥博湍鉴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4	99.9667
2	成都迈普华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333
合计			3,005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溥博投资管理人为成都迈普华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332；溥博投资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H443。溥博投资及成都迈普华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溥博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6. 粤莞投资

粤莞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1Q6Q00U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 号 2 栋 21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白国光），认缴出资额为 5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粤莞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436.42	49.8753
2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74.56	19.9501
3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22.19	13.9651
4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67.83	13.4663
5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控股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44.64	2.2444
6	南京南方坤道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7.18	0.2494
7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7.18	0.2494
合计			51,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粤莞投资管理人为国投

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19；粤莞投资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P179。粤莞投资及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莞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7. 东方汇佳

东方汇佳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XTBL8G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2388（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任红亮），认缴出资额为 1,501 万元，经营范围为“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东方汇佳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翟晓茜	普通合伙人	500	33.3111
2	朱玉岭	有限合伙人	500	33.3111
3	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666
4	湖州瑞意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3.3111
合计			1,501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东方汇佳管理人为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

记，登记编号为 P1068174；东方汇佳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H654。东方汇佳及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汇佳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8. 芯图投资

芯图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MA2J2BTK73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0 号 1 幢 32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懿敏），认缴出资额为 2,035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芯图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学林	有限合伙人	875	42.9975
2	沈卉	有限合伙人	600	29.4840
3	朱钦德	有限合伙人	330	16.2162
4	周影	有限合伙人	105	5.1597
5	林光	有限合伙人	105	5.1597
6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	0.9828
合计			2,035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芯图投资管理人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995；芯图投资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G727。芯图投资及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芯图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9. 厦门闻勤

厦门闻勤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现持有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1MA33KCQJ8F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1 单元 B2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闻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云亭），认缴出资额为 8,108 万元，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厦门闻勤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30.8337
2	徐建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24.6670
3	余源长	有限合伙人	1,400	17.2669
4	邱荣财	有限合伙人	1,200	14.8002
5	杭州逸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	9.8668

6	柯韶峰	有限合伙人	200	2.4667
7	宁波闻勤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8	0.0987
合计			8,108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厦门闻勤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闻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603；厦门闻勤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JX136。厦门闻勤及宁波闻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闻勤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40. 高创投资

高创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现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MA33AJE00G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2715（集群注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永根），认缴出资额为 1,030.31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创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林创光	有限合伙人	510	49.4997
2	陈钢	有限合伙人	183.6	17.8199

3	马英天	有限合伙人	122.4069	11.8806
4	王扬	有限合伙人	102	9.8999
5	李民	有限合伙人	102	9.8999
6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3031	1.0000
合计			1,030.31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高创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434；高创投资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A001。高创投资基金及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创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41. 苏州芯动能

苏州芯动能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现持有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MA21ALF5XN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闻勤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08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立），认缴出资额为 100,285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苏州芯动能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9432
2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9432
3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9432
4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716
5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9858
6	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9972
7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9858
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9858
9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9915
10	共青城德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85	4.2728
11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3
12	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9858
合计			100,285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苏州芯动能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芯动能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5879;苏州芯动能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LA078。苏州芯动能基金及北京芯动能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芯动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42. 恒睿投资

恒睿投资成立于2020年8月4日，现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28MA34FLMJ0J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4644（集群注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智琼），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恒睿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	49.5000
2	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	49.5000
3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恒睿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820；恒睿投资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NG838。恒睿投资基金及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睿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53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13485.7188	34.6855
2	华睿富华	834.5088	2.1464
3	海康基金	603.7344	1.5528
4	Wealth GCN	432.864	1.1133
5	杰特合伙	404.1684	1.0395
6	杰微合伙	404.1684	1.0395
7	杰瓦合伙	404.1684	1.0395
8	杰程合伙	404.1684	1.0395
9	杰湾合伙	404.1684	1.0395
10	聚芯基金	1010.4228	2.5988
11	华琨投资	702.8028	1.8076
12	乐杰华投资	424.3788	1.0915
13	同赢投资	1475.7876	3.7958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哈勃投资	1354.3308	3.4834
15	GOLDWAY	404.1684	1.0395
16	汝鑫基金	480.3084	1.2354
17	常春藤投资	351.1404	0.9031
18	执耳基金	351.1404	0.9031
19	中证投资	1003.2552	2.5804
20	杰沃合伙	2786.8176	7.1677
21	英特尔	1322.3304	3.4011
22	南通华达微	145.9512	0.3754
23	鸿富星河	828.6768	2.1314
24	海康智慧	648.6768	1.6684
25	闽东时代	486.5076	1.2513
26	上海云锋	486.5076	1.2513
27	中电投资	324.3384	0.8342
28	南通沃赋	257.8536	0.6632
29	上海国方	324.3384	0.8342
30	国开科技	162.1692	0.4171
31	上海泮泽	405.4248	1.0428
32	红土投资	648.6768	1.6684
33	联想基金	486.5076	1.2513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4	溥博投资	324.3384	0.8342
35	宜兴高易	162.1692	0.4171
36	粤莞投资	243.2556	0.6257
37	东方汇佳	243.2556	0.6257
38	芯图投资	308.124	0.7925
39	厦门闻勤	162.1692	0.4171
40	高创投资	162.1692	0.4171
41	苏州芯动能	162.1692	0.4171
42	恒睿投资	162.1692	0.4171
43	比亚迪	267.3000	0.6875
44	众增投资	180.0000	0.4630
45	悦动投资	360.0000	0.9259
46	长劲石投资	90.0000	0.2315
47	勤合投资	270.0000	0.6944
48	芯域行投资	360.0000	0.9259
49	开盈咨询	2.7000	0.0069
50	晨道投资	360.0000	0.9259
51	深圳哈勃	360.0000	0.9259
52	珠海湛卢	270.0000	0.6944
53	南京智兆	180.0000	0.463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8,880	100

上述第1-42名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第43-53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比亚迪

比亚迪成立于1995年2月10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17458F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传福，注册资本为286,114.2855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根据比亚迪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10月28日，比亚迪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22,377,147	28.7400
2	王传福	513,623,850	17.9500
3	吕向阳	239,228,620	8.3600
4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225,000,000	7.8600
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5.4200
6	夏佐全	84,929,660	2.970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505,667	2.1500
8	王念强	18,299,740	0.6400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80,200	0.5400
10	张炜	10,999,900	0.3800
	合计	2,146,494,386	75.0600

比亚迪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参股发行人。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调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 众增投资

众增投资成立于2018年5月18日，现持有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2MA37X4MMXD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7-28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郝然），认缴出资额为2,168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众增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	66.8819
2	黎羽	有限合伙人	309	14.2528
3	张雨晴	有限合伙人	103	4.7509
4	陆昌泉	有限合伙人	103	4.7509
5	邹俊杰	有限合伙人	103	4.7509
6	大众聚鼎（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4.6125
合计			2,168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众增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大众聚鼎（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205；众增投资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QQ601。众增投资及大众聚鼎（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增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 悦动投资

悦动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AYUJB8P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6-03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毛晨），认缴出资额为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悦动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建农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0
2	上海灏泓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	24.75
3	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25
合计			4,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悦动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9306；悦动投资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QK759。悦动投资及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动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4. 长劲石投资

长劲石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134R49G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 1 号 5 栋 21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汪恭彬），认缴出资额为 38,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长劲石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0.7792
2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9870
3	广东智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0.3896
4	虞培清	有限合伙人	3,500	9.0909
5	徐小艺	有限合伙人	3,000	7.7922
6	王建	有限合伙人	2,400	6.2338
7	吴经胜	有限合伙人	2,000	5.1948
8	东莞市旗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5.1948
9	吴有坤	有限合伙人	1,500	3.8961
10	夏继平	有限合伙人	900	2.3377
11	胡可	有限合伙人	800	2.0779
12	丁忠民	有限合伙人	1050	2.7273
13	廖应生	有限合伙人	600	1.5584
14	姜洁	有限合伙人	700	1.8182
15	聂建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2987
16	周昌	有限合伙人	400	1.0390
17	于东	有限合伙人	150	0.3896
18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	普通合伙人	2,000	5.194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38,5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长劲石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648;长劲石投资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ED122。长劲石投资及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劲石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5. 勤合投资

勤合投资成立于2020年9月10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MA22E0FUXP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11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勤合清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薛雯),认缴出资额为8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勤合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	45.00
2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0
3	苏州清石恒源创业投资	有限合伙人	9,000	11.25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苏州吴韵水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5.00
5	苏州勤合清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25
合计			80,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勤合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825；勤合投资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LX616。勤合投资及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勤合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6. 芯域行投资

芯域行投资成立于2021年3月22日，现持有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7MA1G1AWL1F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423号18幢1306室-A，法定代表人为柯炳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芯域行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芯域行投资系上市公司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科博达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参股发行人。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芯域行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7. 开盈咨询

开盈咨询成立于2020年9月8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CQ0H68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比亚迪六角大楼22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路），认缴出资额为1,000.01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创业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2021年9月30日，开盈咨询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逢炜	有限合伙人	100	9.9999
2	范正洋	有限合伙人	100	9.9999
3	陈鼎豪	有限合伙人	100	9.9999
4	杨静	有限合伙人	100	9.9999
5	张燕	有限合伙人	100	9.9999
6	周玲丽	有限合伙人	100	9.9999
7	朱倩芸	有限合伙人	100	9.9999
8	郭伟男	有限合伙人	100	9.9999
9	谢菁菁	有限合伙人	100	9.9999
10	苏梦诗	有限合伙人	100	9.999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1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10
合计			1,000.01	100

根据开盈咨询及比亚迪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盈咨询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股东比亚迪的员工,开盈咨询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发行人股东比亚迪的员工,开盈咨询系由全体合伙人经协商一致共同出资设立,开盈咨询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募集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有限合伙企业进行管理的状况,因此开盈咨询不属于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调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盈咨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8. 晨道投资

晨道投资成立于2021年4月12日,现持有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500MA69K7AJ39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9号数据中心8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章书勤),认缴出资额为340,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晨道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4.104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团有限公司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4031
3	青岛佳裕宏德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7016
4	信银(宁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11.761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294
合计			340,1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晨道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227;晨道投资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QM734。晨道投资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晨道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9. 深圳哈勃

深圳哈勃成立于2021年4月15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PTBQ9T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23号中国人寿大厦23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白熠),

认缴出资额为 4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深圳哈勃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500	69.0000
2	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00	30.0000
3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	1.0000
合计			450,000	100

根据股东及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深圳哈勃穿透后的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及自然人任正非，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系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工会实行的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均为华为员工。深圳哈勃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股东提供的说明函、本所律师调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哈勃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0. 珠海湛卢

珠海湛卢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现持有珠海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5F1K613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674 号(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楠），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珠海湛卢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0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0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18.0000
4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0000
合计			1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珠海湛卢的基金管理人为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290;珠海湛卢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NM507。珠海湛卢及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湛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1. 南京智兆

南京智兆成立于2020年3月20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MA21255E2M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6号1号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石宇威),认缴出资额为15,301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南京智兆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临港智兆二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98.0328
2	上海灵言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1.9607
3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65
合计			15,301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南京智兆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059;南京智兆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LC960。南京智兆及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智兆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穿透	依据	穿透计算人数
1	香港杰华特	是	香港有限公司	2
2	华睿富华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	海康基金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4	Wealth GCN	是	开曼公司	1
5	杰特合伙	否	符合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	1

序号	股东	是否穿透	依据	穿透计算人数
6	杰微合伙	否	符合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	1
7	杰瓦合伙	否	符合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	1
8	杰程合伙	否	符合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	1
9	杰湾合伙	否	符合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	1
10	聚芯基金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1	华琨投资	是	有限合伙企业	13
12	乐杰华投资	否	仅投资发行人的备案私募基金	7
13	同赢投资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4	哈勃投资	是	有限公司	2
15	GOLDWAY	是	香港有限公司	1
16	汝鑫基金	是	仅投资发行人的备案私募基金	3
17	常春藤投资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8	执耳基金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9	中证投资	是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1
20	杰沃合伙	否	符合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	1
21	英特尔	否	非专门从事投资的有限公司	1

序号	股东	是否穿透	依据	穿透计算人数
22	南通华达微	否	非专门从事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3	鸿富星河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4	海康智慧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5	闽东时代	是	有限合伙企业	2
26	上海云锋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7	中电投资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8	南通沃赋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9	上海国方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0	国开科技	是	有限公司	4
31	上海泮泽	是	有限合伙企业	2
32	红土投资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3	联想基金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4	溥博投资	是	仅投资发行人的备案私募基金	8
35	宜兴高易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6	粤莞投资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7	东方汇佳	是	仅投资发行人的备案私募基金	4
38	芯图投资	是	仅投资发行人的备案私募基金	6
39	厦门闻勤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序号	股东	是否穿透	依据	穿透计算人数
40	高创投资	是	仅投资发行人的备案私募基金	6
41	苏州芯动能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42	恒睿投资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43	比亚迪	否	上市公司	1
44	众增投资	是	仅投资发行人的备案私募基金	6
45	悦动投资	是	仅投资发行人的备案私募基金	6
46	长劲石投资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47	勤合投资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48	芯域行投资	是	有限公司	5
49	开盈咨询	是	有限合伙企业	12
50	晨道投资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51	深圳哈勃	是	有限合伙企业	2
52	珠海湛卢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53	南京智兆	否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合计穿透股东数				12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新股东及引入背景、价格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数量(万股)	引入背景	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1	比亚迪	2021年7月8日	增资	11.11	参考上一轮投资价格协商确定	267.300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是
2	众增投资	2021年7月8日	增资	11.11	参考上一轮投资价格协商确定	180.000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是
3	悦动投资	2021年7月8日	增资	11.11	参考上一轮投资价格协商确定	360.000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是
4	长劲石投资	2021年7月8日	增资	11.11	参考上一轮投资价格协商确定	90.000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是
5	勤合投资	2021年7月8日	增资	11.11	参考上一轮投资价格协商确定	270.000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是
6	芯域行投	2021	增资	11.11	参考上一轮	360.000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是

	资	年7月 8日			投资价格协 商确定		融资,看好公司发展 前景				
7	开盈咨询	2021 年7月 8日	增资	11.11	参考上一轮 投资价格协 商确定	2.700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 融资,看好公司发展 前景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是
8	晨道投资	2021 年7月 8日	增资	11.11	参考上一轮 投资价格协 商确定	360.000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 融资,看好公司发展 前景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是
9	深圳哈勃	2021 年7月 19日	增资	11.11	参考上一轮 投资价格协 商确定	360.000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 融资,看好公司发展 前景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是
10	珠海湛卢	2021 年9月 10日	增资	11.11	参考上一轮 投资价格协 商确定	270.000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 融资,看好公司发展 前景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是
11	南京智兆	2021 年9月 10日	增资	11.11	参考上一轮 投资价格协 商确定	180.000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 融资,看好公司发展 前景	是	不存在	不存在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申报前12个月内引入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哈勃	深圳哈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股东哈勃投资并受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一控制，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哈勃投资合计持有股东红土投资 33.34%财产份额
2	晨道投资	晨道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晨道投资 29.40%份额）为股东闽东时代的普通合伙人
3	比亚迪	开盈咨询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穿透后的股东均为比亚迪员工
4	开盈咨询	

除上述情形以及公司董事吴昆红在深圳哈勃的关联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

根据天健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25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杰华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杰华特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杰华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根据天健会计师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581 号、天健验[2021]582 号、天健验[2021]58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所有新增股东的出资。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的出资，全体股东已按相关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出资义务。

（五）发起人及股东折价入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国有股东

如本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述，国开科技系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符合《80号文》《36号令》规定的第三类国有股东情形。因此，国开科技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所持杰华特的股份应界定为国有股份。根据国开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国开科技已启动国有股权设置、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申请流程，预计不存在取得批复的障碍。如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开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如本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述，股东香港杰华特直接持有发行人 34.6855%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如本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述，BVI杰华特持有香港杰华特100%已发行股份，其中，ZHOU XUN WEI持有BVI杰华特51%已发行股份，黄必亮持有BVI杰华特49%已发行股份，BVI杰华特的董事为黄必亮，香港杰华特的董事为ZHOU XUN WEI。

根据ZHOU XUN WEI与黄必亮签署的《确认函》、BVI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BVI杰华特设立以来，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对BVI杰华特、香港杰华特的决策及经营管理均由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商议确定。在ZHOU XUN WEI与黄必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ZHOU XUN WEI意见为准。但自BVI杰华特设立以来，ZHOU XUN WEI与黄必亮未出现过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述，安吉杰创间接控制公司12.3652%的股份及其表决权，其中，ZHOU XUN WEI持有安吉杰创97.5%份额，黄必亮持有安吉杰创2.5%份额，黄必亮为安吉杰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组成人员、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自杰华特有限设立以来至今，ZHOU XUN WEI、黄必亮一直担任杰华特有限、发行人的董事，且在杰华特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中意见一致。

因此，ZHOU XUN WEI、黄必亮通过BVI杰华特、香港杰华特、安吉杰创共同控制发行人合计47.0507%的股份及其表决权，共同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相关规定。

同时，2021年3月15日，ZHOU XUN WEI、黄必亮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成立起至今，各方存在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且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就直接或间接行使BVI杰华特、香港杰华特、杰华特的股东权利、安

吉杰创的合伙人权利、杰华特的董事权利各方同意共同作为一致行动人；

(3) 各方决定在涉及BVI杰华特所有事项方面涉及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董事提名、董事除名时采取一致行动；

(4) 各方决定在有关安吉杰创的合伙事务表决及执行上，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5) 各方决定在通过BVI杰华特、香港杰华特间接行使杰华特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就杰华特股东大会对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一致意见；

(6) 各方决定在作为杰华特董事行使杰华特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一致意见，就杰华特董事会对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一致意见；

(7) 各方应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日的两日前，就待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如各方不能对待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按照在BVI杰华特的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即以持有BVI杰华特股份较多的一方（即ZHOU XUN WEI）的意见或决定为准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合伙人权利，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意见或决定执行；

(8)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因故不能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另一方或其指定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出席，并按本协议约定方式达成的一致意见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受委托方须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表决；

(9) 各方同意，若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就该新购入股份行使股东权利时，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行动；若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就剩余股份或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时，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行动。

(10) 各方承诺，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及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合伙人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11) 如未来杰华特公司实现在交易所上市，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的制度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和责任。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本协议各方对其间接所持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按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锁定义务，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12)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之日止，且本协议确认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持续有效。

(13) 在本协议一方将其所持BVI杰华特、安吉杰创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的情形下，除非该等股份的受让方非本协议签约方及转让方的继承人，且独立于转让方控制下的关联方，否则受让或继承该等股份的主体应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并受本协议约束。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境外持股结构的情况

如本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境外居民，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便利原则设立了BVI杰华特、香港杰华特的境外持股结构，股权结构简单清晰明了，实际控制人直接所持BVI杰华特股权真实，通过BVI杰华特间接所持香港杰华特股权真实，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来源真实。

4. 如本报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且一直有效运行，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如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八）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或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注册登记文件；（2）访谈了境外股东及部分股东、历

史股东；（3）获取了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4）获取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确认函》《一致行动协议》；（5）获取了股东的调查表、营业执照、确认函等相关资料；（6）获取了股东签署的《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7）获取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8）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资格的承诺函；（9）获取了相关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声明函及部分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间接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的声明函；（10）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11）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持有杰华特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属争议的承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实际缴付，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相关股东履行了有关出资程序，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5. 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

6.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做出的有关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7. 发行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本演变

1. 2013年3月18日，杰华特有限设立

杰华特有限于2013年3月18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40004619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1幢424室；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HUANG SHAN NI；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软件、微电子技术、能源技术、芯片产品、半导体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

2013年3月12日，杰华特有限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余商务资[2013]10号），批准设立外资经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4日，杰华特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3]08834号）。

2013年4月8日，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金瑞会验字（2013）第07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4月3日，杰华特有限已收到香港杰华特缴纳的出资10万美元。

杰华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 2013年7月2日，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30日，杰华特有限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1.1429万美元，华睿富华以1,5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429万美元。

2013年5月29日，杰华特有限与华睿富华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华睿富华出资1,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429万美元，其中1.1429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5月30日，杰华特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3]08834号）。

2013年5月31日，杰华特有限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关于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余商务[2013]70号），同意杰华特有限增资，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3年6月18日，岳华会计师出具了浙岳华验字（2013）第A048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6月14日，杰华特有限已收到华睿富华缴纳的出资1.1429万美元。

2013年7月2日，杰华特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杰华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10.0000	89.7432
2	华睿富华	1.1429	10.2568

合计	11.1429	100
----	---------	-----

3. 2014年3月27日，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11日，杰华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1.4286万美元，华睿富华以412.5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0.2857万美元。

2014年3月24日，杰华特有限与华睿富华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华睿富华出资412.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0.2857万美元，其中0.2857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3月12日，杰华特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3]08834号）。

2014年3月13日，杰华特有限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余商务资[2014]19号），同意杰华特有限增资。

2014年3月27日，杰华特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杰华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10.0000	87.4998
2	华睿富华	1.4286	12.5002
	合计	11.4286	100

4. 2014年7月24日，第三次增资

2014年7月15日，杰华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16.1955万美元，其中香港杰华特以资本公积转增266.6711万美元注册资本，华睿富华以资本公积转增38.0958万美元注册资本。

2014年7月15日，杰华特有限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余商务资[2014]50号），同意杰华特有限增资。

2014年7月16日，杰华特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3]08834号）。

2014年7月31日，岳华会计师出具了浙岳华验字[2014]第A014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7月23日，杰华特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4.7669万美元。

2014年7月24日，杰华特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杰华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276.6711	87.5000
2	华睿富华	39.5244	12.5000
	合计	316.1955	100

5. 2015年3月18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5日，杰华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香港杰华特将其持有的2.2%股权转让给上海鑫沅。

同日，香港杰华特与上海鑫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杰华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2%股权以257,794.82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鑫沅。

2015年3月6日，杰华特有限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关于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余商务[2015]20号），同意杰华特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0日，杰华特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3]08834号）。

2015年3月18日，杰华特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杰华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269.7148	85.3000
2	华睿富华	39.5244	12.5000
3	上海鑫沅	6.9563	2.2000
	合计	316.1955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杰华特有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并对上海鑫沅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双方协商参考杰华特有限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638,524.42 元，整体估值 1,171.79 万元，单价为 3.71 元/美元注册资本，显著低于杰华特有限前次引进投资的价格。上海鑫沅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四级子公司，是在中国私募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入股杰华特有限系为支持杰华特有限的发展，参考杰华特有限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协商确定，截至 2020 年 10 月，上海鑫沅已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全部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上海鑫沅投资入股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6. 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1 日，杰华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351.3283 万美元，海康基金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5.1328 万美元。

2016 年 10 月 1 日，杰华特有限与海康基金签署《关于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约定海康基金出资 3,500 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5.1328 万美元，其中 35.1328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7 日，杰华特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3]08834 号）。

2016 年 8 月 15 日，杰华特有限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关于杰华特微电

子（杭州）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余商务[2016]131号），同意杰华特有限增资扩股。

2016年10月26日，杰华特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杰华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269.7148	76.7700
2	华睿富华	39.5244	11.2500
3	上海鑫沅	6.9563	1.9800
4	海康基金	35.1328	10.0000
	合计	351.3283	100

7. 2017年6月6日，第五次增资

2017年5月31日，杰华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832.7271万美元，其中香港杰华特以资本公积转增369.5698万美元注册资本，华睿富华以资本公积转增54.1574万美元注册资本，上海鑫沅以资本公积转增9.5317万美元注册资本，海康基金以资本公积转增48.1399万美元注册资本。

2017年7月14日，杰华特有限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余外资备201700144），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向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备案。

2017年6月6日，杰华特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杰华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639.2846	76.7700
2	华睿富华	93.6818	11.25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3	上海鑫沅	16.4880	1.9800
4	海康基金	83.2727	10.0000
	合计	832.7271	100

8. 2017年12月4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9日，杰华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香港杰华特将其持有的0.9%股权转让给Wealth GCN，上海鑫沅将其持有的1.48%股权转让给Wealth GCN。

同日，香港杰华特与Wealth GCN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杰华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9%股权以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Wealth GCN；上海鑫沅与Wealth GCN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鑫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48%股权以5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Wealth GCN。

2017年11月29日，杰华特有限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余外资备201700234），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向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备案。

2017年12月4日，杰华特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杰华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631.7901	75.8700
2	华睿富华	93.6818	11.2500
3	上海鑫沅	4.1636	0.5000
4	海康基金	83.2727	10.0000
5	Wealth GCN	19.8189	2.3800

合计	832.7271	100
----	----------	-----

9. 2018年5月9日，第六次增资

2018年5月9日，杰华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925.2523万美元，其中杰特合伙以35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50504万美元，杰微合伙以35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50504万美元，杰瓦合伙以35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50504万美元，杰程合伙以35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50504万美元，杰湾合伙以35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50504万美元。

2018年5月9日，杰华特有限与杰特合伙、杰微合伙、杰瓦合伙、杰程合伙、杰湾合伙签署《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投资及增资协议》，约定杰特合伙以35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50504万美元，其中18.50504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杰微合伙以35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50504万美元，其中18.50504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杰瓦合伙以35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50504万美元，其中18.50504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杰程合伙以35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50504万美元，其中18.50504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杰湾合伙以35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50504万美元，其中18.50504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5月18日，杰华特有限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余外资备201800109），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向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备案。

2018年5月9日，杰华特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杰华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631.7901	68.28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2	华睿富华	93.6818	10.1300
3	上海鑫沅	4.1636	0.4500
4	海康基金	83.2727	9.0000
5	Wealth GCN	19.8189	2.1400
6	杰特合伙	18.50504	2.0000
7	杰微合伙	18.50504	2.0000
8	杰瓦合伙	18.50504	2.0000
9	杰程合伙	18.50504	2.0000
10	杰湾合伙	18.50504	2.0000
	合计	925.2523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增资协议及杰华特有限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显著低于前次增资价格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向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扩股。杰特合伙、杰微合伙、杰瓦合伙、杰程合伙、杰湾合伙入股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10. 2018年7月11日，第七次增资

2018年5月19日，杰华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971.5149万美元，聚芯基金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6.2626万美元。

2018年4月24日，杰华特有限与聚芯基金签署《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聚芯基金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6.2626万美元，其中等值于46.2626万美元的人民币款项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

资本公积。

2018年7月26日，杰华特有限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余外资备201800198），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向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备案。

2018年7月11日，杰华特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杰华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631.7901	65.0314
2	华睿富华	93.6818	9.6428
3	上海鑫沅	4.1636	0.4286
4	海康基金	83.2727	8.5714
5	Wealth GCN	19.8189	2.0400
6	杰特合伙	18.50504	1.9048
7	杰微合伙	18.50504	1.9048
8	杰瓦合伙	18.50504	1.9048
9	杰程合伙	18.50504	1.9048
10	杰湾合伙	18.50504	1.9048
11	聚芯基金	46.2626	4.7619
	合计	971.5149	100

11. 2018年11月12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4日，杰华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海康基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股权转让给乐杰华，海康基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29%股权转让给华琨投资，华睿富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71%股权转让给华琨投资。

同日，海康基金与乐杰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康基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 股权以 1,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杰华，海康基金与华琨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康基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29% 股权以 1,44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琨投资，华睿富华与华琨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1.71% 股权以 1,07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琨投资。

2018 年 10 月 30 日，杰华特有限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余外资备 201800261），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向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备案。

2018 年 11 月 12 日，杰华特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杰华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631.7901	65.0314
2	华睿富华	77.068895	7.9328
3	上海鑫沅	4.1636	0.4286
4	海康基金	41.594711	4.2813
5	Wealth GCN	19.8189	2.0400
6	杰特合伙	18.50504	1.9048
7	杰微合伙	18.50504	1.9048
8	杰瓦合伙	18.50504	1.9048
9	杰程合伙	18.50504	1.9048
10	杰湾合伙	18.50504	1.9048
11	聚芯基金	46.2626	4.7619
12	乐杰华	19.430298	2.0000

13	华琨投资	38.860596	4.0000
合计		971.5149	100

12. 2019年3月21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2月26日，杰华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华睿富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股权转让给杭州昀竞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华睿富华与杭州昀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睿富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股权以2,0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昀竞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杰华特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余外资备201900061），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向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备案。

2019年3月21日，杰华特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杰华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631.7901	65.0314
2	华睿富华	38.208299	3.9328
3	上海鑫沅	4.1636	0.4286
4	海康基金	41.594711	4.2813
5	Wealth GCN	19.8189	2.0400
6	杰特合伙	18.50504	1.9048
7	杰微合伙	18.50504	1.9048
8	杰瓦合伙	18.50504	1.9048
9	杰程合伙	18.50504	1.9048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0	杰湾合伙	18.50504	1.9048
11	聚芯基金	46.2626	4.7619
12	乐杰华	19.430298	2.0000
13	华琨投资	38.860596	4.0000
14	杭州昀竞科技有限公司	38.860596	4.0000
	合计	971.5149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并对杭州昀竞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昀竞科技有限公司系杰华特有限实际控制人之一 ZHOU XUN WEI 控制的企业。上述股权转让系华睿富华希望尽快收回对杰华特有限的部分股权投资款，在难以寻找投资机构受让老股的情况下，由 ZHOU XUN WEI 控制的企业杭州昀竞科技有限公司对华睿富华持有股权进行回购；且其余股东均签署了《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放弃就本次股权转让主张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对应公司估值为 5.04 亿元，为前次股权转让公司估值（6.3 亿元）的 8 折，系华睿富华与杭州昀竞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后续杭州昀竞科技有限公司将相关股权转让至同赢投资，对应公司估值为 6.3 亿元，高于本次股权转让对应公司估值，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对同赢投资受让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3.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8 日，杰华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杭州昀竞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股权转让给同赢投资。

同日，杭州昀竞科技有限公司与同赢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昀竞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股权以 2,5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赢投资。

2019 年 4 月 15 日，杰华特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余外资备

201900087)，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向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备案。

2019年4月29日，杰华特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杰华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631.7901	65.0314
2	华睿富华	38.208299	3.9328
3	上海鑫沅	4.1636	0.4286
4	海康基金	41.594711	4.2813
5	Wealth GCN	19.8189	2.0400
6	杰特合伙	18.50504	1.9048
7	杰微合伙	18.50504	1.9048
8	杰瓦合伙	18.50504	1.9048
9	杰程合伙	18.50504	1.9048
10	杰湾合伙	18.50504	1.9048
11	聚芯基金	46.2626	4.7619
12	乐杰华	19.430298	2.0000
13	华琨投资	38.860596	4.0000
14	同赢投资	38.860596	4.0000
	合计	971.5149	100

14. 2019年7月11日，第八次增资

2019年6月27日，杰华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33.5234万美元，哈勃投资以5,154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2.0085万

美元。

同日，杰华特有限与哈勃投资签署《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哈勃投资以 5,154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2.0085 万美元，其中等值于 62.0085 万美元的人民币款项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7 月 1 日，杰华特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余外资备 201900186），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向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备案。

2019 年 7 月 11 日，杰华特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杰华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631.7901	61.1297
2	华睿富华	38.208299	3.6969
3	上海鑫沅	4.1636	0.4029
4	海康基金	41.594711	4.0246
5	Wealth GCN	19.8189	1.9176
6	杰特合伙	18.50504	1.7905
7	杰微合伙	18.50504	1.7905
8	杰瓦合伙	18.50504	1.7905
9	杰程合伙	18.50504	1.7905
10	杰湾合伙	18.50504	1.7905
11	聚芯基金	46.2626	4.4762
12	乐杰华	19.430298	1.8800
13	华琨投资	38.860596	3.76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4	同赢投资	38.860596	3.7600
15	哈勃投资	62.0085	5.9997
	合计	1,033.5234	100

15. 2019年9月6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3日，杰华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香港杰华特将其持有的1.7905%股权转让给GOLDWAY，同意海康基金将其持有的1.35%股权转让给汝鑫基金。

同日，香港杰华特与GOLDWAY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杰华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7905%股权以224.54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GOLDWAY，海康基金与汝鑫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康基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35%股权以1,15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汝鑫基金。

2019年9月2日，杰华特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余外资备201900244），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向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备案。

2019年9月6日，杰华特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杰华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613.28506	59.3392
2	华睿富华	38.208299	3.6969
3	上海鑫沅	4.1636	0.4029
4	海康基金	27.6421451	2.6746
5	Wealth GCN	19.8189	1.9176
6	杰特合伙	18.50504	1.790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7	杰微合伙	18.50504	1.7905
8	杰瓦合伙	18.50504	1.7905
9	杰程合伙	18.50504	1.7905
10	杰湾合伙	18.50504	1.7905
11	聚芯基金	46.2626	4.4762
12	乐杰华	19.430298	1.8800
13	华琨投资	38.860596	3.7600
14	同赢投资	38.860596	3.7600
15	哈勃投资	62.0085	5.9997
16	GOLDWAY	18.50504	1.7905
17	汝鑫基金	13.9525659	1.3500
	合计	1,033.5234	100

16. 2019年12月11日，第九次增资

2019年10月17日，杰华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148.3593万美元，其中同赢投资以2,5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8.70898万美元，汝鑫基金以7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03851万美元，中证投资以4,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5.93437万美元，常春藤投资以1,4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07703万美元，执耳基金以1,4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07703万美元。

同日，杰华特有限与同赢投资、汝鑫基金、中证投资、常春藤投资、执耳基金签署《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同赢投资以2,5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8.70898万美元，汝鑫基金以7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03851万美元，中证投资以4,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

本 45.93437 万美元，常春藤投资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07703 万美元，执耳基金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07703 万美元，合计缴付投资款共计 1 亿元，其中等值于 114.8359 万美元的人民币款项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正）》废止，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在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属于前述相关规定实施的新老交替时期，无需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根据杭州市西湖区投资促进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杰华特有限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已履行各项投资审批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手续，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境外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杰华特有限此后其他变更事项均无需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019 年 12 月 11 日，杰华特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杰华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613.28506	53.4053
2	华睿富华	38.20830	3.3272
3	上海鑫沅	4.16360	0.3626
4	海康基金	27.64215	2.4071
5	Wealth GCN	19.81890	1.7258
6	杰特合伙	18.50504	1.6114
7	杰微合伙	18.50504	1.6114
8	杰瓦合伙	18.50504	1.6114
9	杰程合伙	18.50504	1.6114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0	杰湾合伙	18.50504	1.6114
11	聚芯基金	46.2626	4.0286
12	乐杰华	19.43030	1.6920
13	华琨投资	38.86060	3.3840
14	同赢投资	67.56958	5.8840
15	哈勃投资	62.0085	5.3997
16	GOLDWAY	18.50504	1.6114
17	汝鑫基金	21.99108	1.9150
18	中证投资	45.93437	4.0000
19	常春藤投资	16.07703	1.4000
20	执耳基金	16.07703	1.4000
	合计	1,148.35934	100

17. 2020年9月17日，第十次增资

2020年7月28日，杰华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275.954804万美元，其中杰沃合伙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7.595464万美元。

同日，杰华特有限与杰沃合伙签署《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投资及增资协议》，约定杰沃合伙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7.595464万美元，其中127.595464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17日，杰华特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杰华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613.28506	48.0648
2	华睿富华	38.2083	2.9945
3	聚芯基金	46.2626	3.6257
4	海康基金	27.64215	2.1664
5	华琨投资	38.8606	3.0456
6	Wealth GCN	19.8189	1.5533
7	乐杰华投资	19.4303	1.5228
8	杰程合伙	18.50504	1.4503
9	杰湾合伙	18.50504	1.4503
10	杰特合伙	18.50504	1.4503
11	杰瓦合伙	18.50504	1.4503
12	杰微合伙	18.50504	1.4503
13	上海鑫沅	4.1636	0.3263
14	同赢投资	67.56958	5.2956
15	哈勃投资	62.0085	4.8598
16	GOLDWAY	18.50504	1.4503
17	汝鑫基金	21.99108	1.7235
18	中证投资	45.93437	3.6000
19	执耳基金	16.07703	1.2600
20	常春藤投资	16.07703	1.26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21	杰沃合伙	127.595464	10.0000
	合计	1,275.954804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增资协议及杰华特有限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显著低于前次增资价格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向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扩股。杰沃合伙入股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18. 2020年9月18日，第十一次增资

2020年9月7日，杰华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336.498174万美元，其中英特尔以6,4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0.54337万美元。

2020年8月4日，杰华特有限与英特尔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英特尔以6,4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0.54337万美元，其中60.54337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18日，杰华特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杰华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613.28506	45.8876
2	华睿富华	38.2083	2.8588
3	聚芯基金	46.2626	3.4615
4	海康基金	27.64215	2.0683
5	华琨投资	38.8606	2.9076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6	Wealth GCN	19.8189	1.4829
7	乐杰华投资	19.4303	1.4538
8	杰程合伙	18.50504	1.3846
9	杰湾合伙	18.50504	1.3846
10	杰特合伙	18.50504	1.3846
11	杰瓦合伙	18.50504	1.3846
12	杰微合伙	18.50504	1.3846
13	上海鑫沅	4.1636	0.3115
14	同赢投资	67.56958	5.0557
15	哈勃投资	62.0085	4.6396
16	GOLDWAY	18.50504	1.3846
17	汝鑫基金	21.99108	1.6454
18	中证投资	45.93437	3.4369
19	执耳基金	16.07703	1.2029
20	常春藤投资	16.07703	1.2029
21	杰沃合伙	127.595464	9.5470
22	英特尔	60.54337	4.5300
	合计	1,336.498174	100

19. 2020年11月16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20日，杰华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鑫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3115%的股权以420.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杰华特。

同日，上海鑫沅与香港杰华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鑫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3115% 的股权以 420.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杰华特。

2020 年 11 月 16 日，杰华特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杰华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617.44866	46.1990
2	华睿富华	38.2083	2.8588
3	聚芯基金	46.2626	3.4615
4	海康基金	27.64215	2.0683
5	华琨投资	38.8606	2.9076
6	Wealth GCN	19.8189	1.4829
7	乐杰华投资	19.4303	1.4538
8	杰程合伙	18.50504	1.3846
9	杰湾合伙	18.50504	1.3846
10	杰特合伙	18.50504	1.3846
11	杰瓦合伙	18.50504	1.3846
12	杰微合伙	18.50504	1.3846
13	同赢投资	67.56958	5.0557
14	哈勃投资	62.0085	4.6396
15	GOLDWAY	18.50504	1.3846
16	汝鑫基金	21.99108	1.6454
17	中证投资	45.9344	3.436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8	执耳基金	16.07703	1.2029
19	常春藤投资	16.07703	1.2029
20	杰沃合伙	127.595464	9.5470
21	英特尔	60.54337	4.5300
	合计	1,336.498174	100

20. 2020年12月21日，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8日，杰华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华琨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5%的股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华达微。

同日，华琨投资与南通华达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琨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5%的股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华达微。

2020年12月21日，杰华特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杰华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617.44866	46.1990
2	华睿富华	38.2083	2.8588
3	聚芯基金	46.2626	3.4615
4	海康基金	27.64215	2.0683
5	华琨投资	32.17811	2.4076
6	Wealth GCN	19.8189	1.4829
7	乐杰华投资	19.4303	1.4538
8	杰程合伙	18.50504	1.3846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9	杰湾合伙	18.50504	1.3846
10	杰特合伙	18.50504	1.3846
11	杰瓦合伙	18.50504	1.3846
12	杰微合伙	18.50504	1.3846
13	同赢投资	67.56958	5.0557
14	哈勃投资	62.0085	4.6396
15	GOLDWAY	18.50504	1.3846
16	汝鑫基金	21.99108	1.6454
17	中证投资	45.93437	3.4369
18	执耳基金	16.07703	1.2029
19	常春藤投资	16.07703	1.2029
20	杰沃合伙	127.595464	9.5470
21	英特尔	60.54337	4.5300
22	南通华达微	6.68249	0.5000
	合计	1,336.498174	100

21. 2020年12月24日，第十二次增资

2020年11月27日，杰华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11.775396万美元，其中鸿富星河以4,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9.699966万美元，海康智慧以4,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9.699966万美元，闽东时代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2.274975万美元，上海云锋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2.274975万美元，中电投资以2,000万元人民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849983万美元，南通沃赋以1,59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805737 万美元，上海国方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849983 万美元，国开科技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424992 万美元，上海泮泽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562479 万美元，红土投资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9.699966 万美元，联想基金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274975 万美元，溥博投资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849983 万美元，宜兴高易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424992 万美元，粤莞投资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137486 万美元，东方汇佳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137486 万美元，芯图投资以 1,9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107484 万美元，厦门闻勤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424992 万美元，高创投资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424992 万美元，苏州芯动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424992 万美元，恒睿投资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424992 万美元。

同日，杰华特有限与海康智慧、鸿富星河、上海云锋、中电投资、南通沃赋、宜兴高易、上海国方、国开科技、上海泮泽、闽东时代、红土投资、联想基金、溥博投资、粤莞投资、东方汇佳、芯图投资、厦门闻勤、高创投资、苏州芯动能、恒睿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鸿富星河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9.699966 万美元，海康智慧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9.699966 万美元，闽东时代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274975 万美元，上海云锋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274975 万美元，中电投资以 2,000 万元人民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849983 万美元，南通沃赋以 1,59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805737 万美元，上海国方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849983 万美元，国开科技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424992 万美元，上海泮泽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562479 万美元，红土投资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9.699966 万美元，联想基金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274975 万美元，溥博投资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849983 万美元，宜兴高易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424992 万美元，粤莞投资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137486 万美元，东方汇佳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

增注册资本 11.137486 万美元，芯图投资以 1,9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107484 万美元，厦门闻勤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424992 万美元，高创投资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424992 万美元，苏州芯动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424992 万美元，恒睿投资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424992 万美元，其中各方缴付的认购对价中超过各自认购增资额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根据国开科技提供的《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会议纪要》（2020 年第 8 期（总第 48 期）），国开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0 年第 8 期会议，审议通过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2020 年 12 月 24 日，杰华特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杰华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617.44866	37.4603
2	华睿富华	38.2083	2.3181
3	聚芯基金	46.2626	2.8067
4	海康基金	27.64215	1.6770
5	华琨投资	32.17811	1.9522
6	Wealth GCN	19.8189	1.2024
7	乐杰华投资	19.4303	1.1788
8	杰程合伙	18.50504	1.1227
9	杰湾合伙	18.50504	1.1227
10	杰特合伙	18.50504	1.1227
11	杰瓦合伙	18.50504	1.1227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2	杰微合伙	18.50504	1.1227
13	同赢投资	67.56958	4.0994
14	哈勃投资	62.0085	3.7620
15	GOLDWAY	18.50504	1.1227
16	汝鑫基金	21.99108	1.3342
17	中证投资	45.93437	2.7868
18	执耳基金	16.07703	0.9754
19	常春藤投资	16.07703	0.9754
20	杰沃合伙	127.595464	7.7412
21	英特尔	60.54337	3.6731
22	南通华达微	6.68249	0.4054
23	鸿富星河	29.699966	1.8019
24	海康智慧	29.699966	1.8019
25	闽东时代	22.274975	1.3514
26	上海云锋	22.274975	1.3514
27	中电投资	14.849983	0.9009
28	南通沃赋	11.805737	0.7163
29	上海国方	14.849983	0.9009
30.	国开科技	7.424992	0.4505
31	上海洋泽	18.562479	1.1262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32	红土投资	29.699966	1.8019
33	联想基金	22.274975	1.3514
34	溥博投资	14.849983	0.9009
35	宜兴高易	7.424992	0.4505
36	粤莞投资	11.137486	0.6757
37	东方汇佳	11.137486	0.6757
38	芯图投资	14.107484	0.8559
39	厦门闻勤	7.424992	0.4505
40	高创投资	7.424992	0.4505
41	苏州芯动能	7.424992	0.4505
42	恒睿投资	7.424992	0.4505
	合计	1,648.27357	100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

详见本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13,485.7188	37.4603
2	华睿富华	834.5088	2.3181
3	海康基金	603.7344	1.6770
4	Wealth GCN	432.864	1.2024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杰特合伙	404.1684	1.1227
6	杰微合伙	404.1684	1.1227
7	杰瓦合伙	404.1684	1.1227
8	杰程合伙	404.1684	1.1227
9	杰湾合伙	404.1684	1.1227
10	聚芯基金	1,010.4228	2.8067
11	华琨投资	702.8028	1.9522
12	乐杰华投资	424.3788	1.1788
13	同赢投资	1,475.7876	4.0994
14	哈勃投资	1,354.3308	3.7620
15	GOLDWAY	404.1684	1.1227
16	汝鑫基金	480.3084	1.3342
17	常春藤投资	351.1404	0.9754
18	执耳基金	351.1404	0.9754
19	中证投资	1,003.2552	2.7868
20	杰沃合伙	2,786.8176	7.7412
21	英特尔	1,322.3304	3.6731
22	南通华达微	145.9512	0.4054
23	海康智慧	648.6768	1.8019
24	鸿富星河	648.6768	1.8019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5	上海云锋	486.5076	1.3514
26	中电投资	324.3384	0.9009
27	南通沃赋	257.8536	0.7162
28	宜兴高易	162.1692	0.4505
29	上海国方	324.3384	0.9009
30	国开科技	162.1692	0.4505
31	上海泮泽	405.4248	1.1262
32	闽东时代	486.5076	1.3514
33	红土投资	648.6768	1.8019
34	联想基金	486.5076	1.3514
35	溥博投资	324.3384	0.9009
36	粤莞投资	243.2556	0.6757
37	东方汇佳	243.2556	0.6757
38	芯图投资	308.124	0.8559
39	厦门闾勤	162.1692	0.4505
40	高创投资	162.1692	0.4505
41	苏州芯动能	162.1692	0.4505
42	恒睿投资	162.1692	0.4505
	合计	36,000	100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股本变动情况

1. 2021年7月8日，第一次增资

2021年4月30日,杰华特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7,890万元人民币,总股本37,890万股;其中比亚迪以2,970万元的价格认购267.3万股股份;开盈咨询以30万元的价格认购2.7万股股份;众增投资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购180万股股份;悦动投资以4,000万元的价格认购360万股股份;长劲石投资以1,000万元的价格认购90万股股份;勤合投资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270万股股份;芯域行投资以4,000万元的价格认购360万股股份;晨道投资以4,000万元的价格认购360万股股份。

2021年6月11日,杰华特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

2021年6月25日,杰华特与比亚迪、开盈咨询、众增投资、悦动投资、长劲石投资、勤合投资、芯域行投资、晨道投资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比亚迪以2,970万元的价格认购267.3万股股份;开盈咨询以30万元的价格认购2.7万股股份;众增投资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购180万股股份;悦动投资以4,000万元的价格认购360万股股份;长劲石投资以1,000万元的价格认购90万股股份;勤合投资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270万股股份;芯域行投资以4,000万元的价格认购360万股股份;晨道投资以4,000万元的价格认购360万股股份。认购股份的总价为21,000万元,其中1,89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9,1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7月2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1]5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收到比亚迪、开盈咨询、众增投资、悦动投资、长劲石投资、勤合投资、芯域行投资、晨道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18,9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91,100,000.00元。

2021年7月8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杰华特核发增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杰华特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13,485.7188	35.5918
2	华睿富华	834.5088	2.2025
3	海康基金	603.7344	1.5934
4	Wealth GCN	432.864	1.1424
5	杰特合伙	404.1684	1.0667
6	杰微合伙	404.1684	1.0667
7	杰瓦合伙	404.1684	1.0667
8	杰程合伙	404.1684	1.0667
9	杰湾合伙	404.1684	1.0667
10	聚芯基金	1,010.4228	2.6667
11	华琨投资	702.8028	1.8549
12	乐杰华投资	424.3788	1.1200
13	同赢投资	1,475.7876	3.8949
14	哈勃投资	1,354.3308	3.5744
15	GOLDWAY	404.1684	1.0667
16	汝鑫基金	480.3084	1.2676
17	常春藤投资	351.1404	0.9267
18	执耳基金	351.1404	0.9267
19	中证投资	1,003.2552	2.6478
20	杰沃合伙	2,786.8176	7.355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英特尔	1,322.3304	3.4899
22	南通华达微	145.9512	0.3852
23	鸿富星河	648.6768	1.7120
24	海康智慧	648.6768	1.7120
25	闽东时代	486.5076	1.2840
26	上海云锋	486.5076	1.2840
27	中电投资	324.3384	0.8560
28	南通沃赋	257.8536	0.6805
29	上海国方	324.3384	0.8560
30	国开科技	162.1692	0.4280
31	上海泮泽	405.4248	1.0700
32	红土投资	648.6768	1.7120
33	联想基金	486.5076	1.2840
34	溥博投资	324.3384	0.8560
35	宜兴高易	162.1692	0.4280
36	粤莞投资	243.2556	0.6420
37	东方汇佳	243.2556	0.6420
38	芯图投资	308.124	0.8132
39	厦门闾勤	162.1692	0.4280
40	高创投资	162.1692	0.428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1	苏州芯动能	162.1692	0.4280
42	恒睿投资	162.1692	0.4280
43	比亚迪	267.3000	0.7055
44	众增投资	180.0000	0.4751
45	悦动投资	360.0000	0.9501
46	长劲石投资	90.0000	0.2375
47	勤合投资	270.0000	0.7126
48	芯域行投资	360.0000	0.9501
49	开盈咨询	2.7000	0.0071
50	晨道投资	360.0000	0.9501
	合计	37,890	100

2. 2021年7月19日，第二次增资

2021年6月22日，杰华特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8,250万元人民币，总股本38,250万股；其中深圳哈勃以4,000万元的价格认购360万股股份。

2021年7月8日，杰华特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

2021年7月8日，杰华特与深圳哈勃签署《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深圳哈勃以4,000万元的价格认购360万股股份，其中3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7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1]5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7月8日，已收到深圳哈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

3,6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6,400,000.00 元。

2021 年 7 月 19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杰华特核发增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杰华特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1,3485.7188	35.2568
2	华睿富华	834.5088	2.1817
3	海康基金	603.7344	1.5784
4	Wealth GCN	432.864	1.1317
5	杰特合伙	404.1684	1.0566
6	杰微合伙	404.1684	1.0566
7	杰瓦合伙	404.1684	1.0566
8	杰程合伙	404.1684	1.0566
9	杰湾合伙	404.1684	1.0566
10	聚芯基金	1,010.4228	2.6416
11	华琨投资	702.8028	1.8374
12	乐杰华投资	424.3788	1.1095
13	同赢投资	1,475.7876	3.8583
14	哈勃投资	1,354.3308	3.5407
15	GOLDWAY	404.1684	1.0567
16	汝鑫基金	480.3084	1.2557
17	常春藤投资	351.1404	0.918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8	执耳基金	351.1404	0.9180
19	中证投资	1003.2552	2.6229
20	杰沃合伙	2,786.8176	7.2858
21	英特尔	1,322.3304	3.4571
22	南通华达微	145.9512	0.3816
23	鸿富星河	648.6768	1.6959
24	海康智慧	648.6768	1.6959
25	闽东时代	486.5076	1.2719
26	上海云锋	486.5076	1.2719
27	中电投资	324.3384	0.8479
28	南通沃赋	257.8536	0.6741
29	上海国方	324.3384	0.8479
30	国开科技	162.1692	0.4240
31	上海泮泽	405.4248	1.0599
32	红土投资	648.6768	1.6959
33	联想基金	486.5076	1.2719
34	溥博投资	324.3384	0.8479
35	宜兴高易	162.1692	0.4240
36	粤莞投资	243.2556	0.6360
37	东方汇佳	243.2556	0.636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8	芯图投资	308.124	0.8056
39	厦门闻勤	162.1692	0.4240
40	高创投资	162.1692	0.4240
41	苏州芯动能	162.1692	0.4240
42	恒睿投资	162.1692	0.4240
43	比亚迪	267.3000	0.6988
44	众增投资	180.0000	0.4706
45	悦动投资	360.0000	0.9412
46	长劲石投资	90.0000	0.2353
47	勤合投资	270.0000	0.7059
48	芯域行投资	360.0000	0.9412
49	开盈咨询	2.7000	0.0071
50	晨道投资	360.0000	0.9412
51	深圳哈勃	360.0000	0.9412
	合计	38,250	100

3. 2021年9月10日，第三次增资

2021年8月15日，杰华特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8,880万元人民币，总股本38,880万股；其中珠海湛卢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270万股股份，南京智兆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购180万股股份，鸿富星河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购180万股。

2021年8月31日，杰华特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

2021年8月31日，杰华特与珠海湛卢、南京智兆、鸿富星河分别签署《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珠海湛卢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270万股股份，其中2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7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南京智兆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购180万股股份，其中1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8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鸿富星河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购180万股股份，其中1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8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21年9月2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1]5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8月31日，已收到珠海湛卢、南京智兆、鸿富星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6,3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63,700,000.00元。

2021年9月1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杰华特核发增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杰华特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杰华特	13,485.7188	34.6855
2	华睿富华	834.5088	2.1464
3	海康基金	603.7344	1.5528
4	Wealth GCN	432.864	1.1133
5	杰特合伙	404.1684	1.0395
6	杰微合伙	404.1684	1.0395
7	杰瓦合伙	404.1684	1.0395
8	杰程合伙	404.1684	1.0395
9	杰湾合伙	404.1684	1.0395
10	聚芯基金	1,010.4228	2.5988
11	华琨投资	702.8028	1.8076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乐杰华投资	424.3788	1.0915
13	同赢投资	1,475.7876	3.7958
14	哈勃投资	1,354.3308	3.4834
15	GOLDWAY	404.1684	1.0395
16	汝鑫基金	480.3084	1.2354
17	常春藤投资	351.1404	0.9031
18	执耳基金	351.1404	0.9031
19	中证投资	1,003.2552	2.5804
20	杰沃合伙	2,786.8176	7.1677
21	英特尔	1,322.3304	3.4011
22	南通华达微	145.9512	0.3754
23	鸿富星河	828.6768	2.1314
24	海康智慧	648.6768	1.6684
25	闽东时代	486.5076	1.2513
26	上海云锋	486.5076	1.2513
27	中电投资	324.3384	0.8342
28	南通沃赋	257.8536	0.6632
29	上海国方	324.3384	0.8342
30	国开科技	162.1692	0.4171
31	上海泮泽	405.4248	1.0428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2	红土投资	648.6768	1.6684
33	联想基金	486.5076	1.2513
34	溥博投资	324.3384	0.8342
35	宜兴高易	162.1692	0.4171
36	粤莞投资	243.2556	0.6257
37	东方汇佳	243.2556	0.6257
38	芯图投资	308.124	0.7925
39	厦门闻勤	162.1692	0.4171
40	高创投资	162.1692	0.4171
41	苏州芯动能	162.1692	0.4171
42	恒睿投资	162.1692	0.4171
43	比亚迪	267.3	0.6875
44	众增投资	180	0.4630
45	悦动投资	360	0.9259
46	长劲石投资	90	0.2315
47	勤合投资	270	0.6944
48	芯域行投资	360	0.9259
49	开盈咨询	2.7	0.0069
50	晨道投资	360	0.9259
51	深圳哈勃	360	0.9259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2	珠海湛卢	270	0.6944
53	南京智兆	180	0.4630
	合计	38,880	100

(四)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演变汇总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出让方	股权受让方/增资方	受让/增资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增资对价总额	转让/增资单价(元/美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估值及定价依据	受让股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万美元)	是否纳税
1	2013年7月2日	-	华睿富华	1.1429	1,500万元	1,312.45	本次增资后估值为1.46亿元,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11.1429	增资,不适用
2	2014年3月27日	-	华睿富华	0.2857	412.5万元	1,443.82	本次增资后估值为1.65亿元,参考净资产协商确定	11.4286	增资,不适用
3	2014年7月24日	-	香港杰华特	266.6711	资本公积转增	-	-	316.195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
			华睿富华	38.0958	资本公积转增	-	-		
4	2015年3月18日	香港杰华特	上海鑫沅	6.9563	257,794.82元	3.71	本次转让对应估值为1,171.79万元,参考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316.1955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5	2016年10月26日	-	海康基金	35.1328	3,500万元	99.62	本次增资后估值为3.50亿元，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351.3283	增资，不适用
6	2017年6月6日	-	香港杰华特	369.5698	资本公积转增	-	-	832.727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
			华睿富华	54.5244	资本公积转增	-	-		
			上海鑫沅	9.5317	资本公积转增	-	-		
			海康基金	48.1399	资本公积转增	-	-		
7	2017年12月4日	香港杰华特	Wealth GCN	7.4945	315万元	42.03	本次转让对应估值为3.50亿元，参考上一轮估值协商确定	832.7271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上海鑫沅		12.3244	518万元	42.03			转让方自行申报
8	2018年5月9日	-	杰特合伙	18.5050	350万元	18.91	本次增资后估值为1.75亿元，参考上一轮估值、与员工协商确定	925.2523	增资，不适用
			杰微合伙	18.5050	350万元	18.91			增资，不适用
			杰瓦合伙	18.5050	350万元	18.91			增资，不适用
			杰程合伙	18.5050	350万元	18.91			增资，不适用

			杰湾合伙	18.5050	350 万元	18.91			增资，不适用
9	2018 年 7 月 11 日	-	聚芯基金	46.2626	3,000 万元	64.85	本次增资后估值为 6.30 亿元，参考上一轮投资价格协商确定	971.5149	增资，不适用
10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海康基金	乐杰华	19.4303	1,260 万元	64.85	本次转让对应估值为 6.30 亿元，参考上一轮投资价格协商确定	971.5149	转让方自行申报
			华琨投资	22.2477	1,442.7 万元	64.85			转让方自行申报
			华睿富华	华琨投资	16.6129	1,077.3 万元			64.85
11	2019 年 3 月 21 日	华睿富华	杭州昀竞科技有限公司	38.8606	2,016 万元	51.88	本次转让对应估值为 5.04 亿元，经协商按上一轮投资价格的 8 折确定	971.5149	转让方自行申报
12	2019 年 4 月 29 日	杭州昀竞科技有限公司	同赢投资	38.8606	2,520 万元	64.85	本次转让对应估值为 6.30 亿元，参考 2018 年 11 月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971.5149	转让方自行申报
13	2019 年 7 月 11 日	-	哈勃投资	62.0085	5,154 万元	83.12	本次增资后估值为 8.59 亿元，参考上一轮投资价	1033.5234	增资，不适用

							格协商确定		
14	2019年9月6日	香港杰华特	GOLDWAY	18.5050	224.54 万美元	83.12	本次转让对应估值为 8.59 亿元，参考上一轮投资价格协商确定	1033.5234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海康基金	汝鑫基金	13.9526	1,159.7 万元	83.12			转让方自行申报
15	2019年12月11日	-	同赢投资	28.70898	2,500 万	87.08	本次增资后估值为 10.00 亿元，参考上一轮投资价格协商确定	1148.3593	增资，不适用
			汝鑫基金	8.03851	700 万元	87.08			
			中证投资	45.93437	4,000 万元	87.08			
			常春藤投资	16.07703	1,400 万元	87.08			
			执耳基金	16.07703	1,400 万元	87.08			
16	2020年9月17日	-	杰沃合伙	127.59548	2,000 万元	15.67	本次增资后估值为 2.00 亿元，参考上一轮投资价格协商确定，与员工协商确定	1275.9548	增资，不适用
17	2020年9月18日	-	英特尔	60.54337	6,400 万元	105.71	本次增资后估值为 14.13 亿元，参考上一轮投资价	1336.4982	增资，不适用

							格协商确定		
18	2020年11月16日	上海鑫沅	香港杰华特	4.1636	420.525 万元	101.00	本次转让对应估值为13.50 亿元，参考上一轮投资价格协商确定	1336.4982	转让方自行申报
19	2020年12月21日	华琨投资	南通华达微	6.6825	900 万元	134.68	本次转让对应估值为18.00 亿元，参考上一轮投资价格协商确定	1336.4982	转让方自行申报
20	2020年12月24日	-	鸿富星河	29.7000	4,000 万元	134.68	本次增资后估值为22.20 亿元，参考上一轮投资价格协商确定	1648.2736	增资，不适用
			海康智慧	29.7000	4,000 万元	134.68			
			闽东时代	22.2750	3,000 万元	134.68			
			上海云锋	22.2750	3,000 万元	134.68			
			中电投资	14.8500	2,000 万元	134.68			
			南通沃赋	11.8057	1,590 万元	134.68			
			上海国方	14.8500	2,000 万元	134.68			
			国开科技	7.4250	1,000 万元	134.68			

			上海泮泽	18.5625	2,500 万元	134.68			
			红土投资	29.7000	4,000 万元	134.68			
			联想基金	22.2750	3,000 万元	134.68			
			溥博投资	14.8500	2,000 万元	134.68			
			宜兴高易	7.4250	1,000 万元	134.68			
			粤莞投资	11.1375	1,500 万元	134.68			
			东方汇佳	11.1375	1,500 万元	134.68			
			芯图投资	14.1075	1,900 万元	134.68			
			厦门闻勤	7.4250	1,000 万元	134.68			
			高创投资	7.4250	1,000 万元	134.68			
			苏州芯动能	7.4250	1,000 万元	134.68			
			恒睿投资	7.4250	1,000 万元	134.68			
21	2021 年 4 月 2	杰华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为 36,000 万股。							资本公积转增

日									股本,非自然人 股东无需缴纳
序号	发生时间	股份出让方	股份受让方 /增资方	受让/增资股份数 (万股)	转让/增资对 价总额	转让/增资单价 (元)	定价依据	受让股份、 增资后的股 本(万股)	是否纳税
22	2021年7月8 日	-	比亚迪	267.3000	2,970 万元	11.11	本次增资后估值为 42.10 亿元,参考上一轮投资价 格协商确定	37,890	增资,不适用
			众增投资	180.0000	2,000 万元	11.11			
			悦动投资	360.0000	4,000 万元	11.11			
			长劲石投资	90.0000	1,000 万元	11.11			
			勤合投资	270.0000	3,000 万元	11.11			
			芯域行投资	360.0000	4,000 万元	11.11			
			开盈咨询	2.7000	30 万元	11.11			
			晨道投资	360.0000	4,000 万元	11.11			
23	2021年7月 19日	-	深圳哈勃	360.0000	4,000 万元	11.11	本次增资后估值为 42.50 亿元,参考上一轮投资价	38,250	增资,不适用

							格协商确定		
24	2021年9月 10日	-	珠海湛卢	270.0000	3,000 万元	11.11	本次增资后估值为 43.20 亿元，参考上一轮投资价 格协商确定	38,880	增资，不适用
		-	南京智兆	180.0000	2,000 万元	11.11			
		-	鸿富星河	180.0000	2,000 万元	11.11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六）未经审批的股权转让

根据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杰华特有限阶段，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曾经存在以个人名义签署《委托持股协议书》或《转让股份及股东代持协议》，向马伟强、边剑霞、王子君、许丽娟、林家辉 5 名自然人私下转让并代为持有杰华特有限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行为未经杰华特有限内部有权机构董事会的审批同意但上述人员均已经与 ZHOU XUN WEI 签署了补充协议，解除了股权转让及代持约定，ZHOU XUN WEI 已经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向各受让方返还支付了相关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及被代持方	受让及被代持股份数 (万美元注册资本)	受让时占注册资本比例 (%)	支付金额 (万元)	委托持股协议书签署时间	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1	马伟强	0.4571	4.0000	280	2014 年 3 月	2019 年 5 月
2	边剑霞	19.4303	2.0000	1,700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9 月
3	王子君	9.7151	1.0000	345	2019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4	许丽娟	4.1289	0.4250	425	2019 年 6 月	2021 年 4 月
5	林家辉	0.9278	0.0955	95.5	2019 年 6 月	2021 年 5 月

上述受让方因看好杰华特有限的业务发展，希望投资杰华特有限，但因杰华特有限无接收自然人投资方的先例，股东接受上述受让方投资的难度较大，遂与 ZHOU XUN WEI 协商后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或《转让股份及股东代持协议》，先由 ZHOU XUN WEI 以个人名义私下转让股权并由其代为持有，待条件具备时再转为直接持有。

马伟强与 ZHOU XUN WEI 签署的《<转让股份及股东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ZHOU XUN WEI 支付完毕回购款后，马伟强不再享有代持股权权益，双方之间就标的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马伟强不向 ZHOU XUN WEI 或杰华特有限主张权益。边剑霞、王子君、许丽娟、林家辉与 ZHOU XUN WEI 分别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就杰华特有限的股权上述各受让方与 ZHOU XUN WEI 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上述受让方不享有杰华特有限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上述各受让方与 ZHOU XUN WEI 互不就《委托持股协议书》承担任何责任，上述各受让方不向 ZHOU XUN WEI、杰华特有限主张任何权益。

经访谈上述各受让方或根据受让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除签署的上述《委托持股协议书》所述私下转股及股权代持外，上述各受让方及其近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与 ZHOU XUN WEI、杰华特、或者杰华特的其他股东、杰华特的实际控制人黄必亮之间不存在其他类似协议及安排、不存在其他类似的私下投资、受让股权、委托持股安排；上述各受让方与杰华特、香港杰华特、杰华特的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黄必亮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除边剑霞系发行人股东汝鑫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外，上述受让方（含受托付款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与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等安排情况

1. 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承担退还投资款义务等安排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27日，杰华特有限与相关股东（即2020年11月27日增资后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中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义务方的约定主要内容为：如果“创始人股东”（即公司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黄必亮，香港杰华特、BVI 杰华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回购义务或“D 轮投资人”（即股东英特尔）和“C 轮投资人”（即股东哈勃投资、GOLDWAY、汝鑫基金、常春藤投资、执耳基金、中证投资、同赢投资）基于股东协议应享有的股东权利非因其自身原因而受到减损或无法执行，那么 D 轮投资人和 C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杰华特有限退还全部已付投资款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股东协议》第 10.2 条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与前序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应当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且各方在此确认（1）前序投资协议项下之交易已经完成交割，各方与前序投资有关之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2）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投资方股东对目标公司或创始人或其他投资方股东等人的股东权利和公司治理的约定予以终止，各方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并且（3）任何前序投资协议以及其他任何书面或者口头方式达成的合意中不存在任何本协议未提到的投资方股东的股东权利、公司治理或者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任何前述约定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经核查，《股东协议》签署前（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杰华特有限第十二次增资前），杰华特有限与相关股东也存在对赌条款约定，但该等对赌条款均因 2020 年 11 月 27 日《股东协议》的签署而终止执行，《股东协议》的涉及对赌义务的约定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全部关于对赌义务的约定。

上述《股东协议》中有关发行人退还投资款并承担损害赔偿义务条款已经各方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签署《关于解除<股东协议>相关约定之补充协议》予以无条件彻底解除，相关各方确认，该条款自始不发生效力；且未设置发行人 IPO 不成功或 IPO 申请撤回后效力自动恢复的条款或约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等安排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27 日，杰华特有限与相关股东（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增资后的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中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赌协议义务方的约定主要内容为：若发行人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IPO，则“E 轮投资人”（即股东南通华达微、海康智慧、鸿富星河、上海云锋、中电投资、南通沃赋、宜兴高易、上海国方、国开科技、上海泮泽、闽东时代、红土投资、联想基金、溥博投资、粤莞投资、东方汇佳、芯图投资、厦门闻勤、高创投资、苏州芯动能、恒睿投资）、“C 轮投资人”（即股东哈勃投资、GOLDWAY、汝鑫基金、常春藤投资、执耳基金、中证投资及同赢投资）、“B 轮投资人”（即股东同赢投资、聚芯基金、华琨投资、乐杰华投资）有权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份)转让给一位或多位“创始人股东”（即公司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黄必亮，香港杰华特、BVI 杰华特）；若“集团公司”（即杰华特有

限、杰华特张家港、杰华特深圳、杰华特珠海、杰华特厦门、杰尔微电子、杰华特南京、杰柏特）和“主要股东”（即公司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黄必亮，香港杰华特、BVI 杰华特及持股平台）出现对有关反腐败的声明、保证或承诺的任何违反（但不含集团公司的雇员、顾问进行的与公司经营或业务执行无关的个人行为）、实质性地违反任何与《股东协议》签署时增资有关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和其他义务发行人或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IPO，则“D 轮投资人”（即股东英特尔）有权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份）转让给一位或多位“创始人股东”（即公司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黄必亮，香港杰华特、BVI 杰华特）。

《股东协议》第 10.2 条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与前序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应当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且各方在此确认（1）前序投资协议项下之交易已经完成交割，各方与前序投资有关之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2）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投资方股东对目标公司或创始人或其他投资方股东等人的股东权利和公司治理的约定予以终止，各方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并且（3）任何前序投资协议以及其他任何书面或者口头方式达成的合意中不存在任何本协议未提到的投资方股东的股东权利、公司治理或者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任何前述约定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经核查，《股东协议》签署前（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杰华特有限第十二次增资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也存在对赌条款约定，但该等对赌条款均因 2020 年 11 月 27 日《股东协议》的签署而终止执行，《股东协议》的涉及对赌义务的约定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的全部关于对赌义务的约定。

上述《股东协议》中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的条款已经各方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签署《关于解除<股东协议>相关条款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请之日起自动解除、终止执行并失去效力；且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方不存在违反前述条款的行为”。

2020 年 11 月 28 日，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黄必亮、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BVI 杰华特与中证投资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 2020 年 11 月

27日杰华特有限、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黄必亮、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BVI 杰华特与相关股东（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增资后的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做出补充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IPO 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东行使回购权，那么中证投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黄必亮、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BVI 杰华特回购中证投资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上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由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黄必亮、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BVI 杰华特分别与股东中证投资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签署《关于解除<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彻底解除，解除后效力终止，且自始至终不发生效力，各方相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未设置发行人 IPO 不成功或 IPO 申请撤回后效力自动恢复的条款或约定。

2021 年 6 月 25 日，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黄必亮、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BVI 杰华特分别与新增股东比亚迪、开盈咨询、众增投资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对赌约定的主要内容为：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IPO，则比亚迪、开盈咨询、众增投资有权将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黄必亮、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BVI 杰华特中的一位或多位。

上述对赌约定，已经由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黄必亮、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BVI 杰华特分别与股东比亚迪、开盈咨询、众增投资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请之日起予以解除、终止执行并失去效力，且投资人不就公司、主要股东提交申请之日前之违反前述协议的行为要求公司或主要股东承担任何责任”而解除。

（八）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付款凭证、验资报告；（5）查阅了发行人股改相关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以及审计、评估、验资机

构出具的相关报告；（6）获取了相关方签署的《转让股份及股东代持协议》《<转让股份及股东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委托持股协议书》、《委托持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相关人员身份证明、付款凭证、确认函；（7）访谈了未经审批的股权转让事宜相关当事人；（8）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解除<股东协议>相关约定之补充协议》《关于解除<股东协议>相关条款之补充协议》；（9）走访了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10）登陆相关信用信息公示网站进行了相关查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变动均为当事方真实意思表示，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签署的与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程序，股东已经足额缴纳出资，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股权变动实施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相关安排。

八、发行人的员工

（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员工情况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177人、218人、312人及440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95	21.59%
研发人员	267	60.68%
销售人员	78	17.73%
合计	440	100.00%

单位：人

年龄构成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154	35.00%
30-40岁	218	49.55%
40-50岁	59	13.41%
50岁以上	9	2.05%
合计	440	100.00%

单位：人

学历构成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83	41.59%
本科	185	42.05%
大专	55	12.50%

中专及其他	17	3.86%
合计	440	100.00%

2.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422	418
其中：公司缴纳	348	345
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	74	73
未缴纳人数	2	6
其中：中国澳门籍员工	0	1
境外工作员工	0	2
新入职员工	2	3
合计	424	424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缴纳人数分别为 422 人及 418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99.53% 和 98.58%。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系新入职员工在申报缴纳时点之后入职。个别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系（1）在中国工作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澳门籍员工；（2）新入职员工在申报缴纳时点之后入职；（3）因长期于境外居住工作自愿放弃在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如发生补缴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将无条件、

及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如发生补缴，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杰华特贸易另有 16 名员工在境外居住、工作，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杰华特贸易与雇员之间的雇佣关系符合法律规定，已经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不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1.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实施了 2 次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8 年 12 月 22 日杰华特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发行人按照 6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 109 名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激励股权一次性授予，109 名激励对象包括 108 名公司员工及 1 名公司兼职顾问，授予的激励股权折合股改后股份数为 952.5223 万股，占比为 2.4499%，全体激励对象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杭州杰瓦、杭州杰微、杭州杰特间接认购并持有激励股权，并签署了《股权激励承诺函》。

（2）2019 年修订第一次股权激励方案

2019 年 11 月 22 日，杰华特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根据《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发行人对第

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如下：激励对象由 109 名调整为 102 名，1 名兼职顾问退出，其余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授予价格由 6 元/元注册资本调整为 1 元/元注册资本、6 元/元注册资本两种价格；授予的激励股权折合股改后股份数为 875.8586 万股，占比为 2.2527%。

（3） 2020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10 月 26 日，杰华特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根据《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发行人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的情况如下：发行人按照 1 元/元注册资本、2 元/元注册资本、3 元/元注册资本、4 元/元注册资本、5 元/元注册资本、6 元/元注册资本、7.58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向 273 名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激励股权一次性授予，273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授予的激励股权折合股改后股份数为 1032.2964 万股，占比为 2.6551%；全体激励对象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杰沃合伙、杰特合伙、杰微合伙、杰瓦合伙、杰程合伙、杰湾合伙、安吉杰智、安吉杰鹏、安吉杰弛、安吉杰芯、安吉杰盛间接认购并持有激励股权，并签署了《股权激励承诺函》。

2. 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均已经按照《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实施完毕，激励对象以合法自有资金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间接完成了对激励股权的认购，足额缴纳了激励股权认购款，签署了《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承诺函》等法律文件，各激励对象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退出持股平台，其中 8 名激励对象因未缴纳出资而直接退出，其余 23 名激励对象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按照《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受让了该等人员持有的激励股权，支付了股权受让款，办理了退出股权激励计划、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的相关法律手续。

3. 股权激励目前的存续状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激励的存续状态如下：

（1） 股权激励的持股结构

全体 273 名激励对象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合伙人 /二级持股平台	二级持股平台 合伙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杰特合伙	1.0395	安吉杰创	-	0.4823
			43 名员工	-	0.5572
2	杰微合伙	1.0395	安吉杰创	-	0.0817
			37 名员工	-	0.9578
3	杰瓦合伙	1.0395	安吉杰创	-	0.0516
			38 名员工	-	0.9879
4	杰程合伙	1.0395	安吉杰创	-	0.6055
			安吉杰智	安吉杰创	/
				16 名员工	-
38 名员工	-				
5	杰湾合伙	1.0395	安吉杰创	-	0.0616
			安吉杰鹏	安吉杰创	/

序号	持股平台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合伙人 /二级持股平台	二级持股平台 合伙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36 名员工	0.9779
			43 名员工	-	
6	杰沃合 伙	7.1677	安吉杰创	-	6.723
			安吉杰盛	安吉杰创	/
				1 名员工	0.0041
			安吉杰芯	安吉杰创	/
				1 名员工	0.0041
			安吉杰驰	安吉杰创	/
				1 名员工	0.0165
34 名员工	-	0.4200			

(注：上述持股结构中，人员总数为 288 系有 15 名激励对象的股份分布在 2 个持股平台。)

全体激励对象通过杰瓦合伙、杰特合伙、杰微合伙、杰程合伙、杰湾合伙、杰沃合伙、安吉杰驰、安吉杰盛、安吉杰芯、安吉杰智、安吉杰鹏等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安吉杰创为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各持股平台。

杰瓦合伙、杰特合伙、杰微合伙、杰程合伙、杰湾合伙、杰沃合伙、安吉杰驰、安吉杰盛、安吉杰芯、安吉杰智、安吉杰鹏等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以及普通合伙人安吉杰创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2)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

根据《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承诺函》，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如下：

①股权激励计划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由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②发行人设立了杰瓦合伙、杰特合伙、杰微合伙、杰程合伙、杰湾合伙、杰沃合伙、安吉杰驰、安吉杰盛、安吉杰芯、安吉杰智、安吉杰鹏等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全体激励对象通过前述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间接认购并持有激励股权，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杰创负责运营管理；

③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数量、授予价格由公司与合作对象协商确定，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由激励对象根据董事会决议签署《股权激励承诺函》，激励对象签署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的合伙文件与《股权激励承诺函》内容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股权激励承诺函》为准。

④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的授予日是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根据相关规定而确定；

⑤激励对象持有公司的股权自授予日起至公司完成 IPO 前不得转让。若公司启动 IPO 申报事宜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权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的限售期按照届时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执行，且不低于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公司 IPO 申报、审核需要，以有利于公司 IPO 的目的，决定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权（含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所持公司股权）的整体限售安排。

⑥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发生离职、被辞退、劳动合同期限届满、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病故、违反有关竞业限制、竞业禁止的义务或承诺、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或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擅自处分激励股权、因违纪违法犯罪行为而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秘密，失职、渎职的，或因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造成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受损、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予以行政处罚的、被列入失信人联合惩戒名单的、其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具备参与股权激励的条件或标准以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等情形的，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

人有权自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选择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的，受让价格=激励对象的认购激励股权的出资额*（1+6%/年*激励对象的持股期限）-激励对象已经自持股平台取得的分红。其中，激励对象的持股期限=（受让款支付日-激励股权认购款到账日期）/365。

⑦激励对象的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岗位或职务变更的、退休。

⑧若公司成功上市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限售期届满并符合减持规定的，激励股权按照下列方式减持：激励对象每季度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一次减持申请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其授权出让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出售的具体时间、周期、价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便利原则决定，减持的操作应当符合交易所、证监会的规定。

（3） 股权激励计划的备案

发行人实施的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均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合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实施，各有限合伙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4） 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及减持承诺

根据《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承诺函》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杰沃合伙、杰微合伙、杰程合伙、杰瓦合伙、杰特合伙、杰湾合伙签署的《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持股平台、激励对象的锁定及减持承诺如下：

杰沃合伙、杰微合伙、杰程合伙、杰瓦合伙、杰特合伙、杰湾合伙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杰沃合伙、杰微合伙、杰程合伙、杰瓦合伙、杰特合伙、杰湾合伙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承诺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

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

激励对象持有公司的股权自授予日起至公司完成 IPO 前不得转让。若公司启动 IPO 申报事宜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权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的限售期按照届时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执行，且不低于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公司 IPO 申报、审核需要，以有利于公司 IPO 的目的，决定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权（含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所持公司股权）的整体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限售期届满并符合减持规定的，激励股权按照下列方式减持：激励对象每季度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一次减持申请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其授权出让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出售的具体时间、周期、价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便利原则决定，减持的操作应当符合交易所、证监会的规定。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公积金缴纳凭证、工资表、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2）查阅了外籍员工的说明、就业许可证；（3）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4）查阅了发行人实施历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承诺函、股权激励出资凭证等文件；（5）获取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6）登陆税务主管机关网站进行了税务处罚公示信息查询；（7）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用工及社会保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2. 发行人以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

形；参加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均以其自有资金足额出资，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规定了员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以及锁定、减持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其实施合法合规。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的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杰尔微电子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系发行人杭政工出[2020]10号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在建项目实施主体
2	杰华特厦门	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集成电路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	模拟集成电路研发及市场开拓

		技术除外。	
3	杰华特珠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模拟集成电路研发
4	杰瓦特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半导体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半导体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待审批后经营）。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5	杰华特深圳	微电子技术、芯片产品、半导体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成果转让；微电子技术、芯片产品、半导体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模拟集成电路研发及市场开拓
6	杰华特张家港	微电子产品和智能芯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智能芯片和微电子产品购销（除电池均衡芯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模拟集成电路研发、仓储和销售
7	杰华特南京	微电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芯片、半导体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模拟集成电路研发
8	杰华特成都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模拟集成电路研发
9	杰华特上海	一般项目：从事微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芯片、半导体开发、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模拟集成电路研发及市场开拓
10	杰柏特	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1	杰华特贸易	贸易、研发。	模拟集成电路研发及市场开拓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截至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6,421.86	99.95	40,658.00	99.99	2,5665.34	99.93	19,776.55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30.81	0.05	0.27	0.01	19.05	0.07	2.87	0.01
合计	66,452.67	100.00	40,658.26	100.00	25,684.40	100.00	19,779.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99%以上。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情况，发行人目前拥有测试机、高低温试验箱、浪涌发生器等研发设备，并购买了与研发相关的专业软件，具体情况见本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四）主营业务相关的软件”。

（三）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颁发部门	持证人	有效期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6892	2021年12月16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杰华特	三年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3860F	2014年8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杰华特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79428	2019年12月19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杰华特	-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8111605380000601	2017年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杰华特	-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杰华特贸易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杰华特贸易的具体情况见本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部分。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杰华特贸易的设立及经营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风险。

（五）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杰华特有限成立以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3年3月18日，杰华特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集硬件、计算机软件、微电子技术、能源技术、芯片产品、半

导体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

2013年7月2日,杰华特有限的经营范围经核准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微电子技术、芯片产品、半导体产品”。

2013年11月11日,杰华特有限的经营范围经核准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微电子技术、芯片产品、半导体产品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

2015年11月20日,杰华特有限的经营范围经核准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微电子技术、芯片产品(除电池均衡芯片)、半导体产品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待审批后经营)”。

2020年12月24日,杰华特的经营范围经核准变更为“一般项目:生产、测试、安装:电子元器件、电源芯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微电子技术、芯片产品、半导体产品上述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2022年3月4日,杰华特的经营范围经核准变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资质相关证书原件；（3）获取了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杰华特贸易的法律意见书；（4）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历次三会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5）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经营相关的设备及软件配备情况；（6）走访了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经销商、终端客户并进行访谈；（7）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仓库、办公经营场所并查看了公司的业务及办公系统；（8）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杰华特贸易于中国大陆以外从事模拟集成电路研发及市场开拓业务外，发行人未在其他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开展经营。
3. 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香港杰华特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ZHOU XUN WE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黄必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VANKO LLC	香港杰华特持股100%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安影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	龙海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天津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协能科技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嘉兴市吉高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合肥协能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重庆市鹏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电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持股32%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山东协能杰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通过协能科技控制的企业
12	浙江简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浙商中拓协能（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担任董事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必亮、ZHOU XUN WEI 共同控制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BVI杰华特	ZHOU XUN WEI持股51%并担任董事、黄必亮持股49%，两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安吉杰创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控制且由黄必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安吉杰驰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4	安吉杰鹏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5	安吉杰盛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安吉杰智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7	安吉杰芯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8	杰微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9	杰特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杰瓦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杰湾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杰程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杰沃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香港杰华特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控制且由黄必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VANKO LLC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通过香港杰华特共同间接控制且由ZHOU XUN WEI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JoulWatt BMS Technology Limited	ZHOU XUN WEI持股100%且黄必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香港杰华特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	杰沃合伙	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杰尔微电子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杰华特厦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杰华特珠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杰瓦特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杰华特深圳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	杰华特张家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	杰华特南京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	杰柏特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	杰华特上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	杰华特成都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1	杰华特贸易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关联自然人

下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ZHOU XUN WEI	发行人董事、董事长、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
2	黄必亮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
3	马皓	发行人董事
4	吴昆红	发行人董事
5	邹小芄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沈书豪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徐棣枫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刘国强	发行人监事
9	季悦	发行人监事
10	窦训金	发行人监事
11	谢立恒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2	马问问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6.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ZHOU XUN WEI	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持股 6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ZHOU XUN WEI 之父周吉昌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杭州协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持股 20.632%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ZHOU XUN WEI 之父周吉昌持股 50.336% 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大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持股26.0611%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杭州西湖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申宏大云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协能科技	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智现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持股10%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	黄必亮	乌鲁木齐泰禾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黄必亮之弟媳宋雪梅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中油泓泰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黄必亮之弟媳宋雪梅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铭徽集团有限公司	黄必亮之弟黄必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沈书豪	德清华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沈书豪持股40%并担任监事，且沈书豪之母詹亚琴持股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徐棣枫	南京正方电气有限公司	徐棣枫之妻姐夏晓持股9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南京恒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徐棣枫之妻姐夏晓持股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窦训金	泰兴市盛翔化纤刀具有限公司	窦训金配偶之父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季悦	杭州凤天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季悦担任监事，且季悦之配偶刘建红持股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季悦之配偶刘建红持股 6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有爱有家（杭州）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季悦之配偶刘建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7	吴昆红	新港海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庆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高级副总裁的企业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昀竞科技有限公司	由ZHOU XUN WEI实际控制，于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期间为发行人股东，经股东决议解散，已于2021年2月8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	杭州旭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持股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12月26日注销
3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黄必亮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经全体股东决议解散，已于2021年1月28日简易注销
4	青岛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15日注销
5	湖州安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由协能科技持股60%的企业，于2019年12月16日组成清算组，已于2020年6月19日注销

6	杭州利沃得电源有限公司	由协能科技持股54.88%的企业，于2020年1月9日经股权转让不再持有股份
7	杭州蜂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邹小芄曾持股3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8日注销
8	杭州云池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担任董事并通过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7日注销
9	严淼	报告期初至2020年3月9日任发行人董事
10	申珺	报告期初至2020年11月17日任发行人董事
11	任远程	报告期初至2020年11月17日任发行人董事
12	邱忠乐	2018年5月19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任发行人董事
13	王海栋	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任发行人董事
14	管竹民	报告期初至2021年3月14日任发行人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况，注销重要关联方系正常商业决策，其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3,230.09	-	663,805.31	-

VANKO LLC	技术服务费	673,841.71	4,965,761.43	1,947,503.39	1,509,441.33
小计	-	677,071.80	4,965,761.43	2,611,308.70	1,509,441.33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A公司	成品	-	41,455,483.20	3,816,107.20	-
小计	-	-	41,455,483.20	3,816,107.20	-

2. 关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年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0年度	杭州安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2月10日	是
	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0月16日	是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2020年7月10日	2020年7月24日	是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50.00	2020年6月3日	2020年7月2日	是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50.00	2020年6月3日	2020年7月3日	是
	合计	2,700.00	-	-	-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ZHOU XUN WEI	3,000.00	2020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29日	否
ZHOU XUN WEI	250.00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1月27日	否
ZHOU XUN WEI	1,500.00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11月8日	否
ZHOU XUN WEI	350.00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9月26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ZHOU XUN WEI	500.00	2020年9月3日	2021年9月2日	是
ZHOU XUN WEI	1,300.00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	650.00	2020年8月4日	2021年8月3日	是
ZHOU XUN WEI	2,000.00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20年5月26日	2021年5月19日	是
ZHOU XUN WEI	700.00	2020年5月6日	2021年5月5日	是
ZHOU XUN WEI	145.00	2020年10月23日	2021年4月23日	是
ZHOU XUN WEI、黄 必亮	500.00	2020年4月24日	2021年4月21日	是
ZHOU XUN WEI	800.00	2020年4月9日	2021年4月8日	是
ZHOU XUN WEI	161.50	2020年9月24日	2021年3月24日	是
ZHOU XUN WEI	700.00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3月15日	是
ZHOU XUN WEI	33.50	2020年9月9日	2021年3月9日	是
ZHOU XUN WEI	100.00	2020年8月27日	2021年2月27日	是
ZHOU XUN WEI、黄 必亮	1,500.00	2020年2月11日	2021年2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	1,500.00	2020年2月11日	2021年2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20年7月31日	2021年1月30日	是
ZHOU XUN WEI	1,750.00	2020年2月28日	2021年1月19日	是
ZHOU XUN WEI	110.00	2020年7月6日	2021年1年6日	是
ZHOU XUN WEI	350.00	2020年6月10日	2020年12月9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9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是
ZHOU XUN WEI、黄 必亮	926.81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11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	145.00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10月22日	是
ZHOU XUN WEI	1,000.00	2019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是
ZHOU XUN WEI	161.50	2020年3月23日	2020年9月23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ZHOU XUN WEI	500.00	2019年9月10日	2020年9月9日	是
ZHOU XUN WEI	100.00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8月26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20年2月11日	2020年8年11日	是
ZHOU XUN WEI、黄 必亮	500.00	2019年8月8日	2020年8月5日	是
ZHOU XUN WEI	143.50	2019年12月10日	2020年6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黄 必亮	500.00	2019年5月21日	2020年5月18日	是
ZHOU XUN WEI	700.00	2019年5月7日	2020年5月6日	是
ZHOU XUN WEI	145.00	2019年10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	是
ZHOU XUN WEI	800.00	2019年4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是
ZHOU XUN WEI	450.00	2019年4月3日	2020年4月2日	是
ZHOU XUN WEI	750.00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是
ZHOU XUN WEI	700.00	2019年3月22日	2020年3月21日	是
ZHOU XUN WEI	250.00	2019年3月20日	2020年3月19日	是
ZHOU XUN WEI	300.00	2019年3月20日	2020年3月19日	是
ZHOU XUN WEI	161.50	2019年9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2月25日	是
ZHOU XUN WEI	1,500.00	2019年2月12日	2020年2月11日	是
ZHOU XUN WEI	100.00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是
ZHOU XUN WEI	532.00	2019年6月6日	2019年12月6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11月29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9年5月8日	2019年11月8日	是
ZHOU XUN WEI	143.50	2019年4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	是
ZHOU XUN WEI	145.00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10月12日	是
ZHOU XUN WEI	618.00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9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	161.50	2019年3月5日	2019年9月5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ZHOU XUN WEI	100.00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7月26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7月17日	是
ZHOU XUN WEI	350.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7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	310.00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6月5日	是
ZHOU XUN WEI	8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5月23日	是
ZHOU XUN WEI、黄 必亮	500.00	2018年5月17日	2019年5月16日	是
ZHOU XUN WEI	700.00	2018年6月14日	2019年5月7日	是
ZHOU XUN WEI	142.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1日	是
ZHOU XUN WEI	143.5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4月25日	是
ZHOU XUN WEI	800.00	2018年5月30日	2019年4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	145.00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4月10日	是
ZHOU XUN WEI	450.00	2018年4月4日	2019年4月3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8年4月4日	2019年3月31日	是
ZHOU XUN WEI	750.00	2018年3月29日	2019年3月28日	是
ZHOU XUN WEI	700.00	2018年3月23日	2019年3月22日	是
ZHOU XUN WEI	300.00	2018年3月21日	2019年3月20日	是
ZHOU XUN WEI	250.00	2018年3月21日	2019年3月20日	是
ZHOU XUN WEI	161.50	2018年8月29日	2019年2月24日	是
ZHOU XUN WEI	1,500.00	2018年2月13日	2019年2月12日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8年2月7日	2019年2月6日	是
ZHOU XUN WEI	100.00	2018年7月31日	2019年1月27日	是
ZHOU XUN WEI	4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2月29日	是
ZHOU XUN WEI	4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2月29日	是
ZHOU XUN WEI	350.00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12月15日	是
ZHOU XUN WEI	137.50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12月14日	是
ZHOU XUN WEI	390.00	2018年5月17日	2018年11月17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ZHOU XUN WEI	143.50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10月25日	是
ZHOU XUN WEI	142.00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	是
ZHOU XUN WEI	145.00	2018年4月9日	2018年10月9日	是
ZHOU XUN WEI	161.50	2018年2月26日	2018年8月26日	是
ZHOU XUN WEI	100.00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7月25日	是
ZHOU XUN WEI	87.50	2017年10月27日	2018年4月25日	是
ZHOU XUN WEI	44.50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2月11日	是
ZHOU XUN WEI	117.00	2017年8月28日	2018年2月7日	是
ZHOU XUN WEI	100.00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1月10日	是
合 计	44,533.81	-	-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借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2021年度 1-9月	-	-	-	-	-	-
2020年度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71,009.05	18,990,000.00	208,058.72	19,269,067.76	-
	协能科技	5,521,809.59	-	85,569.87	5,607,379.46	-
	香港杰华特	1,726,259.11	-	-	1,726,259.11	-
	杰微合伙	1,196,751.00	-	-	1,196,751.00	-
	杰瓦合伙	605,500.00	2,000.00	-	607,500.00	-
	杰特合伙	1,667,500.00	5,000.00	-	1,672,500.00	-

年度	借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ZHOU XUN WEI	215,795.00	3,000.00	-	218,795.00	-
2019 年度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	14,170,000.00	71,009.05	14,170,000.00	71,009.05
	协能科技	-	6,500,000.00	21,809.59	1,000,000.00	5,521,809.59
	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	-	1,570,000.00	-	1,570,000.00	-
	香港杰华特	265,924.52	1,460,334.59	-	-	1,726,259.11
	杰微合伙	-	1,207,251.00	-	10,500.00	1,196,751.00
	杰瓦合伙	-	615,500.00	-	10,000.00	605,500.00
	杰程合伙	-	10,000.00	-	10,000.00	-
	杰湾合伙	-	10,000.00	-	10,000.00	-
	杰特合伙	-	1,677,500.00	-	10,000.00	1,667,500.00
	ZHOU XUN WEI	311,584.00	215,295.00	-	311,084.00	215,795.00
2018 年度	香港杰华特	265,924.52	-	-	-	265,924.52
	ZHOU XUN WEI	-	2,937,309.00	-	2,625,725.00	311,584.00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4,000,000.00	-

(2) 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2021 年度	-	-	-	-	-	-

年度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1-9月						
2020年度	ZHOU XUN WEI	-	5,700,000.00	-	5,700,000.00	-
2019年度	ZHOU XUN WEI	-	19,197,056.70	-	19,197,056.70	-
	黄必亮	300,000.00	-	-	300,000.00	-
2018年度	ZHOU XUN WEI	3,000,000.00	10,710,000.00	-	13,710,000.00	-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	1,870,000.00	-	1,870,000.00	-
	黄必亮	-	300,000.00	-	-	30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57,533.82	4,369,279.24	3,220,019.38	2,814,831.99

5. 其他关联交易

(1)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分别向 A 公司采购服务不含税 33.962.26 元、79,245.28 元和 275,471.69 元。

(2) 发行人与 A 公司签订半桥 GAN 驱动器定制技术合作项目合同，A 公司承担该技术合作项目部分费用，合同金额为 63.60 万元。

(3)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存在通过 VANKO LLC 向个别境外员工支付境外薪酬及报销等费用以及中国台湾地区推广服务费的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114.84 万元、202.44 万元、294.96 万元和 156.73 万元。自 2021 年 3 月起，公司已通过香港子公司杰华特贸易处理上述事项，相关交易未来不会持续发生。

(4) 关联方代收代付事项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ZHOU XUN WEI 替发行人代收废料款项分别为 500.00 元、215,295.00 元和 3,000.00 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 ZHOU XUN WEI 之间的上述代收款项已经结清。

(5) 转贷

(单位：元)

年度	转入方名称	转出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应收发生额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2020年度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杰华特	-	57,746,371.03	57,746,371.03	-
2019年度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杰华特	-	28,661,212.56	28,661,212.56	-
	ZHOU XUN WEI	杰华特	-	1,500,000.00	1,500,000.00	-
2018年度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杰华特	-	32,272,900.00	32,272,900.00	-

(注：2018年度贷款累计发生额为 103,848,180.00 元，转贷金额占比 31.08%，2019年度贷款累计发生额为 64,500,000.00 元，转贷金额占比 46.76%，2020年度贷款累计发生额为 158,942,199.15 元，转贷金额占比 36.33%。)

发行人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通过关联方和供应商以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的形式将银行贷款汇入对方账户，对方在短时间内汇回公司的情形。发行人通过转贷方式使用银行借款共计 14,922.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汇出金额	汇出日期	汇回金额	汇回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0.00	2018年2月7日	500.00	2018年2月8日
南京银行	250.00	2018年3月21日	250.00	2018年3月21日

贷款银行	汇出金额	汇出日期	汇回金额	汇回日期
南京银行	300.00	2018年3月21日	300.00	2018年3月21日
南京银行	595.92	2018年3月26日	400.00	2018年3月26日
			195.92	2018年3月27日
南京银行	236.28	2018年3月30日	236.28	2018年3月30日
中国银行	108.00	2018年4月10日	108.00	2018年4月10日
	187.00	2018年4月10日	187.00	2018年4月16日
南京银行	371.19	2018年4月4日	371.19	2018年4月4日
江苏银行	500.00	2018年6月1日	500.00	2018年6月5日
中国银行	132.29	2018年7月4日	132.29	2018年7月4日
华夏银行	1,300.00	2018年8月9日	1,300.00	2018年8月9日
华夏银行	500.00	2018年12月5日	500.00	2018年12月5日
中国银行	458.12	2019年2月3日	210.00	2019年2月3日
			248.12	2019年2月15日
中国银行	618.00	2019年3月13日	481.00	2019年3月13日
			137.00	2019年3月28日
江苏银行	500.00	2019年5月22日	301.40	2019年5月22日
			198.60	2019年5月23日
江苏银行	500.00	2019年8月13日	500.00	2019年8月13日
中国银行	500.00	2019年8月30日	248.00	2019年9月2日
			252.00	2019年9月4日

贷款银行	汇出金额	汇出日期	汇回金额	汇回日期
浦发银行	500.00	2019年9月10日	500.00	2019年9月10日
浙商银行	1,500.00	2020年2月11日	500.00	2020年2月13日
			500.00	2020年2月14日
			500.00	2020年2月18日
南京银行	1,350.00	2020年3月2日	500.00	2020年3月3日
			500.00	2020年3月4日
			350.00	2020年3月5日
江苏银行	500.00	2020年5月27日	500.00	2020年5月27日
招商银行	1,000.00	2020年7月1日	150.00	2020年7月1日
			850.00	2020年7月2日
江苏银行	650.00	2020年8月4日	650.00	2020年8月5日
民生银行	774.64	2020年8月12日	500.00	2020年8月12日
			274.64	2020年8月13日
江苏银行	424.03	2018年2月13日	424.03	2018年2月23日
江苏银行	666.53	2018年6月15日	666.53	2018年6月19日
合计	14,922.00	-	14,922.00	-

发行人获得的转贷资金全部用于自身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自2020年8月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且已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偿还了贷款本金及利息，未造成银行损失，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秩序及金融安全，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或将资金用于违法用途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授信情况说明》，发行人与贷款银行的业务往来履约正常，不存在不良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金融信贷、金融秩序及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43,851.00	2,192.55
	A 公司	-	-	-	-	1,001,242.65	50,062.13	-	-
	合计	-	-	-	-	1,001,242.65	50,062.13	43,851.00	2,192.55
预付款项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6,427.80	-
	VANKO LLC	-	-	396,746.26	-	842,573.18	-	-	-
	合计	-	-	396,746.26	-	842,573.18	-	6,427.80	-
其他应收	协能科技	-	-	-	-	5,521,809.59	276,090.48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	-	-	-	71,009.05	3,550.45	-	-
	杰微合伙	-	-	-	-	1,196,751.00	59,837.55	-	-
	杰瓦合伙	-	-	-	-	605,500.00	30,275.00	-	-
	杰特合伙	-	-	-	-	1,667,500.00	83,375.00	-	-
	ZHOU XUN WEI	-	-	-	-	215,795.00	10,914.75	311,584.00	15,579.20
	香港杰华特	-	-	-	-	1,726,259.11	205,978.99	265,924.52	79,777.36
	合计	-	-	-	-	11,004,623.75	670,022.22	577,508.52	95,356.5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	A 公司	307,348.00	919,945.06	-	-
	合计	307,348.00	919,945.06	-	-
应付账款	VANKO LLC	-	-	-	127,050.07
	合计	-	-	-	127,050.0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黄必亮	-	-		300,000.00
	VANKO LLC	1,216,375.01			-
	合计	1,216,375.01	-	-	300,000.00

7. 其他重要交易

2020年度和2021年度1-9月公司与新增B公司的交易规模较大，分别向B公司实现不含税成品销售3,119,142.02元和213,123,528.87元。

8.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沈书豪、徐棣枫、邹小芄对公司2018年至2021年1-9月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至2021年1-9月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交易为系公司正常经营生产需要，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有利于企业的运行和规范管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上述交易事项无异议。

(2) 历史上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确认公司2020年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6月2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认公司2020年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形。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1年1-9月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11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1年1-9月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9. 发行人的规范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10.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OU XUN WEI、黄必亮，及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本人/本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2）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

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 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4)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黄必亮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JoulWatt BMS Technology Limited	ZHOU XUN WEI 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间接对协能科技进行投资
2	VANKO LLC	ZHOU XUN WEI 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技术咨询服务，目前已经无实际业务经营
3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JoulWatt BMS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对协能科技进行投资
4	协能科技	ZHOU XUN WEI通过 JoulWatt BMS Technology Limited、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3.5463%股权的企业	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	龙海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协能科技持有51%股权，ZHOU XUN WEI通过协能科技间接持有12.00%	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股份的企业	
6	杭州安影科技有限公司	协能科技持有100%股份，ZHOU XUN WEI通过协能科技间接持有23.5463%股权的企业	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	重庆市鹏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协能科技持有75%股份，ZHOU XUN WEI通过协能科技间接持有17.66%股权的企业	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	天津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协能科技持有85%股份，ZHOU XUN WEI通过协能科技间接持有20.01%股权的企业	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9	杭州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协能科技持有55%股份，ZHOU XUN WEI通过协能科技间接持有12.95%股权的企业	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	合肥协能科技有限公司	协能科技持有100%股份的企业	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1	电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直接持有32%股份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家庭储能、工商业储能、电网储能及其他专用领域储能系统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12	山东协能杰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协能科技持有51%股份的企业	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3	浙商中拓协能（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董事并通过协能科技持有35%股份的企业	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4	安吉杰创	ZHOU XUN WEI担任有限合伙人，黄必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ZHOU XUN WEI共同控制的企业	
15	安吉杰驰	安吉杰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6	安吉杰鹏	安吉杰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7	安吉杰盛	安吉杰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8	安吉杰智	安吉杰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9	安吉杰芯	安吉杰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0	杰微合伙	安吉杰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1	杰特合伙	安吉杰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2	杰瓦合伙	安吉杰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3	杰湾合伙	安吉杰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4	杰程合伙	安吉杰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5	杰沃合伙	安吉杰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好，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OU XUN WEI、黄必亮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也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杰华特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ZHOU XUN WEI及黄必亮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也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

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 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作出否定的表决。

(4) 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按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

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核查工作：（1）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2）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关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历次就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5）获取了控股股东的《审计报告》；（6）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花名册、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及其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7）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8）登陆企查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查询；（9）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10）查阅了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合同、凭证等相关文件；（11）获取了有关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说明；（12）就相关交易事项访谈了相关人员。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形成，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就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按规定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已按职权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5. 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承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及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告并取得了《土地出让合同》，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杰尔微电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使用期限
1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30068号	西湖区杭政工出[2020]10号地块	16,596	工业用地	出让	是，设立抵押权	2070年6月28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上述土地上实施杭政工出[2020]10号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工程，就该项目发行人已经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项目代码：2020-330106-39-03-143781）及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备案号202033010600000381），并取得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	编号	许可内容	取得日期
1	建筑工程施工	33010620201119020	1.工程名称：杭政工出[2020]10号高性能电源管理	2020年11月

序号	许可证	编号	许可内容	取得日期
	工许可证	1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工程 2.建设位置：西湖区 3.建设规模：69,582平方米 4.合同价格：30,068.1256万元 5.施工单位：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监理单位：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合同工期：900天	19日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100202000333号	1.项目名称：杭政工出[2020]10号高性能电源管理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工程 2.建设位置：西湖区 3.建设规模：69,582平方米	2020年9月 24日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100202000185号	1.项目名称：杭政工出[2020]10号高性能电源管理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工程 2.批准用地文号：3301002020A21036 3.建设位置：西湖区 4.建设规模：69,582平方米 5.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M1	2020年9月 1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土地及在建工程不存在查封等其他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形。

（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属文件编号	核定服务项目	所有权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名称	权属文件编号	核定服务项目	所有权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第 40255342 号	第 11 类	杰华特	2030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		第 40242894 号	第 42 类	杰华特	2030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	杰 华 特	第 40247457 号	第 11 类	杰华特	2030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杰 华 特	第 40242897 号	第 42 类	杰华特	2030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	iBD	第 25076987 号	第 11 类	杰华特	2029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6	I ²	第 20073916 号	第 9 类	杰华特	2028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		第 19890480 号	第 9 类	杰华特	2028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8		第 18212111 号	第 9 类	杰华特	2027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9	JoulWatt	第 13047601 号	第 9 类	杰华特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杰 华 特	第 13047578 号	第 9 类	杰华特	2025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JW INSIDE	第 44326215 号	第 9 类	杰华特	2030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JW MICRO	第 44331043 号	第 9 类	杰华特	2031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所有权人	有效期至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01860490	第9类	杰华特	2027年8月15日	台湾	原始取得	无
2	杰華特	02161373	第9类	杰华特	2031年8月15日	台湾	原始取得	无
3		01867292	第9类	杰华特	2027年9月15日	台湾	原始取得	无
4		5,001,588	第9类	杰华特	2026年7月18日	美国	继受取得	无
5		5,006,108	第9类	杰华特	2026年7月25日	美国	继受取得	无
6		5,066,902	第9类	杰华特	2026年10月24日	美国	继受取得	无
7		5,080,849	第9类	杰华特	2026年11月14日	美国	继受取得	无
8		1357840	第9类	杰华特	2027年5月5日	马德里指定澳大利亚、欧盟、日本、韩国、俄罗斯	原始取得	无
9		1363157	第9类	杰华特	2027年6月8日	马德里指定澳大利亚、欧盟、日本、韩国、俄罗斯	原始取得	无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中有4项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1	 JW [®]	5,001,588	第9类	杰华特	香港杰华特	2019年5月27日
2	 JOULWATT [®]	5,006,108	第9类			
3	 JW [®]	5,066,902	第9类			
4	 JW [®]	5,080,849	第9类			

2019年5月27日，香港杰华特与发行人签署转让协议，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出具的转让文件备案通知，上述转让均已完成权利人的变更。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第3040997号	电源变换电路及其驱动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610341865.3	2018年8月21日	2016年5月20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第3083971号	线性稳压电路	杰华特, 杭州得明电子有限公司	ZL201610460171.1	2018年9月21日	2016年6月2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第3412622号	一种自供电控	杰华特	ZL2016106	2019年6月	2016年8月8日	发明	原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制电路		45055.7	11日	日	专利	取得
4	第2811863号	一种照明驱动电路及照明系统	杰华特	ZL201610692050.X	2018年2月9日	2016年8月1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第3234649号	照明驱动电路及照明系统	杰华特	ZL201610687309.1	2019年1月29日	2016年8月1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第3000871号	一种纹波消除电路、纹波消除方法及应用其的LED电路	杰华特	ZL201610699861.2	2018年7月17日	2016年8月20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第3002926号	AC-DC电路的驱动控制电路、方法及其系统	杰华特	ZL201610735155.9	2018年7月17日	2016年8月26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第3180060号	功率开关管的驱动方法及电路及电源系统	杰华特	ZL201610757919.4	2018年12月14日	2016年8月29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	第3082092号	开关管的驱动方法及电路及电源系统	杰华特	ZL201610757563.4	2018年9月21日	2016年8月29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	第2086708号	用于LED照明器的热插拔保护电路	杰华特	ZL201410042245.0	2016年5月25日	2014年1月2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	第1993275号	稳流控制电路、对应的电路组合及稳流控制方法	杰华特	ZL201410040888.1	2016年3月23日	2014年1月2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	第1990327号	一种LED驱动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杰华特	ZL201410042230.4	2016年3月16日	2014年1月2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3	第 2557267 号	多路负载均衡稳流控制电路、对应的电路组合和控制方法	杰华特	ZL201410100001.3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14 年 3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	第 2545522 号	一种 BUCK 电路中开关管的驱动方法	杰华特	ZL201410164527.8	2017 年 7 月 7 日	2014 年 4 月 2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	第 2284125 号	一种同步整流控制方法	杰华特	ZL201410215819.X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4 年 5 月 2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6	第 2578658 号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杰华特	ZL201410285928.9	2017 年 8 月 8 日	2014 年 6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7	第 3068659 号	具有终端环的半导体芯片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杰华特	ZL201410545270.0	2018 年 9 月 11 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	第 2818535 号	负载电压检测电路及对应的负载电压检测方法	杰华特	ZL201410593357.5	2018 年 2 月 16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	第 2578686 号	电流过零点检测电路及方法, 负载电压检测电路及方法	杰华特	ZL201410729856.2	2017 年 8 月 8 日	2014 年 12 月 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	第 3360101 号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杰华特	ZL201510078210.7	2019 年 5 月 3 日	2015 年 2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1	第 3183637 号	阻尼电路及具有阻尼电路的 LED 驱动电路	杰华特	ZL201510220932.1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2	第 3185935 号	电池电量显示	杰华特	ZL2015104	2018 年 12 月	2015 年 7 月	发明	原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设定方法和设定电路		34447.4	18日	22日	专利	取得
23	第3362289号	基于间接采样的输出过压保护方法、保护电路及变换电路	杰华特	ZL201510500805.7	2019年5月3日	2015年8月14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4	第3252969号	过压保护方法及电路	杰华特	ZL201510728744.X	2019年2月15日	2015年10月30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5	第3074801号	一种开关管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511033184.2	2018年9月14日	2015年12月3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6	第2478861号	一种自适应电流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610006682.6	2017年5月10日	2016年1月5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7	第3147689号	自供电控制电路、控制方法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610059690.7	2018年11月13日	2016年1月2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8	第2689523号	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	杰华特	ZL201610266213.8	2017年11月7日	2016年4月26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9	第2777770号	电压控制电路、LED驱动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杰华特	ZL201610266225.0	2018年1月12日	2016年4月26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0	第3074176号	过温保护方法及具有过温保护功能的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610296865.6	2018年9月14日	2016年5月5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1	第2987353号	缓冲电路、LED驱动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杰华特	ZL201610297667.1	2018年7月6日	2016年5月5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2	第3367299号	开关控制电路、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6103	2019年5月	2016年5月	发明	原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及恒关断时间控制方法		39617.5	7日	19日	专利	取得
33	第 3365129 号	开关控制电路、开关电路及恒导通时间控制方法	杰华特	ZL201610340039.7	2019年5月7日	2016年5月19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4	第 3811832 号	开关电路的控制方法、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装置	杰华特	ZL201610790138.5	2020年5月22日	2016年8月3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5	第 3182098 号	调光电路、调光方法及 LED 驱动电路	杰华特	ZL201611254108.9	2018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30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6	第 2770228 号	一种纹波消除电路及应用其的 LED 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610795710.7	2018年1月9日	2016年8月3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7	第 3082479 号	电流控制电路及应用其的 LED 驱动电路	杰华特	ZL201610795732.3	2018年9月21日	2016年8月3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8	第 3317569 号	电池箱均衡电路及电池箱组	杰华特	ZL201610798826.6	2019年4月2日	2016年8月3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9	第 3144467 号	负载电流的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杰华特	ZL201610811741.7	2018年11月13日	2016年9月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0	第 3180844 号	一种 AC/DC 转换电路的控制方法及控制模块	杰华特	ZL201610813207.X	2018年12月14日	2016年9月9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1	第 3411505 号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方法及反激式开关电	杰华特	ZL201610855157.1	2019年6月11日	2016年9月2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路						
42	第 3234843 号	开关电源及其控制电路和控制方法	杰华特	ZL201610907264.4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3	第 3282563 号	泄放电路及泄放电流控制方法及 LED 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610947259.6	2019 年 3 月 8 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4	第 3317974 号	泄放电路及其控制方法及 LED 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611030982.4	2019 年 4 月 2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5	第 3915997 号	过压保护电路及负载电压调节电路	杰华特	ZL201710080549.X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6	第 3458856 号	一种隔离式开关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杰华特	ZL201810258040.4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7	第 3318558 号	一种二极管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电路	杰华特	ZL201710104042.3	2019 年 4 月 2 日	2017 年 2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8	第 3636724 号	负载电压检测电路及方法	杰华特	ZL201710534478.6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 12 月 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9	第 3861615 号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杰华特	ZL201710611685.7	2020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0	第 3318687 号	一种用于开关电源的过压保护电路	杰华特	ZL201711120437.9	2019 年 4 月 2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1	第 4125691 号	一种阻尼电路及具有阻尼电路的 LED 驱动	杰华特	ZL201811115055.1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电路						
52	第 4065159 号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杰华特	ZL201810026243.0	2020年11月3日	2015年2月1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3	第 4024286 号	一种开关电路的控制方法	杰华特	ZL201910259297.6	2020年10月9日	2016年8月3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4	第 4230655 号	一种保护电路及照明驱动电路	杰华特	ZL201710085650.4	2021年2月2日	2017年2月17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5	第 4308729 号	横向双扩散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	杰华特	ZL201711337674.0	2021年3月19日	2017年12月14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6	第 4307316 号	一种半导体器件的静电防护方法及半导体器件	杰华特	ZL201711445548.7	2021年3月19日	2017年12月27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7	第 3911819 号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方法及反激式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910147949.7	2020年7月31日	2016年9月2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8	第 4231102 号	漏电保护电路及照明驱动电路	杰华特	ZL201910001014.8	2021年2月2日	2017年2月17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9	第 4647769 号	漏电保护电路及照明驱动电路	杰华特	ZL201811248057.8	2021年8月31日	2017年2月17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0	第 4651122 号	一种照明电路的控制电路、控制方法及照明电路	杰华特	ZL201910366034.5	2021年8月31日	2019年4月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61	第 4425380 号	一种照明电路的控制电路、控制方法及照明电路	杰华特	ZL201910229915.2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2	第 4490903 号	照明电路的控制电路、控制方法及照明电路	杰华特	ZL201910187503.7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3	第 3183882 号	一种电压采样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610941259.5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64	第 2884937 号	一种泄放电路及泄放电流控制方法及 LED 控制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610946221.7	2018 年 4 月 17 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65	第 3128809 号	电压调节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710231570.5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4 月 11 日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66	第 3613727 号	输出保护电路和方法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710347635.2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17 年 5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67	第 3360883 号	调光电路和调光方法及驱动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710407431.3	2019 年 5 月 3 日	2017 年 6 月 2 日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68	第 3664967 号	自适应快速响应电路、快速响应方法及 LED 驱动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710407368.3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17 年 6 月 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9	第 2432017 号	一种充电设备的充电控制方法和充电控制装置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510415491.0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0	第 3148706 号	电池电量显示控制方法及控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510600032.X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制电路						
71	第 3376861 号	一种供电电路及其系统和方法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6101 11318.6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2	第 3311828 号	电源设备、终端电流检测方法及系统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6102 09735.4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6 年 4 月 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3	第 3181143 号	过流控制电路、过流控制方法及应用其的电源系统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6106 38190.9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8 月 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4	第 3454975 号	迟滞比较器、应用其的电压判断电路以及电池均衡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6106 79817.5	2019 年 7 月 12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5	第 3050113 号	一种开关电路的控制方法、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装置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6107 84970.4	2018 年 8 月 28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6	第 3071961 号	一种开关电路的控制方法、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装置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6107 83083.5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7	第 3187652 号	一种开关电路的控制方法、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装置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6107 77865.8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8	第 3050111 号	开关电路的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开关电源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6107 80506.8	2018 年 8 月 28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79	第 3182484 号	电池均衡电路及控制方法及电池系统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6108 60038.5	2018年12月 14日	2016年9月 29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0	第 2742041 号	纹波消除电路及LED控制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6109 85139.5	2017年12月 19日	2016年10月 26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1	第 3279805 号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及方法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6112 58304.3	2019年3月 5日	2016年12月 30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2	第 3458253 号	基于 CMOS 工艺的单次可编程只读存储器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7100 83010.X	2019年7月 16日	2017年2月 16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3	第 3736393 号	一种开关电路的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开关电源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7110 08583.2	2020年3月 31日	2016年8月 3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4	第 3366019 号	级联电路及其同步控制方法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6107 42206.0	2019年5月 7日	2016年8月 29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5	第 10541699 号	照明驱动电路以及照明系统	杰华特	ZL2019209 49560.X	2020年5月 19日	2019年6月 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6	第 3720888 号	一种用于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的温度保护电路	杰华特	ZL2014200 57665.1	2014年7月 30日	2014年1月 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7	第 3637257 号	一种用于 LED 照明器的短路保护电路	杰华特	ZL2014200 57641.6	2014年6月 25日	2014年1月 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8	第 3916687 号	均流控制电路及对应的电路组合	杰华特	ZL2014201 22321.4	2014年11月 12日	2014年3月 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89	第 3775459 号	一种基于自适应控制的高效率线性LED驱动器	杰华特	ZL201420122692.2	2014年8月27日	2014年3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0	第 3773052 号	一种高效率低成本LED驱动电路	杰华特	ZL201420186809.3	2014年8月27日	2014年4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1	第 3786549 号	一种电池模块安装拆卸的保护电路	杰华特	ZL201420263430.8	2014年9月3日	2014年5月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2	第 4306204 号	二端整流器件及具有二端整流器件的电路	杰华特	ZL201520028031.8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1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3	第 4428424 号	半导体结构	杰华特	ZL201520106884.9	2015年7月8日	2015年2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4	第 4534654 号	阻尼电路及具有阻尼电路的LED驱动电路	杰华特	ZL201520278598.0	2015年8月19日	2015年4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5	第 5071461 号	提升buck输出电压的电路	杰华特	ZL201520840296.8	2016年3月23日	2015年10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6	第 5251605 号	半导体结构及NLD MOS器件	杰华特	ZL201521098053.8	2016年6月1日	2015年12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7	第 5589202 号	一种峰值电流检测补偿电路	杰华特	ZL201620006628.7	2016年10月5日	2016年1月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8	第 5589292 号	MOS 结构	杰华特	ZL201620262091.0	2016年10月5日	2016年3月3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9	第 5590884 号	缓冲电路和LED驱动电路	杰华特	ZL201620398856.3	2016年10月5日	2016年5月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00	第 5704095 号	肖特基二极管	杰华特	ZL2016204 08583.6	2016年11月 30日	2016年5月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1	第 5695896 号	新型肖特基二极管	杰华特	ZL2016204 10526.1	2016年11月 23日	2016年5月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2	第 5738819 号	开关控制电路和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6204 60404.3	2016年12月 7日	2016年5月 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3	第 5811345 号	开关控制电路和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6204 67127.9	2016年12月 28日	2016年5月 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4	第 5784766 号	线性稳压电路	杰华特、杭州得明电子有限公司	ZL2016206 22310.1	2016年12月 14日	2016年6月 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5	第 5919244 号	一种芯片引脚复用的芯片	杰华特	ZL2016208 89287.2	2017年2月 8日	2016年8月 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6	第 6004455 号	照明驱动电路及照明系统	杰华特	ZL2016209 08513.7	2017年3月 22日	2016年8月 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7	第 6003724 号	一种纹波消除电路及应用其的 LED 电路	杰华特	ZL2016209 16914.7	2017年3月 22日	2016年8月 2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8	第 6142248 号	带复用引脚的集成电路	杰华特	ZL2016210 74150.8	2017年5月 17日	2016年9月 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9	第 6082827 号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及反激式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6210 85275.0	2017年4月 19日	2016年9月 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0	第 6143183 号	一种开关电源及其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6211 33620.3	2017年5月 17日	2016年10月 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1	第 6238091 号	一种电源控制电路及应用其	杰华特	ZL2016212 38782.3	2017年6月 20日	2016年11月 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的开关电源						
112	第 6682719 号	一种数模转换器	杰华特	ZL201621252425.2	2017年12月5日	2016年11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3	第 6236397 号	一种开关变换电路	杰华特	ZL201621267817.6	2017年6月16日	2016年11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4	第 6337088 号	一种充电组件	杰华特	ZL201621409490.1	2017年7月28日	2016年12月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5	第 6455723 号	过压保护电路及负载电压调节电路	杰华特	ZL201720135045.9	2017年9月8日	2017年2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6	第 6682690 号	一种开关电路的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720133662.5	2017年12月5日	2017年2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7	第 7212035 号	电源设备	杰华特	ZL201720138987.2	2018年4月13日	2017年2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8	第 6455735 号	应用于功率器件的集成电路	杰华特	ZL201720142119.1	2017年9月8日	2017年2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9	第 6682704 号	保护电路及照明驱动电路	杰华特	ZL201720143424.2	2017年12月5日	2017年2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0	第 6455643 号	一种电源电路	杰华特	ZL201720171355.6	2017年9月8日	2017年2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1	第 6566197 号	一种电池均衡电路及电池均衡系统	杰华特	ZL201720208871.1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3月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2	第 6682705 号	隔离式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720311294.9	2017年12月5日	2017年3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3	第 7436440 号	一种开关电路的控制电路及	杰华特	ZL201720385728.X	2018年6月5日	2017年4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开关电路						
124	第 7437707 号	输出保护电路	杰华特	ZL2017205 47642.2	2018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 5 月 17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25	第 7212037 号	频率控制电路 以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7207 27855.3	2018 年 4 月 13 日	2017 年 6 月 21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26	第 6960005 号	电压调节电路	杰华特	ZL2017208 51331.5	2018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 7 月 13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27	第 7602524 号	一种开关电路 的控制电路及 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7208 53967.3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28	第 7082168 号	误差调节电路 及电源变换电 路	杰华特	ZL2017209 03448.3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29	第 7082144 号	电池均衡电路	杰华特	ZL2017209 74809.3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17 年 8 月 4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30	第 7205698 号	一种电荷泵电 路	杰华特	ZL2017209 72607.5	2018 年 4 月 13 日	2017 年 8 月 4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31	第 7429738 号	一种开关管驱 动电路	杰华特	ZL2017210 42237.1	2018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32	第 7714854 号	隔离式开关电 源的控制电路 和隔离式开关 电源	杰华特	ZL2017210 86586.3	2018 年 8 月 14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33	第 7446378 号	供电电路	杰华特	ZL2017210 97560.9	2018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 8 月 30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34	第 7212036 号	电流纹波控制 电路和开关电 源	杰华特	ZL2017211 02914.4	2018 年 4 月 13 日	2017 年 8 月 30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35	第 7212034 号	限流电路和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1721105473.3	2018 年 4 月 13 日	2017 年 8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6	第 8559291 号	一种限流保护电路及开关电源电路	杰华特	ZL201721303987.X	2019 年 3 月 5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7	第 7436749 号	一种开关电路的电流检测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721303932.9	2018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8	第 7842800 号	反激有源钳位电路	杰华特	ZL201721399109.2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9	第 7445695 号	一种反激有源钳位电路	杰华特	ZL201721398283.5	2018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0	第 7438540 号	用于静电保护的可控硅电路及其器件结构	杰华特	ZL201721449481.X	2018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1	第 7438539 号	电感电流交流分量重建电路、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721448086.X	2018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2	第 7437653 号	电池充电电路	杰华特	ZL201721448344.4	2018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3	第 7438542 号	LED 调光电路和 LED 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721452718.X	2018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4	第 7433215 号	LED 调光电路	杰华特	ZL201721466539.1	2018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5	第 7711570 号	一种供电电路及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1721486292.X	2018 年 8 月 14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6	第 7579659 号	电池电压检测	杰华特	ZL2017215	2018 年 7 月	2017 年 11 月	实用	原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电路		85646.6	10日	23日	新型	取得
147	第7714926号	开关电源及LED驱动电路	杰华特	ZL201721582641.8	2018年8月14日	2017年11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8	第7431139号	一种三极管驱动电路和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1721583280.9	2018年6月5日	2017年11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9	第7576686号	一种电池充放电电路	杰华特	ZL201721586390.0	2018年7月10日	2017年11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0	第7579590号	一种开关电源的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721743967.4	2018年7月10日	2017年12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1	第7587295号	开关电源的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721745699.X	2018年7月10日	2017年12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2	第7579591号	一种电流检测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721744061.4	2018年7月10日	2017年12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3	第7713233号	一种反激式开关电路及其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721750491.7	2018年8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4	第7718653号	一种开关电路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721751081.4	2018年8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5	第7714606号	电池均衡电路	杰华特	ZL201721765562.0	2018年8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6	第7716866号	一种电池均衡电路	杰华特	ZL201721765565.4	2018年8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7	第7709113号	基准电压控制电路及应用其的纹波消除电	杰华特	ZL201721761985.5	2018年8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路						
158	第 7716865 号	电源电路	杰华特	ZL2017217 63813.1	2018 年 8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59	第 7981978 号	一种开关电源 驱动供电电路 及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17217 56527.2	2018 年 10 月 23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60	第 7848213 号	电源监控电路 及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17218 67077.4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61	第 7713729 号	一种开关电路 的控制电路及 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7218 63654.2	2018 年 8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62	第 7982472 号	一种开关电源 控制电路及开 关电源	杰华特	ZL2017218 81565.0	2018 年 10 月 23 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63	第 8368850 号	一种高效降压 电路	杰华特	ZL2018202 38023.X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18 年 2 月 10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64	第 8148370 号	一种漏电保护 电路	杰华特	ZL2018202 41918.9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2 月 10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65	第 8160450 号	漏电保护电路	杰华特	ZL2018202 40165.X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2 月 10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66	第 8158841 号	一种漏电保护 电路	杰华特	ZL2018202 47694.2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2 月 11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67	第 8149989 号	漏电保护电路	杰华特	ZL2018202 47590.1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2 月 11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68	第 7981686 号	用于降压电路 的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8203 42974.1	2018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69	第 8150071 号	一种开关电路 的控制电路及	杰华特	ZL2018203 44698.2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14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开关电源电路						
170	第 8147202 号	一种开关电路的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电路	杰华特	ZL201820344792.8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3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1	第 8789759 号	一种频率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820679011.0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5月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2	第 8150111 号	一种照明电路的控制电路及照明电路	杰华特	ZL201820679058.7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5月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3	第 8353234 号	纹波消除电路及应用其的LED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820679081.6	2019年1月11日	2018年5月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4	第 8153019 号	供电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1820680854.2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5月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5	第 8151972 号	降压电路的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820679731.7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5月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6	第 8947031 号	反激式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1820679082.0	2019年6月11日	2018年5月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7	第 8565838 号	交错并联式开关电源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821062266.9	2019年3月5日	2018年7月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8	第 8790731 号	负载插入检测电路	杰华特	ZL201821074541.9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7月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9	第 9901430 号	调光电路及应用其的LED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821489266.7	2020年1月10日	2018年9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0	第 9103773 号	开关电源及其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821489798.0	2019年7月16日	2018年9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81	第 8785602 号	线性稳压电路及应用其的电源管理电路	杰华特	ZL201821490132.7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2	第 9103939 号	一种开关电路的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821551503.8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3	第 9103937 号	开关电路的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821550789.8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4	第 9391318 号	一种开关电源及 LED 驱动电路	杰华特	ZL201821559644.4	2019 年 9 月 20 日	2018 年 9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5	第 9391322 号	一种可控硅调光控制电路及照明电路	杰华特	ZL201821584841.1	2019 年 9 月 20 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6	第 8949548 号	开关电源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1821596099.6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7	第 9102988 号	一种开关电源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1821595751.2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8	第 9098720 号	晶体管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821611410.X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9	第 9101878 号	反激式电源变换器	杰华特	ZL201821600949.5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0	第 8943324 号	隔离式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1821601583.3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1	第 9575910 号	一种调光器检测电路及照明电路	杰华特	ZL201821611650.X	2019 年 11 月 5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92	第 9686491 号	照明控制电路及照明系统	杰华特	ZL201821737494.1	2019年11月29日	2018年10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3	第 9696017 号	一种照明控制电路及照明系统	杰华特	ZL201821739003.7	2019年11月29日	2018年10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4	第 9103169 号	一种单火线供电电路	杰华特	ZL201821748288.0	2019年7月16日	2018年10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5	第 9098145 号	一种通态充电电路的控制电路及通态充电电路	杰华特	ZL201821756646.2	2019年7月16日	2018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6	第 9097904 号	调整管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821788700.1	2019年7月16日	2018年11月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7	第 9691604 号	升压电路的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821802725.2	2019年11月29日	2018年11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8	第 10375137 号	检测电路、开关控制电路以及反激变换电路	杰华特	ZL201821806764.X	2020年4月24日	2018年11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9	第 9779042 号	检测电路、开关控制电路及反激变换电路	杰华特	ZL201821805586.9	2019年12月17日	2018年11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	第 9773637 号	纹波消除电路和 LED 电路	杰华特	ZL201822241041.6	2019年12月17日	2018年12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	第 9392153 号	一种检测电路和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1822243245.3	2019年9月20日	2018年12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	第 9782091 号	一种高效线性 LED 驱动电路	杰华特	ZL201822246778.7	2019年12月17日	2018年12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	第 9689049 号	LED 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8222	2019年11月	2018年12月	实用	原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7793.3	29日	29日	新型	取得
204	第9390567号	供电电路、控制电路以及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1822251405.9	2019年9月20日	2018年12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5	第9561776号	一种BUCK降压电路控制电路及BUCK降压电路	杰华特	ZL201822254871.2	2019年11月5日	2018年12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6	第9689299号	一种开关电路的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822259463.6	2019年11月29日	2018年12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7	第9577527号	一种双芯片电源电路	杰华特	ZL201822260183.7	2019年11月5日	2018年12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8	第9558331号	一种双芯片电源转换电路	杰华特	ZL201822256172.1	2019年11月5日	2018年12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9	第9563217号	双芯片电源电路	杰华特	ZL201822256187.8	2019年11月5日	2018年12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0	第9578779号	一种恒导通时间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920213046.X	2019年11月5日	2019年2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1	第9566929号	电压转换电路及应用其的LED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920245888.3	2019年11月5日	2019年2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2	第10382109号	合路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920418492.4	2020年4月24日	2019年3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3	第9900699号	单火线充电电路的控制电路及单火线充电电路	杰华特	ZL201920511861.4	2020年1月10日	2019年4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14	第 9901686 号	通态充电电路控制电路及通态充电电路	杰华特	ZL201920516323.4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5	第 9901687 号	双芯片电源电路	杰华特	ZL201920516556.4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6	第 10832680 号	电源电路控制电路及电源电路	杰华特	ZL201920516684.9	2020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7	第 9900760 号	开关电路的控制电路及应用其的无线充电发射器	杰华特	ZL201920514343.8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8	第 10200815 号	一种开关电源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1920514329.8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9	第 10530390 号	一种供电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920514319.4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0	第 10181642 号	LED 驱动电路	杰华特	ZL201920667917.5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1	第 9909267 号	级联反激电路和级联反激电路的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920923225.2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2	第 10554332 号	一种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1920943398.0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3	第 10385149 号	泄放电路及应用其的 LED 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920949440.X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4	第 11126789 号	一种功率因数优化电路及应用其的 LED 驱	杰华特	ZL201921042745.9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动电路						
225	第 10372863 号	双电感无桥升压电路的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332085.8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6	第 10537927 号	LED 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055324.X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19 年 7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7	第 10107336 号	多路输出变换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057653.8	2020 年 3 月 3 日	2019 年 7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8	第 10531784 号	升压电路的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254063.4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18 年 11 月 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9	第 10369458 号	开关电路的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319794.2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0	第 10391612 号	开关电路的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331874.X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1	第 10517157 号	开关电路的过压保护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331984.6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2	第 11125177 号	一种过温保护电路及电源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358095.9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3	第 10852748 号	漏电保护电路及应用其的照明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501162.8	2020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4	第 10382887 号	有源钳位反激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365231.7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5	第 10370473 号	开关电源电路的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364636.9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36	第 10371254 号	用于开关电路的功率器件驱动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368590.8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7	第 10561282 号	开关电源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369901.2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8	第 10540579 号	漏电保护电路及应用其的照明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501188.2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9	第 10378650 号	漏电保护电路及应用其的照明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501165.1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0	第 11116475 号	一种照明电路的控制电路及照明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504638.3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1	第 10536140 号	交直流转换器输出采样电路及交直流转换器	杰华特	ZL201921673829.2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2	第 10369723 号	单向导通装置及应用其的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1921669031.0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3	第 10846068 号	LED 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673715.8	2020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4	第 11122985 号	照明电路的控制电路及照明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674088.X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5	第 10831798 号	采样电阻短路保护电路及应用其的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1921973608.7	2020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46	第 10846069 号	LED 调光电路及 LED 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674148.8	2020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7	第 10834850 号	负载电流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674767.7	2020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8	第 10515733 号	开关电路的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693253.6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9	第 10542077 号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及反激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749617.8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0	第 10556769 号	开关电源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1921831385.0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1	第 10516640 号	电压调节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834473.6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2	第 11132752 号	漏电保护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973595.3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3	第 11121915 号	开关电源供电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973306.X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4	第 10837033 号	开关电源驱动电路及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1922090733.X	2020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5	第 11132299 号	开关电路的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922310778.3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6	第 12302942 号	单向导通电路及应用其的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2021055531.8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57	第 12880353 号	保险丝结构及存储单元	杰华特	ZL202021061805.4	2021 年 4 月 6 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8	第 12300354 号	保险丝结构、存储单元	杰华特	ZL202021050492.2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9	第 11836872 号	自举电容充电电路	杰华特	ZL202020796509.2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0	第 11842565 号	一种半导体封装结构	杰华特	ZL202020763680.3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1	第 11841373 号	比较器失调电压补偿电路及应用其的过零检测电路	杰华特	ZL202020754215.3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2	第 11819194 号	一种可控硅型静电放电器件及集成电路	杰华特	ZL202020759167.7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3	第 11845944 号	可控硅调光驱动电路	杰华特	ZL202020574812.8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4	第 11819585 号	一种引线键合用劈刀	杰华特	ZL202020532265.7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5	第 11844375 号	一种引线框架	杰华特	ZL202020532460.X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6	第 11829371 号	BIFRED 变换器及应用其的 LED 驱动电路	杰华特	ZL202020417219.2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7	第 11625645 号	BIFRED 变换器及应用其的 LED 驱动电路	杰华特	ZL202020418224.5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8	第 11828407 号	BIFRED 变换器及应用其的	杰华特	ZL202020418223.0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LED 驱动电路						
269	第 11637187 号	LED 照明电路及其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2020367673.1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0	第 11231569 号	一种输出电压采样电路	杰华特	ZL202020346073.7	2020 年 8 月 14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1	第 11616475 号	开关电路的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2020271502.9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2	第 11621097 号	电池组保护电路	杰华特	ZL202020265841.6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3	第 11265694 号	时钟产生电路、多相开关变换器及其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2020274406.X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4	第 11276148 号	一种芯片封装结构	杰华特	ZL202020260446.9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5	第 11618844 号	一种开关电源及照明驱动电路	杰华特	ZL202020205476.X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6	第 11633766 号	LED 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922437638.2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7	第 11275341 号	开关电源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922316021.5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8	第 11260674 号	开关电源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1922316026.8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9	第 11277333 号	自均衡电池充电电路	杰华特	ZL201922316036.1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0	第 11267229 号	照明电路的控制	杰华特	ZL2019223	2020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实用	原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号	制电路		16034.2	18日	21日	新型	取得
281	第12063593号	功率管驱动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975742.0	2020年12月4日	2019年11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2	第11618359号	钳位开关管异常检测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975705.X	2020年10月9日	2019年11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3	第12045421号	过温保护电路及电源电路	杰华特	ZL201921834491.4	2020年12月1日	2019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4	第12730969号	功率管驱动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2021180987.7	2021年3月19日	2020年6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5	第12714283号	一种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2021182583.1	2021年3月19日	2020年6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6	第12731542号	一种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2021183426.2	2021年3月19日	2020年6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7	第13011776号	开关电源主功率管驱动电路	杰华特	ZL202021402944.9	2021年4月20日	2020年7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8	第12714025号	开关电路的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2021414036.1	2021年3月19日	2020年7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9	第12831649号	多基岛引线框架的封装结构	杰华特	ZL202021412411.9	2021年3月30日	2020年7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0	第12719998号	一种半导体散热片装置	杰华特	ZL202021448291.8	2021年3月19日	2020年7月2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1	第12716372号	电池系统保护电路	杰华特	ZL202021516411.3	2021年3月19日	2020年7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2	第13003682号	半导体器件	杰华特	ZL2020215	2021年4月	2020年7月	实用	原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号			24866.X	20日	29日	新型	取得
293	第12715655号	开关电路的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2021671519.X	2021年3月19日	2020年8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4	第12727501号	一种电感电流检测电路及功率转换器	杰华特	ZL202021679906.8	2021年3月19日	2020年8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5	第12734885号	开关电路的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2021859643.9	2021年3月19日	2020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6	第12991098号	一种电压调节电路	杰华特	ZL202021941907.5	2021年4月20日	2020年9月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7	第12722729号	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	杰华特	ZL202021395136.4	2021年3月19日	2020年7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8	第14057213号	一种开关电路的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2023215847.1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9	第13723413号	反激电路的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2022722564.X	2021年7月20日	2020年11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0	第13230633号	电池组均衡电路	杰华特	ZL202022134620.8	2021年5月21日	2020年9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1	第13574688号	开关型调节驱动器	杰华特	ZL202022478916.1	2021年7月2日	2020年10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2	第13581973号	开关电路的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2022322315.1	2021年7月2日	2020年10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3	第14066615号	电池充放电控制电路	杰华特	ZL202022775104.3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1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04	第 13882378 号	线性 LED 驱动电路	杰华特	ZL202023231186.1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5	第 13378300 号	开关电路的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电路	杰华特	ZL202022381640.5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6	第 7967212 号	电池充放电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820342746.4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7	第 8377540 号	基于连续导通模式的开关电源控制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820677905.6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8	第 8813919 号	一种开关电源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821076161.9	2019 年 5 月 7 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9	第 9679852 号	反激有源钳位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821476900.3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0	第 9079609 号	一种 X 电容放电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821612874.2	2019 年 7 月 12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1	第 5719824 号	一种电源保护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620086081.6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2	第 5720044 号	一种开关电源的降压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620380560.9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3	第 6013378 号	一种开关电路的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装置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621010019.5	2017 年 3 月 22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4	第 6011843 号	一种开关电路的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装置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621011829.2	2017 年 3 月 22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5	第 6493960 号	一种开关电路	杰华特	ZL2016214	2017 年 9 月	2016 年 12 月	实用	原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张家港	02987.0	22日	20日	新型	取得
316	第7058977号	PWM调光电路及LED驱动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7205 33896.9	2018年3月 9日	2017年5月 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7	第7058869号	一种自适应快速响应电路及LED驱动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7206 39585.0	2018年3月 9日	2017年6月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8	第7058733号	驱动控制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7207 19591.7	2018年3月 9日	2017年6月 2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9	第7561727号	异常检测电路和开关电源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7207 23707.4	2018年7月 6日	2017年6月 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0	第7186251号	开关电路的电流检测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7207 78087.4	2018年4月 10日	2017年6月 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1	第7186573号	一种供电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7209 73032.9	2018年4月 10日	2017年8月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2	第7442435号	一种脉冲产生电路、电流检测电路及开关电源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7211 07757.6	2018年6月 5日	2017年8月 3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3	第7442917号	开关电源控制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7214 48426.9	2018年6月 5日	2017年11月 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4	第10206811号	一种调光调色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9205 14426.7	2020年3月 31日	2019年4月 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5	第10367714号	高效线性LED驱动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9209 26557.6	2020年4月 24日	2019年6月 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6	第11272765号	LED调光电路及LED控制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9216 75109.X	2020年8月 18日	2019年10月 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27	第 11840612 号	LED 驱动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19219 34086.X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28	第 12443107 号	应用于驱动器的滤波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20216 73561.5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29	第 12441472 号	开关电源主功率管驱动电路	杰华特 张家港	ZL2020210 56135.7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30	第 7440924 号	开关电源控制电路和开关电源	杰华特 珠海	ZL2017210 42249.4	2018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实用 新型	继受 取得
331	第 7706246 号	一种频率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	杰华特 珠海	ZL2017218 69585.6	2018 年 8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实用 新型	继受 取得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杰华特张家港、杰华特珠海所取得的专利中共有 5 项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1	输出保护电路和方法	ZL201710347635.2	发明专利	杰华特张家港	杰华特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	电压调节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ZL201710231570.5	发明专利	杰华特张家港	杰华特	2019 年 12 月 16 日
3	一种电压采样电路	ZL201610941259.5	发明专利	杰华特张家港	杰华特	2019 年 12 月 16 日
4	调光电路和调光方法及驱动电路	ZL201710407431.3	发明专利	杰华特张家港	杰华特	2019 年 12 月 16 日
5	一种泄放电路及泄放电流控制方法及 LED 控制	ZL201610946221.7	发明专利	杰华特张家港	杰华特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电路					
6	开关电源控制电路和开关电源	ZL201721042249.4	实用新型	杰华特珠海	杰华特	2021年6月30日
7	一种频率控制电路及开关电路	ZL201721869585.6	实用新型	杰华特珠海	杰华特	2021年6月30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杰华特张家港、杰华特珠海取得的上述专利均与出让方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系无偿转让，转让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登记簿副本，上述转让均已完成权利人的变更登记，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中有2项与他人共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共有权人	共有协议签署情况	权利归属情况
1	线性稳压电路	ZL201620622310.1	实用新型	杭州得明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签署《专利权共有协议》	杭州得明电子有限公司放弃两项专利的专利权实施，同意由发行人进行实施和商业利用。
2	线性稳压电路	ZL201610460171.1	发明专利			

上述共有专利的共有权人均已放弃专利权的实施，并同意由发行人进行实施和商业利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有效期均为自授权公告之日起20年，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申请国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	------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申请国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SELF-ADAPTION CURRENT CONTROL CIRCUIT	杰华特	US 9,787,182B2	2016年7月25日	2017年10月10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6年7月25日
2	BODY DIODE CONDUCTION OPTIMIZATION IN MOSFET SYNCHRONOUS RECTIFIER	杰华特	US 9,608,532B2	2015年4月4日	2017年3月28日	发明专利	美国	继受取得	2035年4月23日
3	INTEGRATED BUCK/BOOST BATTERY MANAGEMENT FOR POWER STORAGE AND DELIVERY	杰华特	US 9,472,980B2	2013年5月31日	2016年10月18日	发明专利	美国	继受取得	2034年7月4日
4	RIPPLE REMOVING CIRCUIT AND LED CONTROL CIRCUIT APPLYING THE SAME	杰华特	US 9,918,365B1	2016年12月9日	2018年3月13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6年12月9日
5	BLEEDER CIRCUIT	杰华特	US 10,153,684B2	2016年12月30日	2018年12月11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6年12月30日
6	POWER SUPPLY PROTECTION CIRCUIT AND METHOD	杰华特	US 10,396,658B2	2017年1月14日	2019年8月27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7年9月10日
7	BLEEDER CIRCUIT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AND LED CONTROL CIRCUIT	杰华特	US 10,143,051B2	2017年4月18日	2018年11月27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7年4月18日
8	PROTECTION CIRCUIT AND ILLUMINATION DRIVING CIRCUIT	杰华特	US 10,506,684B2	2017年4月21日	2019年12月10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8年1月26日
9	SWITCH CONTROL CIRCUIT AND SWITCH	杰华特	US 10,205,	2017年5月17日	2019年2月12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7年5月17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申请国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CIRCUIT		448B2						
10	CIRCUIT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CURRENT ZERO-CROSSING POINT, AND CIRCUIT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LOAD VOLTAGE	杰华特	US 10,411,685B2	2015年12月4日	2019年9月10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5年12月4日
11	CIRCUIT AND METHOD FOR OVERCURRENT CONTROL AND POWER SUPPLY SYSTEM INCLUDING THE SAME	杰华特	US 10,411,586B2	2017年8月4日	2019年9月10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7年8月28日
12	CONTROL CIRCUIT AND CONTROL METHOD FOR SWITCH CIRCUIT AND SWITCHING-MODE POWER SUPPLY CIRCUIT	杰华特	US 10,355,604B2	2017年8月29日	2019年7月16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7年8月29日
13	CONTROL METHOD AND CONTROL CIRCUIT FOR SWITCH CIRCUIT AND SWITCH CIRCUIT DEVICE	杰华特	US 10,263,610B2	2017年8月30日	2019年4月16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7年8月30日
14	CONTROL CIRCUIT AND DEVICE WITH EDGE COMPARISON FOR SWITCHING CIRCUIT	杰华特	US 10,320,291B2	2017年8月31日	2019年6月11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7年8月31日
15	INTEGRATED CIRCUIT WITH MULTIPLEXED PIN AND PIN MULTIPLEXING METHOD	杰华特	US 10,075,152B2	2017年9月25日	2018年9月11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7年9月25日
16	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 CONTROL CIRCUIT, METHOD AND FLYBACK SWITCH	杰华特	US 10,505,442B2	2017年9月28日	2019年12月10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8年3月22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申请国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CIRCUIT								
17	CONTROL CIRCUIT AND CONTROL METHOD FOR SWITCH POWER SUPPLY, AND SWITCH POWER SUPPLY	杰华特	US 10,218,272B2	2017年10月17日	2019年2月26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7年10月17日
18	DIMMING CIRCUIT, DIMMING METHOD AND LED DRIVING CIRCUIT	杰华特	US 10,327,296B2	2017年12月13日	2019年6月18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7年12月13日
19	ISOLATING SWITCH CIRCUIT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杰华特	US 10,090,750B1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10月2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8年1月15日
20	ACTIVE-CLAMP FLYBACK CIRCUIT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杰华特	US 10,461,653B1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10月29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9年3月28日
21	POWER SUPPLYING CIRCUIT FOR DRIVE OF SWITCHING POWER SUPPLY AND SWITCHING POWER SUPPLY	杰华特	US 10,298,129B1	2018年6月5日	2019年5月21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8年6月5日
22	ISOLATED SWITCH-MODE POWER SUPPLY AND CONTROL CIRCUIT AND CONTROL METHOD FOR ISOLATED SWITCH-MODE POWER SUPPLY	杰华特	US 10,418,910B2	2018年8月10日	2019年9月17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8年8月10日
23	ACTIVE-CLAMP FLYBACK CIRCUIT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杰华特	US 10,199,949B1	2018年4月11日	2019年2月5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8年4月11日
24	FLYBACK SWITCHING POWER SUPPLY	杰华特	US 10,644,604B2	2019年5月8日	2020年5月5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9年5月8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申请国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25	CONTROL CIRCUIT AND CONTROL METHOD FOR LIGHTING CIRCUIT, AND LIGHTING CIRCUIT	杰华特	US 10,645,780B2	2019年5月8日	2020年5月5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9年5月8日
26	CIRCUIT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CURRENT ZERO-CROSSING POINT AND CIRCUIT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LOAD VOLTAGE	杰华特	US 10,715,125B2	2019年7月30日	2020年7月14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5年12月4日
27	SUPPLY METHOD OF DUAL-CHIP POWER CIRCUIT AND DUAL-CHIP POWER CIRCUIT	杰华特	US 10,855,163B2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12月1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40年4月14日
28	POWER DEVICE DRIVING METHOD AND DRIVE CIRCUIT FOR SWITCHING CIRCUIT, AND THE SEITCHING CIRCUIT	杰华特	US 10,886,853B1	2019年12月1日	2021年1月5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9年12月1日
29	SWITCHING POWER SUPPLY CONTROLLING CIRCUIT AND CONTROLLING METHOD THEREROF	杰华特	US 10951108B1	2019年11月21日	2021年3月16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9年11月21日
30	DRIVE METHOD AND DRIVE CIRCUIT FOR POWER SWITCH, AND POWER SUPPLY SYSTEM	杰华特	US 10,886,913B2	2017年8月28日	2021年1月5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7年8月28日
31	BATTERY BALANCE CIRCUIT, CONTROL METHOD FOR BATTERY BALANCE AND BATTERY SYSTEM	杰华特 张家港	US 10,644,517B2	2017年9月28日	2020年5月5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2038年10月29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申请国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3 2	DETECTION OF SWELLING IN BATTERIES	杰华特 张家港	US 8,717,186B2	2012年6月28日	2014年5月6日	发明专利	美国	继受取得	2032年9月21日
3 3	LED LEGHT MIMMING WITH A TARGET BRIGHTNESS	杰华特 张家港	US 8,872,438B2	2012年6月14日	2014年10月28日	发明专利	美国	继受取得	2032年12月20日
3 4	APPARATUS,SYSTEM, AND METHOD FOR AUTOMATICALLY DISPLACING A FAULTY IN-USE BATTERY IN A BATTERY-POWERED ELECTRIC EQUIPMENT	杰华特 张家港	US 7,705,491B2	2008年2月15日	2010年4月27日	发明专利	美国	继受取得	2028年11月1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专利中有5项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1	DETECTION OF SWELLING IN BATTERIES	US 8,717,186 B2	发明专利	杰华特张家港	ZHOU XUN WEI	2016年2月17日
2	LED LEGHT MIMMING WITH A TARGET BRIGHTNESS	US 8,872,438 B2	发明专利	杰华特张家港	ZHOU XUN WEI、JI YUE	2016年2月23日
3	APPARATUS,SYSTEM, AND METHOD FOR AUTOMATICALLY DISPLACING A FAULTY IN-USE BATTERY IN A BATTERY-POWERED ELECTRIC EQUIPMENT	US 7,705,491 B2	发明专利	杰华特张家港	STARVOLT INC.	2016年2月19日
4	BODY DIODE CONDUCTION	US	发明专利	杰华特	WON	2015年4月16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IPTIMIZATION IN MOSFET SYNCHRONOUS RECTIFIER	9,608,532 B2			PITLEONG、REN YUANCHENG、ZHOU XUN WEI	
5	INTEGRATED BUCK/BOOST BATTERY MANAGEMENT FOR POWER STORAGE AND DELIVERY	US 9,472,980 B2	发明专利	杰华特	ZHOU XUN WEI	2016年9月28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杰华特张家港取得的上述专利均与出让方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系无偿转让，转让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出具的转让文件备案通知，上述转让均已完成权利人的变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自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及黄必亮处受让的上述专利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 0750141 号	杰华特电池管理应用系统软件 V1.0	杰华特	2014SR08089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 0964910 号	杰华特电源管理芯片上位机应用	杰华特张家港	2015SR07782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软件 V1.0					
3	软著登字第 0989634 号	杰华特多通道电 池监测芯片上位 机应用软件 V1.0	杰华特张 家港	2015SR102 54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 取得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局设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设计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申请日
1	第 24793 号	集成功率 MOS 的直流降压芯 片 (JW5060)	杰华特	BS.1956035 16	2016 年 4 月 15 日	-	2019 年 8 月 5 日
2	第 9919 号	DC-DC 直流降 压器 (JW5022)	杰华特	BS.1450090 33	2013 年 2 月 5 日	-	2014 年 9 月 18 日
3	第 9917 号	4 段式高压线性 LED 驱动芯片 (JW1690)	杰华特	BS.1450090 25	2013 年 9 月 25 日	-	2014 年 9 月 18 日
4	第 9918 号	集成 500V MOS 非隔离降压 LED 驱动控制 芯片 (JW1780)	杰华特	BS.1450090 41	2014 年 6 月 16 日	-	2014 年 9 月 18 日
5	第 10906 号	高精度的 LED 恒流驱动控制 芯片 (JW1765)	杰华特	BS.1550027 83	2013 年 5 月 10 日	2013 年 9 月 6 日	2015 年 4 月 7 日
6	第 10907 号	LNB 专用控制 芯片 (JW4002)	杰华特	BS.1550028 05	2013 年 2 月 7 日	2013 年 6 月 5 日	2015 年 4 月 7 日
7	第 10910 号	40V2A 同步降 压芯片 (JW5015A)	杰华特	BS.1550027 75	2013 年 4 月 3 日	2013 年 7 月 4 日	2015 年 4 月 7 日

8	第 10911 号	18V2A 同步降 压芯片 (JW5033)	杰华特	BS.1550027 91	2013 年 11 月 8 日	2014 年 1 月 22 日	2015 年 4 月 7 日
9	第 10905 号	同步整流控制 器 (JW7705)	杰华特	BS.1550033 21	2015 年 1 月 6 日	2015 年 4 月 7 日	2015 年 4 月 14 日
10	第 10908 号	自适应 100/120Hz 电 流纹波消除电 路控制器 (JW1221)	杰华特	BS.1550033 13	2013 年 8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14 日
11	第 10909 号	2A,24V 同步降 压型 LED 驱动 器 (JW1120)	杰华特	BS.1550033 3X	2014 年 1 月 18 日	2014 年 4 月 20 日	2015 年 4 月 14 日
12	第 11549 号	2A,24V 同步降 压型变换器	杰华特	BS.1550084 39	2014 年 1 月 18 日	-	2015 年 9 月 21 日
13	第 11548 号	3A,16V 同步降 压型变换器	杰华特	BS.1550084 12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2015 年 9 月 21 日
14	第 11520 号	80V 同步整流 控制器	杰华特	BS.1550084 20	2015 年 2 月 10 日	-	2015 年 9 月 21 日
15	第 11590 号	适用于 TRIAC 调光的 LED 恒 流驱动控制芯 片	杰华特	BS.1555085 63	2015 年 2 月 11 日	-	2015 年 10 月 26 日
16	第 11595 号	24V2A 同步降 压芯片 (JW5052)	杰华特	BS.1555085 55	2014 年 1 月 18 日	2015 年 8 月 25 日	2015 年 10 月 26 日
17	第 11933 号	高性能同步整 流便携式电池 管理芯片	杰华特	BS.1555095 51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5 年 2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9 日

18	第 19274 号	有源 PFC 的原 边控制 LED 驱 动芯片 (JW1600)	杰华特	BS.1855606 44	2013 年 8 月 2 日	-	2018 年 8 月 6 日
19	第 19279 号	用于可控硅调 光的原边控制 的 LED 控制芯 片 (JW1800)	杰华特	BS.1855609 97	2013 年 4 月 3 日	-	2018 年 8 月 13 日
20	第 19287 号	高性能同步降 压转换芯片 (JW5015)	杰华特	BS.1855610 04	2013 年 4 月 11 日	-	2018 年 8 月 13 日
21	第 20652 号	有源 PFC 非隔 离降压 LED 驱 动芯片 (JW1967)	杰华特	BS.1855685 80	2017 年 9 月 22 日	-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2	第 24788 号	26V,1.2A 同步 降压转换器芯 片 (JW5017S)	杰华特	BS.1956024 63	2016 年 8 月 26 日	-	2019 年 7 月 30 日
23	第 24799 号	6V,1.2A,1.5Meg Hz 同步降压转 换器芯片 (JW5211)	杰华特	BS.1956024 8X	2015 年 6 月 12 日	-	2019 年 7 月 30 日
24	第 24789 号	6V,2A,1MegHz 同步降压转换 器芯片 (JW5252)	杰华特	BS.1956025 1X	2016 年 6 月 6 日	-	2019 年 7 月 30 日
25	第 24794 号	有源 PFC 非隔 离降压 LED 驱 动芯片 (JW1755)	杰华特	BS.1956027 65	2015 年 8 月 19 日	-	2019 年 8 月 1 日
26	第 24800 号	集成 500V MOS 非隔离降压 LED 驱动芯片 (JW1792)	杰华特	BS.1956027 81	2016 年 5 月 26 日	-	2019 年 8 月 1 日

27	第 24801 号	集成500V MOS 非隔离降压 LED 驱动芯片 (JW1795)	杰华特	BS.1956028 03	2016年5 月26日	-	2019年8 月1日
28	第 24802 号	14 节电池检测 及保护芯片 (JW3302)	杰华特	BS.1956028 2X	2016年 10月21 日	-	2019年8 月1日
29	第 24810 号	移动电源充放 电管理里芯片 (JW3631)	杰华特	BS.1956028 54	2016年2 月1日	-	2019年8 月1日
30	第 24811 号	降压 DC-DC 变 换器芯片 (JW5033S)	杰华特	BS.1956028 62	2017年1 月4日	-	2019年8 月1日
31	第 24803 号	60V 主动均衡 控制器芯片 (JW6103)	杰华特	BS.1956028 89	2014年7 月19日	-	2019年8 月1日
32	第 24812 号	5.5V/6A 低阻 抗双通道负载 开关芯片 (JW7110)	杰华特	BS.1956028 97	2016年6 月12日	-	2019年8 月1日
33	第 24795 号	同步整流控制 芯片 (JW7715)	杰华特	BS.1956029 00	2015年 12月10 日	-	2019年8 月1日
34	第 24804 号	高压钳位/限流 保护芯片 (JW7810)	杰华特	BS.1956029 35	2016年7 月28日	-	2019年8 月1日
35	第 24791 号	兼容调光前级 自适应 100/120Hz 电 流纹波消除控 制芯片 (JW1225)	杰华特	BS.1956034 86	2016年 11月28 日	-	2019年8 月5日
36	第 24792	自适应 100/120Hz 电	杰华特	BS.1956034 93	2014年5 月22日	-	2019年8 月5日

	号	流纹波消除芯片 (JW1232)					
37	第 24813 号	内部补偿型自适应 100/120Hz 电流纹波消除芯片 (JW1236)	杰华特	BS.195603508	2015 年 6 月 12 日	-	2019 年 8 月 5 日
38	第 24814 号	20V 升降压充电功率转换芯片 (JW3653)	杰华特	BS.195603532	2015 年 12 月 29 日	-	2019 年 8 月 5 日
39	第 35825 号	10 节电池检测及保护芯片 (JW3370)	杰华特	BS.205564135	2019 年 7 月 6 日	-	2020 年 8 月 24 日
40	第 35781 号	20V 四开关管升降压 DCDC 转换器芯片 (JW3651)	杰华特	BS.205564143	2018 年 4 月 10 日	-	2020 年 8 月 24 日
41	第 25818 号	10 节电池检测及保护芯片 (JW3370)	杰华特南京	BS.195614615	2019 年 7 月 6 日	-	2019 年 10 月 17 日
42	第 10802 号	异步升压 LED 驱动芯片 (JW1130)	杰华特张家港	BS.155002767	2014 年 4 月 24 日	2014 年 7 月 4 日	2015 年 4 月 7 日
43	第 10803 号	40V0.6A 高频同步降压芯片 (JW5017)	杰华特张家港	BS.155002813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014 年 1 月 24 日	2015 年 4 月 7 日
44	第 10798 号	非隔离降压型 LED 驱动器 (JW1782)	杰华特张家港	BS.155003372	2014 年 12 月 8 日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15 年 4 月 14 日
45	第 10797 号	非隔离降压型 LED 驱动器 (JW1782B)	杰华特张家港	BS.155003364	2014 年 12 月 8 日	2015 年 3 月 8 日	2015 年 4 月 14 日
6	第 10804 号	3A,40V 非同步降压型变化器	杰华特	BS.1550033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4 月

	号	(JW5116)	张家港	56	月 29 日	日	月 14 日
47	第 10799 号	带复位功能的 宽输入范围稳 压器 (JW7801)	杰华特 张家港	BS.1550033 48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6 月 29 日	2015 年 4 月 14 日
48	第 35779 号	5~10 节电池检 测及保护芯片 (JW3311)	杰华特 张家港	BS.2055640 97	2017 年 5 月 5 日	-	2020 年 8 月 24 日
49	第 35780 号	3~5 节电池检测 及保护芯片 (JW3312)	杰华特 张家港	BS.2055641 00	2018 年 8 月 29 日	-	2020 年 8 月 24 日

5. 互联网域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	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www.joulwatt.com	joulwatt.com	杰华特	浙 ICP 备 14008052 号-1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34,367,068.91元、2,472,680.47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采购所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四) 主营业务相关的软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已购买的主营业务相关软件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购买时间	许可期限	合同价格 (元)	用途
----	------	------	------	-------------	----

序号	软件名称	购买时间	许可期限	合同价格 (元)	用途
1	微软软件： WinSvrCAL 2016 CHNS OLP NL， WinPro CHNS OLP NL， Office 365	2017年2月 24日	永久	39,840	办公
2	ERP系统-综合管理信息化系统	2019年3月 12日	/	1,050,000	运营
3	Winner Solution TMS 系统	2020年7月 28日	/	251,680	运营
4	ERP系统-多账套管理系统	2020年9月 17日	/	133,000	财务
5	华大九天 EDA 工具软件 V18	2020年10 月1日	2023年9月 30日	5,215,176	研发
6	ARM 开发工具	2020年12 月15日	2023年12 月14日	10,886,340.4 7	研发
7	微软软件： 桌面操作系统 WinPro CHNS OLP NL； 办公软件系统 Microsoft 365 云 服务； 服务器系统 WinSvrSTD Core 2019 CHNS OLP； 服务器访问许可 WinSvrCAL 2019 CHNS OLP NL； 办公软件系统 OfficeStd 2019 CHINS OLP NL	2021年5月 20日	永久	276,107	办公
8	用友 U8 Cloud	2021年8月 24日	2022年8月 23日	142,000	财务
9	企业报销软件	2021年8月	2022年8月	61,800	财务

序号	软件名称	购买时间	许可期限	合同价格 (元)	用途
		25 日	24 日		

(五) 主要租赁物业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租赁的物业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及员工住宿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权利证书	土地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创业大厦 B103、B105、B107、A107、A109、A111 号	2.3 元/月/平方米，租金总价 473,888.00 元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办公	是	工业	已备案
2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东软创业大厦七楼 A707-A711 (单号)、A708-A712 (双号)、B701-B705 (单号)、B702-B706 (双号) 号	2.4 元/月/平方米，租金总价 2,277,980.00 元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办公	是	工业	已备案
3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东软创业大厦十一楼 B1109、B1111、九楼 B901-B911 (单号)、B902-B912 (双号)	2.4 元/月/平方米，租金总价 1,428,608.00 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是	工业	已备案
4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东软创业大厦十一楼 B1103、B1105、B1107 号	2.5 元/月/平方米，租金总价 238,592.00 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是	工业	已备案
5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东软创业大厦十二层 B1206、B1208、B1210、B1212	第一年 2.4 元/月/平方米，第二年 2.5 元/月/平方米，租金总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办公	是	工业	已备案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权利证书	土地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号	价,1,158,180.00元					
6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创业大厦B1207号	2.4元/月/平方米,租金总价87,768.00元	2021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	办公	是	工业	已备案
7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创业大厦十二楼B1211号	2.4元/月/平方米,租金总价69,468.00元	2021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	办公	是	工业	已备案
8	厦门海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厦门中心项目E座23层03、04、05单元	三年租金100%补助,本合同为第一年免租期,租金为60元/月/平方米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办公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销售中,尚未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	商业服务、办公	未备案,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无法备案
9	厦门海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厦门中心项目E座23层01、02单元	三年租金100%补助,本合同为第一年免租期,租金为60元/月/平方米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办公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销售中,尚未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	商业服务、办公	未备案,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无法备案
10	南京垠坤众创空间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00号西侧B座1503-B室	2.8元/月/平方米,年租金145,635.00元	2021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	办公	是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	未备案,暂时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原件,无法备案
11	邱璟、周宏莉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9栋2单元15层1507号	租金26,015.56元/月,物业费259元/月	2019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1日	办公	是	办公	已备案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权利证书	土地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2	吴小洁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9 号楼 706 号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为免租期，次日起租金 39,641.94 元/月，物业费 2,541.15 元/月	2021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办公	是	办公	已备案
13	盛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 88 弄 1 号 410 室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为免租期，租金为 4.2 元/平方米/日，月租金计算方式为租赁房屋建筑面积×日租金×365÷12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办公	是	科研设计	所在建筑物的产权证书为房产大证，主管部门无法办理备案
14	张家港宏远纺织有限公司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路 38 号宏远纺织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东南办公室四间及一楼东北办公室二间	六间办公室租金为 60,000 元/年，物业管理费 5,000 元/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是	工业	待办理
15	张家港鸿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路 38 号宏远纺织有限公司车间一号楼一楼东侧仓库(租赁面积共计 2,847 平方米)、办公楼一楼东南办公室四间及一楼东北办公室一间	仓库租金为 230 元/平方米/年，五间办公室租金为 50,000 元/年，物业管理费 10,000 元/年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办公	是	工业	待办理
16	中山市利和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同兴路 98 号利和商业中心第 36 层 07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装修期，2021 年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办公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销售中，尚未办	商业	已备案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权利证书	土地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3月1日至2024年28日租金为33元/月/平方米, 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租金为34元/月/平方米			理房屋不动产权证		
17	珠海禾田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东路88号2栋6层603-2室	租金为42元/月/平方米, 自房屋实际交付第四年开始逐年递增5%	2019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	办公	是	工业	所在建筑物的产权证书为房产大证, 主管部门无法办理备案
18	深圳市恒晋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深圳市TCL国际E城G2栋204B	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2月9日为免入驻费期, 租金为45,996元/月, 自第二年期租金每年递增6%	2019年1月16日至2022年1月15日	办公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项目整体开发部分办公楼尚未完工, 尚未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	工业研发、生活配套	园区产权证尚未办理, 无法备案
19	陈淑梅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北路106号金城大厦16层1601单元	87,600元/年	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办公	是	办公	未办理
20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创业大厦地下室东北角(原保洁休息室)	租金总价25,000.00元	2021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	仓储	是	工业	系地下室部分区域, 无法备案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权利证书	土地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21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创业大厦地下室东面(原保安休息室)	租金总价 15,000.00元	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	仓储	是	工业	系地下室部分区域,无法备案
22	彭辉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和盛东街77号南城都汇汇彩园4幢1单元702室	4,800元/月	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	住宿	是	住宅	已备案
23	周彪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青田路8号中集智荟园13栋2103房	3,600元/月	2021年4月6日至2022年月5日	住宿	是	住宅	未备案
24	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苑西30幢2单元302	5300.00元/月	2020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	住宿	是	住宅	已备案
25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苑西35幢3单元401	5250.00元/月	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住宿	是	住宅	未备案,待确认
26	王俊、范敏敏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五区12幢1单元401室	5,000元/月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住宿	是	住宅	已备案
27	丁丰伟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五区11幢2单元501室	5,450元/月	2021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	住宿	是	住宅	未备案
28	黄傲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五区3幢1单元201室	5,800元/月	2020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	住宿	是	住宅	已备案
29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康新花园A幢303	6500.00元/月	2021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	住宿	是	住宅	已备案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权利证书	土地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30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嘉绿青苑 2 幢 2104	7200.00 元/月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住宿	是	住宅	已备案
31	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荡新村东区 25 幢 1 单元 403 室	6450.00 元/月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住宿	是	住宅	已备案
32	徐关寿、徐华滨	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苑南 4 幢 4 单元 601	7500.00 元/月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住宿	是	住宅	已备案
33	娄富山	杭州市西湖区嘉绿青苑 2 幢 2002	5837.00 元/月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住宿	是	住宅	已备案
34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荡新村东区 23 幢 602	3840.00 元/月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住宿	是	住宅	已备案
35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嘉绿南苑 2 幢 1 单元 502 室	5600.00 元/月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住宿	是	住宅	已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合同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出租方的说明，发行人承租的物业所有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租赁集体用地等违反住房管理、自然资源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0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控股子公司。分述如下：

1. 杰尔微电子

杰尔微电子于2020年5月25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MA2HXNTQ6R；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西4幢9楼902-18室；法定代表人为ZHOU XUN WEI；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系发行人杭政工出[2020]10号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在建项目实施主体。

截至2021年9月30日，杰尔微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杰华特	16,000	100
	合计	16.000	100

2. 杰华特厦门

杰华特厦门于2020年3月23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3N3M41J；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路99号1303室之367；法定代表人为黄必亮；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

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集成电路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主营业务为开展模拟集成电路研发及市场开拓。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杰华特厦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杰华特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 杰华特珠海

杰华特珠海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2ACR313；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东路 88 号 2 栋 6 层 603-2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必亮；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开展模拟集成电路研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杰华特珠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杰华特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 杰瓦特

杰瓦特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MA28NRGW0C；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东软创业大厦 11 楼 B1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 ZHOU XUN WEI；经

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半导体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半导体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待审批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无实际经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杰瓦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杰华特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5. 杰华特深圳

杰华特深圳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638385U；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TCL 国际 E 城 G2 栋 204B；法定代表人为 ZHOU XUN WEI；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微电子技术、芯片产品、半导体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成果转让；微电子技术、芯片产品、半导体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为开展模拟集成电路研发及市场开拓。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杰华特深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杰华特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6. 杰华特张家港

杰华特张家港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0843797078；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

泰北路西侧；法定代表人为 ZHOU XUN WEI；经营范围为：“微电子产品和智能芯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智能芯片和微电子产品购销（除电池均衡芯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模拟集成电路研发、仓储和销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杰华特张家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杰华特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7. 杰华特南京

杰华特南京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1MA1YNTL32T；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 69 号 A-53；法定代表人为黄必亮；经营范围为：“微电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芯片、半导体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模拟集成电路研发及市场开拓。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杰华特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杰华特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8. 杰柏特

杰柏特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0R6E22；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路 99 号 1303 室之 1016；法定代表人为邓亦舟；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半导

体分立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杰柏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杰华特	51	51.0000
2	邓亦舟	49	49.0000
	合计	100	100

9. 杰华特上海

杰华特上海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PRN7J；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 88 弄 1 号 410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必亮；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微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芯片、半导体开发、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模拟集成电路研发及市场开拓。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杰华特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杰华特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 杰华特成都

杰华特成都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ACGEQFX1；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 3 栋 9 层 3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必亮；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模拟集成电路研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杰华特成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杰华特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11. 杰华特贸易

杰华特贸易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性质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2968634；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为 ZHOU XUN WEI；公司注册总股本为 200 万美元，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股份数为 10,000 股，经营范围为：“贸易、研发”，主营业务为模拟集成电路研发及市场开拓。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杰华特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每股面值（美元）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1	杰华特	10,000	1	100.0000
	合计	10,000	-	100

（七）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告；（2）查阅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局图权利证书原件、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商标有效证明及

主营业务相关软件的采购合同；（4）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土地、在建工程、主营业务相关的软件及生产经营设备；（5）获取了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相关租赁合同、房产证复印件及备案信息、出租方说明；（6）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访谈、走访和实地调查等查验方法，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享有的财产权益及其使用情况、财产权益获得方式的合法性、财产权益受到的限制等方面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土地及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从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受让的商标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变更登记，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继受方式取得的专利已履行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瑕疵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与第三方的共有专利已签署《专利权共有协议》，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瑕疵或潜在纠纷，且发行人业务对相关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向有关出租方承租经营场地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财产行使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2021年9月30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重大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B 公司	代理销售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10 月 8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2	厦门名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3	上海盈太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4	UNIQUESTAR ELECTRONICS INC.	代理销售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5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晶圆、光罩采购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测采购的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9 月 5 日 至 2022 年 9 月 4 日
3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光罩采购的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4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封测采购的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司			17日,到期双方无异议顺延一年
5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封测采购的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1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4日

3. 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机构	金额 (万元)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借款合同》 (编号 3310202012000 87865)	杰华特	国家开发 银行浙江 省分行	5,000.00	2020年12 月30日至 2022年12 月29日	第一笔贷款 提款日前一 营业日的 LPR1Y+10B P, 每12月 调整一次	杭州高科技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就未偿 付的全部借款及利 息的80%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
2	《固定资产借 款合同》(编号: 2021年(科创) 字00131号)	杰尔微 电子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科创 支行	20,000.00	2021年8月 25日至2031 年8月25日	每笔合同生 效日前一工 作日的五年 期LPR, 每 12个月调整 一次	杰华特在本金、利 息、贵金属租赁费、 复利、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贵金属 租赁重量溢短费、汇 率损失等费用以及 实现债权的费用范 围内承担保证担保 责任。 杰尔微电子以自有 土地(不动产权证 号:浙(2020)杭州 市不动产权第 0230068号)在2,240 万元范围内提供抵 押担保。

4. 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人/保证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年科创（抵）0025号）	工商银行杭州科创支行	杰尔微电子	杰尔微电子	2021年6月30日至2031年6月10日	杰尔微电子就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1年（科创）字00131号）项下的借款以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号：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30068号）在2,240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2	《保证合同》（编号2021年科创（保）字0008号）		杰华特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杰华特就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1年（科创）字00131号）项下的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5. 合作研发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合同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合作期限	保密措施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50nm 高压/超高压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平台	共同所有	2020年11月1日至2027年6月29日	签署保密协议

6. 其他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P8（12R）产能合作保证保障协议》	公司向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450万元的产能保证金，作为产能合作保证，2021年9月起，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每月开票数量，将产能保证金按	1,450万元	2021年4月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月依次返还给公司。		
2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产能预约合同》（合同编号：2021492）	公司向合肥晶合一次性支付合计人民币 171,568,860 元的产能预留保证金。	171,568,860 元	2021 年 5 月 12 日
3	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政工出（2020）10 号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由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杭政工出（2020）10 号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工程施工	30,068.1256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4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技术授权许可协议》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给与公司 Cortex-M7 等相关产品的技术授权	155 万美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5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	《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	杰尔微电子取得双桥（云谷）单元 XH0203-10（2）a 地块土地使用权，用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项目建设，杰尔微电子承诺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25,251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1,000 万元/亩，项目亩均年产值不低于 1,000 万元/亩，亩均年税收不低于 321 万元，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 7.3 万元/吨标准煤，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 5,275 万元/吨，研发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比不低于 6%，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后 3 年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建设项目达标考核	无	2020 年 6 月 18 日

（二）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走访了环保部门并登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了涉及发行人的事项，查验了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出

具的证明，获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截至2021年9月30日，除本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453,284.78元、3,822,483.53元。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2,827,094.12	押金保证金
2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2,240,000.00	押金保证金
3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4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000	押金保证金
5	周寅	230,000.00	押金保证金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款项	金额（元）
1	应付未付款	3,812,887.41
2	其他	9,596.12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重

大合同；（2）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3）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查阅了相关三会文件；（5）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6）取得了发行人作出的相关承诺；（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了相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公示信息；（7）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中，以杰华特有限为主体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发行人系由杰华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以杰华特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4. 除本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况。

5.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6.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相关合同或协议的履行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权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了验资报告；（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4）取得了发行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 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案。

3. 2021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案。

4. 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案。

5. 2022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1.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2022年2月9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2022年2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2022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2.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3.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而成。

(三)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1) 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3) 审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制订、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法律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2.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

况，监督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5.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董事会构成、董事会职权、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会议召开方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监事会构成、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运作，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监事一名，不设监事会。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共召开了 32 次董事会。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及 11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2）查阅了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3）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文件等资料；（4）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人，分别是：ZHOU XUN WEI、黄必亮、吴昆红、马皓、沈书豪、徐棣枫、邹小芄，其中ZHOU XUN WEI为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ZHOU XUN WEI，男，1969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任美国莫特拉半导体公司（Volterra Semiconductor）系统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7年6月，任美国凌特公司（Linear Technology）高级设计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12年4月，任美国Helix Micro工程副总裁；2012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协能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

事长，现兼任协能科技董事长。

黄必亮，男，1971年出生，中国澳门居民，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4月至2013年6月，任美国凌特公司（Linear Technology）设计工程师、研发中心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吴昆红，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1993年至今，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现任高级副总裁、集团采购管理委员会委员。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马皓，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7年3月至2013年7月，历任浙江大学讲师、副系主任、院长助理；2013年8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2017年5月至今，任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副院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邹小芄，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9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担任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后退休返聘至浙江大学经济学院。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棣枫，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9年至今就职于南京大学，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书豪，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3人，分别是：刘国强、季悦、窦训金，其中刘国强为监事会主席，刘国强为职工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国强先生，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应用工程师；2021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季悦女士，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任杭州万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任杭州协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专利工程师；2021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窦训金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O₂Micro Pte Ltd设计主管；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Volterra Asia Pte Ltd资深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张家港智电智能电网芯片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2021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为黄必亮，财务负责人为谢立恒，董事会秘书为马问问。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黄必亮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董事的基本情况。

马问问女士，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计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市场策划专员，2017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产品工程师，2021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谢立恒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9月至2011年5月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兼任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任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21年6月任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任杭州美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共2人，分别是ZHOU XUN WEI、黄必亮。核心技术人员ZHOU XUN WEI、黄必亮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董事的基本情况。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和兼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股权/出资比例（%）
ZHOU XUN WEI	电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32.00
	BVI杰华特	51.00
	安吉杰创	97.50
	JoulWatt BMS Technology Limited	100.00
黄必亮	BVI杰华特	49.00
	安吉杰创	2.50
徐棣枫	南京国浩贰号法律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5.47
沈书豪	德清华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3
谢立恒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4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企业	在兼职企业处职务
ZHOU XUN WEI	杭州安影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兼职企业	在兼职企业处职务
	龙海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津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协能科技	董事长
	嘉兴市吉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合肥协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协能杰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简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市鹏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电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商中拓协能（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BVI杰华特	董事
	VANKO LLC	经理
黄必亮	安吉杰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香港杰华特	董事
	JoulWatt BMS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季悦	杭州凤天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监事
沈书豪	德清华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徐棣枫	南京大学	教授

姓名	兼职企业	在兼职企业处职务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兼职律师
邹小芑	浙江大学	教授
马皓	浙江大学	副院长、教授
吴昆红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新港海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庆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经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2）经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 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 公司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杰华特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ZHOU XUN WEI、黄必亮、严淼、任远程、申珺，其中董事严淼为股东华睿富华委派，董事申珺为海康基金委派。

2018年5月9日，杰华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增至6人，新增股东共同委派周吉昌为公司董事，与原董事ZHOU XUN WEI、黄必亮、严淼、任远程、申珺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2018年5月19日，杰华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增至7人，新增股东聚芯基金委派邱忠乐为公司董事，与原董事ZHOU XUN WEI、黄必亮、严淼、任远程、周吉昌、申珺、邱忠乐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杰华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增至9人，因华睿富华原委派董事严淼离职，华睿富华重新委派王海栋为公司董事，新增股东哈勃投资委派吴昆红为公司董事，香港杰华特增派马皓为公司董事，与原董事ZHOU XUN WEI、黄必亮、任远程、周吉昌、申珺、邱忠乐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杰华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减至5人，王海栋、申珺、任远程、邱忠乐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由ZHOU XUN WEI、黄必亮、马皓、吴昆红、周吉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ZHOU XUN WEI、黄必亮、马皓、吴昆红为董事，选举沈书豪、徐棣枫、邹小芑为公

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ZHOU XUN WEI为董事长。

2. 公司最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杰华特有限仅设监事一名，由管竹民担任。

2021年3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季悦、窦训金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国强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国强为监事会主席。

3. 公司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杰华特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黄必亮。

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必亮担任总经理，马问问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1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谢立恒担任财务总监。

4. 公司最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发行人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沈书豪、徐棣枫、邹小芄，三名独立董事简历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部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2. 经发行人及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选举或聘

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2) 获取了由公安机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3) 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专业证书复印件；(4) 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为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及在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登录了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查询；(5) 获取了相关人员兼职的备案、审批文件；(6) 查阅了独立董事资质文件；(7)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8) 在相关网站查验了相关人员的资质信息。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含竞业禁止协议条款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且实际履行。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6%、17% 出口退税率为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1）2018年11月30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GR2018330025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18-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2021年12月16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GR20213300689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2018年11月30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向杰华特张家港颁发了编号为GR2018320055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18-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公示江苏省2021年第二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杰华特张家港已通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杰华特张家港已通过名单公示期,等待证书发放。因此,杰华特张家港 2021 年 1-9 月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全资、控股子公司杰华特深圳、杰瓦特、杰华特珠海、杰华特南京、杰华特厦门、杰华特成都、杰华特上海和杰柏特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其他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杰华特贸易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杰华特贸易适用两级税率制,即不超过 2,000,000 港币的应评税利润,税率为 8.25%,超过 2,000,000 港币部分适用税率为 16.5%。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杰华特贸易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三) 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2021年1-9月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33.32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18号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75.5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4号
	科技创新载体奖励	5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2021年度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十三批--2020年认定的科技创新载体的奖励)的通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知》西科（2021）21号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37.0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杭州市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市管（2020）173号
	小升规奖励资金	10.00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西湖区小升规奖励资金的通知》西发改经信（2021）36号
	零星补助	31.31	-
	合计	537.13	-
2020年度	集成电路项目补贴	382.94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2020年杭州市集成电路产业项目资助名单的通知》杭经信电子（2020）80号
	专利奖励款	54.52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19）121号、未来科技园（海创园）《关于拨付2018年第四批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公示》
	专利项目奖励	10.00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第十一届江苏省专利项目奖苏州市获奖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苏财行（2020）49号
	科技创新补贴	10.85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印发关于开展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张政发（2020）32号
	人才房租租赁补助	7.78	未来科技园（海创园）管委会《关于拨付海创园2019年部分人才房租租赁补助资金的公示》
	就业创业补助	5.47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
	知识产权高质补贴	22.57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张家港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持政策资助资金的通知》张市监（2020）88号
	产业扶持资金	6.00	南京市浦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浦口区集成电路产业扶持政策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浦工信发（2020）19号
	零星补助	22.89	-
	合计	523.01	-
2019年度	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18.5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7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2018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8）62号、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8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2019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9）51号
	专利补助资金	45.08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2018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公示》、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2018年第三批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公示》、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19）121号、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知识产权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杭州市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知（2018）190号、杭财教会（2018）214号
	就业创业补助	121.2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9）19号
	培育自主出口品牌补助	81.7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9）140号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27.60	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办理2018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相关手续的通知》
	2018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贴	1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7〕21号）
	人才补助款	12.50	张家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16年第三批、第四批“张家港市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例如名单的通知》张人才办〔2017〕3号
	张家港市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20.00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港市财政局《2018年度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拟安排企业公示》
	零星补助	0.20	-
	合计	536.78	-
2018年度	海创园补助资金	287.04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理委员会《关于杰华特、亿方云海创园项目执行期到期验收清算补助的领款通知》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60.05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8〕107号
	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区级配套补助资金	312.96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浙江省和杭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区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8〕38号
	人才奖励金	102.50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第三届人才奖奖励资金的通知》余人才办〔2017〕12号、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17年度第二十六批科技发展计划（第二批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领、人才滚动支持）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7〕358号、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张家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张家港市“智汇港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管理方法>的通知》张人才办〔2017〕6号
	人才租房补贴	11.23	未来科技城（海创园）《关于拨付海创园2017年第二批人才房屋租赁补助资金的公示》
	授权发明补助	0.9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至2016年8月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7〕55号
	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17.88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192号
	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8.5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8〕152号、杭财教会〔2018〕152号
	专利授权奖励	45.6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2016年杭州市专利授权奖励、软著补助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7〕59号、余杭区科技局《关于拟兑现2017年第二批余杭区专利获（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公示》、余杭区科技局《关于拟兑现2018年第一批余杭区专利获（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公示》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18.68	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办理2017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相关手续的通知》
	零星补助	11.08	-
	合计	886.42	-

（四）完税及税务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于2021年10月13日及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于2021年10月9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

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杰尔微电子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杰瓦特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杰华特珠海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杰华特深圳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1年10月27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杰华特上海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20年3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杰华特厦门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20年6月8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杰柏特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19年7月9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杰华特南京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10月18日出

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杰华特成都都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杰华特张家港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杰华特贸易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审计报告》；（2）查阅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及凭证；（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获取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的银行凭证、政策文件；（6）获取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走访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阅了《审计报告》，获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在建的杭政工出[2020]10号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根据相关政策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备案号为202033010600000381。

（二）产品质量、技术

发行人现持有SGS United Kingdom Ltd颁发的证书号为CN14/22001.0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ISO9001：2015，认证范围为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的设计及委外加工制造的管理，有效期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4日止。

公司现持有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号为15/21E5797R11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GB/T20041-2016 idt ISO14001：2015，认证范围为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的设计及委外加工制造的管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有效期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止。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12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1）获取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关于产品质量、技术相关的认证证书原件；（3）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4）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终端客户；（5）查阅了《审计报告》；（6）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了相关信用信息、行政处罚等公示信息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建工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获得了环保部门必要的批复或同意。

3.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4.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制定了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已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下列用途：

1. 杭政工出[2020]10号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实施单位：杰尔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2）项目概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51,58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1,490平方米（包括新办公场地约35,270平方米，配套用房6,22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8,092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用作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使用后，运行期内将形成年产电源管理芯片25,000万组，项目预计年产值63,000.00万元；

（3）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4）项目投资概算：39,104.84万元；

（5）募集资金投入金额：31,104.84万元；

（6）项目投资安排：建安工程及装修费 25,568.13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9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63.80 万元，预备费 1,425.9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97 万元。

2. 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概述：根据项目规划，杰尔微将在杭州西湖区三墩云谷区块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建设办公区、配套用房、员工食堂、车库及机房等，总建筑面积为 69,582 平方米，其中办公区建筑面积 35,270 平方米。杰华特计划在该区块上规划 8,000 平方米，经相应配套装修后，用于本次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4) 项目投资概算：43,970.59 万元；

(5)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43,970.59 万元；

(6)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建安工程及装修费 2,00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044.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610.54 万元，预备费 402.2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913.00 万元。

3.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概述：根据项目规划，杰尔微将在杭州西湖区三墩云谷区块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建设办公区、配套用房、员工食堂、车库及机房等，总建筑面积为 69,582 平方米，其中办公区建筑面积 35,270 平方米。杰华特计划在该区块上规划 8,000 平方米，经相应配套装修后，用于本次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通过对车规级 DCDC 转换芯片、带功能安全的车规级电池管理芯片、车规级线性电源芯片、车规级照明和显示芯片、车规级 H 桥和电机控制芯片等多领域进行布局和投入，以实现车规级产品核心技术和产业化突破，抓住市场机遇，巩固和提高在汽车电子芯片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3) 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4) 项目投资概算：30,954.87 万元；

(5)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30,954.87 万元；

(6)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建安工程及装修费 2,00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201.2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368.56 万元，预备费 310.0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75.00 万元。

4. 先进半导体工艺平台开发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概述：根据项目规划，杰尔微将在杭州西湖区三墩云谷区块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建设办公区、配套用房、员工食堂、车库及机房等，总建筑面积为 69,582 平方米，其中办公区建筑面积 35,270 平方米。杰华特计划在该区块上规划 2,000 平方米，经相应配套装修后，用于本次先进半导体工艺平台开发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购置先进实验设备及软件及引进业内优秀人才，计划对 12 寸 90nm 中低压 BCD 工艺、12 寸高压及超高压 BCD 工艺、集成 VDMOS 的特种高压工艺、高速 BiCMOS 工艺进行持续开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设计工艺协同优势的进一步提升，加快技术及产品差异化和高端化突破，进一步提高中高端模拟芯片产品的竞争力和营收占比，从而提高总体盈利能力；

(3) 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4) 项目投资概算：21,064.43 万元；

(5)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1,064.43 万元；

(6)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建安工程及装修费 50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568.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793.03 万元，预备费 203.40 万元。

5.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1) 项目实施单位：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概述：杰华特计划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发展与科

技储备基金。公司将围绕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结合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合理、有序、高效地使用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 项目投资概算：30,000.00 万元；

(4)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30,00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1. 杭政工出[2020]10号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106-39-03-143781），杭政工出[2020]10号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在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在建的杭政工出[2020]10号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根据相关政策办理环境评价备案，备案号 202033010600000381。

2. 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10-330106-04-02-936077），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在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投资项目无需环评的说明》，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10-330106-04-02-772612），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在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投资项目无需环评的说明》，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

续。

4. 先进半导体工艺平台开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10-330106-04-02-325106），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在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投资项目无需环评的说明》，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三）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发行人拟在杭州市西湖区双桥（云谷）单元 XH0203-10（2）地块（地块编号杭政工出[2020]10 号）实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30068 号）。经核查，发行人募投用地符合杭州市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本次募投用地已落实，不存在较大风险。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获取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备案表；（3）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程序的说明文件；（4）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5）查阅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6）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核准，并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投项目用地已落实，用地情况符合杭州市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较大风险。

3.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项目实施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如下：

1.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模拟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始终坚持以行业共同愿景为基础，承尊重人才、专注科技的理念，采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从研发设计能力提升、供应商协同、客户维护以及质量管控等多维度提升自身竞争能力，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争取早日实现“成为模拟集成电路行业领军者”的企业愿景。

2. 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技术领先战略，专注于开拓芯片供应范围，提高芯片性价比，更好地满足不同领域各类客户的产品应用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改进公司现有产品性能，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新一代芯片产品的研发效益，同时增强公司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一方面通过引进研发人才、增添研发设备、扩大研发覆盖领域等手段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覆盖范围，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

未来三年，公司主要的发展规划如下：

（1）研发创新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将产品研发技术的创新与突破放在首要位置。经过多年探索，在工艺设计、电路版图设计、质量管理等主要核心环节建立起了一整套研发创新流程，并取得了较好的现实成果。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公司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得到增强，将更加明确具体地实施研发创新“两步走”计划：一方面，对已规模化生产的成熟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提升产品性能并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市场调研与客户反馈，将布局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的产品研发，以期扩大公司产品线覆盖广度，把握未来新兴领域的行业发展机会。

（2）产品管控

上游供应产能与产出品质一直是影响集成电路芯片设计行业发展的瓶颈。公司致力于构建与供应商协同发展的合作模式，一方面，公司基于晶圆厂实际条件进行工艺开发，与供应商一道提升与公司相关模拟芯片制造工艺水平，提升产品品质；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与封测厂的合作深度与广度，进一步保障公司的产能供应。

同时，公司专注于构建高品质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全方位的产品测试以及全过程的生产管控，实现产品的低失效率，保障产品的高品质供应。

（3）市场拓展

公司致力于提升市场规模，扩大产品的市场覆盖广度及深度，并努力实现模拟芯片产品的进口替代与国产换代。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品销售网络的搭建，依托集成电路行业快速发展趋势，将公司产品与品牌经由销售渠道覆盖是全国各地乃至全球主要国家或地区。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大客户覆盖战略，提高对大客户产品的售后服务水平，努力形成大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借此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将从下游终端客户处收集并分析产品需求信息，为产品研发提供市场依据，发挥销售网络搭建的逆向功能。

（4）人才培养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发展离不开专业队伍的建设与产出。公司倡导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通过清晰的职业发展路径与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构建了一支执行能力出众的经营管理团队。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人才队伍建设：一方面，增强公司的人才培养能力，通过执业实践、学术培训等手段进一步提升员工执业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大力吸引外部人才，尤其是研发技术人才的加入，增强公司团队综合实力，更及时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此外，公司将通过员工持股、绩效奖金等多层次激励措施提升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向心力，推动建立以结果和目标为导向的价值分配机制。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就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法院、仲裁机构，登陆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获得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法院、仲裁机构，登陆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获得了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法院、仲裁机构，登陆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获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1）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2）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公证机构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在美国、中国境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证文件；（3）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黄必亮在中国澳门地区、中国境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4）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5）走访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报告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 勇

经办律师：_____

王 丹

经办律师：_____

仲丽慧

2022年3月23日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2 年 6 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7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8—15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9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2—1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6—142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9858号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杰华特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杰华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1 及五（二）1。

杰华特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杰华特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0,165.87 万元、104,155.95 万元、40,658.26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杰华特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杰华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年度、产品类型、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运单及收货签收记录、对账资料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出口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运单及出口报关单、收货签收记录、对账资料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双方业务合作情况，核实客户及销售的真实性；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2 及五（二）1。

杰华特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2019 年度，杰华特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5,684.40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杰华特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年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运单及收货签收记录、对账资料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运单及出口报关单、收货签收记录、对账资料等支持性文件；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各期销售额；
-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 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双方业务合作情况，核实客户及销售的真实性；
-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3 及五（一）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杰华特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5,969.98 万元、29,390.48 万元、11,346.12 万元和 11,554.3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688.48 万元、1,735.26 万元、2,016.38 万元和 2,329.24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价值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8)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杰华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杰华特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杰华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杰华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杰华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杰华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

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289,009.04	225,101,236.00	230,738,352.34	224,023,703.36	373,867,347.71	368,155,570.94	84,607,929.35	79,458,39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28,166.23	11,028,166.23	412,461.27	412,461.27	62,055,241.06	62,055,241.06	22,823,034.61	22,823,034.61
应收账款	165,747,667.26	181,247,357.04	140,554,901.31	149,878,192.97	36,584,093.45	40,331,939.66	34,449,778.30	42,921,316.84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3,810,346.01	3,810,346.01	697,725.66	697,725.66
预付款项	196,995,361.22	195,086,379.38	123,144,181.95	121,235,200.11	26,165,363.75	26,165,363.75	4,869,101.41	4,869,101.41
其他应收款	12,442,533.75	86,800,584.53	4,735,893.68	34,115,101.41	3,995,099.75	60,773,300.40	11,712,462.54	11,664,444.25
存货	532,815,018.02	532,518,449.01	276,552,240.59	276,412,576.75	93,297,360.60	93,297,360.60	92,251,472.57	92,251,472.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493,891.33	142,317,815.80	92,143,645.73	85,564,097.55	2,573,256.25	1,560,194.27	6,072,106.35	5,608,143.83
流动资产合计	1,337,811,646.85	1,375,099,987.99	868,481,676.87	891,841,333.42	602,348,108.58	656,149,316.69	257,483,610.79	260,293,630.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50,000.00	8,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415,244.39	66,896,908.22	66,110,264.14	64,847,741.78	10,519,098.89	9,602,391.16	4,675,816.61	3,735,429.18
在建工程	128,499,014.38		84,146,326.92		24,890,164.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531,105.00	3,389,337.81	10,701,308.80	4,806,676.36				
无形资产	33,424,236.00	11,051,145.02	36,728,887.22	14,122,337.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491,547.20	373,612,007.71	105,158,601.35	103,644,901.35	6,648,757.36	6,648,757.36	1,600,675.84	1,600,67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6,811,146.97	683,720,598.76	303,295,388.43	363,986,916.89	80,662,157.71	68,291,819.22	6,785,958.46	19,845,571.03
资产总计	1,964,622,793.82	2,058,820,586.75	1,171,777,065.30	1,255,828,250.31	683,010,266.29	724,441,135.91	284,269,569.25	280,139,201.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ZHOU XUN WEI




第 8 页 共 142 页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5	355,091,179.61	355,091,179.61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515,816.32	15,515,816.32	89,655,240.45	54,601,264.22
16	163,504.85	163,504.85	113,076,922.27	108,788,737.35	24,037,158.52	24,037,158.52	41,426,408.69	41,426,408.69
17	76,207,658.00	76,207,658.00	3,821,127.60	3,821,127.60	107,702,473.58	107,661,473.58	70,008,297.77	69,712,495.45
18	152,791,740.42	133,527,245.38	46,108,591.48	26,306,509.28	6,003,460.82	5,818,646.65	1,149,012.65	1,110,682.65
19	6,879,356.91	7,132,058.83	18,218,749.68	29,940,078.44	29,940,078.44	27,100,187.09	14,914,404.50	14,488,776.85
20	29,463,752.33	1,514,072.27	4,874,103.34	4,206,872.98	1,037,387.93	690,094.32	193,723.66	169,036.86
21	2,561,593.59	35,486,374.39	3,750,056.52	5,012,569.27	2,821,046.35	11,751,807.14	4,791,027.07	33,956,177.31
22	5,613,537.09	34,065,058.09	37,682,954.90	35,515,352.70	1,418,691.85	1,418,691.85	18,038,665.02	18,038,665.02
23	37,451,295.34	140,600.61	229,678.95	229,678.95	593,920.19	569,894.35	240,176,779.81	233,503,507.05
24	141,014.77	661,546,501.71	229,543,435.06	203,880,848.13	189,070,034.00	194,563,769.82		
25	666,364,632.91	180,205,000.00	1,001,420.84	30,006,583.33	30,006,583.33	30,006,583.33		
26	255,101,258.62							
27	4,994,934.15	221,772.01	4,149,023.93	697,363.80	1,486,079.71	1,486,079.71		
28								
29	260,096,192.77	180,426,772.01	5,150,444.77	697,363.80	31,992,663.04	31,492,663.04	500,000.00	500,000.00
30	926,460,825.68	841,973,273.72	234,693,879.83	204,578,211.93	221,062,697.04	226,056,432.86	240,676,779.81	233,503,507.05
31	388,800,000.00	388,800,000.00	388,800,000.00	388,800,000.00	109,196,371.86	109,196,371.86	72,239,408.82	72,239,408.82
32	407,366,558.22	405,081,550.10	400,143,400.23	398,495,026.10	837,774,716.85	837,400,130.82	166,805,474.97	166,755,956.08
	242,146,441.02	422,965,762.93	148,215,162.26	263,955,012.28	-485,477,296.99	-448,211,799.63	-215,452,094.35	-192,359,670.02
	1,038,312,999.24	937,158,562.49	937,158,562.49	937,158,562.49	461,493,791.72	461,493,791.72	23,592,789.44	
	-151,031.10	-75,377.02	-75,377.02	-75,377.02	453,777.53	453,777.53		
	1,038,161,968.14	1,216,847,313.03	937,083,185.47	1,051,250,038.38	461,947,569.25	498,384,703.05	23,592,789.44	46,635,694.88
	1,964,622,793.82	2,058,820,586.75	1,171,777,065.30	1,255,828,250.31	683,010,266.29	724,441,135.91	264,269,569.25	280,139,201.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701,658,732.94	696,657,176.40	1,041,559,526.58	1,040,537,752.28	406,582,613.47	407,707,804.73	256,843,961.12	256,144,807.93
减:营业成本	405,656,066.64	405,410,075.23	602,222,893.87	600,297,772.14	325,388,445.90	324,637,345.90	221,595,278.97	221,595,278.97
税金及附加	599,068.89	460,702.86	1,682,620.82	1,626,377.72	359,470.14	321,601.25	190,898.95	175,237.55
销售费用	31,272,147.16	7,530,063.91	52,923,619.00	24,642,948.18	33,370,725.05	30,879,284.01	21,364,254.34	20,568,614.86
管理费用	34,977,435.65	28,378,266.67	46,081,610.68	36,813,158.81	208,058,780.84	204,024,551.22	14,381,294.12	12,861,463.13
研发费用	143,582,780.79	104,536,556.06	198,575,636.70	158,491,937.46	99,284,854.86	95,115,472.56	61,200,996.11	58,950,992.33
财务费用	2,054,163.14	1,957,226.62	-3,948,105.06	-4,179,964.88	7,954,489.95	5,693,011.27	6,392,994.35	4,135,842.26
其中:利息费用	8,332,386.18	8,332,386.18	1,334,270.69	1,334,270.69	7,896,675.96	5,644,064.69	6,321,861.68	4,064,281.76
利息收入	3,839,668.30	3,820,029.61	6,895,880.31	6,865,843.54	901,471.72	865,305.55	112,369.11	106,594.19
加:其他收益	26,226,759.94	25,683,781.34	7,767,287.43	7,096,622.21	5,305,477.53	4,662,458.25	5,389,693.75	4,688,693.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00.00	65,000.00			278,871.10	278,871.10	118,280.38	118,28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504.85	-163,504.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51,897.67	-3,631,247.25	-3,764,664.85	-2,916,752.73	-2,044,940.29	-2,060,863.10	-3,020,698.75	-2,686,343.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64,532.91	-11,364,532.91	-6,804,929.88	-6,804,929.88	-6,876,690.24	-6,876,690.24	-14,011,635.84	-14,011,635.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828,895.18	158,983,781.38	141,218,963.27	220,220,462.45	-271,165,415.02	-256,959,685.47	-80,006,116.18	-74,033,626.25
加:营业外收入	27,181.23	27,181.23	255,736.15	255,730.39	1,110,967.00	1,108,030.21	83,941.51	63,941.51
减:营业外支出	451.73	211.96	28,819.73	26,805.94	6,977.09	474.35	8,445.00	7,44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855,624.68	159,010,750.65	141,445,879.69	220,449,386.90	-270,061,425.11	-255,852,129.61	-79,950,619.67	-73,977,129.7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55,624.68	159,010,750.65	141,445,879.69	220,449,386.90	-270,061,425.11	-255,852,129.61	-79,950,619.67	-73,977,129.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55,624.68	159,010,750.65	141,445,879.69	220,449,386.90	-270,061,425.11	-255,852,129.61	-79,950,619.67	-73,977,129.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31,278.76	159,010,750.65	141,975,034.24	220,449,386.90	-270,061,425.11	-255,852,129.61	-79,950,619.67	-73,977,129.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5,654.08		-529,154.55		-36,222.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855,624.68	159,010,750.65	141,445,879.69	220,449,386.90	-270,061,425.11	-255,852,129.61	-79,950,619.67	-73,977,12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931,278.76	159,010,750.65	141,975,034.24	220,449,386.90	-270,061,425.11	-255,852,129.61	-79,950,619.67	-73,977,12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654.08		-529,154.55		-36,222.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663,510,685.20 11,630,575.46 67,754,454.48 742,895,715.14 682,424,559.44 154,782,304.53 3,938,829.33 472,137,672.39 1,313,283,365.69 -570,387,650.55	656,895,591.45 11,630,575.46 67,237,177.19 735,763,344.10 686,693,722.70 84,901,877.62 3,642,566.88 464,980,641.40 1,240,218,808.60 -504,455,464.50	978,609,425.16 6,487,426.32 37,218,169.73 1,022,315,021.21 864,965,375.13 170,157,143.22 5,477,110.58 303,066,596.17 1,343,666,225.10 -321,351,203.89	977,449,529.09 6,487,426.32 36,995,524.98 1,020,932,480.39 866,752,165.20 121,399,034.92 5,429,834.96 290,614,776.35 1,284,195,811.43 -263,263,331.04	291,692,651.16 8,508,261.93 41,751,515.13 341,952,428.22 285,306,044.36 76,994,364.35 1,160,398.72 89,604,974.50 433,065,781.93 -91,113,353.71	297,424,495.26 8,508,261.93 41,022,484.87 346,955,242.06 264,327,776.32 72,208,237.79 1,077,087.48 86,921,427.81 424,534,529.40 -77,579,287.34	176,475,598.97 8,145,306.17 35,184,865.20 219,805,770.34 179,435,886.37 54,411,824.47 1,004,692.08 77,267,482.35 312,119,885.27 -92,314,114.93	168,228,508.96 8,145,306.17 33,981,240.52 210,355,055.65 179,714,886.63 51,075,660.70 940,255.36 76,167,395.87 307,898,198.56 -97,543,142.91
2	472,137,672.39 1,313,283,365.69 -570,387,650.55	464,980,641.40 1,240,218,808.60 -504,455,464.50	303,066,596.17 1,343,666,225.10 -321,351,203.89	290,614,776.35 1,284,195,811.43 -263,263,331.04	89,604,974.50 433,065,781.93 -91,113,353.71	86,921,427.81 424,534,529.40 -77,579,287.34	77,267,482.35 312,119,885.27 -92,314,114.93	76,167,395.87 307,898,198.56 -97,543,142.91
3	65,000.00 900.00	65,000.00 9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125,326,000.00 125,326,000.00	91,944,623.36 92,332,933.59	185,046,623.36 185,434,933.59	47,862,796.56 49,293,512.18	81,347,684.00 82,778,399.62
4	44,081,711.94 -44,015,811.94	48,075,850.00 102,225,859.95 -99,209,959.95	7,200,000.00 136,343,443.34 -129,143,443.34	99,193,200.00 307,599,204.68 -182,273,204.68	82,886,371.03 154,316,770.94 -61,983,837.35	232,800,371.03 278,297,163.96 -32,862,230.37	58,197,093.15 63,038,520.92 -13,745,008.74	91,681,980.59 96,447,941.37 -13,669,541.75
5	677,500,000.00 677,500,000.00 68,990,000.00 8,707,686.43	603,700,000.00 132,730,000.00 736,430,000.00 68,990,000.00 7,711,479.18	1,000,000.00 321,000,000.00 15,500,000.00 1,215,995.50	900,000.00 320,900,000.00 15,500,000.00 1,200,753.83	521,036,249.00 490,000.00 158,942,199.15 5,700,000.00 665,678,448.15 220,942,199.15 8,068,181.78	520,546,249.00 148,942,199.15 20,206,500.00 689,694,948.15 175,942,199.15 5,761,594.28	152,393,751.00 64,500,000.00 27,806,056.70 244,699,807.70 49,500,000.00 6,408,010.65	152,393,751.00 54,500,000.00 32,816,056.70 239,709,807.70 39,500,000.00 3,949,229.02
6	3,950,094.84 81,647,781.27 595,852,218.73 2,961,900.46 -15,589,343.30 202,738,352.34 187,149,009.04	106,989,274.71 183,690,753.89 552,739,246.11 2,863,710.98 -48,062,467.36 196,023,703.36 147,961,236.06	5,488,839.57 22,204,835.07 298,795,164.93 -969,513.07 -152,668,995.37 355,407,347.71 202,738,352.34	11,442,020.65 28,142,774.48 292,757,225.52 -892,557.38 -153,671,867.58 349,695,570.94 196,023,703.36	5,700,000.00 234,710,380.93 450,968,067.22 -821,457.80 297,349,418.36 58,057,929.35 355,407,347.71	40,241,000.00 221,944,793.43 467,750,154.72 -521,457.80 296,787,179.21 52,908,391.73 349,695,570.94	28,106,056.70 84,014,067.35 160,685,740.35 121,207.95 54,747,824.63 3,310,104.72 58,057,929.35	35,107,056.70 78,556,285.72 161,153,521.98 121,207.95 50,062,045.27 2,846,346.46 52,908,391.7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谢立印

谢立印

第 11 页 共 142 页

ZHOU XUN WANG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资本公积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其他权益 工具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及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减：其他权益 工具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及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8,800,000.00		400,143,400.23					148,215,162.26	-75,377.02	937,083,185.47	109,196,371.86			837,774,716.85		-185,477,296.99	453,777.53	461,947,56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8,800,000.00		400,143,400.23					148,215,162.26	-75,377.02	937,083,185.47	109,196,371.86			837,774,716.85		-185,477,296.99	453,777.53	461,947,56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23,157.99					93,931,278.76	-75,654.08	101,078,782.67	279,803,628.14			-137,831,318.62		633,692,458.26	-529,154.55	475,135,616.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931,278.76	-75,654.08	93,855,624.68				141,975,034.24		-529,154.55		141,445,879.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23,157.99							7,223,157.99	28,800,000.00			304,889,736.53				333,689,736.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800,000.00			291,200,000.00				3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223,157.99							7,223,157.99				13,689,736.53				13,689,736.5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0,803,628.14			-742,321,053.15				491,717,425.0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0,803,628.14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50,803,628.14			-742,321,053.15				491,717,425.0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8,800,000.00		407,366,558.22					242,146,441.02	-151,021.10	1,038,161,968.14	388,800,000.00			400,143,400.23		148,215,162.26	-75,377.02	937,083,185.47

法定代表人：_____

财务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239,408.82	166,805,474.97					-215,452,894.35		23,592,798.44	57,697,099.79									-50,603,92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239,408.82	166,805,474.97					-215,452,894.35		23,592,798.44	57,697,099.79									-50,603,92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56,983.04	670,969,241.88					-270,025,202.64	453,772.53	438,354,779.81	14,542,309.03									74,186,71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025,202.64	-36,222.47	-270,061,425.11										-79,956,619.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956,983.04	670,969,241.88						490,000.00	708,416,204.92	14,542,309.03									151,147,330.7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956,983.04	483,589,285.96						490,000.00	521,036,209.00	14,542,309.03									152,393,751.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7,379,955.92							187,379,955.92										1,753,579.7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196,391.86	837,774,716.85					-485,477,296.99	453,772.53	461,947,569.25	72,239,408.82									23,592,798.44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附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8,495,026.10							263,955,012.28	1,051,250,038.38	109,196,371.86			837,400,130.82																				498,384,70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8,495,026.10							263,955,012.28	1,051,250,038.38	109,196,371.86			837,400,130.82																			498,384,70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86,524.00						159,010,750.65	165,597,274.65	279,603,628.14	29,800,000.00			-438,905,104.72																			552,865,335.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010,750.65	159,010,750.65	159,010,750.65	28,800,000.00			303,615,948.43																			332,415,948.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86,524.00						6,586,524.00	6,586,524.00	6,586,524.00	28,800,000.00			291,200,000.00																			3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5,081,550.10						422,965,762.93	1,216,847,313.03	388,800,000.00	388,800,000.00			398,495,026.10																				1,051,250,038.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2020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239,408.82	166,755,956.08				57,697,099.79	46,835,694.88	46,835,694.88	-33,488,014.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239,408.82	166,755,956.08				57,697,099.79	46,835,694.88	46,835,694.88	-33,488,014.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56,953.04	670,644,174.74				14,542,309.03	451,749,008.17	451,749,008.17	80,123,709.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5,852,129.61	-255,852,129.61	-73,977,129.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956,953.04	670,644,174.74				14,542,309.03	707,601,137.78	707,601,137.78	154,100,839.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956,953.04	483,589,285.96				14,542,309.03	500,546,249.00	500,546,249.00	152,393,75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7,054,888.78					187,054,888.78	187,054,888.78	1,707,088.3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196,371.86	837,400,130.82				72,239,408.82	498,384,703.05	498,384,703.05	46,635,694.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杭州）公司），杰华特（杭州）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由 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杰华特公司）投资设立的港澳台投资企业，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4000461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杰华特（杭州）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060994115M 的营业执照，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38,880.00 万元，股份总数 38,8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一届十七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杰华特微电子（张家港）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杰尔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厦门杰柏特半导体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成都）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和杰华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杰华特（张家港）公司、杰华特（深圳）公司、杰瓦特（杭州）公司、杰华特（珠海）公司、杰华特（南京）公司、杰华特（厦门）公司、杰尔微（杭州）公司、厦门杰柏特公司、杰华特（成都）公司、杰华特（上海）公司和杰华特贸易公司）等 11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

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的，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中小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大型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的，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票据-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中小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和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中小银行承兑汇票[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年	30	30	30
2-3年	5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 应收大型银行承兑汇票是指应收银行承兑票据承兑人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等银行，应收中小银行承兑汇票是指应收银行承兑票据承兑人为除前述银行之外的银行(下同)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2022年1-6月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2）2019-2021年度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

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

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

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应用软件	2-5
IP 核与技术授权	2-5
土地使用权	5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

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

1. 2020-2022 年 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

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产品送达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2.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

内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产品送达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租赁

1.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

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

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2019-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八)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6% 出口退税率为 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子公司杰华特(深圳)公司、杰瓦特(杭州)公司、杰华特(珠海)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征收率3%缴纳增值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杰华特(张家港)公司	15%	15%	15%	15%
杰尔微(杭州)公司	25%	25%	25%	
杰瓦特(杭州)公司	20%	20%	20%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20%	20%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2018年至2020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对浙江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2021年至2023年)。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江苏省2018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69号),杰华特(张家港)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2018年至2020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对江苏省2021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第三批补充备案的公告》,杰华特(张家港)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2021年至2023年)。杰华特(张家港)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 13 号) 的规定, 子公司杰华特(深圳)公司、杰瓦特(杭州)公司、杰华特(珠海)公司、杰华特(南京)公司、杰华特(厦门)公司、杰华特(成都)公司、杰华特(上海)公司和厦门杰柏特公司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并按 20%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并按 20%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

全资子公司杰华特贸易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按注册所在地的相关税收政策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存款	224, 699, 009. 04	222, 738, 352. 34	368, 367, 347. 71	58, 057, 929. 35
其他货币资金	39, 590, 000. 00	8, 000, 000. 00	5, 500, 000. 00	26, 550, 000. 00
合 计	264, 289, 009. 04	230, 738, 352. 34	373, 867, 347. 71	84, 607, 929. 35

(2) 其他说明

1) 2022 年 6 月末, 银行存款中有 37, 550, 000. 00 元的定期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7, 640, 000. 00 元合计 65, 190, 000. 00 元用于质押开通资产池 (另有银行配套授信 50, 000, 000. 00 元, 资产池融资额度合计为 115, 190, 000. 00 元, 其中 64, 207, 658. 00 元已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989, 359. 35 元已用于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剩余 49, 992, 982. 65 元额度尚未使用), 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4, 800, 000. 00 元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有 7, 150, 000. 00 元质押用于开具保函;

2) 2021 年末, 银行存款中有 20, 000, 000. 00 元的定期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3, 000, 000. 00 元合计 23, 000, 000. 00 元用于质押开通资产池 (其中 10, 000, 000. 00 元已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6, 357, 400. 00 元已用于开具保函, 剩余 6, 642, 600. 00 元额度尚未使用), 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5, 000, 000. 00 元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 2020 年末, 银行存款中有 12, 960, 000. 00 元的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货币资金 5, 500, 000. 00 元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 2019 年末, 其他货币资金 26, 550, 000. 00 元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1 年末数较 2020 年末下降 38.28%，主要系支付产能保证金导致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2020 年末数较 2019 年末数增长 3.42 倍，主要系收到投资者增资款所致。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08,596.03	100.00	580,429.80	5.00	11,028,166.23
其中：中小银行承兑汇票	1,332,509.66	11.48	66,625.48	5.00	1,265,884.18
商业承兑汇票	10,276,086.37	88.52	513,804.32	5.00	9,762,282.05
合计	11,608,596.03	100.00	580,429.80	5.00	11,028,166.23

(续上表)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4,169.76	100.00	21,708.49	5.00	412,461.27
其中：中小银行承兑汇票	227,379.50	52.37	11,368.98	5.00	216,010.52
商业承兑汇票	206,790.26	47.63	10,339.51	5.00	196,450.75
合计	434,169.76	100.00	21,708.49	5.00	412,461.27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321,306.38	100.00	3,266,065.32	5.00	62,055,241.06
其中：中小银行承兑汇票	65,321,306.38	100.00	3,266,065.32	5.00	62,055,241.06
合计	65,321,306.38	100.00	3,266,065.32	5.00	62,055,241.06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24,246.96	100.00	1,201,212.35	5.00	22,823,034.61
其中：中小银行承兑汇票	24,024,246.96	100.00	1,201,212.35	5.00	22,823,034.61
合计	24,024,246.96	100.00	1,201,212.35	5.00	22,823,034.61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中小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332,509.66	66,625.48	5.00	227,379.50	11,368.98	5.00
商业承兑汇票	10,276,086.37	513,804.32	5.00	206,790.26	10,339.51	5.00
小计	11,608,596.03	580,429.80	5.00	434,169.76	21,708.49	5.00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中小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5,321,306.38	3,266,065.32	5.00	24,024,246.96	1,201,212.35	5.00
小计	65,321,306.38	3,266,065.32	5.00	24,024,246.96	1,201,212.35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中小银行承兑汇票	11,368.98	55,256.50						66,625.48
商业承兑汇票	10,339.51	503,464.81						513,804.32
小计	21,708.49	558,721.31						580,429.80

2)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中小银行承兑汇票	3,266,065.32	-3,254,696.34						11,368.98
商业承兑汇票		10,339.51						10,339.51
小计	3,266,065.32	-3,244,356.83						21,708.49

3)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中小银行承兑汇票	1,201,212.35	2,064,852.97						3,266,065.32
小 计	1,201,212.35	2,064,852.97						3,266,065.32

4)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中小银行承兑汇票	725,491.32	475,721.03						1,201,212.35
小 计	725,491.32	475,721.03						1,201,212.35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应收票据的情况。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889,425.42	1,332,509.66	6,648,724.03	227,379.50
小 计	63,889,425.42	1,332,509.66	6,648,724.03	227,379.5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168,033.99	61,016,885.72	22,459,894.63	21,985,525.56
小 计	28,168,033.99	61,016,885.72	22,459,894.63	21,985,525.56

大型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大型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2年6月末数较2021年末数增长25.74倍，主要系公司收到较多商业承兑汇票所致；2021年末数较2020年末数下降99.34%，主要系2021年以票据形式回款减少所致；2020年末数较2019年末数增长1.72倍，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销售增加，公司收到较多中小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后未终止确认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6. 30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7,601.97	0.27	477,601.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476,472.11	99.73	8,728,804.85	5.00	165,747,667.26
合计	174,954,074.08	100.00	9,206,406.82	5.26	165,747,667.26

(续上表)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7,559.17	0.32	477,559.1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952,532.15	99.68	7,397,630.84	5.00	140,554,901.31
合计	148,430,091.32	100.00	7,875,190.01	5.31	140,554,901.31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7,318.86	3.43	1,367,318.8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09,785.03	96.57	1,925,691.58	5.00	36,584,093.45
合计	39,877,103.89	100.00	3,293,010.44	8.26	36,584,093.45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6,736.70	1.28	476,736.7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89,498.00	98.72	2,239,719.70	6.10	34,449,778.30
合计	37,166,234.70	100.00	2,716,456.40	7.31	34,449,778.3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潜原科技有	283,271.70	283,271.70	100.00	应收款项出现逾期,

限公司				且预期无法收回
江苏东林电子有限公司	193,040.00	193,040.00	100.00	
其他	1,290.27	1,290.27	100.00	
小 计	477,601.97	477,601.97	100.00	

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潜原科技有限公司	283,271.70	283,271.70	100.00	应收款项出现逾期，且预期无法收回
江苏东林电子有限公司	193,040.00	193,040.00	100.00	
其他	1,247.47	1,247.47	100.00	
小 计	477,559.17	477,559.17	100.00	

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三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24,725.18	824,725.18	100.00	应收款项出现逾期，且预期无法收回
深圳潜原科技有限公司	283,271.70	283,271.70	100.00	
江苏东林电子有限公司	193,040.00	193,040.00	100.00	
上海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015.27	65,015.27	100.00	
其他	1,266.71	1,266.71	100.00	
小 计	1,367,318.86	1,367,318.86	100.00	

④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东林电子有限公司	193,040.00	193,040.00	100.00	应收款项出现逾期，且预期无法收回
深圳潜原科技有限公司	283,271.70	283,271.70	100.00	
其他	425.00	425.00	100.00	
小 计	476,736.70	476,736.70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6. 30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4,456,554.61	8,722,827.72	5.00	147,952,522.75	7,397,626.14	5.00
1-2年	19,908.10	5,972.43	30.00			
2-3年	9.40	4.70	50.00	9.40	4.70	50.00
小计	174,476,472.11	8,728,804.85	5.00	147,952,532.15	7,397,630.84	5.00

(续上表)

账龄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509,493.73	1,925,474.69	5.00	35,073,366.70	1,753,668.33	5.00
1-2年	106.30	31.89	30.00	1,610,071.40	483,021.42	30.00
2-3年				6,059.90	3,029.95	50.00
3年以上	185.00	185.00	100.00			
小计	38,509,785.03	1,925,691.58	5.00	36,689,498.00	2,239,719.70	6.10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年以内	174,456,554.61	147,952,522.75	38,509,493.73	35,073,366.70
1-2年	19,908.10		747,087.98	1,893,768.10
2-3年	9.40	831.87	427,297.18	199,099.90
3年以上	477,601.97	476,736.70	193,225.00	
合计	174,954,074.08	148,430,091.32	39,877,103.89	37,166,234.7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7,559.17	42.80						477,601.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97,630.84	1,331,174.01						8,728,804.85
合计	7,875,190.01	1,331,216.81						9,206,406.82

2)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7,318.86	-19.24	-65,015.27			824,725.18		477,559.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5,691.58	5,471,939.26						7,397,630.84
合计	3,293,010.44	5,471,920.02	-65,015.27			824,725.18		7,875,190.01

3)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6,736.70	890,582.16						1,367,318.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9,719.70	-314,028.12						1,925,691.58
小计	2,716,456.40	576,554.04						3,293,010.44

4)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3,040.00	283,696.70						476,736.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4,689.52	1,115,030.18						2,239,719.70
小计	1,317,729.52	1,398,726.88						2,716,456.40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824,725.18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B 公司	60,391,271.70	34.52	3,019,563.59
UNIQUESTAR ELECTRONICS INC	12,732,350.04	7.28	636,617.50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1,150,076.59	6.37	557,503.83
POLESTAR ELECTRONIC LIMITED	9,836,120.32	5.62	491,806.02
厦门名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46,806.42	5.23	457,340.32
小计	103,256,625.07	59.02	5,162,831.26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B 公司	44,912,832.39	30.26	2,245,641.62
UNIQUESTAR ELECTRONICS INC	17,103,205.84	11.52	855,160.29
厦门名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79,680.98	10.23	758,984.05
厦门海芯源电子有限公司	11,329,837.75	7.63	566,491.89
上海盈太电子有限公司	6,790,317.34	4.57	339,515.87
小 计	95,315,874.30	64.21	4,765,793.72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盈太电子有限公司	5,706,355.30	14.31	285,317.77
厦门名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20,870.87	10.84	216,043.54
B 公司	3,524,630.47	8.84	176,231.52
UNIQUESTAR ELECTRONICS INC	2,859,187.69	7.17	142,959.38
厦门海芯源电子有限公司	2,715,006.95	6.81	135,750.35
小 计	19,126,051.28	47.97	956,302.56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杭州如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70,583.42	19.29	721,878.39
UNIQUESTAR ELECTRONICS INC	4,993,960.91	13.44	249,698.05
厦门海芯源电子有限公司	3,604,933.73	9.70	180,246.69
杭州领科电子有限公司	2,444,068.00	6.58	122,203.40
上海盈太电子有限公司	2,258,677.41	6.08	112,933.87
小 计	20,472,223.47	55.09	1,386,960.40

(6)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1 年末数较 2020 年末数增长 2.84 倍，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销售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大型银行承兑汇票	1, 000, 000. 00		200, 000. 00	
合 计	1, 000, 000. 00		200, 000. 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大型银行承兑汇票	3, 810, 346. 01		697, 725. 66	
合 计	3, 810, 346. 01		697, 725. 66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2年6月末数较2021年末数增长4.00倍，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销售增加相应应收票据增加所致；2021年末数较2020年末数减少361.03万元，主要系2021年以票据形式回款减少所致；2020年末数较2019年末数增长4.46倍，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销售增加相应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2. 6. 30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6, 995, 361. 22	100. 00		196, 995, 361. 22	123, 144, 181. 95	100. 00		123, 144, 181. 95
合 计	196, 995, 361. 22	100. 00		196, 995, 361. 22	123, 144, 181. 95	100. 00		123, 144, 181. 95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 162, 482. 55	99. 99		26, 162, 482. 55	4, 865, 859. 17	99. 93		4, 865, 859. 17
1-2 年					361. 04	0. 01		361. 04
3 年以上	2, 881. 20	0. 01		2, 881. 20	2, 881. 20	0. 06		2, 881. 20
合 计	26, 165, 363. 75	100. 00		26, 165, 363. 75	4, 869, 101. 41	100. 00		4, 869, 101. 41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注]	78,965,443.26	40.08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26,040,000.00	13.22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053,540.00	10.18
江西芯诚微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7.6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69,000.00	6.68
小 计	153,227,983.26	77.77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63,842,574.74	51.84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6,062,536.60	13.04
苏州固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092,357.12	9.82
江西芯诚微电子有限公司	11,664,842.91	9.47
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7,975,406.17	6.48
小 计	111,637,717.54	90.65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3,458,272.07	89.65
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226,605.49	8.51
VANKO LLC	396,746.26	1.52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50,602.91	0.19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2,315.16	0.09
小 计	26,154,541.89	99.96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136,411.55	43.88

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292,810.20	26.55
VANKO LLC	842,573.18	17.30
厦门安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10.27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76,694.23	1.58
小 计	4,848,489.16	99.58

[注]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和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对以上公司的预付款汇总披露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2年6月末数较2021年末数增长59.97%，2021年末数较2020年末数增长3.71倍，2020年末数较2019年末数增长4.37倍，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相应预付款增加。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90,995.65	100.00	4,748,461.90	27.62	12,442,533.75
合 计	17,190,995.65	100.00	4,748,461.90	27.62	12,442,533.75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45,896.03	100.00	3,810,002.35	44.58	4,735,893.68
合 计	8,545,896.03	100.00	3,810,002.35	44.58	4,735,893.68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43,710.67	100.00	3,148,610.92	44.08	3,995,099.75
合计	7,143,710.67	100.00	3,148,610.92	44.08	3,995,099.75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57,540.18	100.00	3,745,077.64	24.23	11,712,462.54
合计	15,457,540.18	100.00	3,745,077.64	24.23	11,712,462.54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7,190,995.65	4,748,461.90	27.62	8,545,896.03	3,810,002.35	44.58
其中：1年以内	11,484,394.71	574,219.73	5.00	3,060,033.41	153,001.68	5.00
1-2年	568,526.82	170,558.05	30.00	2,602,388.50	780,716.55	30.00
2-3年	2,268,780.00	1,134,390.00	50.00	14,380.00	7,190.00	50.00
3年以上	2,869,294.12	2,869,294.12	100.00	2,869,094.12	2,869,094.12	100.00
小计	17,190,995.65	4,748,461.90	27.62	8,545,896.03	3,810,002.35	44.58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7,143,710.67	3,148,610.92	44.08	15,457,540.18	3,745,077.64	24.23
其中：1年以内	4,159,265.05	207,963.25	5.00	12,045,706.35	602,285.32	5.00
1-2年	15,351.50	4,605.45	30.00	99,098.80	29,729.64	30.00
2-3年	66,103.80	33,051.90	50.00	399,344.71	199,672.36	50.00
3年以上	2,902,990.32	2,902,990.32	100.00	2,913,390.32	2,913,390.32	100.00
小计	7,143,710.67	3,148,610.92	44.08	15,457,540.18	3,745,077.64	24.23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3,001.68	780,716.55	2,876,284.12	3,810,002.3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8,426.34	28,426.34		
--转入第三阶段		-680,634.00	680,634.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9,644.39	42,049.16	446,766.00	938,459.5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74,219.73	170,558.05	4,003,684.12	4,748,461.90

2)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07,963.25	4,605.45	2,936,042.22	3,148,610.9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30,119.43	130,119.43		
--转入第三阶段		-4,314.00	4,314.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8,039.06	650,305.67	-64,072.10	664,272.6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881.20			2,881.2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53,001.68	780,716.55	2,876,284.12	3,810,002.35
-----	------------	------------	--------------	--------------

3)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02,285.32	29,729.64	3,113,062.68	3,745,077.6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767.58	767.58		
--转入第三阶段		-19,831.14	19,831.1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3,554.49	-6,060.63	-196,851.60	-596,466.7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07,963.25	4,605.45	2,936,042.22	3,148,610.92

4)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06,164.37	1,008,815.37	1,483,847.06	2,598,826.8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954.94	4,954.94		
--转入第三阶段		-119,803.41	119,803.4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1,075.89	-864,237.26	1,509,412.21	1,146,250.8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02,285.32	29,729.64	3,113,062.68	3,745,077.64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2,881.20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金拆借				11,004,623.75
押金保证金	16,610,164.22	8,363,955.21	5,776,342.34	3,313,580.14
出口退税			895,186.13	866,536.67
备用金	386,946.12	176,000.00	62,530.96	262,207.26
其他	193,885.31	5,940.82	409,651.24	10,592.36
合 计	17,190,995.65	8,545,896.03	7,143,710.67	15,457,540.18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922,905.88	1年以内	46.09	396,145.29
		2,827,094.12	3年以上	16.45	2,827,094.12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2,240,000.00	2-3年	13.03	1,120,000.00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8.73	75,000.0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3.49	30,000.00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8,000.00	1年以内	0.51	4,400.00
		280,000.00	1-2年	1.63	84,000.00
		10,000.00	2-3年	0.06	5,000.00
		42,000.00	3年以上	0.24	42,000.00
小 计		15,510,000.00		90.23	4,583,639.41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27,094.12	3年以上	33.08	2,827,094.12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2,240,000.00	1-2年	26.21	672,000.00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17.55	75,000.0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7.02	30,000.00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9,000.00	1年以内	2.09	8,950.00
		150,000.00	1-2年	1.76	45,000.00
		10,000.00	2-3年	0.12	5,000.00
		42,000.00	3年以上	0.49	42,000.00
小计		7,548,094.12		88.32	3,705,044.12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27,094.12	3年以上	39.57	2,827,094.12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2,240,000.00	1年以内	31.36	112,000.00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895,186.13	1年以内	12.53	44,759.31
周寅	其他	392,000.00	1年以内	5.49	19,600.00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2.10	7,500.00
		10,000.00	1-2年	0.14	3,000.00
		66,103.80	2-3年	0.93	33,051.90
		75,896.20	3年以上	1.06	75,896.20
小计		6,656,280.25		93.18	3,122,901.53

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能科技公司)	资金拆借	5,521,809.59	1年以内	35.72	276,090.48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27,094.12	3年以上	18.29	2,827,094.12
香港杰华特公司	资金拆借	1,460,334.59	1年以内	9.45	73,016.73
		265,924.52	2-3年	1.72	132,962.26
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拆借	1,667,500.00	1年以内	10.79	83,375.00
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拆借	1,196,751.00	1年以内	7.74	59,837.55
小计		12,939,413.82		83.71	3,452,376.14

(6)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2年6月末数较2021年末数增长1.63倍，主要系支付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2020年末数较2019年末数减少65.89%，主要系2020年资金拆借收回所致。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03,386.31	1,545,841.09	8,057,545.22	3,439,231.53	950,236.48	2,488,995.05
库存商品	224,089,439.63	13,283,139.00	210,806,300.63	117,579,046.19	10,243,580.80	107,335,465.39
发出商品	9,146,823.96		9,146,823.96	587,493.54		587,493.54
委托加工物资	316,860,137.90	12,055,789.69	304,804,348.21	172,299,050.09	6,158,763.48	166,140,286.61
合计	559,699,787.80	26,884,769.78	532,815,018.02	293,904,821.35	17,352,580.76	276,552,240.59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4,707.52	726,718.45	567,989.07	1,418,348.63	726,359.24	691,989.39
库存商品	42,203,727.46	11,292,331.18	30,911,396.28	52,183,307.10	14,065,555.31	38,117,751.79
发出商品	1,295,948.37		1,295,948.37	2,758,582.46		2,758,582.46
委托加工物资	68,666,789.52	8,144,762.64	60,522,026.88	59,183,616.65	8,500,467.72	50,683,148.93
合计	113,461,172.87	20,163,812.27	93,297,360.60	115,543,854.84	23,292,382.27	92,251,472.57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2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950,236.48	751,172.02	155,567.41		1,545,841.09
库存商品	10,243,580.80	4,644,691.74	372,860.20	1,232,273.34	13,283,139.00
委托加工物资	6,158,763.48	6,644,539.35	147,442.59	600,070.55	12,055,789.69
小 计	17,352,580.76	12,040,403.11	675,870.20	1,832,343.89	26,884,769.78

②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26,718.45	861,958.81	0.20	638,440.58	950,236.48
库存商品	11,292,331.18	4,440,312.93	88,388.28	5,400,675.03	10,243,580.80
委托加工物资	8,144,762.64	1,884,234.03	293,187.41	3,577,045.78	6,158,763.48
小 计	20,163,812.27	7,186,505.77	381,575.89	9,616,161.39	17,352,580.76

③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26,359.24	30,056.71	124.24	29,573.26	726,718.45
库存商品	14,065,555.31	3,575,955.96		6,349,180.09	11,292,331.18
委托加工物资	8,500,467.72	3,312,372.15	41,570.34	3,626,506.89	8,144,762.64
小 计	23,292,382.27	6,918,384.82	41,694.58	10,005,260.24	20,163,812.27

④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82,722.11	558,337.94		14,700.81	726,359.24
库存商品	7,197,960.50	8,076,208.56		1,208,613.75	14,065,555.31
委托加工物资	4,074,659.69	5,452,282.38	75,193.04	951,281.31	8,500,467.72
小 计	11,455,342.30	14,086,828.88	75,193.04	2,174,595.87	23,292,382.27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期末公司对部分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部分需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按生产完成后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

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所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按单个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分别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174,595.87元、10,005,260.24元、9,616,161.39元和1,832,343.89元,均系随存货耗用、销售而转出的存货跌价准备。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2年6月末数较2021年末数增长92.66%,2021年末数较2020年末数增长1.96倍,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以及市场行情变化导致公司备货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6,153,295.44		16,153,295.44	6,043,806.30		6,043,806.30
房屋租赁费	1,344,563.04		1,344,563.04	744,331.58		744,331.58
产能保证金	136,679,430.00	683,397.15	135,996,032.85	85,784,430.00	428,922.15	85,355,507.85
合计	154,177,288.48	683,397.15	153,493,891.33	92,572,567.88	428,922.15	92,143,645.73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132,160.89		2,132,160.89	5,714,804.64		5,714,804.64
房屋租赁费	441,095.36		441,095.36	357,301.71		357,301.71
合计	2,573,256.25		2,573,256.25	6,072,106.35		6,072,106.35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2年6月末数较2021年末数增长66.58%,2021年末数较2020年末数增长34.81倍,主要系芯片行业产能紧张,公司为锁定供应商的产能向其支付产能保证金所致;2020年末数较2019年末数下降57.62%,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增强导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1)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项目	期末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权益工具投资	8,450,000.00			
合计	8,450,000.00			

2)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项目	期末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			
合计	450,000.00			

3)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项目	期末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			
合计	450,000.00			

4)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项目	期末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			
合计	450,000.00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公司持有宜兴高易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重庆云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不以出售为目的,由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说明

由于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无重大影响,且近期内被投资企业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属于可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期末以其他权益工具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2年6月末数较2021年末数增加800.00万元，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 目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1,490,646.57	4,526,415.93	411,259.31	76,428,321.81
本期增加金额	7,527,617.66	2,243,307.82		9,770,925.48
1) 购置	7,527,617.66	2,243,307.82		9,770,925.48
本期减少金额	6,239.32	10,542.73		16,782.05
1) 处置或报废	6,239.32	10,542.73		16,782.05
期末数	79,012,024.91	6,759,181.02	411,259.31	86,182,465.2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703,522.90	1,608,023.16	6,511.61	10,318,057.67
本期增加金额	7,081,932.48	344,104.15	39,069.66	7,465,106.29
1) 计提	7,081,932.48	344,104.15	39,069.66	7,465,106.29
本期减少金额	5,927.36	10,015.75		15,943.11
1) 处置或报废	5,927.36	10,015.75		15,943.11
期末数	15,779,528.02	1,942,111.56	45,581.27	17,767,220.8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3,232,496.89	4,817,069.46	365,678.04	68,415,244.39
期初账面价值	62,787,123.67	2,918,392.77	404,747.70	66,110,264.14

2) 2021年度

项 目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947,487.32	2,478,794.63		14,426,281.95
本期增加金额	59,769,160.56	2,071,467.46	411,259.31	62,251,887.33
1) 购置	59,769,160.56	2,071,467.46	411,259.31	62,251,887.33

本期减少金额	226,001.31	23,846.16		249,847.47
1) 处置或报废	226,001.31	23,846.16		249,847.47
期末数	71,490,646.57	4,526,415.93	411,259.31	76,428,321.8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779,884.24	1,127,298.82		3,907,183.06
本期增加金额	6,132,834.03	503,378.19	6,511.61	6,642,723.83
1) 计提	6,132,834.03	503,378.19	6,511.61	6,642,723.83
本期减少金额	209,195.37	22,653.85		231,849.22
1) 处置或报废	209,195.37	22,653.85		231,849.22
期末数	8,703,522.90	1,608,023.16	6,511.61	10,318,057.6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2,787,123.67	2,918,392.77	404,747.70	66,110,264.14
期初账面价值	9,167,603.08	1,351,495.81		10,519,098.89

3) 2020 年度

项 目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152,460.53	1,698,574.09	6,851,034.62
本期增加金额	6,795,026.79	780,220.54	7,575,247.33
1) 购置	6,795,026.79	780,220.54	7,575,247.3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947,487.32	2,478,794.63	14,426,281.9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34,783.53	840,434.48	2,175,218.01
本期增加金额	1,445,100.71	286,864.34	1,731,965.05
1) 计提	1,445,100.71	286,864.34	1,731,965.0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779,884.24	1,127,298.82	3,907,183.0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167,603.08	1,351,495.81	10,519,098.89

期初账面价值	3,817,677.00	858,139.61	4,675,816.61
4) 2019 年度			
项 目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06,451.80	1,251,687.04	3,358,138.84
本期增加金额	3,046,008.73	446,887.05	3,492,895.78
1) 购置	3,046,008.73	446,887.05	3,492,895.7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152,460.53	1,698,574.09	6,851,034.6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94,785.16	595,854.73	1,390,639.89
本期增加金额	539,998.37	244,579.75	784,578.12
1) 计提	539,998.37	244,579.75	784,578.1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334,783.53	840,434.48	2,175,218.0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817,677.00	858,139.61	4,675,816.61
期初账面价值	1,311,666.64	655,832.31	1,967,498.95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1 年末数较 2020 年末数增长 5.28 倍，2020 年末数较 2019 年末数增长 1.25 倍，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设备增加所致。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施工工程	128,499,014.38		128,499,014.38	84,146,326.92		84,146,326.92
合 计	128,499,014.38		128,499,014.38	84,146,326.92		84,146,326.9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施 工工程	24, 890, 164. 82		24, 890, 164. 82
合 计	24, 890, 164. 82		24, 890, 164. 8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2 年 1-6 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办公楼施工 工程	25, 568. 14	84, 146, 326. 92	44, 352, 687. 46			128, 499, 014. 38
小 计		84, 146, 326. 92	44, 352, 687. 46			128, 499, 014. 3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办公楼施工 工程	50. 26	50	1, 107, 707. 54	1, 091, 045. 03	4. 65	自筹、 银行借款
小 计						

2)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办公楼施工 工程	25, 568. 14	24, 890, 164. 82	59, 256, 162. 10			84, 146, 326. 92
小 计		24, 890, 164. 82	59, 256, 162. 10			84, 146, 326. 9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办公楼施工 工程	32. 91	30	16, 662. 51	16, 662. 51	4. 65	自筹、 银行借款
小 计						

3)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办公楼施工 工程	25, 568. 14		24, 890, 164. 82			24, 890, 164. 82
小 计			24, 890, 164. 82			24, 890, 164. 8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楼施工 工程	9.73	10				自筹
小 计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2年6月末数在建工程增加4,435.27万元,2021年末数在建工程增加5,833.22万元,2020年期末数在建工程增加2,489.02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杰尔微(杭州)公司办公楼建设持续投入所致。

12. 使用权资产

(1) 2022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132,254.04	15,132,254.04
本期增加金额	4,270,429.18	4,270,429.18
1) 租入	4,270,429.18	4,270,429.18
本期减少金额	156,363.28	156,363.28
1) 退租	156,363.28	156,363.28
期末数	19,246,319.94	19,246,319.9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430,945.24	4,430,945.24
本期增加金额	3,440,632.98	3,440,632.98
1) 计提	3,440,632.98	3,440,632.98
本期减少金额	156,363.28	156,363.28
1) 退租	156,363.28	156,363.28
期末数	7,715,214.94	7,715,214.9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531,105.00	11,531,105.00
期初账面价值	10,701,308.80	10,701,308.80

(2)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106,969.09	5,106,969.09
本期增加金额	11,046,816.97	11,046,816.97
1) 租入	11,046,816.97	11,046,816.97
本期减少金额	1,021,532.02	1,021,532.02
1) 退租	1,021,532.02	1,021,532.02
期末数	15,132,254.04	15,132,254.0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4,722,226.93	4,722,226.93
1) 计提	4,722,226.93	4,722,226.93
本期减少金额	291,281.69	291,281.69
1) 退租	291,281.69	291,281.69
期末数	4,430,945.24	4,430,945.2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701,308.80	10,701,308.80
期初账面价值	5,106,969.09	5,106,969.09

[注]2021 年度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之说明

13.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IP 核与技术授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345,834.00	1,308,210.23	22,181,120.22	46,835,164.45
本期增加金额		460,619.48		460,619.48

1) 购置		460,619.48		460,619.4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3,345,834.00	1,768,829.71	22,181,120.22	47,295,783.9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39,284.70	287,450.31	9,079,542.22	10,106,277.23
本期增加金额	233,458.32	135,254.62	3,396,557.76	3,765,270.70
1) 计提	233,458.32	135,254.62	3,396,557.76	3,765,270.7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72,743.02	422,704.93	12,476,099.98	13,871,547.9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373,090.98	1,346,124.78	9,705,020.24	33,424,236.00
期初账面价值	22,606,549.30	1,020,759.92	13,101,578.00	36,728,887.22
2)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IP 核与技术授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345,834.00	1,064,147.15	16,445,289.10	40,855,270.25
本期增加金额		244,063.08	5,735,831.12	5,979,894.20
1) 购置		244,063.08	5,735,831.12	5,979,894.2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3,345,834.00	1,308,210.23	22,181,120.22	46,835,164.4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72,368.06	35,471.57	2,393,293.98	2,701,133.61
本期增加金额	466,916.64	251,978.74	6,686,248.24	7,405,143.62
1) 计提	466,916.64	251,978.74	6,686,248.24	7,405,143.6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39,284.70	287,450.31	9,079,542.22	10,106,277.2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606,549.30	1,020,759.92	13,101,578.00	36,728,887.22
期初账面价值	23,073,465.94	1,028,675.58	14,051,995.12	38,154,136.64

3)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IP 核与技术授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766,074.37	1,766,074.37
本期增加金额	23,345,834.00	1,064,147.15	14,679,214.73	39,089,195.88
1) 购置	23,345,834.00	1,064,147.15	14,679,214.73	39,089,195.8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3,345,834.00	1,064,147.15	16,445,289.10	40,855,270.2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706,608.36	1,706,608.36
本期增加金额	272,368.06	35,471.57	686,685.62	994,525.25
1) 计提	272,368.06	35,471.57	686,685.62	994,525.2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72,368.06	35,471.57	2,393,293.98	2,701,133.6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3,073,465.94	1,028,675.58	14,051,995.12	38,154,136.64
期初账面价值			59,466.01	59,466.01

4)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IP 核与技术授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98,113.20	1,698,113.20
本期增加金额			67,961.17	67,961.17
1) 购置			67,961.17	67,961.1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766,074.37	1,766,074.3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698,113.20	1,698,113.20
本期增加金额			8,495.16	8,495.16

1) 计提			8,495.16	8,495.1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706,608.36	1,706,608.3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9,466.01	59,466.01
期初账面价值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年末数较2019年末数增加3,809.47万元，主要系2020年公司购买土地增加土地使用权和增加IP核与技术授权所致。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能保证金	375,589,430.00	1,877,947.15	373,711,482.85	101,784,430.00	508,922.15	101,275,507.85
预付设备款	628,321.60		628,321.60	2,908,390.24		2,908,390.24
预付软件款	478,834.96		478,834.96	688,834.96		688,834.96
预付技术使用权款	285,868.30		285,868.30	285,868.30		285,868.30
预付装修款	1,387,039.49		1,387,039.49			
合 计	378,369,494.35	1,877,947.15	376,491,547.20	105,667,523.50	508,922.15	105,158,601.35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6,342,810.15		6,342,810.15	950,108.22		950,108.22
预付软件款	206,983.44		206,983.44	594,339.62		594,339.62
预付技术使用权款	98,963.77		98,963.77			
预付装修款				56,228.00		56,228.00
合 计	6,648,757.36		6,648,757.36	1,600,675.84		1,600,675.8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2年6月末数较2021年末数增长2.58倍，2021年末数较2020年末数增长14.82倍，主要系芯片行业产能紧张，公司为锁定供应商的产能向其支付产能保证金所致；2020年末数较2019年末数增长3.15倍，主要系公司设备采购增加，相应设备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15.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355,091,179.61		15,515,816.32	84,645,906.46
保证和质押借款				5,009,333.99
合 计	355,091,179.61		15,515,816.32	89,655,240.45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2年6月末数较2021年末数增加35,509.12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银行借款融资增加所致；2021年末数较2020年末数减少1,551.58万元，2020年末数较2019年末数下降82.69%，主要系外部股东增资，公司流动资金增加，相应减少了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3,504.85		163,504.85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63,504.85		163,504.85
合 计		163,504.85		163,504.85

17.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6,207,658.00	20,000,000.00	24,037,158.52	41,426,408.69
合 计	76,207,658.00	20,000,000.00	24,037,158.52	41,426,408.69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2年6月末数较2021年末数增长2.81倍，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相应应付票据增加；2020年末数较2019年末数下降41.98%，主要系行业产能紧张，行业上下游信用政策收紧，公司减少了票据方式付款。

18.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材料款及加工费	131,530,919.69	96,615,014.37	103,486,503.30	67,740,145.07
长期资产款项	21,103,521.67	15,584,682.39	3,806,738.73	1,594,286.79
其他	157,299.06	877,225.51	409,231.55	673,865.91
合 计	152,791,740.42	113,076,922.27	107,702,473.58	70,008,297.77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2年6月末数较2021年末数35.12%，2020年末数较2019年末数增长53.84%，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19.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预收货款			1,149,012.65
合 计			1,149,012.65

20.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预收货款	6,879,356.91	3,821,127.60	6,003,460.82
合 计	6,879,356.91	3,821,127.60	6,003,460.82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短期薪酬	45,631,975.73	131,668,223.31	148,463,007.50	28,837,191.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6,615.75	8,211,357.96	8,061,412.92	626,560.79
合计	46,108,591.48	139,879,581.27	156,524,420.42	29,463,752.33

2)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9,819,381.99	175,887,005.91	160,074,412.17	45,631,975.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696.45	10,058,753.32	9,702,834.02	476,615.75
合计	29,940,078.44	185,945,759.23	169,777,246.19	46,108,591.48

3)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4,722,157.91	92,536,765.45	77,439,541.37	29,819,381.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2,246.59	333,603.07	405,153.21	120,696.45
合计	14,914,404.50	92,870,368.52	77,844,694.58	29,940,078.44

4)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9,469,629.24	56,689,225.10	51,436,696.43	14,722,157.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734.94	3,167,943.60	3,062,431.95	192,246.59
合计	9,556,364.18	59,857,168.70	54,499,128.38	14,914,404.5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243,390.67	118,081,421.33	134,944,279.88	28,380,532.12
职工福利费		2,379,380.20	2,379,380.20	
社会保险费	367,321.39	4,806,964.68	4,765,596.97	408,689.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0,793.03	4,544,019.39	4,503,981.37	400,831.05
工伤保险费	6,528.36	120,458.24	119,128.55	7,858.05
生育保险费		142,487.05	142,487.05	

住房公积金		5,942,052.46	5,942,052.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263.67	458,404.64	431,697.99	47,970.32
小 计	45,631,975.73	131,668,223.31	148,463,007.50	28,837,191.54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688,598.92	157,267,471.77	141,712,680.02	45,243,390.67
职工福利费		3,582,829.69	3,582,829.69	
社会保险费	114,942.07	6,473,056.85	6,220,677.53	367,321.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460.28	6,123,534.68	5,873,201.93	360,793.03
工伤保险费	2,431.83	163,517.03	159,420.50	6,528.36
生育保险费	2,049.96	186,005.14	188,055.10	
住房公积金	15,841.00	8,258,817.97	8,274,658.9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4,829.63	283,565.96	21,263.67
小 计	29,819,381.99	175,887,005.91	160,074,412.17	45,631,975.73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66,765.25	83,181,557.47	68,059,723.80	29,688,598.92
职工福利费		1,060,100.77	1,060,100.77	
社会保险费	155,392.66	3,065,342.37	3,105,792.96	114,942.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149.81	3,040,328.58	3,066,018.11	110,460.28
工伤保险费	3,910.93	5,663.45	7,142.55	2,431.83
生育保险费	15,331.92	19,350.34	32,632.30	2,049.96
住房公积金		4,893,746.35	4,877,905.35	15,84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6,018.49	336,018.49	
小 计	14,722,157.91	92,536,765.45	77,439,541.37	29,819,381.99

4)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17,984.13	49,863,723.57	44,714,942.45	14,566,765.25
职工福利费		1,062,927.87	1,062,927.87	

社会保险费	51,645.11	2,670,204.51	2,566,456.96	155,392.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894.75	2,352,351.60	2,261,096.54	136,149.81
工伤保险费	1,619.53	51,651.77	49,360.37	3,910.93
生育保险费	5,130.83	266,201.14	256,000.05	15,331.92
住房公积金		2,903,878.00	2,903,87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491.15	188,491.15	
小 计	9,469,629.24	56,689,225.10	51,436,696.43	14,722,157.91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59,678.39	7,977,052.96	7,830,232.30	606,499.05
失业保险费	16,937.36	234,305.00	231,180.62	20,061.74
小 计	476,615.75	8,211,357.96	8,061,412.92	626,560.79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16,538.55	9,762,309.28	9,419,169.44	459,678.39
失业保险费	4,157.90	296,444.04	283,664.58	16,937.36
小 计	120,696.45	10,058,753.32	9,702,834.02	476,615.75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85,694.62	322,273.08	391,429.15	116,538.55
失业保险费	6,551.97	11,329.99	13,724.06	4,157.90
小 计	192,246.59	333,603.07	405,153.21	120,696.45

4)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84,597.10	3,055,205.40	2,954,107.88	185,694.62
失业保险费	2,137.84	112,738.20	108,324.07	6,551.97
小 计	86,734.94	3,167,943.60	3,062,431.95	192,246.59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2年6月末数较2021年末数下降39.18%，主要系公司仅计提半年奖金所致；2021年末数较2020年末数增长54.00%，2020年末数较2019年末数增加1.01倍，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职工人数增加以及员工薪酬水平提升所致。

22.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增值税	136,736.49	3,491,225.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77,558.98	635,443.09	1,015,340.12	165,009.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07.23	496,420.38	4,149.64	5,868.19
教育费附加	2,445.95	100,173.28	1,751.87	2,514.94
地方教育附加	1,630.64	66,782.19	1,167.90	1,676.64
印花税	37,514.30	84,059.40	14,978.40	18,654.00
合 计	2,561,593.59	4,874,103.34	1,037,387.93	193,723.66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2年6月末数较2021年末数下降47.44%，主要系公司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2021年末数较2020年末数增长3.70倍，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2020年末数较2019年末数增长4.35倍，主要系公司薪酬增加，代扣代缴个税增加所致。

2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未付款	5,576,787.09	3,748,646.52	2,780,283.35	4,766,617.87
其他	36,750.00	1,410.00	40,763.00	24,409.20
合 计	5,613,537.09	3,750,056.52	2,821,046.35	4,791,027.07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2年6月末数较2021年末数增长49.69%，2021年末数较2020年末数增长32.93%，2020年末数较2019年末数下降41.12%，主要系应付未付费用变动所致。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36,055.56	30,036,208.36		18,038,665.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20,959.90	1,486,079.71	1,418,691.8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94,279.88	6,160,666.83		
合 计	37,451,295.34	37,682,954.90	1,418,691.85	18,038,665.02

(2) 其他说明

2021年末数较2020年末数增加25.56倍，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转列增加所致；2020年末数较2019年末数下降92.14%，主要系2019年末长期借款即将一年内到期转列增加，2020年到期还款减少所致。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待转销项税额	141,014.77	229,678.95	593,920.19
合 计	141,014.77	229,678.95	593,920.19

26.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保证借款	180,205,000.00			
抵押及信用借款	74,896,258.62	1,001,420.84		
担保借款			30,006,583.33	
合 计	255,101,258.62	1,001,420.84	30,006,583.33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2年6月末数较2021年末数增加25,409.98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融资；2021年末数较2020年末数减少2,900.52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即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0年末数较2019年末数增加3,000.66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融资。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5, 249, 512. 21	4, 392, 938. 4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4, 578. 06	243, 914. 49
合 计	4, 994, 934. 15	4, 149, 023. 93

28.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分期付款购入 无形资产款			1, 486, 079. 71	
合 计			1, 486, 079. 71	

29.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0, 000. 00		500, 000. 00		收到与收益相 关政府补助
合 计	500, 000. 00		500, 000. 00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0, 000. 00			500, 000. 00	收到与收益相 关政府补助
合 计	500, 000. 00			500, 000. 00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0, 000. 00		500, 000. 00	收到与收益相 关政府补助
合 计		500, 000. 00		500, 000. 0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2019 年创业浦口 人才启动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500,000.00		500,000.00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2019 年创业浦口 人才启动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500,000.00			500,000.00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2019 年创业浦口 人才启动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500,000.00		500,000.00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30. 股本/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香港杰华特公司	134,857,188.00	134,857,188.00	40,351,083.06	40,053,188.72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5,088.00	8,345,088.00	2,403,627.87	2,403,627.87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894.34
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7,344.00	6,037,344.00	1,805,277.18	1,805,277.18
Wealth GCN Venture Inc.	4,328,640.00	4,328,640.00	1,315,360.57	1,315,360.57
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684.00	4,041,684.00	1,234,128.28	786,126.76
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684.00	4,041,684.00	1,236,345.63	813,915.66
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684.00	4,041,684.00	1,243,202.50	1,192,705.69

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684.00	4,041,684.00	1,216,798.91	
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684.00	4,041,684.00	1,216,798.91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104,228.00	10,104,228.00	2,945,724.79	2,945,724.7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3,788.00	4,243,788.00	1,324,816.01	1,324,816.01
宁波华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8,028.00	7,028,028.00	2,201,571.07	2,649,632.02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757,876.00	14,757,876.00	4,609,844.23	4,609,844.23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543,308.00	13,543,308.00	4,264,820.61	4,264,820.61
GOLDWAY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41,684.00	4,041,684.00	1,311,174.61	1,311,174.61
嘉兴汝鑫元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3,084.00	4,803,084.00	1,556,772.38	988,609.0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32,552.00	10,032,552.00	3,220,826.16	3,220,826.16
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1,404.00	3,511,404.00	1,124,314.94	1,124,314.94
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1,404.00	3,511,404.00	1,131,549.60	1,131,549.60
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68,176.00	27,868,176.00	8,393,140.30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13,223,304.00	13,223,304.00	4,136,989.02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9,512.00	1,459,512.00	448,060.95	
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6,768.00	8,286,768.00	1,952,921.26	
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6,768.00	6,486,768.00	1,953,663.76	
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5,076.00	4,865,076.00	1,465,247.86	
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65,076.00	4,865,076.00	1,464,690.98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43,384.00	3,243,384.00	976,460.63	
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8,536.00	2,578,536.00	776,286.24	
上海国方构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243,384.00	3,243,384.00	976,460.63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21,692.00	1,621,692.00	488,415.97	
上海洋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4,248.00	4,054,248.00	1,221,039.87	
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6,768.00	6,486,768.00	1,953,723.16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5,076.00	4,865,076.00	1,465,292.41	

平潭溥博知鉴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3,384.00	3,243,384.00	976,371.53	
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1,692.00	1,621,692.00	488,230.35	
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32,556.00	2,432,556.00	732,623.83	
东方汇佳圳兴三号（珠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32,556.00	2,432,556.00	732,278.57	
杭州芯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1,240.00	3,081,240.00	927,129.74	
厦门闻勤华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1,692.00	1,621,692.00	488,415.97	
高创成长（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1,692.00	1,621,692.00	488,230.35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1,692.00	1,621,692.00	488,430.82	
平潭恒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1,692.00	1,621,692.00	488,230.35	
芯域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00	3,600,000.00		
杭州德石悦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	3,600,000.00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	3,600,000.00		
赣州市众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0	1,800,000.00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900,00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673,000.00	2,673,000.00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00	2,700,000.00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27,000.00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	3,600,000.00		
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0	2,700,000.00		
南京智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1,800,000.00		
合 计	388,800,000.00	388,800,000.00	109,196,371.86	72,239,408.82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

①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2.5252 万美元，由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人民币 350.00 万元、350.00 万元、350.00 万元、350.00 万元和 35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750.00 万元）认缴，其中 92.525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147,274.23 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1,352,725.77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收到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287,500.00 元、3,354,751.00 元、2,211,500.00 元（合计 7,853,751.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792,748.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5,061,002.89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董事会决议，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8.86059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60.1795 万元）转让给杭州昀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杭州昀竞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8.86059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60.1795 万元）转让给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 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2.0085 万美元，由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 5,154.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其中 62.008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264,820.61 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47,275,179.3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收到增资款 5,154.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董事会决议，香港杰华特公司将其持有的 1.790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5050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31.1175 万元）转让给 GOLDWAY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日，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3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952566 美元，折合人民币 98.8609 万元）转让给嘉兴汝鑫元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17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4.8359 万美元，由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汝鑫元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人民币 2,500.00 万元、700.00 万元、4,000.00 万元、1,400.00

万元和 1,40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认缴, 其中 114.835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053,087.37 元) 计入实收资本, 其余 91,946,912.63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公司已收到款项 93,000,000.00 元, 其中实收资本 7,484,740.31 元, 资本公积 85,515,259.69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20 年度

①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17 日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收到嘉兴汝鑫元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款, 其中 8.03851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68,163.32 元) 计入实收资本, 其余 6,431,836.68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董事会决议,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2.5252 万美元, 由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别以人民币 350.00 万元、350.00 万元、350.00 万元、350.00 万元和 35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750.00 万元) 认缴, 其中 92.525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147,274.23 元) 计入公司实收资本, 其余 11,352,725.7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收到增资款 7,853,751.00 元,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792,748.11 元, 计入资本公积 5,061,002.89 元。公司本期分别收到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资款 1,212,500.00 元、145,249.00 元、1,288,500.00 元、3,500,000.00 元、3,500,000.00 元(合计 9,646,249.00 元),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354,526.12 元, 计入资本公积 6,291,722.88 元。

③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7.595464 万美元, 由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 2,0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 其中 127.5956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393,140.30 元) 计入实收资本, 其余 11,606,859.7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增资款, 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7 日董事会决议,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54337 万美元, 由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以 6,4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 其中 60.5433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136,989.02 元) 计入实收资本, 其余 59,863,010.98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20 年

9月10日收到增资款，并于2020年9月18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 根据公司2020年10月20日董事会决议，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31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636万美元）转让给香港杰华特公司。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6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8日董事会决议，宁波华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0.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6824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4.8061万元）转让给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1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⑦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27日董事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11.775396万美元，由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方构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泮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溥博知鉴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汇佳圳兴三号（珠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芯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闾勤华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创成长（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恒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人民币4,000.00万元、4,000.00万元、3,000.00万元、3,000.00万元、2,000.00万元、1,590.00万元、2,000.00万元、1,000.00万元、2,500.00万元、1,000.00万元、4,000.00万元、3,000.00万元、2,000.00万元、1,500.00万元、1,500.00万元、1,90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合计41,990.00万元）认缴，其中311.77539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0,504,144.28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399,395,855.72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增资款，并于2020年12月24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21年度

① 根据公司2021年3月15日股东会决议和2021年2月26日发起人协议，公司以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原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杰华特（杭州）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07,522,551.22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9,196,371.86 元，资本公积 890,043,604.37 元，未分配利润-491,717,425.01 元）折合股本 360,000,000.00 元，其余 147,522,551.2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52 号）。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90.00 万元，由芯域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德石悦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市众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人民币 4,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2,97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21,000.00 万元）认缴，其中 1,89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9,1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上述增资款，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由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4,000.00 万元认缴，其中 36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3,6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收到上述增资款，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30.00 万元，由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智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7,000.00 万元）认缴，其中 63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6,37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上述增资款，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1.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资本溢价	386, 079, 077. 67	386, 079, 077. 67	648, 495, 003. 14	164, 905, 717. 18
其他资本公积	21, 287, 480. 55	14, 064, 322. 56	189, 279, 713. 71	1, 899, 757. 79
合 计	407, 366, 558. 22	400, 143, 400. 23	837, 774, 716. 85	166, 805, 474. 97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

① 资本溢价增加 137, 851, 441. 97 元, 均系投资者溢价增资所致,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9 之说明。

② 公司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金额为 1, 753, 579. 76 元, 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 2020 年度

① 资本溢价增加 483, 589, 285. 96 元, 均系投资者溢价增资所致,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9 之说明。

② 公司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金额为 187, 379, 955. 92 元, 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3) 2021 年度

① 因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48, 495, 003. 14 元、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88, 905, 127. 68 元, 整体变更净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742, 521, 053. 15 元。

② 资本溢价增加 291, 200, 000. 00 元, 均系投资者溢价增资所致,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9 之说明。

③ 公司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金额为 13, 689, 736. 53 元, 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4) 2022 年 1-6 月

公司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金额为 7, 223, 157. 99 元, 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32.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8,215,162.26	-485,477,296.99	-215,452,094.35	-135,501,474.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931,278.76	141,975,034.24	-270,025,202.64	-79,950,619.67
减：净资产折股		-491,717,425.0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146,441.02	148,215,162.26	-485,477,296.99	-215,452,094.35

(2) 其他说明

经公司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01,620,340.58	405,656,066.64	1,041,194,763.19	602,222,883.87
其他业务收入	38,392.36		364,763.39	
合 计	701,658,732.94	405,656,066.64	1,041,559,526.58	602,222,883.8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701,620,340.58	405,656,066.64	1,041,194,763.19	602,222,883.8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06,579,958.61	325,388,445.75	256,653,434.57	221,595,278.97
其他业务收入	2,654.86		190,526.55	
合 计	406,582,613.47	325,388,445.75	256,843,961.12	221,595,278.9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406,582,613.47	325,388,445.75	—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2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B 公司	261,976,194.38	37.34

UNIQUESTAR ELECTRONICS INC.	32,253,262.01	4.60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注1]	24,930,712.53	3.55
POLESTAR ELECTRONIC LIMITED	21,631,122.03	3.08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注2]	20,553,536.75	2.93
小计	361,344,827.70	51.50

[注1]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达亚传芯(苏州)电子有限公司系由同一控制人控制,已对以上公司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

[注2]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WORLD PEACE INDUSTRIAL CO., LTD.、WP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系由同一控制人控制,已对以上公司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

2) 2021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B公司	341,118,016.66	32.75
厦门名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376,523.82	5.89
UNIQUESTAR ELECTRONICS INC.	50,283,301.01	4.83
上海盈太电子有限公司	44,150,772.70	4.24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597,469.85	3.61
小计	534,526,084.04	51.32

3)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公司[注]	41,455,483.20	10.20
上海盈太电子有限公司	27,649,310.75	6.80
深圳一睿科技有限公司	26,823,882.93	6.60
UNIQUESTAR ELECTRONICS INC.	20,442,762.41	5.03
深圳市类比电子有限公司	19,085,187.59	4.69
小计	135,456,626.88	33.32

[注]A公司是按同一控制人的口径将A公司控制的三家公司数据的汇总披露

4)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厦门海芯源电子有限公司	16,602,965.99	6.46
深圳市旭盟科技有限公司	15,805,908.08	6.15
UNIQUESTAR ELECTRONICS INC.	15,340,108.88	5.97
深圳一睿科技有限公司	15,266,384.01	5.94
上海海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825,911.79	5.77
小 计	77,841,278.75	30.29

(3) 收入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源管理芯片	689,855,600.17	402,150,754.34	1,019,216,592.30	592,414,091.47
其中：AC-DC 芯片	146,178,640.09	96,059,093.38	367,483,258.95	225,533,187.38
DC-DC 芯片	335,190,736.44	205,491,398.82	374,558,461.34	233,255,298.02
线性电源芯片	202,742,610.26	96,694,431.42	266,721,321.94	126,369,242.03
电池管理芯片	5,743,613.38	3,905,830.72	10,453,550.07	7,256,364.04
信号链芯片	11,764,740.41	3,505,312.30	21,978,170.89	9,808,792.40
小 计	701,620,340.58	405,656,066.64	1,041,194,763.19	602,222,883.87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源管理芯片	397,899,437.71	320,335,151.47	253,847,423.89	220,061,633.59
其中：AC-DC 芯片	188,818,913.50	154,552,496.44	144,788,965.28	120,929,209.12
DC-DC 芯片	166,610,500.94	136,628,172.38	80,167,658.01	74,647,656.28
线性电源芯片	38,876,160.94	26,324,524.12	26,846,839.64	22,725,534.95
电池管理芯片	3,593,862.33	2,829,958.53	2,043,960.96	1,759,233.24
信号链芯片	8,680,520.90	5,053,294.28	2,806,010.68	1,533,645.38
其他	2,654.86		190,526.55	
小 计	406,582,613.47	325,388,445.75	256,843,961.12	221,595,278.97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592,198,863.99	334,632,739.55	921,151,928.50	520,112,708.17
外销	109,421,476.59	71,023,327.09	120,042,834.69	82,110,175.70
小计	701,620,340.58	405,656,066.64	1,041,194,763.19	602,222,883.87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345,283,210.55	271,923,195.67	212,866,256.13	180,960,858.37
外销	61,299,402.92	53,465,250.08	43,977,704.99	40,634,420.60
小计	406,582,613.47	325,388,445.75	256,843,961.12	221,595,278.97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01,620,340.58	1,041,194,763.19	406,582,613.47
小计	701,620,340.58	1,041,194,763.19	406,582,613.47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913,977.27	3,785,140.03	1,009,402.11
小计	1,913,977.27	3,785,140.03	1,009,402.11

(5)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56 倍，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58.30%；营业成本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增长 85.08%，2020 年度较 2019 年增长 46.84%，主要系随着市场行情变化以及客户不断开拓、新品不断推出，公司销售增长所致。

2. 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325.78	756,091.49	52,999.23	47,218.47
教育费附加	78,130.44	323,816.06	22,390.24	19,887.23
地方教育附加	52,086.97	215,877.37	14,926.77	13,258.15
印花税	203,545.70	372,945.90	263,153.90	110,535.10
土地使用税	82,980.00	13,830.00		

车船税		60.00		
合 计	599,068.89	1,682,620.82	353,470.14	190,898.95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3.76 倍，主要系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附加税增加；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85.16%，主要系增资引起的印花税变动所致。

3. 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4,730,332.62	39,525,271.23	19,898,508.26	11,878,661.33
股份支付费用	1,658,721.24	2,438,529.64	655,271.12	286,940.36
销售服务费	388,644.02	740,484.39	6,632,347.56	5,130,755.46
差旅费	995,429.82	2,933,963.84	1,806,767.31	1,223,580.50
租赁费	1,068,567.22	1,992,617.78	1,379,771.80	1,256,659.66
运输费				440,216.59
业务招待费	1,320,747.77	2,649,122.08	863,604.02	504,465.60
办公费	569,399.00	868,823.05	598,905.40	243,427.38
折旧及摊销	61,752.73	76,545.63	58,287.16	44,250.39
质量索赔		312,000.00	1,162,543.43	174,219.31
其他	478,552.74	1,386,261.36	314,718.99	181,077.76
合 计	31,272,147.16	52,923,619.00	33,370,725.05	21,364,254.3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58.59%，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56.20%，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导致薪酬费用增加以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4.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1,982,781.94	3,673,177.26	183,843,904.30	234,922.52

职工薪酬	19,896,033.74	26,330,977.28	13,172,118.88	9,035,437.40
办公费	1,627,790.48	4,783,164.51	2,605,082.98	1,084,729.61
中介机构费	6,286,809.52	3,994,544.40	4,853,478.31	1,534,689.93
租赁费	1,131,906.65	1,728,529.66	1,230,879.67	695,658.67
业务招待费	1,547,893.45	2,185,206.11	924,961.98	538,358.74
差旅费	690,645.37	1,285,466.33	606,946.62	429,143.05
折旧及摊销	703,649.51	449,390.65	213,976.01	105,007.69
其他	1,109,924.99	1,651,154.48	607,432.09	723,346.51
合计	34,977,435.65	46,081,610.68	208,058,780.84	14,381,294.12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较2020年度下降77.85%，2020年度较2019年度上升13.47倍，主要系2020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股份支付费用大幅增加，使得2020年度管理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5. 研发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95,253,214.91	120,089,510.72	58,963,892.33	38,707,220.92
股份支付费用	3,581,654.81	7,578,029.63	2,880,780.50	1,231,716.88
材料及测试费	31,993,320.55	51,497,853.27	30,443,816.95	17,667,571.27
租赁费	4,871,175.20	6,051,763.87	2,563,455.93	1,531,768.92
折旧与摊销	6,694,596.34	9,992,798.24	2,181,859.07	643,815.20
办公费	428,721.85	1,536,676.12	1,128,778.43	301,856.12
差旅费	499,060.52	1,349,495.76	851,993.61	984,381.62
其他	261,036.61	479,499.09	270,278.04	132,665.18
合计	143,582,780.79	198,575,626.70	99,284,854.86	61,200,996.11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长1.00倍，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长62.23%，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增加相应薪酬支出增加，以及研发投入和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6.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8,332,386.18	1,334,270.69	7,896,675.96	6,434,636.65
票据贴现利息				87,225.03
利息收入	-3,839,668.30	-6,895,880.31	-901,471.72	-112,369.11
手续费	264,156.79	268,996.89	403,718.56	304,709.73
汇兑损益	-2,961,900.46	969,513.07	521,457.80	-121,207.95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59,188.93	374,994.60	34,089.35	
合 计	2,054,163.14	-3,948,105.06	7,954,469.95	6,592,994.35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较2020年度减少1,190.26万元，主要系随着股东增资公司资金充裕，归还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25,985,530.57	7,653,326.23	5,230,138.07	5,367,796.5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1,229.37	113,961.20	75,339.46	21,897.25
合 计	26,226,759.94	7,767,287.43	5,305,477.53	5,389,693.75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金拆借利息			277,008.09	87,564.76
理财收益			1,863.01	30,715.6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000.00			
合 计	65,000.00		278,871.10	118,280.38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504.8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3,504.85			
合 计	-163,504.85			

10. 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2,828,397.67	-2,826,820.55	-2,044,940.29	-3,020,698.75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54,475.00	-428,92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369,025.00	-508,922.15		
合 计	-4,451,897.67	-3,764,664.85	-2,044,940.29	-3,020,698.75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较2020年度减少171.97万元，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加97.58万元，主要系资金拆借款在2020年收回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11.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1,364,532.91	-6,804,929.88	-6,876,690.24	-14,011,635.84
合 计	-11,364,532.91	-6,804,929.88	-6,876,690.24	-14,011,635.8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加713.49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12.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法支付款项			745,069.93	
非流动资产毁 损报废利得	180.98			
其他	27,000.25	255,736.15	365,897.07	63,941.51
合 计	27,181.23	255,736.15	1,110,967.00	63,941.51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85.52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104.7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应付账款核销和保险赔偿增加所致。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 损报废损失	211.96	17,998.25		
对外捐赠				1,000.00
其他	239.77	10,821.48	6,977.09	7,445.00
合 计	451.73	28,819.73	6,977.09	8,445.0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票据、保函保证金	37,661,025.99	21,960,000.00	34,450,000.00	25,140,000.00
政府补助	25,985,530.57	7,153,326.23	5,230,138.07	5,867,796.50
投标、押金保证金		551,905.66	172,599.75	3,857,500.00
利息收入	3,839,668.30	6,895,880.31	901,471.72	112,369.11
其他	268,229.62	657,057.53	997,305.59	207,199.59
合 计	67,754,454.48	37,218,169.73	41,751,515.13	35,184,865.2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票据、保函保证金	86,801,025.99	31,500,000.00	26,360,000.00	40,870,000.00
押金保证金	8,246,209.01	3,139,518.53	478,656.50	230,993.92
产能保证金	325,571,000.00	187,568,860.00		
材料及测试费	31,993,320.55	51,101,107.01	30,889,643.87	18,510,144.45
运费				440,216.59
差旅费	2,185,135.71	5,568,925.93	3,265,707.54	2,637,105.17
业务招待费	2,868,641.22	4,834,328.19	1,788,566.00	1,042,824.34
办公费	2,625,911.33	7,188,663.68	4,332,766.81	1,630,013.11
房租费	4,251,887.55	5,353,920.60	5,174,107.40	3,484,087.25
服务费	388,644.02	1,069,715.94	6,921,146.36	5,540,629.15
中介机构服务费	6,286,809.52	3,994,544.40	4,853,478.31	1,534,689.93
质量索赔			3,825,074.89	
银行手续费	264,156.79	268,996.89	403,718.56	304,709.73
其他	654,930.70	1,478,015.00	1,312,108.26	1,042,068.71
合 计	472,137,672.39	303,066,596.17	89,604,974.50	77,267,482.3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厂房施工保证金			1,500,000.00	
受托支付收到的现金[注]			57,746,371.03	30,761,212.56
资金拆借款		7,200,000.00	32,698,252.33	17,101,584.00
合 计		7,200,000.00	91,944,623.36	47,862,796.56

[注]受托支付收到的现金系公司因转贷收回的现金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厂房施工保证金			1,500,000.00	
土地监管保证金			2,240,000.00	

受托支付支出的 现金[注]			57,746,371.03	30,761,212.56
资金拆借款		7,200,000.00	21,400,000.00	27,435,880.59
合 计		7,200,000.00	82,886,371.03	58,197,093.15

[注]受托支付支出的现金系公司因转贷支付的现金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金拆借款			5,700,000.00	27,806,056.70
合 计			5,700,000.00	27,806,056.7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金拆借款			5,700,000.00	28,106,056.70
租赁款	3,950,094.84	5,488,839.57		
合 计	3,950,094.84	5,488,839.57	5,700,000.00	28,106,056.7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855,624.68	141,445,879.69	-270,061,425.11	-79,950,619.6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816,430.58	10,569,594.73	8,921,630.53	17,032,334.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65,106.29	6,642,723.83	1,731,965.05	784,578.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40,632.98	4,722,226.93		
无形资产摊销	3,531,812.38	7,405,143.62	994,525.25	8,495.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30.98	17,998.25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504.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29,674.65	2,678,778.36	8,452,223.11	6,313,428.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000.00		-278,871.10	-118,28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627,310.34	-190,059,809.87	-7,922,578.27	-33,725,959.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922,853.86	-349,333,259.03	-60,213,492.00	-42,857,283.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101,538.27	30,869,783.07	39,882,712.91	38,445,611.26
其他	7,223,157.99	13,689,736.53	187,379,955.92	1,753,57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387,650.55	-321,351,203.89	-91,113,353.71	-92,314,114.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149,009.04	202,738,352.34	355,407,347.71	58,057,929.3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2,738,352.34	355,407,347.71	58,057,929.35	3,310,104.7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89,343.30	-152,668,995.37	297,349,418.36	54,747,824.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现金	187,149,009.04	202,738,352.34	355,407,347.71	58,057,929.35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149,009.04	202,738,352.34	355,407,347.71	58,057,929.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149,009.04	202,738,352.34	355,407,347.71	58,057,929.35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78,751,754.41	139,345,505.76	118,814,712.26	75,578,922.49
其中：支付货款	73,373,309.07	130,600,103.10	116,491,656.70	75,278,922.49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5,378,445.34	8,745,402.66	2,323,055.56	300,000.0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77,140,000.00	28,000,000.00	18,460,000.00	26,550,000.00
银行存款	37,550,000.00	20,000,000.00	12,960,000.00	
其中：票据保证金	37,550,000.00	7,000,000.00	12,960,000.00	
保函保证金		6,357,400.00		
其他货币资金	39,590,000.00	8,000,000.00	5,500,000.00	26,550,000.00
其中：票据保证金	31,450,640.65	8,000,000.00	5,500,000.00	26,550,000.00
保函保证金	7,150,000.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989,359.35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7,140,000.00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
无形资产	22,373,090.98	抵押用于借款
合 计	99,513,090.98	

(2)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000,000.00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
无形资产	22,606,549.30	抵押用于借款
合 计	50,606,549.30	

(3)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460,000.00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8,460,000.00	

(4)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550,000.00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26,550,000.00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1) 2022年6月30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338,298.46
其中：美元	1,242,408.21	6.7114	8,338,298.46
应收账款			34,042,874.35
其中：美元	5,072,395.38	6.7114	34,042,874.35
应付账款			1,284,497.26
其中：美元	191,390.36	6.7114	1,284,497.26

2)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062,936.06
其中：美元	2,833,090.65	6.3757	18,062,936.06
应收账款			28,777,726.59
其中：美元	4,513,657.57	6.3757	28,777,726.59
应付账款			67,610.73
其中：美元	10,604.44	6.3757	67,610.73

3)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442,919.19
其中：美元	1,447,212.86	6.5249	9,442,919.19
应收账款			7,066,237.28
其中：美元	1,082,964.84	6.5249	7,066,237.28
应付账款			87,350.14
其中：美元	13,387.20	6.5249	87,350.14

4)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9,407.46
其中：美元	24,283.63	6.9762	169,407.46
应收账款			12,502,657.39
其中：美元	1,792,187.35	6.9762	12,502,657.39
应付账款			132,125.04
其中：美元	18,939.40	6.9762	132,125.0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	注册及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杰华特贸易公司	香港	人民币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6 月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2〕10 号)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748,200.00	其他收益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西湖区市工业和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西发改经信〔2022〕9 号)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尖兵计划竞争性项目	2,79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1〕35 号)
科技局企业研发补助	2,790,000.00	其他收益	西湖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西湖区 2022 年省重点研发尖兵计划-择优委托项目市级补助计划公示》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30,000.00	其他收益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西发改经信〔2022〕10 号)
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数字产业专项资金	1,833,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数字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2〕39 号)
凤凰计划扶持资金	1,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兑现西湖区 2022 年度第一批凤凰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西金融办〔2022〕10 号)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项目二期	1,17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1〕35 号)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西湖区市工业和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西发改经信〔2022〕20 号)
鲲鹏计划上规模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的通知》
创新载体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22 年度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的通知》(西科〔2022〕16 号)
姑苏计划资助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委办发〔2021〕11 号)
制造业奖励	37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推出杭十条,助企开门红》
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22 年度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的通知》(西科〔2022〕2 号)
稳岗补贴	272,504.03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 号)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22 年度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八批-2021 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计划和奖励计划)的通知》(西科〔2022〕10 号)
科技经费资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西湖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22 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

			(2022 第一批创新券兑付) 的公示》
知识产权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1 年杭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等资助项目的通知》(杭市管函〔2021〕180 号)
质量奖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西湖区标准化项目资助资金和区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的通知》(西市监〔2022〕10 号)
零星补助	531,826.54	其他收益	
小 计	25,985,530.57		

2) 2021 年度

①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2019 年创业浦口人才启动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南京市浦口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确定 2019 年“创业浦口”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浦人才〔2019〕5 号)
小 计	500,000.00		500,000.0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333,2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18 号)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755,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4 号)
“凤凰行动”计划奖励	1,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杭政〔2018〕14 号)
科技创新载体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21 年度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十三批--2020 年认定的科技创新载体的奖励)的通知》(西科〔2021〕21 号)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37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杭州市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市管〔2020〕173 号)
外经贸专项资金	166,7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商务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49 号)
小升规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西湖区小升规奖励资金的通知》(西发改经信〔2021〕36 号)
零星补助	428,426.23	其他收益	
小 计	7,153,326.23		

3) 2020 年度

①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2019年创业浦口人才启动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南京市浦口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确定2019年“创业浦口”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浦人才〔2019〕5号）
小计	500,000.00			500,000.0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集成电路项目补贴	3,829,4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2020年杭州市集成电路产业项目资助名单的通知》（杭经信电子〔2020〕80号）
专利奖励款	545,2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19〕121号）、未来科技园（海创园）《关于拨付2018年第四批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公示》
知识产权高质补贴	225,740.00	其他收益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张家港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资金的通知》（张市监〔2020〕88号）
科技创新补贴	108,500.00	其他收益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印发关于开展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张政发〔2020〕32号）
专利项目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第十一届江苏省专利项目奖苏州市获奖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苏财行〔2020〕49号）
人才房租租赁补助	77,760.00	其他收益	未来科技园（海创园）管委会《关于拨付海创园2019年部分人才房租租赁补助资金的公示》
就业创业补助	54,652.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
产业扶持资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南京市浦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浦口区集成电路产业扶持政策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浦工信发〔2020〕19号）
零星补助	228,886.07	其他收益	
小计	5,230,138.07		

4) 2019年度

①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2019年创业浦口人才启动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南京市浦口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确定2019年“创业浦口”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入选名单的

					通知》浦人才（2019）5号
小 计		500,000.00		500,000.0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185,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7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2018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8）62号、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8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2019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9）51号
就业创业补助	1,212,043.4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9）19号
培育自主出口品牌补助	817,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9）140号
专利补助资金	450,800.00	其他收益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2018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公示》、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2018年第三批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公示》、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19）121号、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知识产权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杭州市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教知（2018）190号、杭财教会（2018）214号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276,000.00	其他收益	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办理2018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相关手续的通知》
张家港市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港市财政局《2018年度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拟安排企业公示》
人才补助款	125,000.00	其他收益	张家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16年第三批、第四批“张家港市领军型创业创新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例如名单的通知》张人才办（2017）3号
2018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苏财规（2017）21号）
零星补助	1,953.10	其他收益	
小 计	5,367,796.5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5,985,530.57	7,653,326.23	5,230,138.07	5,367,796.5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21 年度				
杰华特(成都)公司	投资设立	2021 年 3 月 19 日	20,000,000.00	100.00%
杰华特(上海)公司	投资设立	2021 年 2 月 26 日	1,000,000.00	100.00%
2. 2020 年度				
杰华特(厦门)公司	投资设立	2020 年 3 月 23 日	10,000,000.00	100.00%
杰尔微(杭州)公司	投资设立	2020 年 5 月 25 日	131,750,000.00	100.00%
厦门杰柏特公司	投资设立	2020 年 6 月 8 日	510,000.00	51.00%
杰华特贸易公司	投资设立	2020 年 8 月 17 日	12,961,200.00	100.00%
3. 2019 年度				
杰华特(南京)公司	投资设立	2019 年 7 月 9 日	8,400,000.00	100.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杰华特(张家港)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
杰华特(深圳)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
杰瓦特(杭州)公司	杭州	杭州	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
杰华特(珠海)公司	珠海	珠海	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
杰华特(南京)公司	南京	南京	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
杰华特(厦门)公司	厦门	厦门	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
杰尔微(杭州)公司	杭州	杭州	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
厦门杰柏特公司	厦门	厦门	电子设备制造业	51.00		设立
杰华特贸易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研发	100.00		设立
杰华特(成都)公司	成都	成都	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
杰华特(上海)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

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4及五(一)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59.02%（2021年12月31日：64.21%；2020年12月31日：47.97%；2019年12月31日：55.0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2. 6. 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640,228,493.79	697,475,377.29	395,238,015.34	198,831,083.33	103,406,27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504.85	163,504.85	163,504.85		
应付票据	76,207,658.00	76,207,658.00	76,207,658.00		
应付账款	152,791,740.42	152,791,740.42	152,791,740.42		
其他应付款	5,613,537.09	5,613,537.09	5,613,537.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20,959.90	1,520,959.90	1,520,959.90		
租赁负债	10,889,214.03	10,889,214.03	5,894,279.88	4,994,934.15	
小 计	887,415,108.08	944,661,991.58	637,429,695.48	203,826,017.48	103,406,278.62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1,037,629.20	32,300,445.87	31,231,083.36	1,069,362.51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3,076,922.27	113,076,922.27	113,076,922.27		
其他应付款	3,750,056.52	3,750,056.52	3,750,056.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86,079.71	1,486,079.71	1,486,079.71		
租赁负债	10,309,690.76	10,309,690.76	6,160,666.83	4,149,023.93	
小 计	179,660,378.46	180,923,195.13	175,704,808.69	5,218,386.4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45,522,399.65	48,255,619.79	15,852,703.13	32,402,916.66	
应付票据	24,037,158.52	24,037,158.52	24,037,158.52		
应付账款	107,702,473.58	107,702,473.58	107,702,473.58		
其他应付款	2,821,046.35	2,821,046.35	2,821,046.35		
长期应付款	2,904,771.56	2,904,771.56	1,418,691.85	1,486,079.71	

小 计	182,987,849.66	185,721,069.80	151,832,073.43	33,888,996.37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7,693,905.47	110,473,970.68	110,473,970.68		
应付票据	41,426,408.69	41,426,408.69	41,426,408.69		
应付账款	70,008,297.77	70,008,297.77	70,008,297.77		
其他应付款	4,791,027.07	4,791,027.07	4,791,027.07		
小 计	223,919,639.00	226,699,704.21	226,699,704.21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284,80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31,0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5,5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07,5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2年6月30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50,000.00	8,45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450,000.00	9,450,000.00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3,504.85		163,504.85
衍生金融负债		163,504.85		163,504.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63,504.85		163,504.85

2.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	45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50,000.00	650,000.00

3.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3,810,346.01	3,810,346.01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	45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260,346.01	4,260,346.01

4.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697,725.66	697,725.66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	45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47,725.66	1,147,725.66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系尚未到期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根据未到期合同约定的远期汇率与金融机构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剩余交割时限确认的远期汇率之差确定公允价值。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香港杰华特公司	香港	实业投资	HK\$10,000	34.69	34.69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 ZHOU XUN WEI 和黄必亮。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VANKO LLC	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控制的企业
协能科技公司	ZHOU XUN WEI 控制的企业
A 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注]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ZHOU XUN WEI 之父周吉昌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黄必亮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安影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控制的企业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控制的企业

[注]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4 月任职该公司, 公司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5 月起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3,230.09		663,805.31
VANKO LLC	技术服务		673,841.71	4,965,761.43	1,947,503.39
小计			677,071.80	4,965,761.43	2,611,308.7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A公司	成品			41,455,483.20	3,816,107.20
小计				41,455,483.20	3,816,107.20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2020年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安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0/16	2020/12/10	是
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0/9/28	2020/10/16	是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2020/7/10	2020/7/24	是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50.00	2020/6/3	2020/7/2	是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50.00	2020/6/3	2020/7/3	是
合 计	2,700.0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ZHOU XUN WEI	2,000.00	2022/2/21	2023/2/21	否
ZHOU XUN WEI	950.00	2022/3/9	2023/3/4	否
ZHOU XUN WEI	2,050.00	2022/3/25	2023/3/17	否
ZHOU XUN WEI	3,000.00	2022/6/25	2023/6/24	否
ZHOU XUN WEI	3,000.00	2022/1/21	2022/3/25	是
ZHOU XUN WEI	17,000.00	2022/2/15	2023/2/14	否
ZHOU XUN WEI	1,092.00	2022/3/29	2023/3/29	否
ZHOU XUN WEI	734.00	2022/3/30	2023/3/30	否
ZHOU XUN WEI	655.00	2022/4/7	2023/4/7	否
ZHOU XUN WEI	2,000.00	2022/2/23	2022/12/29	否
ZHOU XUN WEI	1,700.00	2022/5/20	2023/5/19	否
ZHOU XUN WEI	490.00	2022/5/25	2023/5/24	否
ZHOU XUN WEI	810.00	2022/5/31	2023/5/30	否
ZHOU XUN WEI	1,000.00	2022/3/9	2022/9/9	否
ZHOU XUN WEI	1,000.00	2022/3/10	2022/9/9	否
ZHOU XUN WEI、黄必亮	990.00	2022/1/6	2023/1/6	否
ZHOU XUN WEI、黄必亮	299.00	2022/1/24	2022/1/25	是
ZHOU XUN WEI	3,000.00	2022/3/25	2025/3/24	否
ZHOU XUN WEI	6,000.00	2022/4/20	2025/4/18	否
ZHOU XUN WEI	3,000.00	2022/4/27	2023/4/26	否

ZHOU XUN WEI	6,000.00	2022/5/24	2025/5/22	否
ZHOU XUN WEI	1,200.00	2022/4/29	2022/10/29	否
ZHOU XUN WEI、黄必亮	1,000.00	2022/2/7	2022/8/7	否
ZHOU XUN WEI、黄必亮	1,000.00	2022/2/28	2022/8/28	否
ZHOU XUN WEI、黄必亮	1,275.36	2022/3/31	2022/9/30	否
ZHOU XUN WEI、黄必亮	2,031.46	2022/4/29	2022/10/29	否
ZHOU XUN WEI、黄必亮	1,113.95	2022/6/2	2022/12/2	否
ZHOU XUN WEI、黄必亮	98.94	2022/3/17	2023/3/17	否
ZHOU XUN WEI	3,000.00	2020/12/30	2022/12/29	否
ZHOU XUN WEI	250.00	2021/12/16	2022/6/16	是
ZHOU XUN WEI	250.00	2021/7/27	2022/1/27	是
ZHOU XUN WEI	1,500.00	2020/11/9	2021/11/8	是
ZHOU XUN WEI	350.00	2021/3/26	2021/9/26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20/9/3	2021/9/2	是
ZHOU XUN WEI	1,300.00	2020/8/11	2021/8/10	是
ZHOU XUN WEI	650.00	2020/8/4	2021/8/3	是
ZHOU XUN WEI	2,000.00	2020/6/30	2021/6/30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20/5/26	2021/5/19	是
ZHOU XUN WEI	700.00	2020/5/6	2021/5/5	是
ZHOU XUN WEI	145.00	2020/10/23	2021/4/23	是
ZHOU XUN WEI、黄必亮	500.00	2020/4/24	2021/4/21	是
ZHOU XUN WEI	800.00	2020/4/9	2021/4/8	是
ZHOU XUN WEI	161.50	2020/9/24	2021/3/24	是
ZHOU XUN WEI	700.00	2020/3/27	2021/3/15	是
ZHOU XUN WEI	33.50	2020/9/9	2021/3/9	是
ZHOU XUN WEI	100.00	2020/8/27	2021/2/27	是
ZHOU XUN WEI、黄必亮	1,500.00	2020/2/11	2021/2/10	是
ZHOU XUN WEI	1,500.00	2020/2/11	2021/2/10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20/7/31	2021/1/30	是

ZHOU XUN WEI	1,750.00	2020/2/28	2021/1/19	是
ZHOU XUN WEI	110.00	2020/7/6	2021/1/6	是
ZHOU XUN WEI	350.00	2020/6/10	2020/12/9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9/11/12	2020/11/12	是
ZHOU XUN WEI、黄必亮	926.81	2020/5/14	2020/11/10	是
ZHOU XUN WEI	145.00	2020/4/22	2020/10/22	是
ZHOU XUN WEI	1,000.00	2019/9/25	2020/9/24	是
ZHOU XUN WEI	161.50	2020/3/23	2020/9/23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9/9/10	2020/9/9	是
ZHOU XUN WEI	100.00	2020/2/26	2020/8/26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20/2/11	2020/8/11	是
ZHOU XUN WEI、黄必亮	500.00	2019/8/8	2020/8/5	是
ZHOU XUN WEI	143.50	2019/12/10	2020/6/10	是
ZHOU XUN WEI、黄必亮	500.00	2019/5/21	2020/5/18	是
ZHOU XUN WEI	700.00	2019/5/7	2020/5/6	是
ZHOU XUN WEI	145.00	2019/10/17	2020/4/17	是
ZHOU XUN WEI	800.00	2019/4/10	2020/4/9	是
ZHOU XUN WEI	450.00	2019/4/3	2020/4/2	是
ZHOU XUN WEI	750.00	2019/3/28	2020/3/27	是
ZHOU XUN WEI	700.00	2019/3/22	2020/3/21	是
ZHOU XUN WEI	250.00	2019/3/20	2020/3/19	是
ZHOU XUN WEI	300.00	2019/3/20	2020/3/19	是
ZHOU XUN WEI	161.50	2019/9/10	2020/3/10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9/8/30	2020/2/25	是
ZHOU XUN WEI	1,500.00	2019/2/12	2020/2/11	是
ZHOU XUN WEI	100.00	2019/7/29	2020/1/29	是
ZHOU XUN WEI	532.00	2019/6/6	2019/12/6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8/11/29	2019/11/29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9/5/8	2019/11/8	是

ZHOU XUN WEI	143.50	2019/4/25	2019/10/25	是
ZHOU XUN WEI	145.00	2019/4/12	2019/10/12	是
ZHOU XUN WEI	618.00	2019/3/12	2019/9/10	是
ZHOU XUN WEI	161.50	2019/3/5	2019/9/5	是
ZHOU XUN WEI	100.00	2019/1/29	2019/7/26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9/1/30	2019/7/17	是
ZHOU XUN WEI	350.00	2019/1/10	2019/7/10	是
ZHOU XUN WEI	310.00	2018/12/5	2019/6/5	是
ZHOU XUN WEI	80.00	2018/11/23	2019/5/23	是
ZHOU XUN WEI、黄必亮	500.00	2018/5/17	2019/5/16	是
ZHOU XUN WEI	700.00	2018/6/14	2019/5/7	是
ZHOU XUN WEI	142.00	2018/11/1	2019/5/1	是
ZHOU XUN WEI	143.50	2018/10/26	2019/4/25	是
ZHOU XUN WEI	800.00	2018/5/30	2019/4/10	是
ZHOU XUN WEI	145.00	2018/10/10	2019/4/10	是
ZHOU XUN WEI	450.00	2018/4/4	2019/4/3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8/4/4	2019/3/31	是
ZHOU XUN WEI	750.00	2018/3/29	2019/3/28	是
ZHOU XUN WEI	700.00	2018/3/23	2019/3/22	是
ZHOU XUN WEI	300.00	2018/3/21	2019/3/20	是
ZHOU XUN WEI	250.00	2018/3/21	2019/3/20	是
ZHOU XUN WEI	161.50	2018/8/29	2019/2/24	是
ZHOU XUN WEI	1,500.00	2018/2/13	2019/2/12	是
ZHOU XUN WEI	500.00	2018/2/7	2019/2/6	是
ZHOU XUN WEI	100.00	2018/7/31	2019/1/27	是
合 计	106,555.02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情况

1) 2020 年度

借入方名称	借出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71,009.05	18,990,000.00	208,058.71	19,269,067.76	
香港杰华特公司	本公司	1,726,259.11			1,726,259.11	
ZHOU XUN WEI	本公司	215,795.00	3,000.00		218,795.00	
协能科技公司	本公司	5,521,809.59		85,569.87	5,607,379.46	
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	1,196,751.00			1,196,751.00	
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	605,500.00	2,000.00		607,500.00	
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	1,667,500.00	5,000.00		1,672,500.00	
合计		11,004,623.75	19,000,000.00	293,628.58	30,298,252.33	

2) 2019 年度

借入方名称	借出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4,170,000.00	71,009.05	14,170,000.00	71,009.05
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70,000.00		1,570,000.00	
ZHOU XUN WEI	本公司	311,584.00	215,295.00		311,084.00	215,795.00
香港杰华特公司	本公司	265,924.52	1,460,334.59			1,726,259.11
协能科技公司	本公司		6,500,000.00	21,809.59	1,000,000.00	5,521,809.59
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		1,207,251.00		10,500.00	1,196,751.00
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		615,500.00		10,000.00	605,500.00
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		1,677,500.00		10,000.00	1,667,500.00
合计		577,508.52	27,435,880.59	92,818.64	17,101,584.00	11,004,623.75

(2) 资金拆入情况

1) 2020 年度

借出方名称	借入方名称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ZHOU XUN WEI	本公司		5,700,000.00		5,700,000.00	

合计			5,700,000.00		5,700,000.00	
----	--	--	--------------	--	--------------	--

2) 2019 年度

借出方名称	借入方名称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ZHOU XUN WEI	本公司		19,197,056.70		19,197,056.70	
黄必亮	本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19,197,056.70		19,497,056.7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03,536.66	5,150,500.28	4,004,677.92	3,220,019.38

5. 其他关联交易

(1)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向 A 公司采购服务不含税 33,962.26 元、79,245.28 元、275,471.69 元和 111,320.75 元。

(2) 公司 2020 年度与 A 公司签订半桥 GAN 驱动器定制技术合作项目合同，A 公司承担该技术合作项目部分费用，合同金额为 63.60 万元。

(3)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由 VANKO LLC 代付费用 2,024,368.18 元、2,949,639.79 元和 1,582,598.18 元。

(4) 关联方代收代付事项

2019 年和 2020 年，ZHOU XUN WEI 替公司代收废料款项 215,295.00 元和 3,000.00 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与 ZHOU XUN WEI 之间的上述代收款项已经结清。

(5) 转贷

1) 2020 年度

转入方名称	转出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应收发生额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57,746,371.03	57,746,371.03	
合计			57,746,371.03	57,746,371.03	

2) 2019 年度

转入方名称	转出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应收发生额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8,661,212.56	28,661,212.56	
ZHOU XUN WEI	本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30,161,212.56	30,161,212.56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A 公司							1,001,242.65	50,062.13
小 计								1,001,242.65	50,062.13
预付款项									
	VANKO LLC					396,746.26		842,573.18	
小 计						396,746.26		842,573.18	
其他应收款									
	协能科技公司							5,521,809.59	276,090.48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71,009.05	3,550.45
	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6,751.00	59,837.55
	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500.00	30,275.00
	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500.00	83,375.00
	ZHOU XUN WEI							215,795.00	10,914.75
	香港杰华特公司							1,726,259.11	205,978.99
小 计								11,004,623.75	670,022.2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合同负债					
	A 公司			919,945.06	——
小 计				919,945.06	——

(四) 其他重要交易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新增 B 公司的交易规模较大，分别向 B

公司实现不含税成品销售 3,119,142.02 元、341,118,016.66 元和 261,976,194.38 元。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注 4]	2021 年度[注 3]	2020 年度[注 2]	2019 年度[注 1]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1,653 股	431,112 股	12,803,500	175,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1,653 股	431,112 股	12,803,500	175,000

[注 1]2019 年 11 月，授予的权益工具为 175,000.00 元注册资本，净资产折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折合 576,942 股

[注 2]2020 年 11 月，授予的权益工具为 12,803,500.00 元注册资本，净资产折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折合 42,210,743 股

[注 3]2021 年度，公司将离职员工的股份授予实际控制人的权益工具合计 431,112 股

[注 4]2022 年 1-6 月，公司将离职员工的股份授予实际控制人的权益工具合计 151,653 股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行权数量	行权数量	行权数量	行权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10,192,608.23	202,969,450.24	189,279,713.71	1,899,757.7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223,157.99	13,689,736.53	187,379,955.92	1,753,579.76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2021 年 5 月，公司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能预约合同》。根据协议约定，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投片为基础为公司预留产能。公司以 2022 年及 2023 年每月投入产能的总量来计算产能预留保证金，合计支付 171,568,860.00 元。

合同执行周期为两年，2022 年 3 月 31 日为第一期结算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第

八期结算截止日，合计八期。若是双方均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执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产能预留保证金之 12.5%进行每期无息返还周期作业。若是公司季度订单未达到保证金每月投入产能的季度总和数量或者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足额保证季度投入产能数量时，按照差异数量乘以晶圆单片价格（USD300）补偿对方损失。

2. 2022 年 1 月，公司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的产能需求需持续投资扩充产能，公司需支付 33,920.00 万元作为产能保证金，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向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金额不低于年度计划采购金额（2022 年至 2024 年分别为 37,700.00 万元、57,800.00 万元、65,600.00 万元）的 90%，2025 年采购金额不低于 65,600.00 万元。在满足上述条件下，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在次年第一季度按照计划采购金额的 15%返还保证金（保证金低于 10,000.00 万元时不再按年度进行返还）。若公司当年实际采购金额未达到计划采购金额的，需按差额支付违约金。扣除返还保证金和违约金后的最终剩余产能保证金在 2026 年第一季度无息返还。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发行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先进半导体工艺平台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设计和销售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

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三)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 149, 012. 65	-1, 149, 012. 65	
合同负债		1, 016, 825. 35	1, 016, 825. 35
其他流动负债		132, 187. 30	132, 187. 30

2. 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7 年，国家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无重大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2, 573, 256. 25	-81, 905. 99	2, 491, 350. 26
使用权资产		5, 106, 969. 09	5, 106, 969. 09

租赁负债		2,861,764.97	2,861,76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3,298.13	2,163,298.13

(五)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之说明。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之说明。

2022年1-6月和2021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3,631,016.09	5,050,684.38
合 计	3,631,016.09	5,050,684.38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59,188.93	374,994.6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201,982.39	10,539,523.95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5.27	0.00	865.2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288,420.48	100.00	8,041,063.44	4.25	181,247,357.04
合 计	189,289,285.75	100.00	8,041,928.71	4.25	181,247,357.04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2. 47	0. 00	822. 47	10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 886, 024. 33	100. 00	7, 007, 831. 36	4. 47	149, 878, 192. 97
合 计	156, 886, 846. 80	100. 00	7, 008, 653. 83	4. 47	149, 878, 192. 97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0, 582. 16	2. 07	890, 582. 16	10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 036, 591. 61	97. 93	1, 704, 651. 95	4. 06	40, 331, 939. 66
合 计	42, 927, 173. 77	100. 00	2, 595, 234. 11	6. 05	40, 331, 939. 66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 828, 243. 52	100. 00	1, 906, 926. 68	4. 25	42, 921, 316. 84
合 计	44, 828, 243. 52	100. 00	1, 906, 926. 68	4. 25	42, 921, 316. 84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	865. 27	865. 27	100. 00	应收款项出现逾期，且预期无法收回
小 计	865. 27	865. 27	100. 00	

②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	822. 47	822. 47	100. 00	应收款项出现逾期，且预期无法收回
小 计	822. 47	822. 47	100. 00	

③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三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24,725.18	824,725.18	100.00	应收款项出现逾期,且预期无法收回
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015.27	65,015.27	100.00	
其他	841.71	841.71	100.00	
小计	890,582.16	890,582.16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0,721,643.71	8,041,063.44	5.00	140,156,542.53	7,007,831.36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28,566,776.77			16,729,481.80		
小计	189,288,420.48	8,041,063.44	4.25	156,886,024.33	7,007,831.36	4.47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4,092,507.51	1,704,651.95	5.00	30,153,546.81	1,906,926.68	6.3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7,944,084.10			14,674,696.71		
小计	42,036,591.61	1,704,651.95	4.06	44,828,243.52	1,906,926.68	4.25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0,701,726.21	8,035,086.31	5.00	140,156,533.13	7,007,826.66	5.00
1-2年	19,908.10	5,972.43	30.00			30.00
2-3年	9.40	4.70	50.00	9.40	4.70	50.00
小计	160,721,643.71	8,041,063.44	5.00	140,156,542.53	7,007,831.36	5.00

(续上表)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092,401.21	1,704,620.06	5.00	28,556,549.44	1,427,827.47	5.00
1-2 年	106.30	31.89	30.00	1,596,997.37	479,099.21	30.00
小 计	34,092,507.51	1,704,651.95	5.00	30,153,546.81	1,906,926.68	6.32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89,268,502.98	156,886,014.93	42,036,485.31	43,231,246.15
1-2 年	19,908.10		747,087.98	1,596,997.37
2-3 年	9.40	831.87	143,600.48	
3 年以上	865.27			
合 计	189,289,285.75	156,886,846.80	42,927,173.77	44,828,243.5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2.47	42.80						865.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07,831.36	1,033,232.08						8,041,063.44
小 计	7,008,653.83	1,033,274.88						8,041,928.71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0,582.16	-19.24	-65,015.27			824,725.18		822.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4,651.95	5,303,179.41						7,007,831.36
小 计	2,595,234.11	5,303,160.17	-65,015.27			824,725.18		7,008,653.83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0,582.16						890,582.16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906,926.68	-202,274.73						1,704,651.95
小 计	1,906,926.68	688,307.43						2,595,234.11

4)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832,372.46	1,074,554.22						1,906,926.68
小 计	832,372.46	1,074,554.22						1,906,926.68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824,725.18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B 公司	60,391,271.70	31.90	3,019,563.59
UNIQUESTAR ELECTRONICS INC	12,732,350.04	6.73	636,617.50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1,150,076.59	5.89	557,503.83
POLESTARELECTRONICLIMITED	9,836,120.32	5.20	491,806.02
厦门名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46,806.42	4.83	457,340.32
小 计	103,256,625.07	54.55	5,162,831.26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B 公司	44,912,832.39	28.63	2,245,641.62
UNIQUESTAR ELECTRONICS INC	17,103,205.84	10.90	855,160.29
厦门名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79,680.98	9.68	758,984.05
厦门海芯源电子有限公司	11,329,837.75	7.22	566,491.89
上海盈太电子有限公司	6,790,317.34	4.33	339,515.87
小 计	95,315,874.30	60.76	4,765,793.72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杰华特(张家港)公司	7,944,084.10	18.51	
上海盈太电子有限公司	5,706,355.30	13.29	285,317.77
厦门名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20,870.87	10.07	216,043.54
B公司	3,524,630.47	8.21	176,231.52
UNIQUESTAR ELECTRONICS INC	2,859,187.69	6.66	142,959.38
小计	24,355,128.43	56.74	820,552.21

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杰华特(张家港)公司	14,674,696.71	32.74	
杭州如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45,837.92	13.49	665,641.12
UNIQUESTAR ELECTRONICS INC	4,993,960.91	11.14	249,698.05
厦门海芯源电子有限公司	3,604,933.73	8.04	180,246.69
杭州领科电子有限公司	2,444,068.00	5.45	122,203.40
小计	31,763,497.27	70.86	1,217,789.26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235,012.02	100.00	3,434,427.49	3.81	86,800,584.53
合计	90,235,012.02	100.00	3,434,427.49	3.81	86,800,584.53

(续上表)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33,777.84	100.00	3,018,676.43	8.13	34,115,101.41
合计	37,133,777.84	100.00	3,018,676.43	8.13	34,115,101.41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802,237.67	100.00	3,028,937.27	4.75	60,773,300.40
合计	63,802,237.67	100.00	3,028,937.27	4.75	60,773,300.40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85,678.82	100.00	3,721,234.57	24.19	11,664,444.25
合计	15,385,678.82	100.00	3,721,234.57	24.19	11,664,444.25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78,045,050.00			32,919,200.00		
账龄组合	12,189,962.02	3,434,427.49	28.17	4,214,577.84	3,018,676.43	71.62
其中:1年以内	8,947,292.00	447,364.60	5.00	1,027,755.22	51,387.76	5.00
1-2年	344,595.90	103,378.77	30.00	303,348.50	91,004.55	30.00
2-3年	28,780.00	14,390.00	50.00	14,380.00	7,190.00	50.00
3年以上	2,869,294.12	2,869,294.12	100.00	2,869,094.12	2,869,094.12	100.00
小计	90,235,012.02	3,434,427.49	3.81	37,133,777.84	3,018,676.43	8.13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59,052,000.00					
账龄组合	4,750,237.67	3,028,937.27	63.76	15,385,678.82	3,721,234.57	24.19
其中：1年以内	1,765,792.05	88,289.60	5.00	12,018,844.99	600,942.25	5.00
1-2年	15,351.50	4,605.45	30.00	99,098.80	29,729.64	30.00
2-3年	66,103.80	33,051.90	50.00	354,344.71	177,172.36	50.00
3年以上	2,902,990.32	2,902,990.32	100.00	2,913,390.32	2,913,390.32	100.00
小计	63,802,237.67	3,028,937.27	4.75	15,385,678.82	3,721,234.57	24.19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72,992,342.00	18,946,955.22	60,817,792.05	12,018,844.99
1-2年	14,344,595.90	15,303,348.50	15,351.50	99,098.80
2-3年	28,780.00	14,380.00	66,103.80	354,344.71
3年以上	2,869,294.12	2,869,094.12	2,902,990.32	2,913,390.32
合计	90,235,012.02	37,133,777.84	63,802,237.67	15,385,678.8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1,387.76	91,004.55	2,876,284.12	3,018,676.4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7,229.80	17,229.80		
--转入第三阶段		-8,634.00	8,634.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3,206.64	3,778.42	-1,234.00	415,751.0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47,364.60	103,378.77	2,883,684.12	3,434,427.49

2)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8,289.60	4,605.45	2,936,042.22	3,028,937.2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5,167.43	15,167.43		
--转入第三阶段		-4,314.00	4,314.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853.21	75,545.67	-64,072.10	-7,379.6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881.20			2,881.2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1,387.76	91,004.55	2,876,284.12	3,018,676.43

3)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00,942.25	29,729.64	3,090,562.68	3,721,234.5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767.58	767.58		
--转入第三阶段		-19,831.14	19,831.1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1,885.07	-6,060.63	-174,351.60	-692,297.3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88,289.60	4,605.45	2,936,042.22	3,028,937.27

4)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06,004.02	995,315.37	1,483,847.06	2,585,166.4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954.94	4,954.94		
--转入第三阶段		-106,303.41	106,303.4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99,893.17	-864,237.26	1,500,412.21	1,136,068.1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00,942.25	29,729.64	3,090,562.68	3,721,234.57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2,881.20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押金保证金	11,981,754.70	4,032,637.02	3,388,869.34	3,252,311.14
备用金	189,500.00	176,000.00		262,207.26
出口退税			895,186.13	866,536.67

款项性质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资金拆借	78,045,050.00	32,919,200.00	59,052,000.00	11,004,623.75
其他	18,707.32	5,940.82	466,182.20	
合计	90,235,012.02	37,133,777.84	63,802,237.67	15,385,678.82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杰华特贸易公司	资金拆借	16,225,050.00	1 年以内	17.98	
杰华特 (张家港) 公司	资金拆借	1,500,000.00	1 年以内	1.66	
		13,500,000.00	1-2 年	14.96	
杰华特 (深圳) 公司	资金拆借	13,050,000.00	1 年以内	14.46	
杰华特 (上海) 公司	资金拆借	12,370,000.00	1 年以内	13.71	
		500,000.00	1-2 年	0.55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922,905.88	1 年以内	8.78	396,145.29
		2,827,094.12	3 年以上	3.13	2,827,094.12
小 计		67,895,050.00		75.23	3,223,239.41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杰华特(张家港)公司	资金拆借	15,000,000.00	1-2 年	40.39	
杰华特 (上海) 公司	资金拆借	5,500,000.00	1 年以内	14.81	
杰华特贸易公司	资金拆借	6,419,200.00	1 年以内	17.29	
厦门杰柏特公司	资金拆借	6,000,000.00	1 年以内	16.16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27,094.12	3 年以上	7.61	2,827,094.12
小 计		35,746,294.12		96.26	2,827,094.12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杰尔微 (杭州) 公司	资金拆借款	41,381,000.00	1 年以内	64.86	

杰华特(张家港)公司	资金拆借款	15,000,000.00	1年以内	23.51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27,094.12	3年以上	4.43	2,827,094.12
杰瓦特公司	资金拆借款	2,671,000.00	1年以内	4.19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895,186.13	1年以内	1.40	44,759.31
小计		62,774,280.25		98.39	2,871,853.43

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协能科技公司	资金拆借款	5,521,809.59	1年以内	35.89	276,090.48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27,094.12	3年以上	18.37	2,827,094.12
香港杰华特公司	其他	1,460,334.59	1年以内	9.49	73,016.73
		265,924.52	2-3年	1.73	132,962.26
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拆借款	1,667,500.00	1年以内	10.84	83,375.00
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拆借款	1,196,751.00	1年以内	7.78	59,837.55
小计		12,939,413.82		84.10	3,452,376.14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0,321,200.00		220,321,200.00	176,115,259.48		176,115,259.48
合计	220,321,200.00		220,321,200.00	176,115,259.48		176,115,259.48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510,000.00		36,51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36,510,000.00		36,51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2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杰华特（张家港）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杰瓦特（杭州）公司	5,700,000.00			5,700,000.00		
杰华特（珠海）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杰华特（南京）公司	4,500,000.00	3,900,000.00		8,400,000.00		
杰华特（厦门）公司	8,5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0		
杰尔微（杭州）公司	109,444,059.48	22,305,940.52		131,750,000.00		
厦门杰柏特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杰华特贸易公司	12,961,200.00			12,961,200.00		
杰华特（上海）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杰华特（成都）公司	9,500,000.00	10,500,000.00		20,000,000.00		
杰华特（深圳）公司	4,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小 计	176,115,259.48	44,205,940.52		220,321,200.00		

2)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杰华特（张家港）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杰瓦特（杭州）公司	3,000,000.00	2,700,000.00		5,700,000.00		
杰华特（珠海）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杰华特（南京）公司	1,000,000.00	3,500,000.00		4,500,000.00		
杰华特（厦门）公司	2,000,000.00	6,500,000.00		8,500,000.00		
杰尔微（杭州）公司	10,000,000.00	99,444,059.48		109,444,059.48		
厦门杰柏特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杰华特贸易公司		12,961,200.00		12,961,200.00		
杰华特（上海）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杰华特（成都）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杰华特（深圳）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小 计	36,510,000.00	139,605,259.48		176,115,259.48		

3)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杰华特（张家港）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杰瓦特（杭州）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杰华特（珠海）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杰华特（南京）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杰华特（厦门）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杰尔微（杭州）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厦门杰柏特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小 计	14,000,000.00	22,510,000.00		36,510,000.00		

4)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杰华特（张家港）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杰瓦特（杭州）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杰华特（南京）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小 计	13,000,000.00	1,000,000.00		14,0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96,657,176.40	405,410,075.23	1,040,537,752.28	600,297,772.14
合 计	696,657,176.40	405,410,075.23	1,040,537,752.28	600,297,772.14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696,657,176.40	405,410,075.23	1,040,537,752.28	600,297,772.1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07,705,149.87	324,637,345.90	255,954,281.38	221,595,278.97
其他业务收入	2,654.86		190,526.55	

合 计	407,707,804.73	324,637,345.90	256,144,807.93	221,595,278.9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407,707,804.73	324,637,345.90	——	——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59,221,095.62	83,885,154.06	55,282,810.54	36,748,401.63
股份支付费用	3,288,982.00	6,992,163.88	2,730,738.60	1,211,556.03
材料及测试费	31,968,480.85	51,426,191.36	30,442,966.13	17,667,571.27
租赁费	2,814,820.99	4,630,067.23	2,469,627.26	1,377,222.22
折旧与摊销	6,546,782.98	9,760,997.14	2,073,486.57	589,833.11
办公费	294,384.03	387,072.41	1,045,370.81	241,893.75
差旅费	213,538.49	1,009,949.53	832,634.77	982,200.14
其他	188,471.10	400,341.85	237,837.88	132,314.18
合 计	104,536,556.06	158,491,937.46	95,115,472.56	58,950,992.33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收益			1,863.01	30,715.62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277,008.09	87,564.7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000.00			
合 计	65,000.00		278,871.10	118,280.38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1	2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9	22.54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0.39			0.24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	0.37			0.18	0.37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93,931,278.76	141,975,034.24	-270,025,202.64	-79,950,619.67
非经常性损益	B	24,841,822.45	5,843,288.15	-176,857,086.46	5,563,47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9,089,456.31	136,131,746.09	-93,168,116.18	-85,514,090.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937,158,562.49	461,493,791.72	23,592,789.44	-50,603,921.6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210,000,000.00	38,000.00	4,182,751.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3	10	1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40,000,000.00	3,000,000.00	2,231,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2	8	1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70,000,000.00	4,000,000.00	6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1	5	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4			64,000,000.00	1,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4			3	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5			449,508,249.00	18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5			1	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6				51,74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7				79,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7				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8				14,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8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权激励成本(一次性确认)	I1	854,292.64	159,002.0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4	8	
	股权激励成本(一次性确认)	I2	142,312.62	139,306.2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3	7	
	股权激励成本(一次性确认)	I3	283,968.31	76,481.0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2	6	
	股权激励成本(一次性确认)	I4	28,323.25	889,545.1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5		
股权激励成本(一次性确认)	I5		31,678.8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5		4		
股权激励成本(一次性确认)	I6		741,250.0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6		2		
股权激励成本(一次性确认)	I7		177,837.24	183,545,425.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7		1	1	
股权激励成本-(分期摊销)	I2	5,914,261.17	11,474,636.01	3,834,530.92	1,753,579.7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3	6	6	6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987,816,673.30	603,963,695.52	-37,049,740.25	-50,739,08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9.51%	23.5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6.99%	22.54%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93,931,278.76	141,975,034.24		
非经常性损益	B	24,841,822.45	5,843,28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9,089,456.31	136,131,746.09		
期初股份总数	D	388,800,000.00	36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18,9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2		3,6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2		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3		6,3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3		1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frac{G}{K}-H \times \frac{I}{K}-J$	388,800,000.00	365,8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24	0.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18	0.37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名称 浙江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姓名 胡友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12-21
工作单位 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22319811221807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1622



姓 Full name 冯益祥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91-07-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619910726207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40457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12 日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Provi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12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4
第一节	股东.....	14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6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8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2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4
第五章	董事会.....	28
第一节	董事.....	28
第二节	董事会.....	3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则.....	4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060994115M。

第三条 公司于【】经【】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为：JoulWatt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298 号西港发展中心西 4 幢 9 楼 901-23 室。

邮政编码：31001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8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争创国际先进的集成电路企业，实现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 42 个发起人组成：

发起人一：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

董事：黄必亮

法定地址：中国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9 楼 901 室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3485.71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46033%，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129 号 255 室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834.50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1808%，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中电海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时代广场1号楼A座3楼314室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03.73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7704%，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Wealth GCN Venture Inc.

法定代表人：刘孟昌

法定地址：67 Fort Street, 1st Floor Artemis House, PO Box 950,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32.8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0240%，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号楼209-6-113室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04.16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226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六：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号楼209-6-116室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04.16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226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七：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号楼209-6-117室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04.16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226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八：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号楼209-6-115室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04.16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226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九：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号楼 209-6-118 室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04.16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226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8 号 17 幢 101 室 201 号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010.42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0673%，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463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24.37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7883%，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二：宁波华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军

法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057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702.80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5223%，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三：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475.78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994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四：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熠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楼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354.33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6203%，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五：GOLDWAY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定代表人：RIGHT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定地址：RM C, 6/F CHINAWEAL CENTRE 414-424 JAFFE
ROAD,WANCHAI, HONGKONG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04.16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226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六：嘉兴汝鑫元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元亨利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0 室-32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80.30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41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七：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812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51.14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753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八：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曲东路 396 号日照国际财富中心第 38 层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51.14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753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九：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浩

法定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003.25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8682%，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298 号西港发展中心西 4 幢 9 楼 901-3 室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786.81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4116%，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一：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IFFANY DOON SILVA

法定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竹科学园区紫星路 880 号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322.33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7314%，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二：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明达

法定地址：南通市紫琅路 99 号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45.95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542%，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三：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会展北路 6 号 801 室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48.67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188%，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四：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 518 号 3 幢 D 楼 5 层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48.67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188%，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五：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2 号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86.50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514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六：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 318 号 68 幢二楼 2092 室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86.50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514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七：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21 层 2002 室(实际楼层 20 层)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24.33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0094%，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八：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沃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999 号江海商务大厦内
12 层 1202 室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57.85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1626%，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九：上海国方构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1904C 室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24.33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0094%，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晓东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8 层 F801-F805 单

元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62.1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5047%，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一：上海泮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大同

法定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27286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05.42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2618%，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二：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2113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48.67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188%，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三：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长江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49 室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86.50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514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四：平潭溥博知鉴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迈普华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片区遂意路平潭跨境电商园综合办公大楼 4 层 405 室 03 号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24.33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0094%，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五：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宜兴高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 16 号创新研发大厦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62.1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5047%，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六：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 号 2 栋 212 室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43.25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757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七：东方汇佳圳兴三号（珠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2388(集中办公区)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43.25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757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八：杭州芯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0 号 1 幢 325 室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08.1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5590%，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九：厦门闻勤华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闻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1 单元 B29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62.1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5047%，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十：高创成长（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 -2715(集群注册)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62.1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5047%，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十一：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082 号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62.1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5047%，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十二：平潭恒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4644(集群注册)

以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62.1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5047%，已足额缴纳。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8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 非公开发行股份；
-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在1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以外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通知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

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

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任职条件和权限范围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比例等事宜以公司审议通过的各项制度为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3 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和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信、网络、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款至第(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当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如现金分红的条件未成熟具备，出于合理回报投资者、回应中小股东诉求等因素的考虑，公司仍可以视情况依法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六) 以电话方式进行；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发送完毕第二日为送达日期；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通知的，则以被通知人接到电话之日作为通知到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须报主管机关批准的，应当报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的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此外，本章程应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4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2〕10146号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7-9月和2022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杰华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杰华特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杰华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友邻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益祥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69,157,750.56	230,738,352.34	短期借款	8	384,320,267.81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3,504.85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2,951,737.28	412,461.27	应付票据	9	100,823,160.47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2	200,085,568.70	140,554,901.31	应付账款	10	100,927,946.77	113,076,922.27
应收款项融资		391,922.94	2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	194,127,812.24	123,144,181.95	合同负债		5,500,806.87	3,821,127.60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5,232,116.55	4,735,893.68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9,969,860.80	46,108,591.48
存货	4	654,539,861.49	276,552,240.59	应交税费		3,791,161.55	4,874,103.3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167,655.14	3,750,056.52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5	159,196,234.91	92,143,645.73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515,683,004.67	868,481,676.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04,434.99	37,682,954.90
				其他流动负债		199,616.47	229,678.95
				流动负债合计		674,768,415.72	229,543,435.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	435,111,545.18	1,001,420.8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99,662.91	4,149,023.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911,208.09	5,150,444.77
非流动资产：				负债合计		1,114,679,623.81	234,693,879.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债权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8,800,000.00	388,8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74,000.00	450,000.00	资本公积		410,894,167.03	400,143,400.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减：库存股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综合收益			
固定资产		70,445,230.19	66,110,264.14	专项储备			
在建工程	6	155,350,554.45	84,146,326.92	盈余公积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油气资产				未分配利润		257,317,720.00	148,215,162.26
使用权资产		10,679,763.29	10,701,30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7,011,887.03	937,158,562.49
无形资产		31,522,640.49	36,728,887.22	少数股东权益		-559,580.25	-75,377.0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6,452,306.78	937,083,185.4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376,776,737.50	105,158,60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448,925.92	303,295,388.43				
资产总计		2,171,131,930.59	1,171,777,06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1,131,930.59	1,171,777,065.30

法定代表人：

ZHOU
XUN WEI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2 页 共 24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立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53,387,708.96	224,023,703.36	短期借款	384,320,26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3,504.85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2,951,737.28	412,461.27	应付票据	100,823,160.47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219,427,709.73	149,878,192.97	应付账款	76,131,882.38	108,788,737.35
应收款项融资	391,922.94	2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92,018,830.40	121,235,200.11	合同负债	5,730,225.19	3,821,127.60
其他应收款	123,907,022.92	34,115,101.41	应付职工薪酬	17,752,653.78	26,306,509.28
存货	654,200,820.87	276,412,576.75	应交税费	2,317,619.60	4,206,872.98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1,944,836.66	5,012,569.27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84,500.51	35,515,352.70
其他流动资产	146,913,481.54	85,564,097.55	其他流动负债	199,616.47	229,678.95
流动资产合计	1,613,199,234.64	891,841,333.42	流动负债合计	663,468,267.72	203,880,848.1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360,220,568.78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222,121,200.00	176,115,259.48	租赁负债	1,090,316.78	697,363.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74,000.00	450,000.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68,990,632.41	64,847,741.78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310,885.56	697,363.80
使用权资产	4,017,701.72	4,806,676.36	负债合计	1,024,779,153.28	204,578,211.93
无形资产	9,266,278.67	14,122,337.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8,800,000.00	388,8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172,686.11	103,644,901.35	资本公积	408,178,157.41	398,495,02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8,242,498.91	363,986,916.89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2,301,441,733.55	1,255,828,250.3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79,684,422.86	263,955,01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6,662,580.27	1,051,250,03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1,441,733.55	1,255,828,250.31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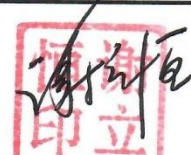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3 页 共 24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7-9月

编制单位：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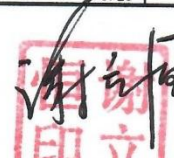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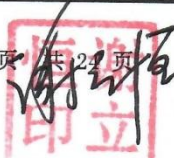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38,432,012.81	301,120,525.97	1,040,090,745.75	664,526,723.46
其中：营业收入	1	338,432,012.81	301,120,525.97	1,040,090,745.75	664,526,723.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4,755,595.59	240,453,255.40	942,897,257.86	596,686,939.66
其中：营业成本	1	211,000,688.80	162,108,331.42	616,656,755.44	394,647,367.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3,098.17	551,742.83	902,167.06	705,874.77
销售费用	2	16,591,811.81	13,782,851.78	47,863,958.97	37,893,345.12
管理费用	3	16,706,671.10	12,625,345.66	51,684,106.75	30,503,500.33
研发费用	4	78,297,421.72	52,313,932.01	221,880,202.51	136,299,088.31
财务费用		1,855,903.99	-928,948.30	3,910,067.13	-3,262,236.75
其中：利息费用		6,064,958.60	234,777.58	14,397,344.78	911,852.14
利息收入		1,162,902.09	1,313,425.56	5,002,570.39	5,027,311.46
加：其他收益		6,259,047.87	2,354,200.00	32,485,807.81	5,939,411.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504.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489.52	1,432,600.29	-4,601,387.19	-1,118,500.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06,954.53	-1,410,338.73	-16,571,487.44	-4,542,824.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79,021.04	63,043,732.13	108,407,916.22	68,117,870.20
加：营业外收入		191,000.00	4,945.34	218,181.23	36,346.34
减：营业外支出		7,291.21	11,071.91	7,742.94	14,987.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62,729.83	63,037,605.56	108,618,354.51	68,139,228.7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62,729.83	63,037,605.56	108,618,354.51	68,139,228.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62,729.83	63,037,605.56	108,618,354.51	68,139,228.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71,278.98	63,355,622.27	109,102,557.74	68,563,084.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549.15	-318,016.71	-484,203.23	-423,855.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62,729.83	63,037,605.56	108,618,354.51	68,139,22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71,278.98	63,355,622.27	109,102,557.74	68,563,084.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549.15	-318,016.71	-484,203.23	-423,855.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8	0.28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8	0.28	0.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4 页 共 22 页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7-9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336,438,279.93	300,719,544.27	1,033,095,456.33	662,881,853.13
减：营业成本	210,789,491.12	162,003,130.98	616,199,566.35	393,688,734.56
税金及附加	290,299.70	534,000.93	751,002.56	682,458.77
销售费用	3,032,462.94	8,984,819.17	10,562,526.85	25,542,866.40
管理费用	12,877,806.59	10,006,026.74	41,256,073.26	25,618,062.37
研发费用	52,623,934.53	37,689,977.79	157,160,490.59	111,992,646.69
财务费用	1,930,030.29	-978,414.88	3,887,256.91	-3,453,285.20
其中：利息费用	6,064,958.60	234,654.64	14,397,344.78	911,729.20
利息收入	1,118,379.22	1,303,193.37	4,938,408.83	5,003,568.12
加：其他收益	6,257,030.81	2,354,200.00	31,950,812.15	5,309,171.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504.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3,355.79	1,598,197.14	-3,047,891.46	-390,986.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06,954.53	-1,410,338.73	-16,571,487.44	-4,542,824.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27,686.83	85,022,061.95	215,511,468.21	109,185,730.97
加：营业外收入	191,000.00	4,945.34	218,181.23	36,341.39
减：营业外支出	26.90	7,905.99	238.86	11,785.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18,659.93	85,019,101.30	215,729,410.58	109,210,287.2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18,659.93	85,019,101.30	215,729,410.58	109,210,287.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18,659.93	85,019,101.30	215,729,410.58	109,210,287.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718,659.93	85,019,101.30	215,729,410.58	109,210,287.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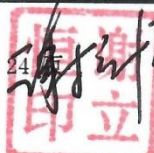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5 页 共 24 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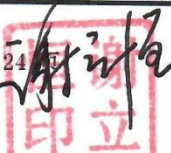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3,398,268.68	626,788,387.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46,027.04	7,865,79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34,609.91	33,556,23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678,905.63	668,210,41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9,977,045.92	539,940,891.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789,050.81	122,187,01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5,370.12	2,229,76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568,845.33	275,119,65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460,312.18	939,477,32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781,406.55	-271,266,90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00.00	7,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23,236.64	75,277,28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2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47,236.64	82,477,28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81,336.64	-75,277,28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1,500,000.00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500,000.00	3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700,000.00	1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40,929.36	905,796.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3,773.73	4,112,50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584,703.09	20,518,30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15,296.91	300,481,69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49,844.50	-189,566.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2,398.22	-46,252,06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738,352.34	355,407,34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040,750.56	309,155,282.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6 页 共 24 页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5,056,227.83	621,938,73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46,027.04	7,865,79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35,452.69	33,145,23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737,707.56	662,949,77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7,749,102.44	536,653,693.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36,785.69	93,732,55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0,829.59	2,205,59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472,270.16	267,852,98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108,987.88	900,444,83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371,280.32	-237,495,05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000.00	35,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5,900.00	35,7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13,935.79	40,051,01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229,940.52	24,461,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90,250.00	78,28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34,126.31	142,796,21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18,226.31	-107,096,21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7,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30,000.00	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430,000.00	320,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700,000.00	1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36,586.55	902,309.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73,516.07	8,757,95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010,102.62	25,160,26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419,897.38	295,739,732.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16,614.85	-171,903.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005.60	-49,023,437.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023,703.36	349,695,57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270,708.96	300,672,133.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7 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7-9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杭州）公司），杰华特（杭州）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由 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杰华特公司）投资设立的港澳台投资企业，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4000461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杰华特（杭州）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060994115M 的营业执照，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38,880.00 万元，股份总数 38,8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一）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

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原对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存货管理过程中已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芯片的发货，经公司第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改按先进先出法核算。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2022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2022年7-9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2021年7-9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2022年1-9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2021年1-9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银行存款	243,190,750.56	222,738,352.34
其他货币资金	25,967,000.00	8,000,000.00
合计	269,157,750.56	230,738,352.34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7,559.17	0.23	477,559.1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621,631.54	99.77	10,536,062.84	5.00	200,085,568.70
合计	211,099,190.71	100.00	11,013,622.01	5.22	200,085,568.70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7,559.17	0.32	477,559.1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952,532.15	99.68	7,397,630.84	5.00	140,554,901.31
合 计	148,430,091.32	100.00	7,875,190.01	5.31	140,554,901.31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潜原科技有限公司	283,271.70	283,271.70	100.00	应收款项出现逾期，且预期无法收回
江苏东林电子有限公司	193,040.00	193,040.00	100.00	
其他	1,247.47	1,247.47	100.00	
小 计	477,559.17	477,559.17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10,601,714.04	10,530,085.71	5.00
1-2年	19,908.10	5,972.43	30.00
2-3年	9.40	4.70	50.00
小 计	210,621,631.54	10,536,062.84	5.0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10,601,714.04
1-2年	19,908.10
2-3年	9.40
3年以上	477,559.17
合 计	211,099,190.7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7,559.17							477,559.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97,630.84	3,138,432.00						10,536,062.84
合 计	7,875,190.01	3,138,432.00						11,013,622.01

(4) 本期实际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120,979,680.8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7.3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6,048,984.04 元。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4,104,865.88	89.69		174,104,865.88	123,144,181.95	100.00		123,144,181.95
1-2 年	20,022,946.36	10.31		20,022,946.36				
合 计	194,127,812.24	100.00		194,127,812.24	123,144,181.95	100.00		123,144,181.95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147,610,560.8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6.04%。

4.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99,952.66	2,318,152.46	11,381,800.20	3,439,231.53	950,236.48	2,488,995.05
库存商品	236,428,628.40	9,497,329.39	226,931,299.01	117,579,046.19	10,243,580.80	107,335,465.39
发出商品	11,208,013.08		11,208,013.08	587,493.54		587,493.54
委托加工物资	424,309,750.48	19,291,001.28	405,018,749.20	172,299,050.09	6,158,763.48	166,140,286.61

合 计	685,646,344.62	31,106,483.13	654,539,861.49	293,904,821.35	17,352,580.76	276,552,240.59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950,236.48	1,547,697.95	155,477.97	24,304.00	2,318,152.46
库存商品	10,243,580.80	1,530,767.63	233,878.40	2,043,140.64	9,497,329.39
委托加工物资	6,158,763.48	13,990,347.10	107,968.87	750,140.43	19,291,001.28
小 计	17,352,580.76	17,068,812.68	497,325.24	2,817,585.07	31,106,483.13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 税进项税	22,066,721.07		22,066,721.07	6,043,806.30		6,043,806.30
房屋租赁费	1,133,480.99		1,133,480.99	744,331.58		744,331.58
产能保证金	136,679,430.00	683,397.15	135,996,032.85	85,784,430.00	428,922.15	85,355,507.85
合 计	159,879,632.06	683,397.15	159,196,234.91	92,572,567.88	428,922.15	92,143,645.73

6.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施 工工程	155,350,554.45		155,350,554.45	84,146,326.92		84,146,326.92
合 计	155,350,554.45		155,350,554.45	84,146,326.92		84,146,326.9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办公楼施 工工程	25,568.14	84,146,326.92	71,204,227.53			155,350,554.45
小 计		84,146,326.92	71,204,227.53			155,350,554.4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楼施工 工程	60.76	60	1,927,223.39	1,910,560.88	4.65	自筹、 银行借款
小 计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能保证金	375,589,430.00	1,877,947.15	373,711,482.85	101,784,430.00	508,922.15	101,275,507.85
预付设备款	189,000.00		189,000.00	2,908,390.24		2,908,390.24
预付软件款	764,703.26		764,703.26	688,834.96		688,834.96
预付装修款	2,111,551.39		2,111,551.39			
预付技术使 用权款				285,868.30		285,868.30
合 计	378,654,684.65	1,877,947.15	376,776,737.50	105,667,523.50	508,922.15	105,158,601.35

8.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保证借款	384,320,267.81	
合 计	384,320,267.81	

9.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0,823,160.47	20,000,000.00
合 计	100,823,160.47	20,000,000.00

10.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材料款及加工费	72,137,841.92	96,615,014.37
长期资产款项	28,790,104.85	15,584,682.39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其他		877,225.51
合 计	100,927,946.77	113,076,922.27

11.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保证借款	360,220,568.78	
抵押及信用借款	74,890,976.40	1,001,420.84
合 计	435,111,545.18	1,001,420.84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338,353,356.77	301,044,738.05	1,039,973,697.35	664,218,617.05
其他业务收入	78,656.04	75,787.92	117,048.40	308,106.41
营业成本	211,000,688.80	162,108,331.42	616,656,755.44	394,647,367.88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B 公司	128,014,728.18	37.83
HONGKONG FOXPOR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9,614,543.34	5.80
厦门名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450,545.01	4.86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503,483.07	4.29
杭州得明电子有限公司	14,318,036.30	4.23
小 计	192,901,335.90	57.01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	------	---------------------

B 公司	389,990,922.56	37.50
UNIQUESTAR ELECTRONICS INC.	40,374,446.59	3.88
厦门名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63,754.43	3.37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注]	32,060,637.25	3.08
杭州得明电子有限公司	29,346,698.17	2.82
小 计	526,836,459.00	50.65

[注]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WORLD PEACE INDUSTRIAL CO., LTD.、WP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系由同一控制人控制，已对以上公司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职工薪酬	13,349,780.94	9,820,882.43	38,080,113.56	29,004,779.94
股份支付费用	285,127.46	564,778.37	1,943,848.70	1,783,908.39
销售服务费	134,968.45	289,744.24	523,612.47	508,429.94
差旅费	884,793.14	936,530.98	1,880,222.96	2,065,140.91
租赁费	695,147.46	442,462.29	1,763,714.68	1,240,755.49
业务招待费	661,117.59	928,465.55	1,981,865.36	1,837,865.73
办公费	122,311.71	280,244.38	691,710.71	585,054.34
折旧及摊销	47,311.15	19,406.75	109,063.88	54,153.87
质量索赔		42,360.32		42,360.32
其他	411,253.91	457,976.47	889,806.65	770,896.19
合 计	16,591,811.81	13,782,851.78	47,863,958.97	37,893,345.12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股份支付费用	1,041,768.03	1,259,608.23	3,024,549.97	3,252,932.43
职工薪酬	9,108,783.50	6,521,074.14	29,004,817.24	16,772,332.51
办公费	1,032,930.98	957,135.99	2,660,721.46	2,955,625.43
中介机构费	1,802,449.52	2,002,130.35	8,089,259.04	2,849,448.77

租赁费	685,348.78	328,828.79	1,817,255.43	1,155,231.93
业务招待费	1,001,234.64	568,226.03	2,549,128.09	1,585,705.94
差旅费	453,349.14	340,800.36	1,143,994.51	954,120.50
折旧及摊销	459,649.52	112,411.19	1,163,299.03	299,649.86
其他	1,121,156.99	535,130.58	2,231,081.98	678,452.96
合计	16,706,671.10	12,625,345.66	51,684,106.75	30,503,500.33

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职工薪酬	54,561,407.65	32,624,702.43	149,814,622.56	78,830,724.14
股份支付费用	2,200,713.32	1,865,031.23	5,782,368.13	5,595,686.99
材料及测试费	14,395,371.02	13,173,543.81	46,388,691.57	38,765,594.92
租赁费	2,977,375.51	1,662,513.09	7,848,550.71	3,652,038.25
折旧与摊销	3,295,869.70	1,711,322.61	9,990,466.04	7,274,409.99
办公费	201,618.21	605,523.74	630,340.06	826,393.14
差旅费	577,948.95	470,779.30	1,077,009.47	988,396.32
其他	87,117.36	200,515.80	348,153.97	365,844.56
合计	78,297,421.72	52,313,932.01	221,880,202.51	136,299,088.31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香港杰华特公司	母公司
ZHOU XUN WEI 和黄必亮	实际控制人
VANKO LLC	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控制的企业
A 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VANKO LLC				
小 计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230.09	协议价
VANKO LLC			673,841.71	协议价
小 计			677,071.80	

2. 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未结算项目。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93,839.75	1,115,527.64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97,376.41	3,857,533.82

4. 其他关联交易

(1) 公司 2022 年 1-9 月和 2021 年 1-9 月分别向 A 公司采购服务不含税 111,320.75 元和 275,471.69 元。

(2) 公司 2021 年 1-9 月由 VANKO LLC 代付费用 1,567,312.26 元。

5. 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ZHOU XUN WEI	1,200.00	2022/9/26	2023/3/26	否
ZHOU XUN WEI	500.00	2022/8/2	2023/2/2	否
ZHOU XUNWEI、黄必亮	2,031.46	2022/4/29	2022/10/29	否
ZHOU XUNWEI、黄必亮	1,113.95	2022/6/2	2022/12/2	否
ZHOU XUN WEI	1,200.00	2022/4/29	2022/10/29	否

ZHOU XUN WEI	1,697.91	2022/7/1	2023/1/1	否
ZHOU XUN WEI	839.00	2022/8/2	2023/2/2	否
ZHOU XUN WEI	1,500.00	2022/9/2	2023/3/2	否
ZHOU XUN WEI	3,000.00	2022/3/25	2025/3/24	否
ZHOU XUN WEI	6,000.00	2022/4/20	2025/4/18	否
ZHOU XUN WEI	3,000.00	2022/4/27	2025/4/26	否
ZHOU XUN WEI	6,000.00	2022/5/24	2025/5/22	否
ZHOU XUN WEI	4,000.00	2022/7/26	2025/7/25	否
ZHOU XUN WEI	3,000.00	2022/7/26	2025/7/25	否
ZHOU XUN WEI	2,000.00	2022/7/26	2025/7/25	否
ZHOU XUN WEI	10,000.00	2022/8/23	2025/8/23	否
ZHOU XUN WEI	1,700.00	2022/5/19	2023/5/18	否
ZHOU XUN WEI	490.00	2022/5/24	2023/5/23	否
ZHOU XUN WEI	810.00	2022/5/31	2023/5/30	否
ZHOU XUN WEI	2,000.00	2022/2/23	2022/12/29	否
ZHOU XUN WEI	17,000.00	2022/2/15	2023/2/14	否
ZHOU XUN WEI	3,000.00	2022/6/25	2023/6/24	否
ZHOU XUN WEI	3,400.00	2022/7/28	2023/7/27	否
ZHOU XUN WEI	5,000.00	2022/8/26	2023/8/25	否
ZHOU XUN WEI	5,000.00	2022/9/20	2023/9/15	否
ZHOU XUNWEI、黄必亮	98.94	2022/3/17	2023/3/17	否

(四) 其他重要交易

2022年1-9月和2021年1-9月公司通过B公司向A公司分别销售不含税成品389,990,922.56元和213,123,528.87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 2021年5月，公司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能预约合同》。根据协议约定，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投片为基础为公司预留产能。公司以2022年及2023年每月投入产能的总量来计算产能预留保证金，合计支付171,568,860.00元。

合同执行周期为两年，2022年3月31日为第一期结算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为第八期结算截止日，合计八期。若是双方均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执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产能预留保证金之12.5%进行每期无息返还周期作业。若是公司季度订单未达到保证金每月投入产能的季度总和数量或者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足额保证季度投入产能数量时，按照差异数量乘以晶圆单片价格（USD300）补偿对方损失。

2. 2022年1月，公司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的产能需求需持续投资扩充产能，公司需支付33,920.00万元作为产能保证金，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2022年至2024年每年向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金额不低于年度计划采购金额（2022年至2024年分别为37,700.00万元、57,800.00万元、65,600.00万元）的90%，2025年采购金额不低于65,600.00万元。在满足上述条件下，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在次年第一季度按照计划采购金额的15%返还保证金（保证金低于10,000.00万元时不再按年度进行返还）。若公司当年实际采购金额未达到计划采购金额的，需按差额支付违约金。扣除返还保证金和违约金后的最终剩余产能保证金在2026年第一季度无息返还。

（四）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发行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先进半导体工艺平台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8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69次审议，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五)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117,000.00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
无形资产	22,256,361.82	抵押用于借款
合计	79,373,361.82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59,047.87	32,244,578.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8,504.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708.79	451,698.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12,279.66	-2,221,176.48
小 计	5,530,477.00	30,376,564.7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6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30,477.00	30,372,299.4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2	0.02	0.02

（2）年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4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0	0.20	0.2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5,171,278.98	109,102,557.74
非经常性损益	B	5,530,477.00	30,372,29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9,640,801.98	78,730,258.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038,312,999.24	937,158,562.4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权激励成本（一次性确认）	I1	854,292.6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7
	股权激励成本（一次性确认）	I2	142,312.6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
	股权激励成本（一次性确认）	I3	283,968.3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5
	股权激励成本（一次性确认）	I4	28,323.2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3
	股权激励成本（一次性确认）	I5	367,916.6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5	2
	股权激励成本（一次性确认）	I6	28,248.7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6	1
	股权激励成本（一次性确认）	I7	516,114.3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7	0
	股权激励成本（分期确认）	I8	2,615,329.1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8	1.5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月份数	K	3	9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047,460,997.28	996,986,06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45%	10.9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0.92%	7.90%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5,171,278.98	109,102,557.74
非经常性损益	B	5,530,477.00	30,372,29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9,640,801.98	78,730,258.29
期初股份总数	D	388,800,000.00	388,8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3	9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388,800,000.00	388,8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4	0.2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2	0.2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194,127,812.24	123,144,181.95	57.64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 采购量增加, 相应预付款增加
存货	654,539,861.49	276,552,240.59	136.68	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以及市场行

				情变化导致公司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9,196,234.91	92,143,645.73	72.77	主要系前期芯片行业产能紧张,公司为锁定供应商的产能向其支付产能保证金所致
在建工程	155,350,554.45	84,146,326.92	84.62	主要系子公司杰尔微(杭州)公司办公楼建设持续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776,737.50	105,158,601.35	258.29	主要系前期芯片行业产能紧张,公司为锁定供应商的产能向其支付产能保证金所致
短期借款	384,320,267.81		100.00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银行借款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0,823,160.47	20,000,000.00	51.60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相应应付款项增加
应付账款	100,927,946.77	113,076,922.27		
长期借款	435,111,545.18	1,001,420.84	43,349.42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融资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 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 期末	变动 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040,090,745.75	664,526,723.46	93.08	主要系随着市场行情变化以及客户不断开拓、新品不断推出,公司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616,656,755.44	394,647,367.88	74.45	
管理费用	51,684,106.75	30,503,500.33	95.64	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增加相应薪酬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21,880,202.51	136,299,088.31	70.96	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增加相应薪酬支出增加,以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 (2011) 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 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姓名 胡友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22319811221807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1622-



姓名 冯益祥
 Full name 冯益祥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7-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2619910726707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01570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9859号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杰华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杰华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杰华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杰华特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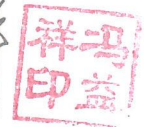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杭州）公司），杰华特（杭州）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由 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以下简称杰华特香港公司）投资设立的港澳台投资企业，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4000461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杰华特（杭州）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060994115M 的营业执照，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38,880.00 万元，股份总数 38,8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579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19 人；其中博士 12 人，硕士研究生 230 人，本科生 236 人，大专生 76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以服务为基础，以质量为生存，以科技求发展的经营理念，踏实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力争成为模拟集成电路行业领军者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



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及外部单位的资金拆借往来以及通过关联方受托支付的情形。为进一步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资金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与限制。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



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



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名称 柔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 (2011) 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 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胡友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22319911221807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1622-



姓名 冯益祥
 Full name 冯益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7-26
 Date of birth 1991-07-2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26199107267074
 Identity card No. 330226199107267074



证书编号: 33-00000104570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4570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4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9861号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杰华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杰华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杰华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杰华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杰华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杰华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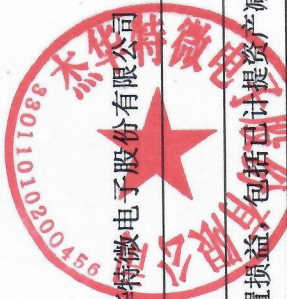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98	-17,998.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85,530.57	7,653,326.23	5,230,138.07	5,367,79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7,008.09	87,564.7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63.01	30,715.6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编制单位：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8,504.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5,015.2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989.85	358,875.87	1,179,329.37	77,393.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08,896.82	-2,215,100.52	-183,545,425.00	
小 计	24,846,087.77	5,844,118.60	-176,857,086.46	5,563,470.6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损益	4,265.32	83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841,822.45	5,843,288.15	-176,857,086.46	5,563,470.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2年1-6月的金额为25,985,530.57元，包括：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2）10号）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748,200.00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西湖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西发改经信（2022）9号）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尖兵计划竞争性项目	2,79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1）35号）
科技局企业研发补助	2,790,000.00	西湖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西湖区2022年省重点研发尖兵计划-择优委托项目市级补助计划公示》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30,000.00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西发改经信（2022）10号）
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数字产业专项资金	1,833,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数字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2）39号）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项目二期	1,17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兑现西湖区2022年度第一批凤凰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西金融办（2022）10号）
凤凰计划扶持资金	1,5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1）35号）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西湖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西发改经信（2022）20号）
鲲鹏计划上规模奖励	1,000,000.0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的通



		知》
创新载体奖励	50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2022年度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的通知》(西科〔2022〕16号)
姑苏计划资助资金	400,000.00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委办发〔2021〕11号)
制造业奖励	370,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推出杭十条,助企开门红》
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奖励	30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2022年度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的通知》(西科〔2022〕2号)
稳岗补贴	272,504.0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2022年度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八批-2021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计划和奖励计划)的通知》(西科〔2022〕10号)
科技经费资助	200,000.00	西湖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西湖区2022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2022第一批创新券兑付)的公示》
知识产权补助	150,000.0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2021年杭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等资助项目的通知》(杭市管函〔2021〕180号)
质量奖奖励资金	10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西湖区标准化项目资助资金和区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的通知》(西市监〔2022〕10号)
零星补助	531,826.54	
小计	25,985,530.57	

2. 2021年度的金额为7,653,326.23元,包括:

项目	金额	说明
递延收益转入	500,000.00	南京市浦口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确定2019年“创业浦口”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浦人才〔2019〕5号)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333,2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18号)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755,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4号)
“凤凰行动”计划奖励	1,500,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



		实“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杭政(2018)14号)
科技创新载体奖励	50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2021年度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十三批—2020年认定的科技创新载体的奖励)的通知》(西科(2021)21号)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370,000.0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杭州市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市管(2020)173号)
外经贸专项资金	166,700.00	杭州市财政局商务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49号)
小升规奖励资金	100,000.00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西湖区小升规奖励资金的通知》(西发改经信(2021)36号)
零星补助	428,426.23	
小计	7,653,326.23	

3. 2020年度的金额为5,230,138.07元,包括:

项目	金额	说明
集成电路项目补贴	3,829,400.0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2020年杭州市集成电路产业项目资助名单的通知》(杭经信电子(2020)80号)
专利奖励款	545,200.00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19)121号)、未来科技园(海创园)《关于拨付2018年第四批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公示》
知识产权高质补贴	225,740.00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张家港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资金的通知》(张市监(2020)88号)
科技创新补贴	108,500.00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印发关于开展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张政发(2020)32号)
专利项目奖励	100,000.00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第十一届江苏省专利项目奖苏州市获奖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苏财行(2020)49号)
人才房租租赁补助	77,760.00	未来科技园(海创园)管委会《关于拨付海创园2019年部分人才房租租赁补助资金的公示》
就业创业补助	54,652.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
产业扶持资金	60,000.00	南京市浦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浦口区集成电路产业扶持政策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



		(浦工信发(2020)19号)
零星补助	228,886.07	
小计	5,230,138.07	

4. 2019 年度的金额为 5,367,796.50 元, 包括:

项目	金额	说明
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185,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7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 2018 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8)62号)、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8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 2019 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9)51号)
就业创业补助	1,212,043.4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9)19号)
培育自主出口品牌补助	817,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9)140号)
专利补助资金	450,800.00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公示》、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三批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公示》、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19)121号)、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知识产权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杭州市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教知(2018)190号)、(杭财教会(2018)214号)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276,000.00	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办理 2018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相关手续的通知》
张家港市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金	200,000.00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港市财政局《2018 年度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拟安排企业公示》
人才补助款	125,000.00	张家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第三批、第四批“张家港市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例如名单的通知》张人才办(2017)3号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贴	100,0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



		(2017) 21 号)
零星补助	1,953.10	
小 计	5,367,796.50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 2020 年度的金额为 277,008.09 元，包括：

公 司	金 额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196,281.80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726.29
小 计	277,008.09

2. 2019 年度的金额为 87,564.76 元，包括：

公 司	金 额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66,989.67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75.09
小 计	87,564.76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各年度列支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其中 2022 年 1-6 月为 1,308,896.82 元，2021 年为 2,215,100.52 元，2020 年为 183,545,425.00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名称 浙江三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 (2011) 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 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胡友铭
 Full name: Hu Youm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91-12-21
 Date of birth: 1991-12-2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511223199112218075
 Identity card No.: 5112231991122180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16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 09 / 30

1622-



姓名 冯益祥
 Full name 冯益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7-26
 Date of birth 1991-07-2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26199107267074
 Identity card No. 330226199107267074



证书编号: 33-00000104570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4570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4月12日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2377号

关于同意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0月9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任雅萍

共印 15 份

